

股票简称：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00099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A2303
非公开发行对象	住所/通讯地址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 B座1408室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1432号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855
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492
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493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C座（二层）02C室 -377号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312室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9层923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59
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西5楼B区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诚志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认购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交易的认购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企业在诚志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公司/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中介机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光律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大华会计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中瑞国际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两个交易环节：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及所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上述两个环节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重组方案概述如下：

诚志股份向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248,607.85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向金信投资购买惠生能源 99.6%的股权及用于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建设项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的评估机构中瑞国际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惠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79,181.95 万元，其中惠生能源 99.6%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75,227.56 万元。上述评估值已经教育部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975,227.56 万元。

鉴于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届满，诚志股份聘请中瑞国际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惠生能源进行加期评估，以供交易各方了解惠生能源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后的运

营状况和客观价值。根据中瑞国际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5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惠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980,209.54 万元，其中惠生能源 99.6%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76,251.00 万元。标的资产的客观价值未发生减值，因此标的资产仍以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 975,227.56 万元。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中华清创业为华清基业的子公司，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的子公司。若按照华清基业及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分别享有的累计权益计算，华清基业通过清控股权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 37.54%的权益（ $50.25\% \times 75\% \times 99.6\%$ ），即间接拥有惠生能源约 36.75 亿元权益。清华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清控股权 49.75%股权，清华控股通过清控股权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 37.16%的权益（ $49.75\% \times 75\% \times 99.6\%$ ），即约 36.39 亿元权益。此外，金信投资少数股东清控资产为清华控股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金信投资少数股东金信资本为清华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清控资产持股 51%。清华控股通过清控资产和金信资本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 22.46%的权益（ $20\% \times 99.6\% + 51\% \times 5\% \times 99.6\%$ ），即约 21.99 亿元权益。综上，清华控股间接拥有惠生能源约 58.38 亿元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中，华清创业和诚志科融分别以约 15 亿元和约 60 亿元认购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从谨慎角度认定（以华清创业、诚志科融的认购金额分别与华清基业、清华控股间接持有标的资产权益份额孰低计算），本次交易视同为诚志股份向华清基业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15 亿元的标的资产，向清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58.38 亿元的标的资产，合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约 73.38 亿元资产。同时，诚志股份向发行认购对象募集资金除视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外，其余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剩余对价约 24.15 亿元（97.52 亿元 - 73.38 亿元），并用于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建设项目约 27.34 亿元，合计约 51.48 亿元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4 月 15 日）。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5.94 元/股。为此，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原 14.35 元/股调整为 14.32 元/股。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调整对象为诚志科融及华清创业认购金额中对应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或

（2）深证材料指数（399614.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触发上述调价条件中的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7,011 万股（含本数）。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价格重新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原不超过 87,011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871,932,850 股（含本数）。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其中，诚志科融为本

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参与部分认购；珠海志德合伙人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珠海卓群及珠海优才的合伙人均由本次拟收购的标的惠生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价格重新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18,985,928	599,987.85
2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104,738,966	149,986.20
3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13,097,381	不超过 18,755.45
4	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3,467,248	不超过 4,965.10
5	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3,467,248	不超过 4,965.10
6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4,738,966	149,986.20
7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7,928,386	39,993.45
8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55,856,773	79,986.90
9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69,825,977	99,990.80
10	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69,825,977	99,990.80
合计			不超过 871,932,850	不超过 1,248,607.85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8、股份锁定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1、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二)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

1、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惠生能源 1,109,785,714 股股份（99.6%股权）。

2、本次收购方式

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金信投资所持有的惠生能源 99.6%股权。现金对价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3、交易主体

公司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金信投资为标的资产的转让方。

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瑞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惠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79,181.95 万元，其中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75,227.56 万元。上述评估值已经教育部备案。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经教育部备案的惠生能源 99.6%股权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975,227.56 万元。

5、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6、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48,607.8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	975,227.56
2	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273,380.29
	合计	1,248,607.85

建设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的生效和实施以收购惠生能源 99.6% 股权为前提条件。公司将采用增资惠生能源等方式建设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具体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已使用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7、期间损益安排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惠生能源盈利的，则惠生能源盈利对应的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惠生能源亏损的，则惠生能源对应的亏损部分由金信投资向上市公司或惠生能源以现金方式补足。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

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约 51.48 亿元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本次交易中，从谨慎角度认定（以华清创业、诚志科融的认购金额分别与华清基业、清华控股间接持有标的资产权益份额孰低计算），本次交易视同为诚志股份向华清基业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15 亿元的标的资产，向清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58.38 亿元的标的资产，合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约 73.38 亿元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视同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二、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方案较重组预案存在重大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1、重组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

2015 年 9 月 15 日，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诚志股份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向清华控股、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基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198,642.01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向金信投资购买惠生能源 99.6%的股权及用于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建设项目。

2、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经与认购对象友好协商，诚志股份对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进行了调整，通过召开董事会调整了部分发行对象，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并调整相应的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

2016 年 4 月 13 日，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调

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诚志股份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向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248,607.85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向金信投资购买惠生能源 99.6%的股权及用于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建设项目。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转让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不变。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背景

清华控股作为清华大学下属唯一的产业运营平台，主要从事清华大学下属科技成果产业化、高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以及资产运营等业务。为加快推动清华大学现有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进一步优化现有产业资源布局，提高资源整合及资本运作效率，根据清华控股的整体战略部署，在其他业务板块已经实现集团化运作的基础上，清华控股通过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设立诚志科融，在诚志股份上层搭建集团架构，建立集团化、分层次的组织架构，将有利于适应对未来不同成熟度的资产并购和整合需要。同时，诚志科融的设立及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源整合及资本运作效率，有助于公司专注于新能源业务的资源整合和业务发展，加快公司向新能源产业转型的步伐。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

1、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情况

（1）《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

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2）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2、本次调整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发行对象变更，应视同增加交易对象；同时，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本次调整视为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为此，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重新确定了发行对象，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并调整相应的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同时，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分别与原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与重新确定后的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经审计的惠生能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诚志股份	392,086.41	231,840.14	401,085.80
惠生能源	602,117.11	331,690.23	462,309.45
惠生能源 99.6%股权 成交额	975,227.56	975,227.56	-
惠生能源账面值及成 交额较高者占诚志股 份相应指标的比重	248.73%	420.65%	115.26%

根据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估值，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对象中，诚志科融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参与部分认购；珠海志德合伙人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珠海卓群及珠海优才的合伙人均由本次拟收购的标的惠生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根据《上市规则》及《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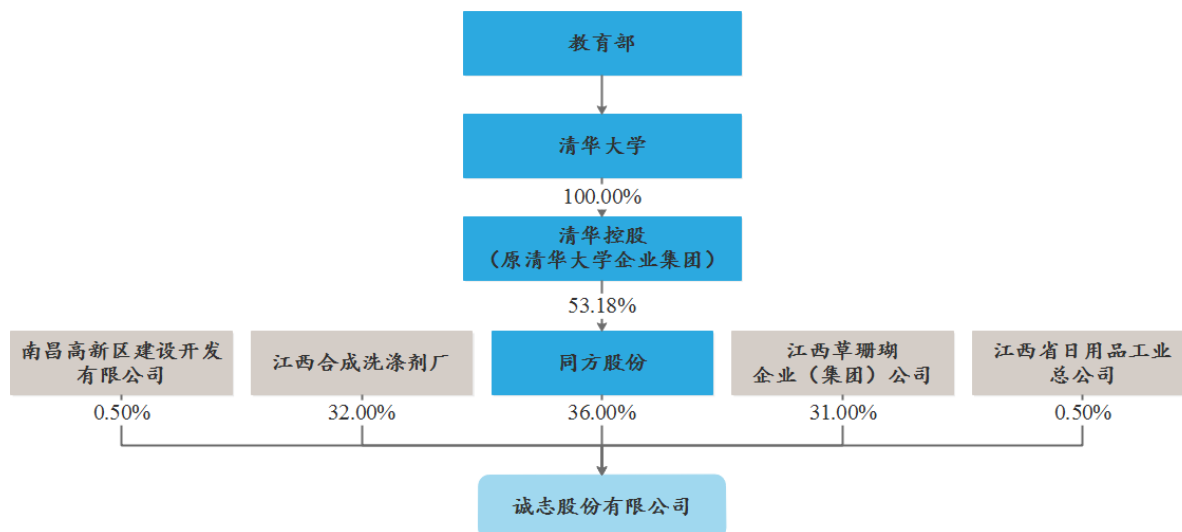
（一）诚志股份自成立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诚志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由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教育部，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1998 年诚志股份设立

诚志股份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8〕04 号文批准，由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江西合成洗涤剂厂、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1998 年 10 月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574.12	36.00%
江西合成洗涤剂厂	2,288.02	32.00%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2,216.36	31.00%
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35.75	0.50%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75	0.50%
合计	7,1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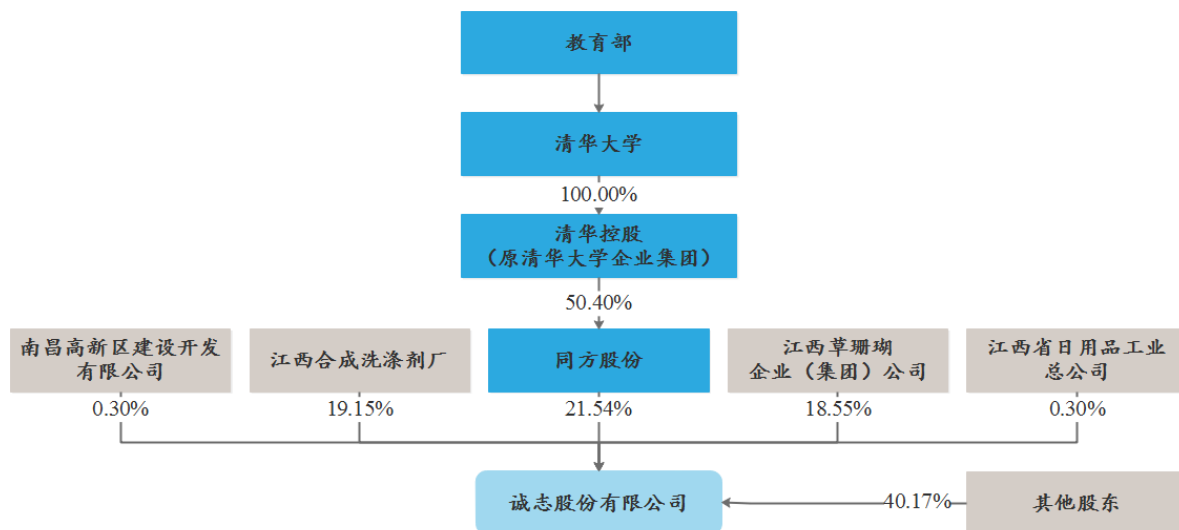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方股份1999年年报

公司成立时，同方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同方股份为清华控股（原名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即诚志股份为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同方股份公告文件显示，自诚志股份成立至今，同方股份一直为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2、2000 年境内发行 A 股

2000 年 6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69 号文件批准，诚志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诚志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11,950 万股。2000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574.12	21.54%
江西合成洗涤剂厂	2,288.02	19.15%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2,216.36	18.55%
江西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35.75	0.30%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75	0.30%
其他股东	4,800.00	40.17%
合计	11,9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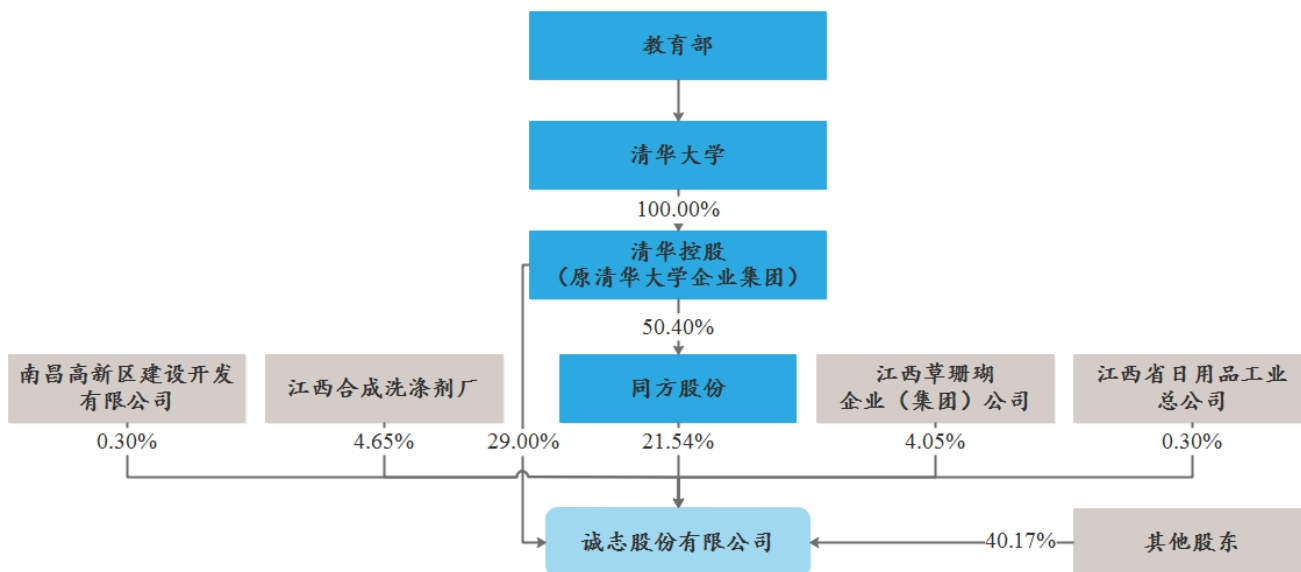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方股份2000年年报

本次发行完成后，同方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诚志股份仍为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

3、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2002）28 号文《关于同意豁免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要约收购“诚志股份”股票义务的函》和财政部财企〔2002〕9 号文《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1〕259、260 号文以及江西省财政厅赣财企〔2001〕24 号文批准，江西合成洗涤剂厂和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 2,599.125 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现名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54 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9,200.9025 万元和 9,200.9025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	5,198.25	29.00%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861.18	21.54%
江西合成洗涤剂厂	832.91	4.65%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725.42	4.05%
江西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53.63	0.30%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3.63	0.30%
其他股东	7,200.00	40.17%
合计	17,92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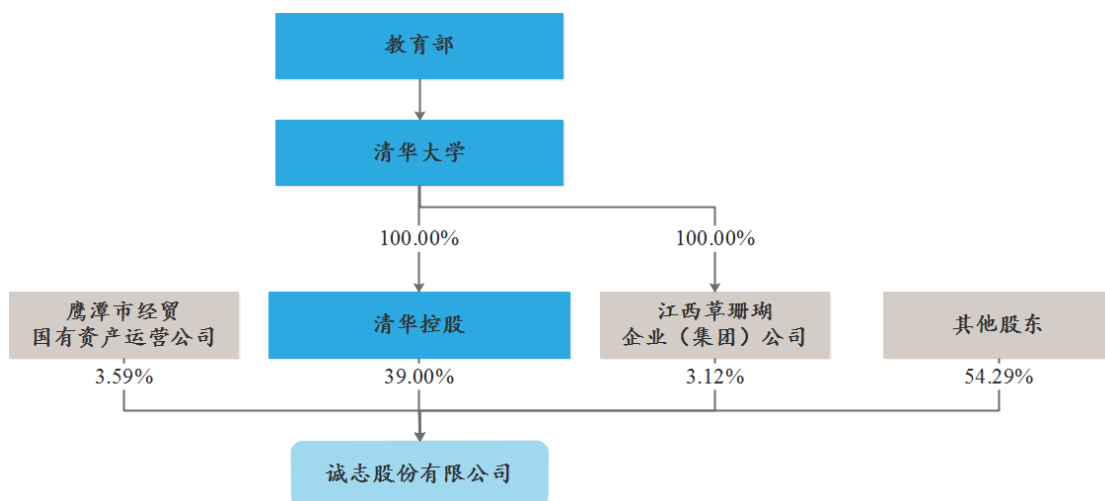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方股份2002年年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9.00%股份，通过同方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1.5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4%的股份，清华控股成为诚志股份的控股股东。此后，清华控股一直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

4、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5 日，同方股份与清华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022.81 万股全部转让给清华控股。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60 号文批准豁免清华控股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9,438.66	39.00%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867.77	3.59%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755.78	3.12%
其他股东	13,136.54	54.29%
合计	24,198.75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方股份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清华控股仍为诚志股份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清华控股的控股股东为清华大学，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 100% 股权。清华大学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教育部是清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二）诚志股份历史股权转让，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认定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1、诚志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是由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2、诚志股份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清晰，一直由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不属于适用意见 1 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3、2002 年，江西合成洗涤剂厂和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清华控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志股份控股股东由同方股份变更为清华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2002）28 号文《关于同意豁免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要约收购“诚志股份”股票义务的函》、财政

部财企〔2002〕9号文《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1〕259、260号文以及江西省财政厅赣财企〔2001〕224号文批准，符合适用意见1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诚志股份与原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均为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主业不同亦不存在上下游的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至本次股权转让时也不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适用意见1号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清华控股已实际控制诚志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清华控股未对诚志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诚志股份运营持续稳定和良好。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对诚志股份的经营方针、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适用意见1号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2007年，同方股份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清华控股，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不属于适用意见1号第5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诚志股份自设立以来虽然控股股东变更过一次，但一直受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最终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教育部，未曾发生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重组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诚志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受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最终实际控制人

始终是教育部，未曾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清华控股直接持有诚志股份 38.01% 的股份，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教育部为实际控制人。根据诚志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科融将持有诚志股份 33.26% 的股份，成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教育部仍为最终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前后，诚志股份均系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教育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诚志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五、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4.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原 14.35 元/股调整为 14.32 元/股。

（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

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鉴于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以来 A 股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为应对国内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方案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本次调整对象为诚志科融及华清创业认购金额中对应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或

2、深证材料指数（399614.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触发上述调价条件中的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将大大改善，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增厚，有助于进一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价格重新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原不超过 87,011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871,932,850 股（含本数）。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价格重新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18,985,928	599,987.85
2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104,738,966	149,986.20
3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13,097,381	不超过 18,755.45
4	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3,467,248	不超过 4,965.10
5	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3,467,248	不超过 4,965.10
6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4,738,966	149,986.20
7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7,928,386	39,993.45
8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55,856,773	79,986.90
9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69,825,977	99,990.80
10	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69,825,977	99,990.80
合计			不超过 871,932,850	不超过 1,248,607.85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作价

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瑞国际对惠生能源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7,867.46 万元，评估值为 248,567.74 万元，评估增值 700.28 万元，增值率 0.28%。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79,181.95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731,314.49 万元，增值率 295.0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惠生能源 99.6% 股权，对应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975,227.56 万元。评估机构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教育部备案。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经教育部备案的惠生能源 99.6% 股权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975,227.56 万元。

鉴于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届满，诚志股份聘请中瑞国际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惠生能源进行加期评估，以供交易各方了解惠生能源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后的运营状况和客观价值。根据中瑞国际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5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惠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980,209.54 万元，其中 99.6% 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76,251.00 万元。标的资产的客观价值未发生减值，因此标的资产仍以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

975,227.56 万元。

七、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清华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通过间接参股交易对方金信投资而对标的资产享有权益。鉴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中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经诚志股份（甲方）与诚志科融（乙方）友好协商，拟参照有关规定，由诚志科融与诚志股份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期间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变更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五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五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若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

（二）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惠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按照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惠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预测数。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则乙方承诺惠生能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127 万元、68,349 万元、76,402 万元、88,230 万元及 101,632 万元。

（三）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安排

(1) 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上述第一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惠生能源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并就实现利润数与该年度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届满，若惠生能源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间的第四年和第五年，若惠生能源截至当年年末自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起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

在计算实现利润数时，不考虑甲方向惠生能源投入的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损益。

(2) 若触发补偿条件，则由乙方以所持甲方股票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

补偿的股份数量=（前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前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

②业绩承诺期间第四年及第五年

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上述各期计算的应补偿股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

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4）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乙方同甲方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补偿股份数量。

2、减值补偿

（1）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甲方应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惠生能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times$ 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则乙方应另行补偿股份。

（2）乙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times$ 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 $\div$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3）前述减值额为甲方购买惠生能源 99.6%股份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惠生能源的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惠生能源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补偿总数

股份补偿总数累计不超过清华控股在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按照其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对应的部分与乙方实际认购股份数量的孰低值。

4、补偿股份的处理

双方同意，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计算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回购股份的议案后 30 日内，甲方应即开始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5、补偿程序

如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相应之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交易日内（如因审批程序未完成可相应顺延）

将应补偿的股份（无论该等股份是否在锁定期内）划转至甲方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回购注销事宜。补偿股份划转至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清洁能源领域，惠生能源为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本次交易完成后，惠生能源将成为诚志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数量重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	
	股票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票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清华控股	14,734.23	38.01	-	14,734.23	11.70
诚志科融	-	-	41,898.59	41,898.59	33.26
金信卓华	-	-	10,473.90	10,473.90	8.32
珠海志德	-	-	1,309.74	1,309.74	1.04
珠海卓群	-	-	346.72	346.72	0.28
珠海优才	-	-	346.72	346.72	0.28
华清创业	-	-	10,473.90	10,473.90	8.32
东方嘉元	-	-	2,792.84	2,792.84	2.22
华融渝创	-	-	5,585.68	5,585.68	4.43
珠海融文	-	-	6,982.60	6,982.60	5.54
万安兴业	-	-	6,982.60	6,982.60	5.54
其他股东	24,034.14	61.99	-	24,034.14	19.08
合计	38,768.36	100.00	87,193.29	125,961.65	100.00

本次交易前，清华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0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数量重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科融将持有上市公司 33.26%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教育部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579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资产总额(万元)	500,750.19	1,765,383.32	492,835.56	1,747,879.2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239,685.28	1,246,505.74	243,300.13	1,221,283.03
营业收入(万元)	131,184.38	315,580.56	404,245.37	808,262.63
利润总额(万元)	-701.75	33,099.91	18,343.38	95,429.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07.38	26,102.37	12,107.85	78,294.37
资产负债率(%)	47.87	28.12	46.78	28.98
毛利率(%)	15.15	24.25	10.55	2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31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31	0.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02	0.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02	0.61

注:备考数据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本次交易会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5 年 9 月 10 日,金信投资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金信投资所持惠生能源 110,978.5714 万股股份(股份比例 99.6%)转让给诚志股份。

2、2015 年 9 月 15 日,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与金信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原发行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议案。

3、2016 年 2 月 17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45 号)。

4、2016 年 3 月 7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教育部备案。

5、2016 年 4 月 13 日，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与原发行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与发行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与金信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诚志科融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议案。

6、2016 年 4 月 22 日，诚志股份与金信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7、2016 年 7 月 29 日，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16 年 8 月 9 日，诚志股份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6 年 8 月 12 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财政部批复同意。

10、2016 年 8 月 19 日，诚志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11、2016 年 8 月 22 日，诚志股份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等。

12、2016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财务司批转财政部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同意批复。

13、2016 年 10 月 11 日，诚志股份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14、2016 年 10 月 16 日，诚志股份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15、2016 年 11 月 24 日，诚志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48 号《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正式核准本次交易。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诚志股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诚志股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诚志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诚志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金信投资	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	一、本公司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的承诺函	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诚志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金信投资	关于资产权利完整和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函	一、惠生能源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拥有对所持惠生能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公司持有的惠生能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惠生能源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四、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对惠生能源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惠生能源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五、除本次股份转让及清华控股间接参股本公司外，本公司与诚志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公司与惠生能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公司与诚志股份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金信投资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

		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 认购方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	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诚志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而取得的诚志股份 A 股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本次发行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股份不得交易或转让的约定。锁定期满后，前述股份的交易或转让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诚志科融	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的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本次发行认购方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参与部分认购。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本公司除参与诚志股份本次发行外，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会对其所获收益做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的情形。

		三、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诚志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从诚志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金信卓华	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的合法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二、本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本企业各合伙人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诚志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从诚志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除诚志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诚志科融直接参与认购诚志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本企业间接参与部分认购外，本企业与参与诚志股份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企业所持有的诚志股份股票锁定期内，本企业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 五、本企业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珠海志德	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的合伙人均为诚志股份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系诚志股份的关联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企业及其合伙人与参与诚志股份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二、本企业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的合法出资和/或本企业银行借款，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三、本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本企业各合伙人出资不存在从诚志股份、诚志股份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企业所持有的诚志股份股票锁定期内，本企业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 五、本企业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

		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珠海卓群、 及珠海优才	关于资金来源 及关联关系等 事项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的合伙人均为本次发行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惠生能源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本企业及其合伙人与参与诚志股份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二、本企业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的合法出资和/或本企业银行借款，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三、本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本企业各合伙人出资不存在从诚志股份、诚志股份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惠生能源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企业所持有的诚志股份股票锁定期内，本企业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 五、本企业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华清创业	关于资金来源 及关联关系等 事项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二、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诚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亦不存在从诚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其股东与参与诚志股份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诚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东方嘉元、 华融渝创、 珠海融文	关于资金来源 及关联关系等 事项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的合法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二、本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本企业各合伙人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诚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从诚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本企业及其合伙人与参与诚志股份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诚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企业所持有的诚志股份股票锁定期内，本企业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投资

		份额； 五、本企业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万安兴业	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二、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诚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亦不存在从诚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其股东与参与诚志股份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诚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诚志科融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清华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通过间接参股交易对方金信投资而对标的资产享有权益。鉴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中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经诚志股份与诚志科融友好协商，拟参照有关规定，由诚志科融与诚志股份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诚志科融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惠生能源五个会计年度（预计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惠生能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127 万元、68,349 万元、76,402 万元、88,230 万元及 101,632 万元。若惠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则诚志科融以其本次交易认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盈利预测补偿事宜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五）清华控股、诚志科融作为本次交易前后的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清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科融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将成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教育部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此，清华控股及诚志科融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清华控股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诚志股份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锁定期与本公司所持有的因认购诚志股份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的股票的锁定期，以届满日期晚者为准。
清华控股、诚志科融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二、在本公司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在本公司为诚志股份关联人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诚志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四、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将赔偿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诚志股份所有。 五、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清华控股、 诚志科融	关于减少和 规范关联交 易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诚志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诚志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诚志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诚志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诚志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诚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诚志股份进行交易而对诚志股份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赔偿诚志股份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五、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清华控股、 诚志科融	关于保持上 市公司独立 性的承诺函	保证诚志股份做到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如下： 一、保证人员独立 （一）保证诚志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诚志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二）保证诚志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一）保证诚志股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保证诚志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诚志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诚志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三）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诚志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诚志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财务独立 （一）保证诚志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二）保证诚志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保证诚志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保证诚志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诚志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五）不干涉诚志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一）保证诚志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保证诚志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诚志股份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一）保证诚志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诚志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诚志股份的业务活动。 （四）保证本公司不越权干预诚志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诚志股份利益。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十一、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诚志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评估定价、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发行认购方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而取得的诚志股份 A 股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本次发行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股份不得交易或转让的约定。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并购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1 元/股及-0.07 元/股；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期初完成，剔除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事项，则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3 元/股及 0.24 元/股。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期间损益归属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七）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八）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诚志股份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龙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通过深交所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人数	2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663,054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968

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

决情况。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A 股	64,319,579	99,9981	1,200	0.0019	0	0.0000	是
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A 股	211,539,254	99.9415	1,200	0.0006	122,600	0.0579	是
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A 股	64,196,979	99.8075	1,200	0.0019	122,600	0.1906	是
议案 4.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A 股	64,196,979	99.8075	1,200	0.0019	122,600	0.1906	是
议案 4.2：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A 股	64,196,979	99.8075	1,200	0.0019	122,600	0.1906	是
议案 4.3：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A 股	64,196,979	99.8075	1,200	0.0019	122,600	0.1906	是
议案 4.4：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A 股	64,196,979	99.8075	1,200	0.0019	122,600	0.1906	是
议案 4.5：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6：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7：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数量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8：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9：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锁定期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0：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1：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2：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3：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标的资产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4：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本次收购方式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5: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交易主体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6: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7: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审计、评估基准日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8: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9: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期间损益安排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20: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决议有效期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5: 关于更新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1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100	0.0017	150,300	0.2337	是
议案 7.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1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8: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9: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10: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11: 关于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14：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15：公司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1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18：关于更新后的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19：关于更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2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21：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A 股	211,516,554	99.9308	1,200	0.0006	145,300	0.0686	是

上述所有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中瑞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于交易标的采用了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按收益法评估，本次交易标的惠生能源 100.00% 股权评估值为 979,181.95 万元，99.6% 股权的评估值为 975,227.56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7,867.46 万元，增值为 731,314.49 万元，增值率为 295.04%。经交易双方协商，以经教育部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标的资产作价为 975,227.56 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基于对惠生能源未来盈利能力预测的收益法进行评估，尽管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测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未来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本次交易形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购买惠生能源 99.6% 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对价高于取得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该部分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由此带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五个会计年度。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五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若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每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资产预测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为准。根据中瑞国际按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2016 年至 2020 年度，惠生能源在补偿期限内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127 万元、68,349 万元、76,402 万元、88,230 万元及 101,632 万元。

虽然近年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为未来业绩承诺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仍然可能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化工原料上下游行业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而标的公司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导致标的公司面临未来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本次重组风险，但是如果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同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 80%，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 50%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以及因实现利润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受到监管措施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若惠生能源可以实现其各年度的承诺业绩，则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每股收益将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升。但若惠生能源未来的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降低，即导致上市公司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五、收购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本次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交易完成后，惠生能源将成为诚志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惠生能源的经营业绩将很大程度影响到收购后公司的利润水平。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惠生能源的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已与包括塞拉尼斯、德纳、扬子石化-巴斯夫在内的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惠生能源的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款项支付及时，货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很小。由于宏观经济紧缩或者行业不景气等原因导致主要客户对上游材料的需求降低，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况，可能会对惠生能源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现阶段惠生能源的主营产品包括工业气体产品和液体化工产品。其中工业气体产品的售价按照“基本设施费+可变气体费”的原则确定，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转移至下游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原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液体产品则遵循市场定价机制，受短期市场供求关系、宏观经济景气度、相关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产品价格波动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会对惠生能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诸如页岩气革命等技术革命，其可能会对惠生能源的产品的定价产生不利影响，对惠生能源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业气体产品和液体化工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惠生能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2,309.45 万元、404,017.27 万元及 184,396.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4,978.67 万元、66,452.33 万元及 28,825.04 万元，受经济形势以及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影响，经营业绩有所波动。

惠生能源的液体化工产品，属于大宗基础化工原料。以烯烃（含乙烯及丙烯）为例，国际上烯烃制成来源主要分为石脑油、页岩气、天然气制烯烃和甲醇制烯烃，而通过石脑油裂解制取烯烃为国际主流工艺，因此国际原油价格对烯烃价格具有一定的传导作用。如果石脑油、页岩气、天然气等其他原材料制烯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其他原材料价格长期处于低位等原因而导致甲醇制烯烃的成本过高，则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风险

惠生能源所处行业是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如果惠生能源不能保持并提升技术水平、管理能力，有效拓展市场以及控制成本，其经营效益将面临竞争对手的挑战。

（五）主要客户停产的风险

惠生能源的工业气体产品，以及乙烯、丙烯等以气体形态存在的产品，直接通过管道运往客户，虽然惠生能源已就工业气体产品与重要客户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但一旦部分下游客户因不可抗力、计划检修或其他因素发生停运，则会导致惠生能源的设备负荷下降，对其当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惠生能源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和甲醇。如果国内煤炭和甲醇的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动，可能会波及原煤及甲醇的供应价格及供应的稳定性，会对产成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造成惠生能源经营业绩的波动。

同时若原材料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因素发生非计划停运，无法保证及时供给，会导致惠生能源的设备负荷下降，对其当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惠生能源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立了较好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但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快速发展，仍然可能存在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员工违章作业、仪表仪器失灵、防护措施不完整等多种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该类事故可能会对惠生能源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损失。

（八）环保风险

虽然惠生能源在经营过程中非常注重环境保护，并通过循环产业链技术的应用实施，实现了资源和“三废”的综合利用与处理。但我国政府正趋于执行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而可能增加惠生能源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并对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九）政策风险

截至目前，惠生能源的主营业务是能源清洁利用制成工业气体产品及甲醇制成烯烃及其下游产品。自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积极扶持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但是不排除未来国家可能会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进而可能会对惠生能源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惠生能源已于 2016 年 7 月向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文件，经查询申报系统，截至目前已经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认定通过。根据现有审核进度，预计惠生能源将能够于 2016 年年内再次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若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办法，或相关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亦或其他原因导致今后年度惠生能源不再符合高新技术

企业的认定条件，惠生能源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导致税负成本上升。

六、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股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前，清华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0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数量重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科融将持有上市公司 33.26%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教育部为最终实际控制人。尽管近年来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等一系列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同时，诚志科融、清华控股也作出了竞业限制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但仍不能排除诚志科融、清华控股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惠生能源将成为诚志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原有业务板块的基础上，增加盈利能力较强的清洁能源业务板块，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会随着子公司数量的增多而上升。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由于诚志股份与惠生能源在发展阶段、所处行业领域、公司文化背景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公司与惠生能源能否在业务、财务及人员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对惠生能源股权的收购后，惠生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借助惠生能源的清洁能源产业迈出对新能源领域布局的关键一步，为公司向新能源产业进行战略转型奠定坚实的基础；尽管上市公司目前已制定

了明确的战略目标与发展路径，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但在此过程中仍面临业务转型风险。

八、募投项目实施及经营风险

惠生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实施进度、运营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因一些不可控因素延迟或受到重大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的核准与许可、项目的自然条件、原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市场环境、资金和技术等方面，从而可能对项目的正常建设与推进及发展前景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方案论证，但原材料甲醇、产成品烯烃的价格受经济周期、短期市场供求关系、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相关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较难预期。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及产成品价格出现大幅不利波动，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不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目标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不利影响。

九、股价波动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目 录

公司声明	2
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声明.....	3
认购方声明与承诺	4
中介机构承诺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方案较重组预案存在重大调整.....	13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1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7
五、发行股份情况	23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作价.....	26
七、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27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0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31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3
十一、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41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47
重大风险提示	48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48
二、标的公司未来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本次交易形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48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49
四、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0
五、收购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50
六、管理风险	53
七、业务转型风险	53
八、募投项目实施及经营风险.....	54
九、股价波动带来损失的风险.....	54

目 录	55
释 义	6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65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69
三、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	70
四、关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计算的依据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	7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8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2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作价.....	88
八、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88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4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4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94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01
四、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102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2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03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4
八、合法经营情况	10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105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05
二、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10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44
一、惠生能源的基本情况.....	144
二、惠生能源历史沿革.....	144
三、惠生能源产权控制关系及组织结构.....	159
四、惠生能源控股、参股公司.....	163
五、惠生能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166
六、惠生能源的业务情况.....	168

七、惠生能源主要财务状况.....	193
八、惠生能源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194
九、惠生能源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95
十、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199
十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199
十二、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199
十三、惠生能源主要资产情况.....	199
十四、惠生能源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10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16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16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71
三、独立董事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83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285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285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以及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86
三、募集资金情况	296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331
五、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331
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	332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33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333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337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42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43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44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4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4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52
三、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要求的规定... ..	355
四、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	356
五、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实质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	

相关规定	358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362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363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竞争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69
三、惠生能源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382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41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1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419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42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25
一、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425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	42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34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434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38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438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442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444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444
二、标的公司未来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本次交易形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444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445
四、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46
五、收购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446
六、管理风险	449
七、业务转型风险	449
八、募投项目实施及经营风险.....	450
九、股价波动带来损失的风险.....	450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5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51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45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453
五、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455
六、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460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61
八、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468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468
十、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相关说明.....	474
十一、惠生能源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到期及其续展情况	474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法合规运营和安全生产的制度保障措施.....	475
十三、关于惠生能源 201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以及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相关事项说明.....	477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479
一、独立董事意见	479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80
三、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481
第十五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483
一、独立财务顾问	483
二、法律顾问	483
三、审计机构	483
四、评估机构	484
第十六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48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91
一、备查文件目录	491
二、备查文件地点	49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诚志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90）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诚志股份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诚志科融等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资产建设项目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诚志股份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重组预案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报告书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
惠生能源、标的公司	指	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9,785,714 股股份，股份比例约 99.6%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诚志科融	指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信卓华	指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志德	指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卓群	指	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优才	指	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清基业	指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清创业	指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嘉元	指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渝创	指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融文	指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安兴业	指	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发行对象、原发行认购方	指	清华控股、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基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
发行对象、发行认购方	指	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
金信投资	指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清控资产	指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控股权	指	清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信资本	指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福建富摩	指	福建富摩实业有限公司
越海物流	指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容银投资	指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永达控股	指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磐石葆霖	指	上海张江磐石葆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华投资	指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坤创投	指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惠钦珂贸易	指	上海惠钦珂贸易有限公司
正达信投资	指	深圳市正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凌越万域	指	上海凌越万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致达控股	指	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卓诚	指	南京卓诚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惠生有限	指	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惠生能源前身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VI）
香港惠生化工	指	惠生化工（香港）有限公司（Wison chemical（Hong Kong） Limited.），2011年10月19日更名为惠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惠生投资	指	惠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惠生中国	指	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惠生新材料	指	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
长青能化	指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系惠生能源联营企业
诚志永华	指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今上	指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诚志生物	指	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万胜	指	宁夏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永丰药业	指	江西诚志永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诚志日化	指	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
宝龙环保	指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塞拉尼斯	指	Celanese Corporation，纽交所上市公司
塞拉尼斯南京	指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塞拉尼斯(南京)乙酰基中间体有限公司、塞拉尼斯（南京）多元化工有限公司的合称，为塞拉尼斯下属公司，系惠生能源客户
扬子石化-巴斯夫	指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系惠生能源客户
德纳	指	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系惠生能源客户
诺奥	指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惠生能源客户
联成化科	指	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下属公司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惠生能源客户
清控租赁	指	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指	公司与原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公司与金信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金信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公司与金信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诚志科融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瑞国际出具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6%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重光律师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瑞国际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成气	指	以一氧化碳和氢气为主要组分,用作化工原料的一种原料气。可由煤或焦炭等固体燃料气化产生,也可由天然气和石脑油等轻质烃类制取,还可由重油经部分氧化法生产
烯烃	指	含有 C=C 键(碳—碳双键)的碳氢化合物
基本设施费	指	在惠生能源和有关客户签订的长期气体销售合同期间,按合同期内固定的回报率,根据惠生能源气体生产设备的相关资本支出每月支付的费用
可变气体费	指	各有关客户根据惠生能源当月交付的气体数量以及惠生能源生产所采购的相关材料(包括煤炭、氧、电、劳动力等因素)的价格变动指数,确定支付的每月气体数量相关的费用
MTO	指	甲醇制烯烃
MTP	指	甲醇制丙烯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新能源产业作为清华控股未来战略布局的重点，亟需打造专业的上市公司平台以促进和加快清华控股新能源战略的实施

清华控股是清华大学在整合清华科技产业的基础上，经国务院批准，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发展目标是成为在国家自主创新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若干产业领域拥有领先企业群，在科技企业孵化、科技园区建设管理、资产管理和投融资等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投资控股集团。

在产业布局上，近年来清华控股大力加强在新能源及其应用领域的布局和投入。新能源产业作为清华控股未来重点投资经营的支柱产业之一，清华控股目前涉及的新能源业务领域包括太阳能、核能等新兴能源，同时，依托清华大学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清华控股不断向新能源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领域进行深入拓展。

截至目前，清华控股在新能源产业缺少专业的上市公司平台，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清华控股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难以满足清华控股快速发展新能源产业的迫切需求。借助清华控股已有的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对清华控股内外的新能源产业优势企业进行优化重组及并购，能够为清华控股迅速成长为新能源的领军企业提供有力的平台支撑。

2、新能源是清华大学的优势学科之一，诚志股份作为清华控股新能源上市平台，清华大学拟将其打造为新能源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的产业基地

清华大学始终致力于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及科技创新，目前清华大学在新型能源、可再生能源、能源安全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均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例如，清华大学成功研发的基于煤碳多联产能源系统（IGCC）、以“清华炉”为核心的经济型气流床气化技术体系、流化床相关处理技术等均居于国际前沿

水平，基于流态重构的新一代节能型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已实现产业化，该技术对于提高煤的清洁利用水平，改变我国化石能源进口量大、对外依存度高的状况具有重要的意义。2012 年，清华大学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合资建设的石岛湾核电站是中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一座高温气冷堆示范电站，也是世界上第一座具有第四代核能系统安全特性的模块式高温气冷堆商用规模示范电站。

清华大学一直坚持科研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方向，基于国家能源战略的需要，积极研究开发包括核能技术在内的各种新能源相关技术，但清华大学的众多新能源领域的优势科技成果亟待实现产业化，诚志股份作为未来清华控股在新能源领域的主要上市平台，将成为清华大学在新能源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的产业基地，深入拓展新能源产业化应用领域，并带来巨大的国民经济效益。

3、本次收购惠生能源有利于将诚志股份打造为清华控股旗下新能源产业上市公司平台

经过在清洁能源领域的长期积累和探索，惠生能源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关键管理人员具备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经验，能够基于实际情况、行业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对研发、生产和投融资等经营管理问题进行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

在清洁能源领域，惠生能源作为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在业务结构方面，坚持“气体产品与液体产品并重”，实现均衡发展；在生产布局方面，坚持市场导向，贴近市场需求所在地为下游客户布局配套生产能力；在业务运营方面，坚持精细化运作，打造循环生产体系，提高原料及中间产品的利用效率，实现高效可持续发展。惠生能源已经形成了较为先进的可复制产业园区经营模式和业务拓展模式，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实现双赢局面。诚志股份收购惠生能源控股权，有力推动上市公司“打造清华控股新能源产业主要上市平台”战略的实施，是公司迈向新能源领域的坚实一步；同时，惠生能源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而惠生能源作为优势板块注入上市公司平台，能够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资源配置，获得更好的发展。综上，本

次交易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在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诚志股份的产业结构有必要进一步实施转型升级

在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中国经济正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生产方式、消费方式和产业结构步入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借助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的契机，诚志股份的原有产业结构有必要进一步实施转型升级，在战略层面进行重大探索和创新，通过进入新的经营业务领域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股东，公司近年来积极寻求战略转型，优化产业结构。随着清华控股近年来对新能源领域的快速布局和国家发展新能源产业的政策导向日益明确，公司明确了向新能源领域进行战略转型的发展目标，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清华控股新能源产业的主要上市平台，并通过在新能源领域的收购兼并，借助产业整合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使新能源产业成为清华控股未来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将诚志股份打造成清华控股的主要新能源上市平台，为将新能源产业发展成为清华控股的支柱产业提供有力的平台支撑

截至目前，清华控股所投资企业的经营领域主要有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科技服务与知识产业等，其中信息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上市平台，并借助资本市场运作进一步巩固了其市场地位。

在近年来清华控股新能源产业较快发展的背景下，清华控股将诚志股份作为其下属主要的新能源上市平台，并借助本次交易进一步确立了诚志股份在清华控股发展新能源产业的战略地位，初步实现了清华控股新能源战略布局。未来诚志股份将借助自身的上市公司平台，通过有效的资本运作优化重组清华控股内外新能源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为将新能源产业发展成为清华控股的支柱产业提供有力的平台支撑。

2、加快公司战略转型，致力成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惠生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惠生能源为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其产品主要供应给南京化学工业园及周边企业，气体形态产品通过园区管道直接供应至园区下游厂商，有效解决了园区及长三角地区的原料配套，缓解了当地的原料需求，符合地方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同时，惠生能源的生产装置工艺技术先进，生产及建设过程充分体现了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成为园区甚至国内进行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的典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借助惠生能源迈出对新能源领域布局的关键一步，为公司继续向新能源产业进行战略转型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新能源产业领域，未来公司将不排除继续通过在新能源领域的收购兼并，借助产业整合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加快公司向新能源产业进行战略转型的步伐。

公司的远景目标是在整合清华控股新能源产业的优势资源和经验的基础上，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成为世界一流的新能源企业。

3、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鉴于惠生能源独有的经营模式优势，近年来惠生能源的盈利能力及经营获现能力较强。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惠生能源实现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793.35 万元、462,309.45 万元及 404,017.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4,878.73 万元、94,978.67 万元及 66,452.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026.70 万元、131,301.94 万元及 116,891.65 万元。2013 年三期项目建成投产后，惠生能源产品结构更加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受经济形势以及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影响，2015 年液体化工产品价格出现下降并带动惠生能源盈利水平有所下降，随着国际油价等大宗商品市场有所回暖，液体化工产品的盈利水平正逐步恢复。

本次交易完成对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收购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改善和增强。同时，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的 MTO 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5 年 9 月 10 日，金信投资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金信投资所持惠生能源 110,978.5714 万股股份（股份比例 99.6%）转让给诚志股份。

2、2015 年 9 月 15 日，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与金信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原发行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议案。

3、2016 年 2 月 17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45 号）。

4、2016 年 3 月 7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教育部备案。

5、2016 年 4 月 13 日，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与原发行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与发行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与金信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诚志科融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议案。

6、2016 年 4 月 22 日，诚志股份与金信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7、2016 年 7 月 29 日，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16 年 8 月 9 日，诚志股份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6 年 8 月 12 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财政部批复同意。

10、2016 年 8 月 19 日，诚志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11、2016 年 8 月 22 日，诚志股份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等。

12、2016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财务司批转财政部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同意批复。

13、2016 年 10 月 11 日，诚志股份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14、2016 年 10 月 16 日，诚志股份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15、2016 年 11 月 24 日，诚志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48 号《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正式核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两个交易环节：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及所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上述两个环节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重组方案概述如下：

诚志股份向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248,607.85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向金信投资购买惠生能源 99.6%的股权及用于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建设项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的评估机构中瑞国际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惠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79,181.95 万元，其中惠生能源 99.6%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75,227.56 万元。上述评估值已经教育部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975,227.56 万元。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中华清创业为华清基业的子公司，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的子公司。若按照华清基业及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分别享有的累计权益计算，华清基业通过清控股股权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 37.54% 的权益（ $50.25\% \times 75\% \times 99.6\%$ ），即间接拥有惠生能源约 36.75 亿元权益。清华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清控股股权 49.75% 股权，清华控股通过清控股股权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 37.16% 的权益（ $49.75\% \times 75\% \times 99.6\%$ ），即约 36.39 亿元权益。此外，金信投资少数股东清控资产为清华控股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金信投资少数股东金信资本为清华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清控资产持股 51%。清华控股通过清控资产和金信资本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 22.46% 的权益（ $20\% \times 99.6\% + 51\% \times 5\% \times 99.6\%$ ），即约 21.99 亿元权益。综上，清华控股间接拥有惠生能源约 58.38 亿元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中，华清创业和诚志科融分别以约 15 亿元和约 60 亿元认购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从谨慎角度认定（以华清创业、诚志科融的认购金额分别与华清基业、清华控股间接持有标的资产权益份额孰低计算），本次交易视同为诚志股份向华清基业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15 亿元的标的资产，向清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58.38 亿元的标的资产，合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约 73.38 亿元资产。同时，诚志股份向发行认购对象募集资金除视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外，其余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惠生能源 99.6% 股权的剩余对价约 24.15 亿元（97.52 亿元 - 73.38 亿元），并用于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建设项目约 27.34 亿元，合计约 51.48 亿元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15日）。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5.94元/股。为此，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原14.35元/股调整为14.32元/股。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调整对象为诚志科融及华清创业认购金额中对应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3月14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5%；或

（2）深证材料指数（399614.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停牌日前

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触发上述调价条件中的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7,011 万股（含本数）。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价格重新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原不超过 87,011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871,932,850 股（含本数）。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其中，诚志科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参与部分认购；珠海志德合伙人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珠海卓群及珠海优才的合伙人均由本次拟收购的标的惠生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价格重新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18,985,928	599,987.85
2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104,738,966	149,986.20
3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13,097,381	不超过 18,755.45
4	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3,467,248	不超过 4,965.10
5	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3,467,248	不超过 4,965.10
6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4,738,966	149,986.20
7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7,928,386	39,993.45
8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55,856,773	79,986.90
9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69,825,977	99,990.80
10	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69,825,977	99,990.80
合计			不超过 871,932,850	不超过 1,248,607.85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8、股份锁定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1、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二)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

1、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惠生能源 1,109,785,714 股股份（99.6%股权）。

2、本次收购方式

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金信投资所持有的惠生能源 99.6%股权。现金对价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3、交易主体

公司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金信投资为标的资产的转让方。

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瑞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惠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79,181.95 万元，其中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75,227.56 万元。上述评估值已经教育部备案。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经教育部备案的惠生能源 99.6%股权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975,227.56 万元。

5、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6、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48,607.8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	975,227.56
2	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的	273,380.29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合计	1,248,607.85

建设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的生效和实施以收购惠生能源 99.6% 股权为前提条件。公司将采用增资惠生能源等方式建设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具体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已使用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7、期间损益安排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惠生能源盈利的，则惠生能源盈利对应的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惠生能源亏损的，则惠生能源对应的亏损部分由金信投资向上市公司或惠生能源以现金方式补足。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约 51.48 亿元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本次交易中，从谨慎角度认定（以华清创业、诚志科融的认购金额分别与华清基业、清华控股间接持有标的资产权益份额孰低计算），本次交易视为诚志股份向华清基业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15 亿元的标的资产，向清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58.38 亿元的标的资产，合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

约 73.38 亿元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视同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四、关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计算的依据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

（一）关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计算的依据和合理性的说明

在计算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时，以华清创业、诚志科融的认购金额分别于华清基业、清华控股间接持有标的资产权益份额孰低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依据和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关于华清基业及清华控股分别通过间接持股金信投资享有标的资产权益的计算过程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诚志股份向金信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惠生能源 110,978.5714 万股股份，占惠生能源总股本的 99.6%。金信投资作为标的资产的转让方，其控股股东为清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吕大龙。

华清基业通过清控股间接持有金信投资的股权，清华控股分别通过清控股以及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金信投资的股权，即华清基业及清华控股分别通过间接持有金信投资的股权，进而间接享有标的资产的权益。其中，华清基业通过清控股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 37.54% 的权益（ $50.25\% \times 75\% \times 99.6\%$ ），即华清基业间接拥有惠生能源约 36.75 亿元权益。清华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清控股 49.75% 股权，清华控股通过清控股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 37.16% 的权益（ $49.75\% \times 75\% \times 99.6\%$ ），即约 36.39 亿元权益。此外，金信投资少数股东清控资产为清华控股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金信投资少数股东金信资本为清华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清控资产持股 51%。清华控股通过清控资产和金信资本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 22.46% 的权益（ $20\% \times 99.6\% + 51\% \times 5\% \times 99.6\%$ ），即约 21.99 亿元权益。综上，清华控股间接拥有惠生能源约 58.38 亿元权益。

2、关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计算的依据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中华清创业为华清基业的子公司，诚志科融为清华控

股的子公司。鉴于华清基业及清华控股分别通过间接持有金信投资的股权享有标的资产的权益，因此，本次交易中诚志股份向华清创业及诚志科融发行股份，实质上应视同诚志股份分别向华清基业和清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标的资产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华清基业及清华控股分别间接拥有惠生能源约 36.75 亿元及约 58.38 亿元的权益，合计约 95.13 亿元；华清创业和诚志科融分别以约 15 亿元和约 60 亿元认购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约 75 亿元。若以华清创业、诚志科融的认购金额分别与华清基业、清华控股间接持有标的资产权益份额孰低计算，本次交易视同为诚志股份分别向华清基业、清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15 亿元及约 58.38 亿元的标的资产权益，合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约 73.38 亿元资产，既小于华清基业及清华控股分别间接拥有惠生能源的权益金额合计数，也小于华清创业和诚志科融认购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金额合计数。

综上，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计算较为谨慎合理。

（二）关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计算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规定的说明

1、《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1）《问题与解答》第 1 问的相关规定

《问题与解答》规定，“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怎么计算？

答：‘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

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2）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计算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的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2015 年 7 月惠生中国与金信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惠生中国将其持有的惠生能源 58,834.2857 万股股份（占惠生能源总股本 52.80%）转让给金信投资。因此，本次交易中，未出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从谨慎性角度，以华清创业、诚志科融的认购金额分别与华清基业、清华控股间接持有标的资产权益份额孰低计算，本次交易视同为诚志股份分别向华清基业、清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15 亿元及约 58.38 亿元的标的资产权益，合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约 73.38 亿元资产。

同时，诚志股份向发行认购对象募集资金除视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外，其余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剩余对价约 24.15 亿元（97.52 亿元-73.38 亿元），并用于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建设项目约 27.34 亿元，合计约 51.48 亿元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视同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综上，本次交易在计算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时，未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同时，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视同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中控制权认定未发生变化，符合《问题与解答》第 2 问的规定

（1）《问题与解答》关于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

《问题与解答》规定，“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或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巩固控制权的，有何监管要求？”

答：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

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

（2）本次交易中控制权认定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①计算剔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份

本次交易中，清华控股间接拥有惠生能源约 58.38 亿元权益；清华控股子公司诚志科融以约 60 亿元认购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视同为诚志股份向清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58.38 亿元的标的资产。因此，扣除视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外，其余约 1.62 亿元为诚志股份向诚志科融募集的配套资金。另外，本次交易中，金信卓华作为清华控股关联方以约 15 亿元参与认购，全部为募集的配套资金。

因此，本次交易中，诚志科融认购金额中的约 1.62 亿元及金信卓华认购的约 15 亿元，合计为 16.62 亿元，全部视为募集的配套资金，该部分对应的公司股份在认定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时需剔除计算。

②计算剔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在本次交易的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2015 年 7 月惠生中国与金信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惠生中国将其持有的惠生能源 58,834.2857 万股股份（占惠生能源总股本 52.80%）转让给金信投资。

若按照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分别享有的累计权益计算，则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清华控股累计取得标的资产的权益计算如下：清华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清控股 49.75% 股权，清华控股通过清控股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 19.70% 的权益（ $49.75\% \times 75\% \times 52.80\%$ ），即约 19.29 亿元权益。此外，

金信投资少数股东清控资产为清华控股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金信投资少数股东金信资本为清华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清控资产持股 51%。清华控股通过清控资产和金信资本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 11.91% 的权益（ $20\% \times 52.80\% + 51\% \times 5\% \times 52.80\%$ ），即约 11.66 亿元权益。综上，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清华控股累计取得标的资产的权益对应的估值为 30.95 亿元。

因此，本次交易中，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清华控股累计取得标的资产的权益估值 30.95 亿元，该部分对应的公司股份在认定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时需剔除计算。

③本次交易中控制权认定未发生变化，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在剔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份，以及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清华控股累计取得标的资产的权益估值对应的股份，剔除前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剔除影响前				剔除影响后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 份数量 (万股)	认购后股 票数量 (万股)	认购后 持股比 例 (%)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 份数量 (万股)	认购后股 票数量 (万股)	认购后 持股比 例 (%)
清华控股	-	-	14,734.23	11.70	-	-	14,734.23	15.89
诚志科融	599,987.85	41,898.59	41,898.59	33.26	274,298.29	19,154.91	19,154.91	20.65
金信卓华	149,986.20	10,473.90	10,473.90	8.32	-	-	-	-
珠海志德	18,755.45	1,309.74	1,309.74	1.04	18,755.45	1,309.74	1,309.74	1.41
珠海卓群	4,965.10	346.72	346.72	0.28	4,965.10	346.72	346.72	0.37
珠海优才	4,965.10	346.72	346.72	0.28	4,965.10	346.72	346.72	0.37
华清创业	149,986.20	10,473.90	10,473.90	8.32	149,986.20	10,473.90	10,473.90	11.29
东方嘉元	39,993.45	2,792.84	2,792.84	2.22	39,993.45	2,792.84	2,792.84	3.01
华融渝创	79,986.90	5,585.68	5,585.68	4.43	79,986.90	5,585.68	5,585.68	6.02
珠海融文	99,990.80	6,982.60	6,982.60	5.54	99,990.80	6,982.60	6,982.60	7.53
万安兴业	99,990.80	6,982.60	6,982.60	5.54	99,990.80	6,982.60	6,982.60	7.53
其他股东	-	-	24,034.14	19.08	-	-	24,034.14	25.91
合计	1,248,607.85	87,193.29	125,961.65	100.00	772,932.09	53,975.70	92,744.07	100.00

剔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份，以及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清华控股累计取得标的资产的权益估值对应的股份之后，本次交易完成后，清华控股直接和通过诚志

科融间接持有公司 36.54%股份，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剔除影响前后公司的控制权认定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经审计的惠生能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诚志股份	392,086.41	231,840.14	401,085.80
惠生能源	602,117.11	331,690.23	462,309.45
惠生能源 99.6%股权 成交额	975,227.56	975,227.56	-
惠生能源账面值及成 交额较高者占诚志股 份相应指标的比重	248.73%	420.65%	115.26%

根据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估值，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对象中，诚志科融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参与部分认购；珠海志德合伙人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珠海卓群及珠海优才的合伙人均由本次拟收购的标的惠生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根据《上市规则》及《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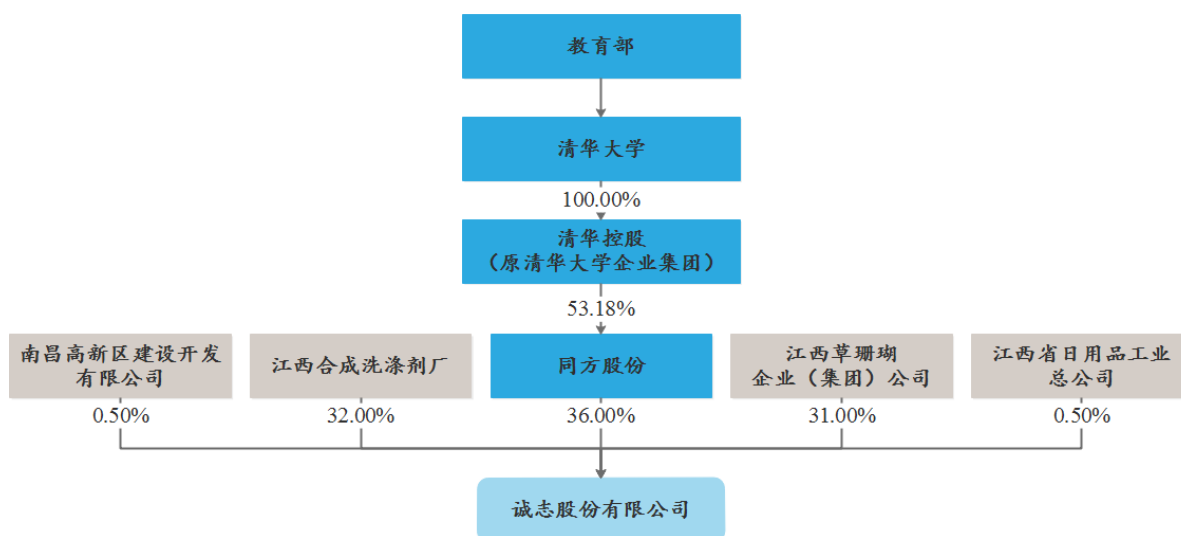
（一）诚志股份自成立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诚志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由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教育部，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1998 年诚志股份设立

诚志股份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8〕04 号文批准，由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江西合成洗涤剂厂、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1998 年 10 月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574.12	36.00%
江西合成洗涤剂厂	2,288.02	32.00%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2,216.36	31.00%
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35.75	0.50%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75	0.50%
合计	7,1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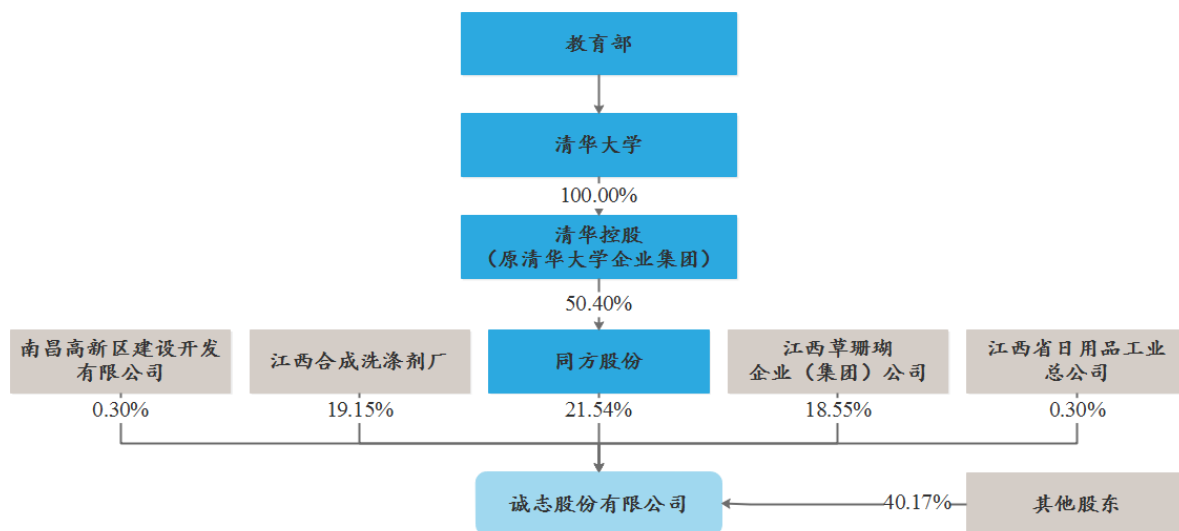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方股份1999年年报

公司成立时，同方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同方股份为清华控股（原名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即诚志股份为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同方股份公告文件显示，自诚志股份成立至今，同方股份一直为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2、2000 年境内发行 A 股

2000 年 6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69 号文件批准，诚志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诚志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11,950 万股。2000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574.12	21.54%
江西合成洗涤剂厂	2,288.02	19.15%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2,216.36	18.55%
江西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35.75	0.30%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75	0.30%
其他股东	4,800.00	40.17%
合计	11,95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方股份2000年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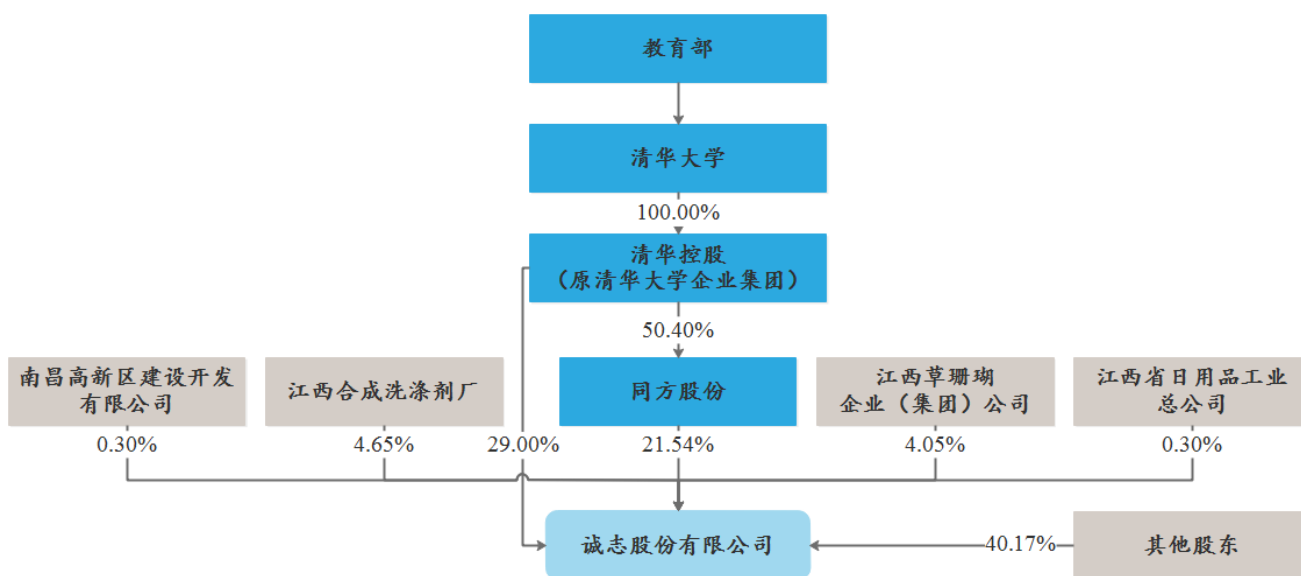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后，同方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诚志股份仍为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

3、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2002）28 号文《关于同意豁免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要约收购“诚志股份”股票义务的函》和财政部财企（2002）9 号文《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1）259、260 号文以及江西省财政厅赣财企（2001）24 号文批准，江西合成洗涤剂厂和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 2,599.125 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现

名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54 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9,200.9025 万元和 9,200.9025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	5,198.25	29.00%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861.18	21.54%
江西合成洗涤剂厂	832.91	4.65%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725.42	4.05%
江西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53.63	0.30%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3.63	0.30%
其他股东	7,200.00	40.17%
合计	17,925.00	100.00%



数据来源: 同方股份2002年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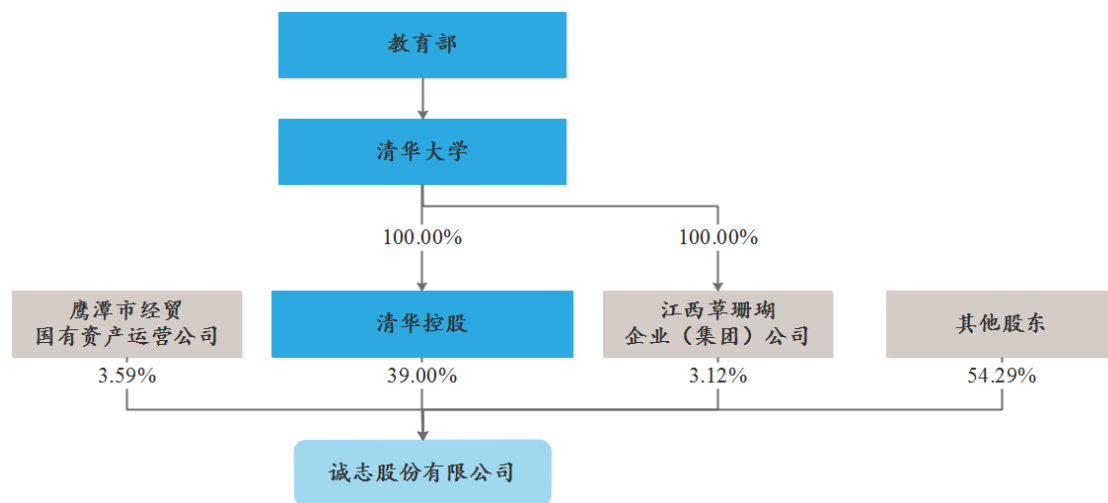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9.00%股份,通过同方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1.5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4%的股份,清华控股成为诚志股份的控股股东。此后,清华控股一直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

4、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5 日,同方股份与清华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022.81 万股全部转让给清华控股。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60 号文批准豁免清华控股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9,438.66	39.00%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867.77	3.59%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755.78	3.12%

其他股东	13,136.54	54.29%
合计	24,198.75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方股份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清华控股仍为诚志股份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清华控股的控股股东为清华大学，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 100% 股权。清华大学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教育部是清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二）诚志股份历史股权转让，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认定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1、诚志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是由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2、诚志股份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清晰，一直由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不属于适用意见 1 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3、2002 年，江西合成洗涤剂厂和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清华控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志股份控股股东由同方股份变更为清华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2002〕28号文《关于同意豁免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要约收购“诚志股份”股票义务的函》、财政部财企〔2002〕9号文《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1〕259、260号文以及江西省财政厅赣财企〔2001〕224号文批准，符合适用意见1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诚志股份与原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均为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主业不同亦不存在上下游的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至本次股权转让时也不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适用意见1号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清华控股已实际控制诚志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清华控股未对诚志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诚志股份运营持续稳定和良好。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对诚志股份的经营方针、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适用意见1号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2007年，同方股份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清华控股，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不属于适用意见1号第5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诚志股份自设立以来虽然控股股东变更过一次，但一直受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最终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教育部，未曾发生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重组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诚志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受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最终实际控制人始终是教育部，未曾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清华控股直接持有诚志股份 38.01% 的股份，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教育部为实际控制人。根据诚志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科融将持有诚志股份 33.26% 的股份，成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教育部仍为最终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前后，诚志股份均系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教育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诚志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作价

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瑞国际对惠生能源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 [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7,867.46 万元，评估值为 248,567.74 万元，评估增值 700.28 万元，增值率 0.28%。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79,181.95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731,314.49 万元，增值率 295.0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惠生能源 99.6% 股权，对应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975,227.56 万元。评估机构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教育部备案。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经教育部备案的惠生能源 99.6% 股权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975,227.56 万元。

八、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清华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通过间接参股交易对方金信投资而对标的资产享有益。鉴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中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经诚志股份（甲方）与诚志科融（乙方）友好协商，拟参照有关规定，由诚志科融与诚志股份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期间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变更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五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五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若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

（二）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惠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按照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惠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预测数。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则乙方承诺惠生能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127 万元、68,349 万元、76,402 万元、88,230 万元及 101,632 万元。

（三）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安排

（1）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上述第一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惠生能源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并就实现利润数与该年度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届满，若惠生能源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间

的第四年和第五年，若惠生能源截至当年年末自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起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

在计算实现利润数时，不考虑甲方向惠生能源投入的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损益。

(2) 若触发补偿条件，则由乙方以所持甲方股票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

补偿的股份数量=（前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前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

②业绩承诺期间第四年及第五年

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上述各期计算的应补偿股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乙方同甲方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2、减值补偿

(1)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甲方应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惠生能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则乙方应另行补偿股份。

(2) 乙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3) 前述减值额为甲方购买惠生能源 99.6%股份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惠生能源的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惠生能源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补偿总数

股份补偿总数累计不超过清华控股在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按照其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对应的部分与乙方实际认购股份数量的孰低值。

4、补偿股份的处理

双方同意，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计算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回购股份的议案后 30 日内，甲方应即开始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5、补偿程序

如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相应之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交易日内（如因审批程序未完成可相应顺延）将应补偿的股份（无论该等股份是否在锁定期内）划转至甲方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回购注销事宜。补偿股份划转至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数量重新计算，本

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	
	股票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票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清华控股	14,734.23	38.01	-	14,734.23	11.70
诚志科融	-	-	41,898.59	41,898.59	33.26
金信卓华	-	-	10,473.90	10,473.90	8.32
珠海志德	-	-	1,309.74	1,309.74	1.04
珠海卓群	-	-	346.72	346.72	0.28
珠海优才	-	-	346.72	346.72	0.28
华清创业	-	-	10,473.90	10,473.90	8.32
东方嘉元	-	-	2,792.84	2,792.84	2.22
华融渝创	-	-	5,585.68	5,585.68	4.43
珠海融文	-	-	6,982.60	6,982.60	5.54
万安兴业	-	-	6,982.60	6,982.60	5.54
其他股东	24,034.14	61.99	-	24,034.14	19.08
合计	38,768.36	100.00	87,193.29	125,961.65	100.00

本次交易前，清华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0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数量重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科融将持有上市公司 33.26%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教育部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579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资产总额(万元)	500,750.19	1,765,383.32	492,835.56	1,747,879.2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239,685.28	1,246,505.74	243,300.13	1,221,283.03
营业收入(万元)	131,184.38	315,580.56	404,245.37	808,262.63
利润总额(万元)	-701.75	33,099.91	18,343.38	95,429.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07.38	26,102.37	12,107.85	78,294.37
资产负债率(%)	47.87	28.12	46.78	28.98

毛利率（%）	15.15	24.25	10.55	2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31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31	0.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02	0.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02	0.61

注：备考数据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本次交易会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hengzhi Shareholding Co., Ltd.
股票简称	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	000990
股票上市时间	2000 年 7 月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龙大伟
董事会秘书	邹勇华
注册资本	387,683,644 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
邮政编码	330013
电话号码	0791-83826898
传真号码	0791-83826899
公司网址	http://www.chengzhi.com.cn
电子信箱	chengzhi@chengzhi.com.cn
经营范围	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日用化学产品、专用化学用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开发、经营；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纸、纸制品、生活用纸、卫生系列产品的经营；食用油脂及油料的经营；医院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发开、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液晶电子、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生物工程、医药中间体、汽车零配件、机械电子等产品的开发、经营；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发行上市情况

1、1998 年设立

公司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以赣股[1998]04 号文批准，由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合成洗涤剂厂、江西草

珊瑚企业（集团）公司、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和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成立的决议，并批准了公司章程。1998 年 10 月 9 日，公司依法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36000011316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诚志股份总股本为 7,150 万股，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574.12	36.00
江西合成洗涤剂厂	2,288.02	32.00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2,216.36	31.00
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35.75	0.50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75	0.50
合计	7,150.00	100.00

2、2000 年境内发行 A 股

2000 年 6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69 号文件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950 万股。2000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诚志股份”，股票代码“000990”。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事项经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昊内验字（200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发行结束后，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574.12	21.54
江西合成洗涤剂厂	2,288.02	19.15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2,216.36	18.55
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35.75	0.30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75	0.30
其他股东	4,800.00	40.17
合计	11,950.00	100.00

（二）上市后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1、2001 年第一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1 年 4 月 3 日，公司按照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现 1.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转增事项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验字（2001）2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925 万股，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861.18	21.54
江西合成洗涤剂厂	3,432.03	19.15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3,324.54	18.55
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53.63	0.30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63	0.30
其他股东	7,200.00	40.17
合计	17,925.00	100.00

2、2002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经财政部《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9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要约收购“诚志股份”股票义务的函》（证监函[2002]28 号）批准，公司股东江西合成洗涤剂厂和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599.125 万股国家股和 2,599.125 万股国有法人股（共计 5198.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一并转让给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现名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	5,198.25	29.00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861.18	21.54
江西合成洗涤剂厂	832.91	4.65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725.42	4.05
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53.63	0.30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63	0.30
其他股东	7,200.00	40.17
合计	17,925.00	100.00

3、2002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经财政部《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

复》（财企[2002]150 号）的批准，公司股东江西合成洗涤剂厂将所持有的诚志股份 832.91 万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4.65%）无偿划转给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合成洗涤剂厂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	5,198.25	29.00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861.18	21.54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8,32.91	4.65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725.42	4.05
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53.63	0.30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63	0.30
其他股东	7,200.00	40.17
合计	17,925.00	100.00

4、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4 股对价股份。

200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股票简称变更为“G 诚志”，证券代码仍为 000990。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4,011.74	22.38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979.86	16.62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642.79	3.59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559.84	3.12
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41.39	0.23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39	0.23
其他股东	9,648.00	53.82
合计	17,925.00	100.00

5、2006 年第二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0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5 年期末股本 17,9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5 元（含税）及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5 股。本次转增事项已经中磊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中磊验字（2006）2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198.75 万股，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5,415.85	22.38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4,022.81	16.62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867.77	3.59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755.78	3.12
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55.87	0.23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87	0.23
其他股东	13,024.80	53.82
合计	24,198.75	100.00

6、200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5 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022.81 万股全部转让给清华控股。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60 号文批准豁免清华控股要约收购义务。2007 年 9 月，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9,438.66	39.00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867.77	3.59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755.78	3.12
其他股东	13,136.54	54.29
合计	24,198.75	100.00

7、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3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38 号），公司向包括清华控股在内的六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8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验字[2008]第 2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998.75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238.66	37.92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867.77	3.21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755.78	2.80
其他股东	15,136.54	56.06
合计	26,998.75	100.00

8、200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9 年 5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25 号），公司向清华控股发行 9,195,271 股股份，向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现更名为“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7,849,643 股股份（共计 27,044,914 股），购买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中磊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中磊验字[2009]第 2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7,032,414 股，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1,158.19	37.57
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	1,784.96	6.01
其他股东	16,760.09	56.42
合计	29,703.24	100.00

9、2009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10 月做出的赣国资产权字[2004]275 号《关于同意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资产无偿划转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为理顺产权关系，顺利实施公司股东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的重组改制工作，南昌市财政局同意将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全部划转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诚志股份也在划转之中。

2006 年 6 月 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国资产权[2006]631 号《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该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豁免清华控股要约收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99 号），同意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7,557,810 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清华控股。本次股

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不再持股诚志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1,913.97	40.11
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	1,784.97	6.01
其他股东	16,004.30	53.88
合计	29,703.24	100.00

10、2012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30 日，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生集团”）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与回购合同》。根据该合同，永生集团将其持有的 1,485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5%）转让给平安信托，同时约定自转让之日起 12 个月后永生集团按约定的价格回购该部分股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1,913.97	40.1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睿富二号	1,485.00	5.00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7	1.01
其他股东	16,004.31	53.88
合计	29,703.24	100.00

1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03 号文，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国基金-交通银行-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 90,651,230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352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8,768.36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4,734.23	38.01
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2,518.09	6.50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8.09	6.5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睿富二号	1,485.00	3.83
富国基金-交通银行-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8.68	3.12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7	0.77
其他股东	16,004.31	41.27
合计	38,768.36	100.00

综上，自公司设立至 2002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清华控股，同时，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清华控股，而清华控股一直为清华大学 100%持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综上，公司自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教育部，未发生过变更。

本次交易前，清华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0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价格重新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原不超过 87,011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871,932,850 股（含本数）。按此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诚志科融将持有上市公司 33.26%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教育部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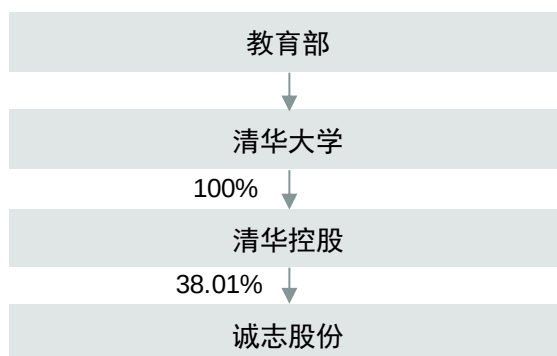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4,734.23	38.01
2	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2,518.09	6.50
3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8.09	6.50
4	富国基金—交通银行—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8.68	3.12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867.77	2.24
6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96	1.03
7	官小欢	393.44	1.01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221.21	0.57
9	吴强	170.13	0.44
10	吴永红	151.81	0.39
	合计	23,183.41	59.81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清华控股持有本公司 147,342,27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1%。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 100% 股权，教育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清华控股，同时作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其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一）诚志科融基本情况”。

教育部为清华大学的行政主管部门，清华大学是清华控股的唯一出资人，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教育部是国务院主管教育事业和语言文字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四、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3 年初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2002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现名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清华控股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显示材料与化工、生命科技与医药、医疗技术产品和服务为主要业务，以化工原料相关贸易为补充的高科技公司。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显示用混合液晶材料、D-核糖、医疗健康服务和化工原料的相关贸易等。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应用范围如下：

产品和服务	应用范围
系列液晶显示材料	用于电子计算器、遥控器、电视、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和公告显示屏等产品
D-核糖	广泛用于医药、食品、医疗中
医疗健康服务	体检、诊断、治疗等服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993.53 万元、401,085.80 万元、404,245.37 万元及 131,184.38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0.27%及 0.79%。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0,750.19	492,835.56	392,086.41	333,004.15
负债总额	239,726.26	230,530.66	157,858.13	163,64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9,685.28	243,300.13	231,840.14	165,057.7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1,184.38	404,245.37	401,085.80	399,993.53
营业成本	111,305.78	361,591.47	366,501.37	367,274.71
营业利润	-1,061.18	7,321.29	-130.00	6,54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7.38	12,107.85	7,322.41	5,189.06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48	-14,621.68	-14,225.91	19,38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22	-28,940.98	-3,262.60	-9,75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8.84	54,853.02	24,808.14	-2,88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2.79	11,338.71	7,323.20	6,705.5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47.87	46.78	40.26	49.14
毛利率 (%)	15.15	10.55	8.62	8.18
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31	0.23	0.18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初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件。

八、合法经营情况

2013 年初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诚志股份拟购买金信投资持有的惠生能源 110,978.5714 万股股份，占惠生能源总股本的 99.6%。

（一）金信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A2303
法定代表人	曹达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110108016435459
组织机构代码证	08289157-1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082891571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63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历史沿革

金信投资是由清控资产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7 日，福建富摩出资 3,450 万元、清控股权出资 300 万元、金信资本出资 250 万元对金信投资进行增资。金信投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富摩	3,450.00	69.00
清控资产	1,000.00	20.00
清控股权	300.00	6.00
金信资本	250.00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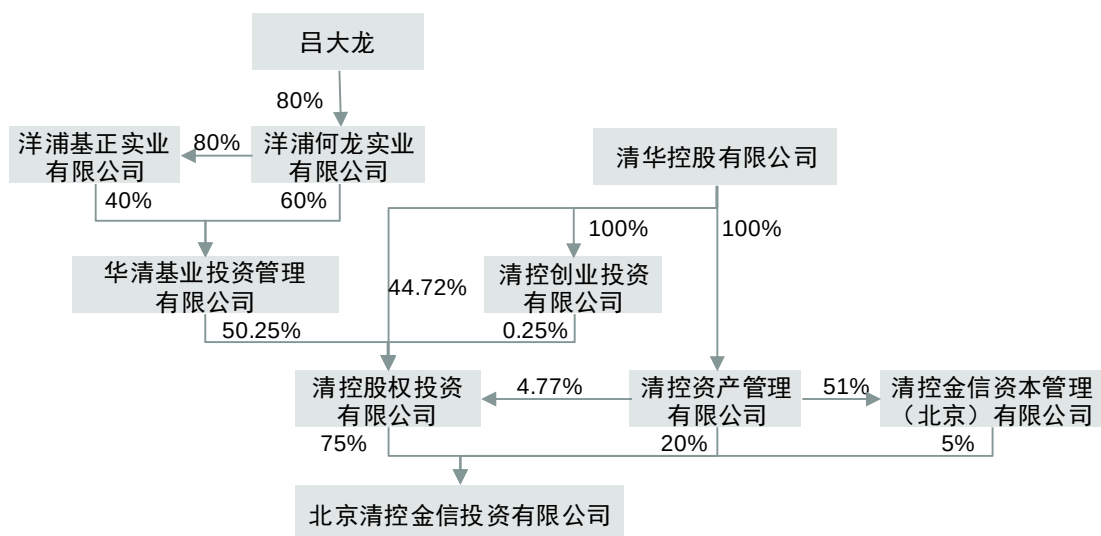
合计	5,000.00	100.00

2014 年 4 月 22 日，福建富摩与清控股权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金信投资 69%的股权转让给清控股权。股权转让后，金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清控股权	3,750.00	75.00
清控资产	1,000.00	20.00
金信资本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清控股权持有金信投资 75%股权，为金信投资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吕大龙。具体股权关系如下图：



清华控股、华清基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金信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金信投资设立以来，金信投资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持有了惠生能源 99.6%的股权。

（五）主要财务数据

金信投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13,721.01	467,975.63	1,001.30
负债总额	1,194,533.07	435,453.51	1.17
所有者权益	19,187.94	32,522.12	1,000.13
资产负债率（%）	98.42	93.05	0.1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93,008.20	-	-
营业利润	10,685.44	27,364.17	0.17
净利润	6,392.38	27,364.17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807.07	196,046.84	0.85

注：上述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惠生能源外，金信投资未投资其他公司。

（七）金信投资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信投资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八）金信投资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信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因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金信投资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金信投资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

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十）金信投资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金信投资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均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认购方为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发行认购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诚志科融基本情况

1、诚志科融概况

公司名称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B座1408室
法定代表人	龙大伟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M1L7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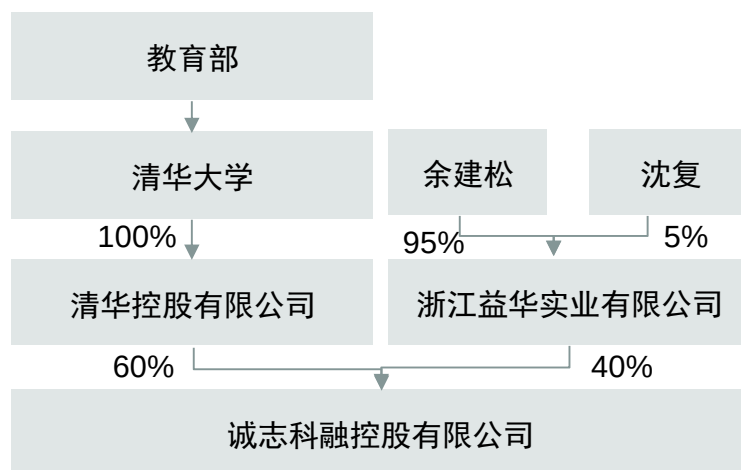
2、股权关系

根据清华控股的整体战略部署，在其他业务板块已经实现集团化运作的基

基础上，本次通过引入境内战略投资者合资设立诚志科融，在诚志股份上层搭建集团架构，建立集团化、分层次的组织架构，将有利于适应对未来不同成熟度的资产并购和整合需要。

本次重组中诚志股份已经明确了向新能源产业进行战略转型的发展目标，诚志科融的设立及参与本次重组认购，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源整合及资本运作效率，有助于公司专注于新能源业务的资源整合和业务发展，加快公司向新能源产业转型的步伐。

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为清华控股，清华大学是清华控股的唯一出资人，教育部为清华大学的行政主管部门，因此，诚志科融的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3、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年4月，诚志科融设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诚志科融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清华控股、浙江益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0%、4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诚志科融成立于2016年4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诚志科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诚志科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0,150.74
负债总额	56.43
所有者权益	50,094.30
资产负债率 (%)	0.1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25.74
净利润	9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4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诚志科融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诚志重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7、清华控股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	徐井宏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985670J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清华控股的前身为北京华滨传感技术工程公司。根据清华大学科学技术开发部于 1992 年 6 月 12 出具的[92]清产管发 11 号文件、国家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教委”）于 199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教备司[1992]201 号文件及清华大学于 1992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成立北京华滨传感技术及系统工程公司的批

复》，清华大学及国家教委同意设立北京华滨传感技术及系统工程公司（设立时应工商局要求，更名为北京华滨传感技术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华滨公司”）。

根据国家教委于 1994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教技[1994]12 号文件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于 1994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国经贸企[1994]673 号文件，国家教委及国家经贸委批准华滨公司变更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

2003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设立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清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国办函[2003]30 号），同意清华大学将其全资企业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依法改制为清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改制前将学校所属校办企业的资产（含股权）全部无偿划入公司，出资人为清华大学。

2003 年 7 月 16 日，清华大学作出《关于同意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改制设立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清校复[2003]2 号），同意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改制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清华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20 亿元。

2013 年 12 月 2 日，清华大学作出《关于同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将 5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清校复[2013]17 号），注册资金变更为 25 亿元。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清华控股负责权限内国有资本、股权的经营和管理，主要从事科技成果产业化、高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技术信息咨询等业务。目前，公司经营性资产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能源环保、生命健康、科学技术与知识服务和资产管理等领域。

清华控股选择的产业方向大多为国家重点支持并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属于清华大学的优势学科，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以至国际一流水平，同时清华控股也积累了较丰富的经营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清华控股的发展战略符合其实际和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各业务领域之间的协同和聚集效应。

（4）主要财务数据

清华控股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722,686.49	14,245,804.61	9,711,255.55
负债总额	13,622,445.96	9,266,922.55	6,421,825.45
所有者权益	7,100,240.54	4,978,882.06	3,289,43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72,925.75	1,703,772.42	972,203.36
资产负债率（%）	65.74	65.05	66.1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053,898.33	6,040,861.84	4,596,637.60
利润总额	581,649.49	338,901.48	232,772.27
净利润	496,719.00	269,769.22	193,35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043.59	-181,874.39	213,461.20
毛利率（%）	18.52	15.63	16.56

（5）下属企业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清华控股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96,389.90	25.42	信息技术、能源环境、互联网服务与终端、智慧城市、公共安全
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38,768.36	38.01	生命科技与医药、显示材料与化工、医疗技术产品与服务、相关贸易
3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2,576.00	44.92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	5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5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图书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与发行
6	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7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创业投资业务等
8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9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7,650.00	69.32	生物芯片、体外诊断试剂、生命科学仪器、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10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内部存贷款业务、转账结算等业务
11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版权转让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
12	北京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3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公路、桥梁交通工程建筑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养护工程等施工
14	慕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等
15	清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HKD6200.00	100.00	投资控股
16	清华核能技术研究（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7	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
18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编辑、出版、发行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利用网站（www.cnki.net）发布网络广告
19	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	500.00	100.00	电子出版物
20	北京紫光嘉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物业管理
21	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4,500.00	85.00	液晶显示器械、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等
22	北京金信恒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49.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3	青清创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5	北京紫光泰和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74.5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污水资源化处理、废弃物生态化处理;开发生物工程。

8、诚志科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清华控股持有本公司 147,342,27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数量重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科融将持有上市公司 33.26%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教育部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9、诚志科融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诚志科融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科融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排除后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监事的情形。

10、诚志科融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诚志科融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1、诚志科融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诚志科融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均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2、清华控股及诚志科融未来新能源相关业务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新能源及其应用领域，清华控股及诚志科融没有将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注入诚志股份或进行其他资产业务重组的具体计划。

未来，公司不排除通过对清华控股内外的新能源产业优势企业进行优化重组及并购，为清华控股迅速成长为新能源的领军企业提供有力的平台支撑。若未来清华控股及诚志科融有将与新能源业务相关的资产注入诚志股份或进行其他资产业务重组的具体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3、备案情况

诚志科融的股东为清华控股及浙江益华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因此，诚志科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金信卓华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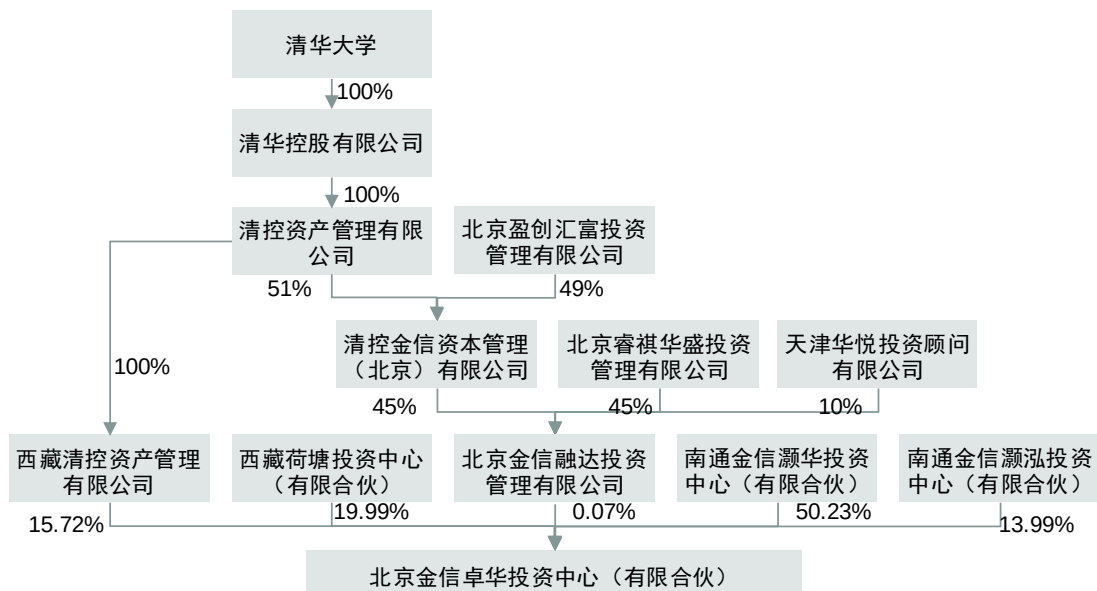
1、金信卓华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143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286741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参与部分认购。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金信卓华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信卓华主要开展投资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金信卓华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5、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信卓华未投资其他公司。

6、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A2311
法定代表人	曹达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110108016641155
组织机构代码证	08966022-3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08966022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4年1月，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设立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14年7月，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睿祺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华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5%、45%及1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8.53	724.00
负债总额	1,167.85	445.60
所有者权益	730.68	278.40
资产负债率 (%)	61.51	61.55
项目	2015 年度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7.00	513.00
利润总额	598.87	-21.60
净利润	452.28	-2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63	439.15

(5) 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金信卓华外，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金信创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5%	股权投资
2	北京金信华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1%	股权投资
3	北京金信华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9%	股权投资
4	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股权投资
5	北京华清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	股权投资
6	北京金信泽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股权投资
7	北京金信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1%	股权投资
8	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股权投资

7、金信卓华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部分认购。

8、金信卓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信卓华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因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金信卓华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金信卓华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0、金信卓华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金信卓华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均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1、备案情况

金信卓华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69206），管理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珠海志德基本情况

1、珠海志德概况

公司名称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8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永森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1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1987054F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珠海志德的合伙人为诚志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骨干员工。珠海志德的合伙人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占比(%)	类型
1	杨永森	1.45	普通合伙人
2	诚志股份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9名）	50.68	有限合伙人
3	诚志股份核心骨干员工（26名）	47.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注：1.普通合伙人杨永森为诚志股份人事总监。

2.诚志股份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董事长张喜民，总裁郑成武，副总裁王学顺、顾思海、徐东及彭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邹勇华，专务副总裁庄宁及总裁助理秦宝剑。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志德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珠海志德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志德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5、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珠海志德未投资其他公司。

6、珠海志德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珠海志德的合伙人为诚志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因此，珠海志德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7、珠海志德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珠海志德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因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珠海志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珠海志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

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9、珠海志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珠海志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均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0、备案情况

珠海志德的资金来源于诚志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设立的目的仅参与认购诚志股份本次发行，不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另外，珠海志德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珠海志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四）珠海卓群基本情况

1、珠海卓群概况

公司名称	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4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臧庆龙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7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1245528M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珠海卓群的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惠生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珠海卓群的合伙人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占比（%）	类型
1	臧庆龙	0.68	普通合伙人
2	惠生能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 名）	14.68	有限合伙人
3	惠生能源核心骨干员工（35 名）	84.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注：1.普通合伙人臧庆龙为惠生能源副总裁。

2.惠生能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杨春胜及业务发展总监王永尧。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卓群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珠海卓群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卓群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5、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珠海卓群未投资其他公司。

6、珠海卓群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珠海卓群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7、珠海卓群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珠海卓群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因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珠海卓群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珠海卓群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9、珠海卓群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珠海卓群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均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0、备案情况

珠海卓群的资金来源于惠生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设立的目的仅参与认购诚志股份本次发行，不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另外，珠海卓群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珠海卓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五）珠海优才基本情况

1、珠海优才概况

公司名称	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4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澄宇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7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1245595K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2、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珠海优才的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惠生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珠海优才的合伙人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占比（%）	类型
1	马澄宇	0.34	普通合伙人
2	惠生能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名）	25.19	有限合伙人
3	惠生能源核心骨干员工（33名）	74.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注：1.普通合伙人马澄宇为惠生能源人力资源总监。

2.惠生能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裁张永林、唐卫兵及财务总监田蕾。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优才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珠海优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优才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5、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珠海优才未投资其他公司。

6、珠海优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珠海优才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7、珠海优才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珠海优才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因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珠海优才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珠海优才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9、珠海优才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珠海优才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均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0、备案情况

珠海优才的资金来源于惠生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设立的目的仅参与认购诚志股份本次发行，不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另外，珠海优才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珠海优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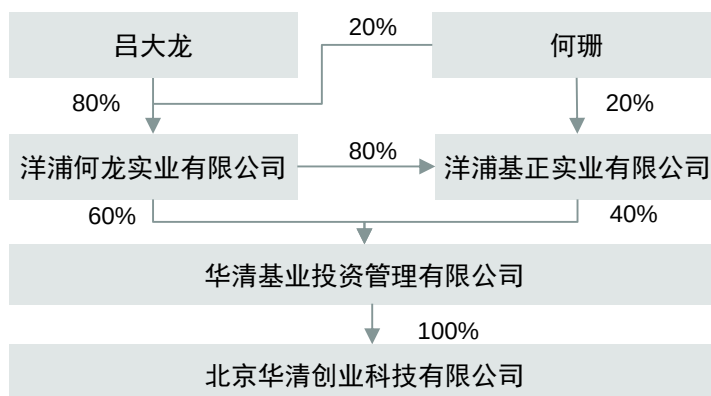
（六）华清创业基本情况

1、华清创业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C 座（二层）02C 室-377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大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BYT6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吕大龙为华清创业及标的公司惠生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3、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 年 10 月，华清创业由华清基业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6 年 3 月，华清创业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仍为华清基业全资子公司。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华清创业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清创业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华清创业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清创业未投资其他公司。

7、华清基业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西大桥路 69 号密云县投资促进局办公楼 305 室-87
法定代表人	吕大龙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103014093G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01 年 7 月，北京华清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更名为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2,980 万元。2002 年 11 月，华清基业注册资本由 2,98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清基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洋浦何龙实业有

限公司、洋浦基正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0%及 40%。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清基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投资管理，成立以来，已投资多家企业，投资领域包括清洁能源、技术开发及咨询、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环境污染治理等。

(4) 主要财务数据

华清基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5,188.32	26,873.43
负债总额	150,161.06	21,799.36
所有者权益	5,027.26	5,074.07
资产负债率（%）	96.76	81.1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6.81	-77.18
净利润	-46.81	-77.18

注：华清基业未编制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

(5) 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华清创业及清控股权之外，华清基业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华清闪胜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
2	天津紫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开关、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务服务；机械电子设备租赁
3	北京华清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

8、华清创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清创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9、华清创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清创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因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华清创业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华清创业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1、华清创业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华清创业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均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2、备案情况

华清创业的股东为 1 名法人股东，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华清创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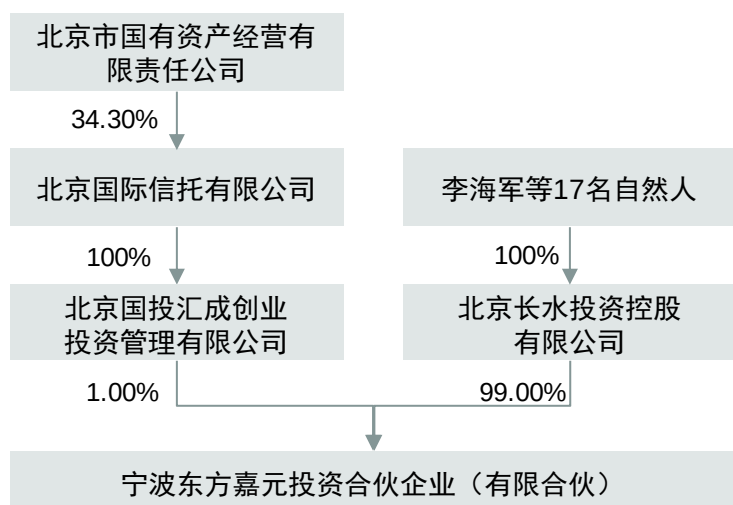
（七）东方嘉元基本情况

1、东方嘉元概况

公司名称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57490Y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方嘉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国资委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东方嘉元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方嘉元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东方嘉元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201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7.91
负债总额	0.04
所有者权益	207.87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营业利润	-0.13
净利润	-0.13

5、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方嘉元未投资其他公司。

6、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 室
法定代表人	吴京林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5226705L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1 年 5 月，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增至 3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位于主要面向资本市场的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平台和资产管理平台。

(4) 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51.86	6,462.82
负债总额	144.57	100.65
所有者权益	6,907.30	6,362.17
资产负债率（%）	2.05	1.5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76.94	423.17
净利润	545.12	32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7	-56.03

(5) 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东方嘉元外，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富智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投资管理
2	深圳前海京信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投资管理
3	深圳鑫卫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投资管理
4	深圳京信嘉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投资管理
5	天津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资产管理

7、东方嘉元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方嘉元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8、东方嘉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方嘉元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因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东方嘉元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东方嘉元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0、东方嘉元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东方嘉元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均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1、备案情况

东方嘉元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D1271），管理人为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东方嘉元关于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的说明

根据东方嘉元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等文件，东方嘉元认购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属于东方嘉元合伙协议规定营业范围，无须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认购行为经过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合伙协议的规定。

此外，东方嘉元出具书面说明，“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与认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履行合伙人会议审批程序，符合合伙协议的规定，无须另行取得相关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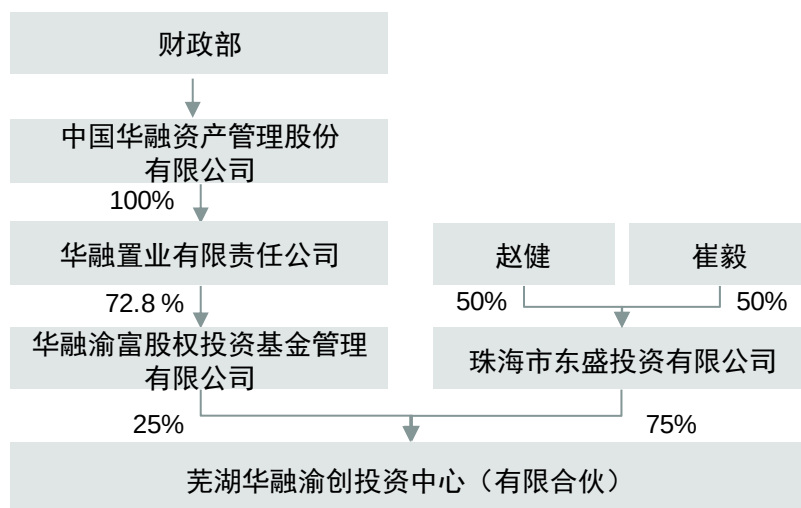
（八）华融渝创基本情况

1、华融渝创概况

公司名称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9层9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353243307Y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融渝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2.8%的股权，其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华融渝创成立于2015年8月14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融渝创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华融渝创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5、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融渝创未投资其他公司。

6、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19 幢
法定代表人	白国红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5000000000004614
组织机构代码证	55901517-4
税务登记证号	50090555901517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0 年 7 月，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2015 年 5 月，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25,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其中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汕头市华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分别为 72.8%、7.2%、15%及 5%。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4) 主要财务数据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3,496.83	156,461.94
负债总额	298,551.20	109,263.05
所有者权益	64,945.64	47,198.89
资产负债率（%）	82.13	69.8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9,844.28	18,317.26
利润总额	23,932.73	11,893.97
净利润	20,338.52	10,10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2.85	-3,143.28

(5) 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华融渝创外，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	股权投资
2	西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贵州）有限公司	40.00%	股权投资
3	芜湖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30%	股权投资
4	芜湖融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
5	芜湖华融渝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9%	股权投资
6	芜湖华融渝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
7	芜湖华融渝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
8	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71%	股权投资
9	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
10	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
11	芜湖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
12	芜湖航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92%	股权投资
13	芜湖熙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

7、华融渝创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融渝创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8、华融渝创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融渝创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因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华融渝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华融渝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0、华融渝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华融渝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均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1、备案情况

华融渝创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80214），管理人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华融渝创关于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的说明

根据华融渝创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等文件，华融渝创认购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行为属于华融渝创合伙协议规定营业范围，无须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认购行为经过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合伙协议的规定。

此外，华融渝创出具书面说明，“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认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履行合伙人会议审批程序，符合

合伙协议的规定，无须另行取得相关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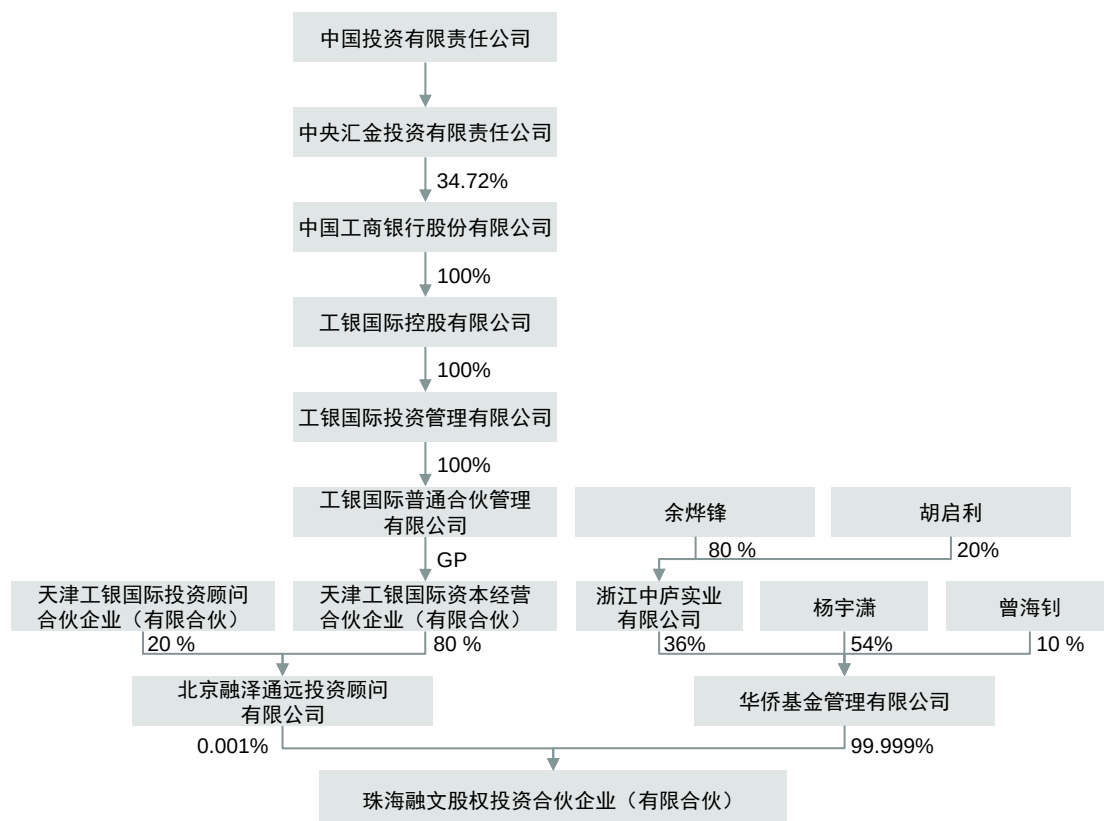
（九）珠海融文基本情况

1、珠海融文概况

公司名称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5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811192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珠海融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工银国际普通合伙管理有限公司，工银国际普通合伙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融文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珠海融文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融文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5、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珠海融文未投资其他公司。

6、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6 层 603
法定代表人	陈劲松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营业执照	110102014628927
组织机构代码证	590647364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2590647364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2 年 2 月，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
2012 年 7 月，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20%及 8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融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80	99.08
负债总额	1.00	1.00
所有者权益	86.80	98.08
资产负债率（%）	1.14	1.0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28	-0.12
净利润	-11.28	-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	-1.10

（5）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珠海融文外，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主

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珠海融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1%	股权投资
2	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2%	股权投资
3	珠海融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10%	股权投资
4	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股权投资

7、珠海融文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珠海融文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8、珠海融文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珠海融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因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珠海融文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珠海融文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0、珠海融文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珠海融文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均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1、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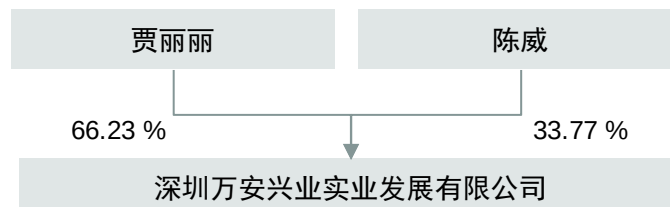
珠海融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86031），管理人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十）万安兴业基本情况

1、万安兴业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 4 栋西 5 楼 B 区
法定代表人	陈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55765Q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

2、股权控制关系



3、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2 年 10 月，深圳金源恒德投资有限公司设立（2014 年 7 月更名为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3 年 3 月，深圳金源恒德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200 万元。2014 年 8 月，万安兴业注册资本由 10,200 万元增至 30,2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万安兴业注册资本为 30,200 万元，贾丽丽、陈威持股比例分别为 66.23%、33.77%。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万安兴业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及投资相关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万安兴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546.19	52,139.78
负债总额	30,607.92	21,926.04
所有者权益	32,938.27	30,213.74
资产负债率 (%)	48.17	42.05
项目	2015 年度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631.67	22.81
净利润	2,724.53	1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9.88	4,792.81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万安兴业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玄盛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3.33%	投资管理

7、万安兴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万安兴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8、万安兴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万安兴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因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万安兴业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万安兴业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0、万安兴业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万安兴业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均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1、备案情况

万安兴业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万安兴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惠生能源 99.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惠生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惠生能源 99.6%股权。

一、惠生能源的基本情况

惠生能源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ison (Nanjing) Clean Energy Co.,Ltd.
惠生有限设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11,428.5714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2100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8236988A
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洁净煤技术系列产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经营），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经营）及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惠生能源历史沿革

惠生能源前身系成立于 2003 年 9 月的惠生有限，2010 年 12 月，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由惠生有限设立惠生能源。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历次股本/股权变更

1、2003 年 9 月，惠生有限的设立

2003 年 6 月 17 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惠生（南京）

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立项申请的批复》（宁化管外（2003）15 号），批准惠生控股以美元现汇独资设立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企业一期投资总额为 2,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960 万美元。

2003 年 6 月 18 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宁（化管）外经资字[2003]第 9 号），批准惠生有限的章程，同意惠生控股设立惠生有限。

2003 年 6 月 2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外资字[2003]2364 号），批准惠生控股在南京投资设立惠生有限，投资总额为美元 2,980 万元，注册资本为美元 2,960 万元，全部由惠生控股认缴。

2003 年 9 月 18 日，惠生有限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宁总副字第 006781 号），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惠生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美元 2,960 万元，从事生产、销售大型煤化工系列产品及其衍生化工产品。

惠生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惠生控股	2,960	-	100
	合计	2,960	-	100

2、2004 年 3 月，缴纳实收资本 500 万美元

2004 年 1 月 30 日，惠生控股以美元现汇缴纳实收资本 500 万美元。2004 年 2 月 3 日，南京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会验字（2004）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4 年 3 月 22 日，惠生有限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生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惠生控股	2,960	500	100
	合计	2,960	500	100

3、2004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9 月 6 日，惠生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3,500 万美元。此次新增加的 54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惠生控股以美元现汇出资认购。

2004 年 10 月 21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4]972 号），批准了上述增资行为。

2004 年 11 月 12 日，惠生有限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11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惠生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惠生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惠生控股	3,500	500	100
	合计	3,500	500	100

4、2005 年 2 月，缴纳实收资本 81 万美元

2005 年 1 月 27 日，惠生控股缴纳实收资本 81 万美元。2005 年 1 月 27 日，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中盛验字（2005）2-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5 年 2 月 3 日，惠生有限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生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惠生控股	3,500	581	100
	合计	3,500	581	100

5、2005 年 6 月，缴纳实收资本 215 万美元

2005 年 3 月 16 日至 2005 年 4 月 28 日，惠生控股分 2 次缴纳 215 万美元。

2005 年 3 月 16 日，惠生控股缴纳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2005 年 3 月 23 日，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中盛验字（2005）2-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5 年 4 月 28 日，惠生控股缴纳实收资本 115 万美元。2005 年 4 月 30 日，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中盛验字（2005）2-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5 年 6 月 7 日，惠生有限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生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惠生控股	3,500	796	100
	合计	3,500	796	100

6、2005 年 8 月，缴纳实收资本 1,206.17 万美元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05 年 7 月 11 日，惠生控股缴纳实收资本合计 1,206.17 万美元。2005 年 7 月 13 日，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中盛验字（2005）2-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5 年 8 月 12 日，惠生有限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生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惠生控股	3,500	2002.17	100
	合计	3,500	2002.17	100

7、2006 年 6 月，缴纳实收资本 1,497.83 万美元

2006 年 4 月 28 日，惠生控股缴纳实收资本 1,497.83 万美元。2006 年 4 月 29 日，江苏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立验[2006]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6 年 6 月 6 日，惠生有限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生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惠生控股	3,500	3,500	100
	合计	3,500	3,500	100

8、200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并缴纳实收资本 300 万美元

2006 年 5 月 25 日，惠生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5,000 万美元。此次新增加的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惠生控股以美元现汇出资认购。

2006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6]第 01078 号），批准了上述增资行为。2006 年 9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惠生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外资字[2003]2364 号）。

2006 年 10 月 30 日，惠生控股缴纳实收资本 300 万美元。2006 年 11 月 1 日，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中盛验字（2006）2-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6 年 11 月 24 日，惠生有限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

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生有限本次增资及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惠生控股	5,000	3,800	100
	合计	5,000	3,800	100

9、2007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并缴纳实收资本 700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10 日，惠生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8,246.46 万美元。此次新增加的 3,246.46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惠生控股以美元现汇出资认购。

2006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6]第 01088 号），批准了上述增资行为。2006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惠生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外资字[2003]2364 号）。

2006 年 12 月 30 日，惠生控股缴纳实收资本 700 万美元。2007 年 1 月 4 日，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中盛验字（2007）2-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7 年 1 月 18 日，惠生有限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生有限本次增资及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惠生控股	8,246.46	4,500	100
	合计	8,246.46	4,500	100

10、2007 年 7 月，缴纳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15 日，惠生控股缴纳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2007 年 7 月 5 日，江苏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立会验字[2007]21 号”《验资报告》，

验证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7 年 7 月 19 日，惠生有限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生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惠生控股	8,246.46	5,500	100
	合计	8,246.46	5,500	100

11、2007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17 日，惠生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9,246.46 万美元。此次新增加的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惠生控股以美元现汇出资认购。

2007 年 10 月 30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7]第 01118 号），批准了上述增资行为。2007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外资字[2003]2364 号）。

惠生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惠生控股	9,246.46	5,500	100
	合计	9,246.46	5,500	100

12、2008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及缴纳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2008 年 5 月 25 日，惠生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10,095 万美元。此次新增加的 848.54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惠生控股以美元现汇出资认购。

2008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8]第 01062 号），批准了上述增资

行为。2008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惠生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外资字[2003]2364 号）。

2008 年 7 月 22 日，惠生控股三次分别缴纳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170 万美元、630 万美元，合计缴纳 1,000 万美元。2008 年 7 月 24 日及 2008 年 7 月 25 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出具了“苏瑞验字（2008）A-052 号”、“苏瑞验字（2008）A-053 号”、“苏瑞验字（2008）A-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8 年 8 月 5 日，惠生有限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惠生有限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320100400022398。

惠生有限本次增资及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惠生控股	10,095	6,500	100
	合计	10,095	6,500	100

13、2008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股权转让并缴纳注册资本 230 万美元

2008 年 9 月 20 日，惠生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11,022 万美元。此次新增加的 927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惠生控股以美元现汇出资认购。

2008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1111 号），批准了上述增资行为。2008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外资字[2003]2364 号）。

2008 年 12 月 31 日，惠生控股缴纳注册资本 230 万美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瑞验字（2008）X-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根据惠生控股战略规划调整，理顺其下属子公司板块股权关系，2008 年 11 月 1 日，惠生控股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 100%惠生有限股权转让给香港惠生化工。惠生控股在惠生有限的注册资本未出资部分由香港惠生化工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2008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惠生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1129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惠生有限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为香港惠生化工（2011 年 10 月 19 日更名为惠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惠生有限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香港惠生化工	11,022	6,730	100
	合计	11,022	6,730	100

14、2009 年 2 月，缴纳实收资本 1,516.46 万美元

2009 年 1 月 22 日，香港惠生化工两次分别缴纳实收资本 600 万美元和 916.46 万美元，合计缴纳注册资本 1,516.46 万美元。2009 年 1 月 23 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苏瑞验字[2009]A-004 号”及“苏瑞验字[2009]A-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9 年 2 月 5 日，惠生有限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生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香港惠生化工	11,022	8,246.46	100
	合计	11,022	8,246.46	100

15、2009 年 2 月，缴纳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2009 年 2 月 11 日，香港惠生化工缴纳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2009 年 2 月 12 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瑞验字[2009]A-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9 年 2 月 20 日，惠生有限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生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香港惠生化工	11,022	8,346.46	100
	合计	11,022	8,346.46	100

16、2010 年 5 月，缴纳实收资本 2,675.54 万美元

2010 年 5 月 4 日，香港惠生化工缴纳实收资本 2,675.54 万美元。2010 年 5 月 7 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瑞验字[2010]A-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 年 5 月 27 日，惠生有限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生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香港惠生化工	11,022	11,022	100
	合计	11,022	11,022	100

17、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香港惠生化工与 11 家投资者协商确定入股价格。2010 年 8

月 27 日，经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宁投外管[2010]147 号文件批复，香港惠生化工通过与各投资者协商定价，将其持有的惠生有限 12.2%股权分别转让给 11 家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均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股权转让后，惠生有限由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惠生有限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0]56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代扣代缴了转让方香港惠生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惠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香港惠生化工	9,677.32	87.80
2	容银投资	248.00	2.25
3	永达控股	165.33	1.50
4	磐石葆霖	165.33	1.50
5	鸿华投资	110.22	1.00
6	富坤创投	165.33	1.50
7	越海物流	55.11	0.50
8	惠钛珂贸易	110.22	1.00
9	正达信投资	55.11	0.50
10	凌越万域	49.60	0.45
11	致达控股	55.11	0.50
12	南京卓诚	165.33	1.50
	合计	11,022.00	100

18、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5 日，根据惠生有限董事会决议，经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宁投外管[2010]271 号文件批复，香港惠生化工将其持有的惠生有限 87.80%股权以 9,677.316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惠生中国。惠生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0]56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代扣代缴了转让方香港惠生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惠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惠生中国	9,677.32	87.80
2	容银投资	248.00	2.25
3	永达控股	165.33	1.50
4	磐石葆霖	165.33	1.50
5	富坤创投	165.33	1.50
6	南京卓诚	165.33	1.50
7	鸿华投资	110.22	1.00
8	惠钦珂贸易	110.22	1.00
9	正达信投资	55.11	0.50
10	越海物流	55.11	0.50
11	致达控股	55.11	0.50
12	凌越万域	49.60	0.45
	合计	11,022.00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0 年 11 月 26 日，惠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惠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宁投外管[2010]284 号）批准，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换发了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0]56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12 月 13 日，惠生有限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0）949 号），惠生有限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053,829,270.01 元为基础，在扣除“专项储备”（计人民币 21,072,808.86 元）后，余额人民币 1,032,756,461.15 元按 1.15: 1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股份，折股溢价 132,756,461.1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

积。原“专项储备”（计人民币 21,072,808.86 元）予以保留。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在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众环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0]101 号）。

惠生能源完成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惠生中国	79,020	87.80
2	容银投资	2,025	2.25
3	永达控股	1,350	1.50
4	磐石葆霖	1,350	1.50
5	富坤创投	1,350	1.50
6	南京卓诚	1,350	1.50
7	鸿华投资	900	1.00
8	惠钦珂贸易	900	1.00
9	正达信投资	450	0.50
10	越海物流	450	0.50
11	致达控股	450	0.50
12	凌越万域	405	0.45
	合计	90,000	100

2011 年 11 月 16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京瑞固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投外管[2011]322 号）批准，同意惠生能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京瑞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固化工”），吸收合并后，惠生能源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原章程约定事项不变。2011 年 11 月 30 日，瑞固化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更

1、201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0 日，惠生能源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容银投资、永达控股、磐石葆霖、南京卓诚、富坤创投、鸿华投资、惠钦珂贸易、正达信投资、凌越万域、致达控股将其在惠生能源持有的共计 10,53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7%）的股权转让给金信投资。

2014 年 1 月 23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生能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惠生中国	79,020	87.80
2	金信投资	10,530	11.70
3	越海物流	450	0.50
	合计	90,000	100

2、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惠生能源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惠生中国将其在惠生能源持有的 20,185.7143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42857%）转让给金信投资。

2014 年 2 月 13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4 年 2 月 14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 年 2 月 2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惠生能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惠生中国	58,834.2857	65.37143
2	金信投资	30,715.7143	34.12857
3	越海物流	450	0.50
	合计	90,000	100

3、2014 年 3 月，增资

2014 年 3 月 19 日，惠生能源召开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

增发行 21,428.5714 万股，累计筹集资金为 100,000 万元，由金信投资全额认购此次新发行的股份，认购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11,428.5714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428.5714 万元。

2014 年 3 月 21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2014 年 3 月 21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 年 3 月 2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惠生能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惠生中国	58,834.2857	52.80
2	金信投资	52,144.2857	46.80
3	越海物流	450	0.40
	合计	111,428.5714	100

4、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惠生中国与金信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惠生中国将其持有的惠生能源 58,834.2857 万股股份以 505,824 万元转让给金信投资。

2015 年 7 月 8 日，惠生能源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惠生中国与股东金信投资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应恢复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局下发《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企业类型由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同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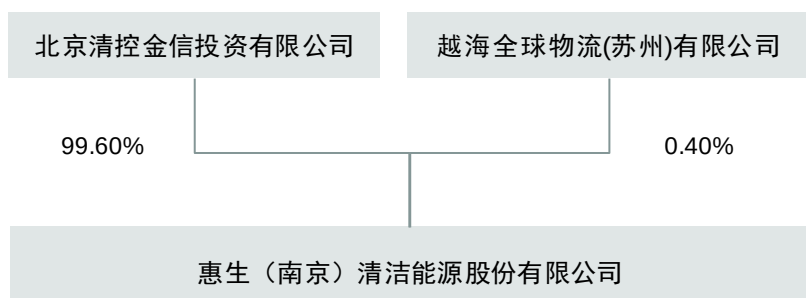
惠生能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金信投资	110,978.5714	99.60
2	越海物流	450	0.40
	合计	111,428.571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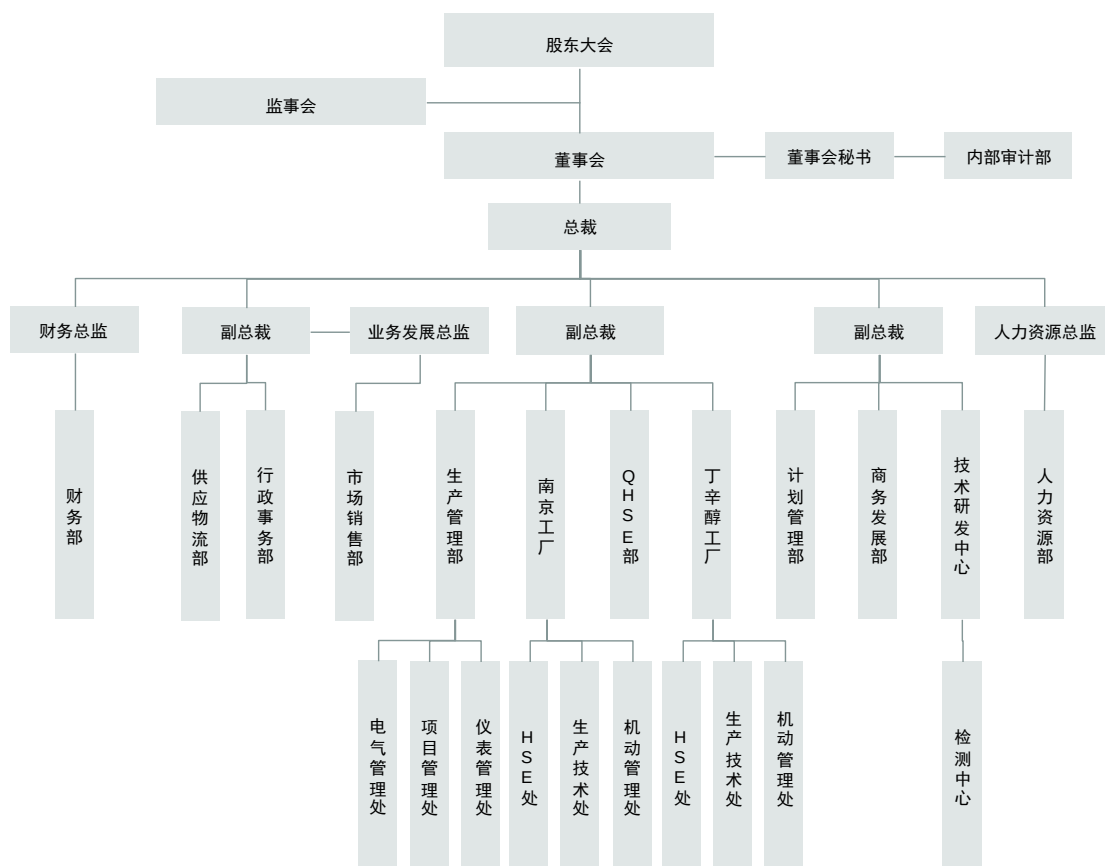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生能源控股股东变更为金信投资。

三、惠生能源产权控制关系及组织结构

（一）惠生能源产权控制关系



（二）惠生能源组织结构



惠生能源管理层下设 12 个职能部门/工厂，董事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具体职责如下：

1、财务部：贯彻执行国家财经制度、纪律和公司各项财务制度；负责制定综合财务、规划，编制年度财务综合预算方案并编报决算；负责公司各类产品成本、项目成本的归集和明细核算，编写财务分析报表；负责对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核算管理、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稽核、检查、协调和指导的专职管理、融资管理。

2、计划管理部：负责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编制与执行情况的监督；负责投资项目评价、新气体客户报价支持；负责公司投入与产出统计，对政府部门的统计报送；完成气体客户的合同结算；负责对联营参股公司后续跟踪管理；负责建筑安装工程、检维修工程的费用审计；负责对工厂投入、产出、能耗等相关数据的统计及报送工作等。

3、QHSE 部（质量、健康、安全、环境部）：组织制定公司 QHSE 目标和计划，建立和完善公司 QHSE 管理体系，落实公司 QHSE 目标的层次分解和签

订 QHSE 目标责任，定期对公司 QHSE 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负责对各各个部门 QHSE 管理进行指导和检查，负责组织编制公司综合应急预案，对各各个部门进行 QHSE 的绩效考核等。

4、南京工厂：在安全的基础上，以成本为中心，负责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合理组织进行生产，负责对所有生产相关人员的管理和考核，负责对装置资源如设备、电气、仪表的管理和对外包公司进行管理，确保装置处于良好状态，负责对生产过程的规程、操作法、应急处置方法进行编写并确保其在装置运行中的有效实施，负责对运行数据进行统计并分析，使装置处于安全稳定优化运行的状态。

南京工厂下设三个部门：生产技术处、机动管理处、HSE 处。

5、生产管理部：负责公司各个工厂生产的管理和协调，审核生产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计划，对工厂生产管理制定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并进行考核，负责公司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措施的审批，负责公司的节能技术、质量管理等。

6、丁辛醇工厂：行使工厂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管理权限，对工厂内部的生产、安全、检维修、人员调配等管理行为负责，并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合理地组织、计划、控制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综合平衡生产能力、科学地制定和执行生产作业计划、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开展积极的生产调度工作、合理的检维修计划及统筹实施、行之有效的科研开发等计划。

7、供应物流部：建立健全供应物流部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工作程序；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有关部门提报的需求计划，拟定煤炭、甲醇、备品、备件、辅助材料等物资的采购方案，并组织采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备件、仪表和委托加工机加工成品/商品的验收、出入库、保管、领用的管理；及时组织煤炭、甲醇到港后的数量、质量验收和厂外煤炭甲醇存放的监控；完善公司产品发货管理体系；严格按照 QHSE 目标要求，制定考核目标，确保全年安全无责任事故等。

8、市场销售部：完成公司各阶段下达的各项销售指标及任务；负责管辖产品销售合同，大客户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的起草、谈判、执行、维护；负责向物流部门开具产品销售提货单，及销售结算清单；定期开展市场调查，向公司销售政策、方案的制定提供依据；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销售的各种档案；对完善公司销售管理规章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9、行政事务部：综合服务部门，负责公司的文件制发运行（文秘）、法律事务、行政事务（车辆、食堂、宿舍、绿化、保安、保洁、办公条件）、IT 和信息通讯系统运行、档案资料、会议接待服务、办公场所维护及办公家具配置、对外广告宣传联络等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生产建设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10、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研发战略与年度研发计划；负责对公司现有工艺的技术支持、产品改造及研发、技术管理、试验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前期调研、评审、立项，以及研发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资源、风险等管理工作；负责与国内科研院校联系、交流、合作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负责研发项目成果的鉴定、技术标准化、以及技术资料的归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行业标准制定和新的应用领域的跟踪；负责公司的专利、论文、期刊等出版物的保密审查及管理工作等。

11、商务发展部：组织编制公司中长远战略规划；带领部门积极拓展公司业务，寻求新的发展机会；做好公司产品商务管理工作，参与重要合同的谈判和客户交流；组织公司、技术改造等项目的立项、申报等管理工作；参与公司业务经营计划的编制和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做好商务方向客户的维护工作；做好与生产部门的协作事宜等。

12、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年度战略规划，制定并实施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及工作规划；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各个模块，包括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福利、员工发展与企业文化等；负责员工档案资料的管理，员工职务任免、调配、解聘的申请报批手续及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其他与人力资源相关工作。

13、内部审计部：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年度审计计划，经批准后组

织实施；拟订审计相关制度，规范审计程序和方法；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分析与评价，防范经营风险，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提出建议；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财务及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重大的违法违纪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对子公司进行审计；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对公司各类经济合同的订立进行审核，提出法律意见。

四、惠生能源控股、参股公司

目前惠生能源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两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惠生新材料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930000026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惠生能源持股比例	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南京市化学工业园
注册地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开发土地3A-2号地块		
经营范围	环氧乙烷、乙二醇及乙烯下游产品的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末，惠生新材料经审计总资产 2.48 亿元，净资产 2.47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52.57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惠生新材料经审计总资产 2.47 亿元，净资产 2.46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76.15 万元。

3、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惠生新材料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 3201930000026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惠生新材料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2年5月，惠生能源对惠生新材料增资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惠生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惠生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00
合计	25,000	100

（二）参股公司：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青能化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02642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12亿元
惠生能源持股比例	25%	主要经营地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长青镇
注册地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长青镇宝冯路19号		
经营范围	甲醇、硫磺及副产品的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3日）；煤化工筹建；化工设计、科研和技术咨询；化工装备及配件加工、修理、销售；化工物资经营（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末，长青能化总资产33.84亿元，净资产13.28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5亿元，净利润920.96万元。截至2016年6月末，长青能化总资产32.30亿元，净资产12.27亿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56亿元，净利润120.4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长青能化成立于2010年1月20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61000010026422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青能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66,000	55
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5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6,000	5
合计	120,000	100

（三）参股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康巴什新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9115069175667658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8亿元
惠生能源持股比例	5%	主要生产经营地	鄂尔多斯东胜区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林荫南路西金玉璞学府花苑小区3号楼1011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机械配件、建材、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管道铝合金制品、冶金设备、水暖及配件、五金轴承、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末，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6.31 亿元，净资产 7.72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04.12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7.23 亿元，净资产 7.70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97.3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于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 40 万吨甲醇项目正在建设中，目前没有营业收入，期间发生的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导致利润为负数。

3、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在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 1527000000053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95
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
合计	80,000	100

五、惠生能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46,670.2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2,637.04 万元，占资产总额 20.60%，非流动资产 434,033.18 万元，占资产总额 79.40%。主要资产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47.63
应收票据	5,547.26
应收账款	37,792.29
预付款项	5,841.99
应收股利	2,500.00
其他应收款	246.27
存货	19,42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82.04
其他流动资产	22,554.20
流动资产合计	112,637.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13.20
长期股权投资	30,675.40
固定资产	343,081.56
在建工程	1,493.02
无形资产	48,275.85
长期待摊费用	5,91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033.18
资产总计	546,670.22

惠生能源已将部分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设定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360,931.09 万元和 9,365.86 万元，占当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75.20%和 13.91%。惠生能源将其拥有的部分资产进行抵押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用于业务发展，不存在违规抵押或者其他设置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惠生能源主要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十三、惠生能源主要资产情况”。

（二）对外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经审计合并报表负债总额 252,629.60 万元，其中主要负债包括：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636.00
应付票据	3,110.00
应付账款	21,641.93
预收款项	1,984.04
应付职工薪酬	447.47
应交税费	2,551.03
应付利息	946.81
应付股利	10,555.37
其他应付款	3,95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59.14
流动负债合计	200,88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740.00
递延收益	7.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47.78
负债合计	252,629.60

六、惠生能源的业务情况

（一）惠生能源发展战略及业务概况

在清洁能源领域，惠生能源致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在业务结构方面，坚持“气体产品与液体产品并重”，实现均衡发展；在生产布局方面，坚持市场导向，贴近市场需求所在地为下游客户布局配套生产能力；在业务运营方面，坚持精细化运作，打造循环生产体系，提高原料及中间产品的利用效率，实现高效可持续发展。在此基础上，惠生能源实行“横向和纵向”并重的发展战略。横向发展方面，惠生能源坚持产业园区经营模式，为大型化工企业提供综合原料配套，战略性选择其他产业园区复制现有的经营模式；纵向发展方面，惠生能源有选择地拓展下游产品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

惠生能源在践行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的过程中，形成气体产品与液体产品并重的具有鲜明特色的业务结构，在原料及下游需求波动的大环境下，通过差异化竞争实现了较为稳健的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气体产品，如合成气、一氧化碳、氢气，以及乙烯、丁辛醇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惠生能源实现的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462,309.45 万元、404,017.27 万元及 184,396.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4,978.67 万元、66,452.33 万元及 28,825.0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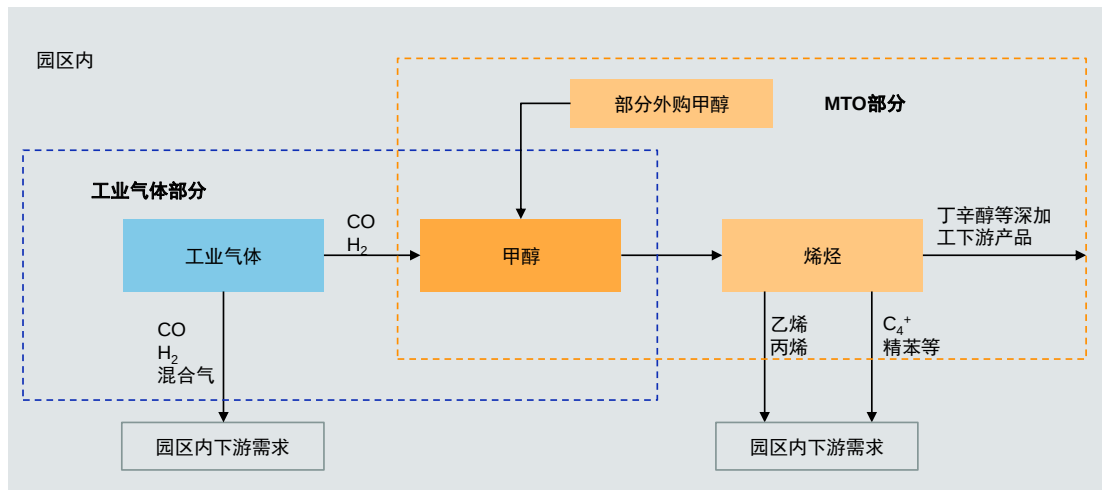
（二）惠生能源的主要产品用途情况

1、惠生能源的经营模式

惠生能源基于产业园区运营模式，主要为大型下游客户提供基础化工原料综合配套，为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惠生能源主要经营工业气体、烯烃及下游基础化工原料。根据产品及工艺流程，惠生能源的主营业务可分为工业气体部分和 MTO 部分。随着惠生能源 30 万吨 MTO 项目的投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0 万吨 MTO 项目的实施，惠生能源烯烃类产品的业务规

模将逐步增加，工业气体和烯烃等产品结构趋于均衡。

惠生能源“产业园区经营模式”简图如下：



2、惠生能源主要产品

现阶段惠生能源的主要产品是工业气体产品（包括合成气、一氧化碳、氢气等）、以及乙烯、丁辛醇等基础化工原料产品，其中工业气体产品、乙烯主要销售给南京化工园区内其他下游生产企业，丁辛醇及部分乙烯销往园区外其他长三角下游客户。

（1）工业气体产品

①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纯品为无色、无臭、无刺激性的气体，分子量 28.01，密度 0.967g/L，冰点为-207℃，沸点-190℃。在水中的溶解度甚低，但易溶于氨水。空气混合爆炸极限为 12.5%~74%。一氧化碳难以储存，不便运输，是易燃易爆的有毒气体，属于危险化学气体。一氧化碳是非常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是煤炭气化生成合成气的主要成分，可用于制备羰基金属、光气、硫氧化碳、芳香族醛、甲酸、苯六酚、氯化铝、甲醇；通过氢化甲酰化作用，可用于制备合烃（合成汽油）、合醇（羧酸、乙醇、醛、酮及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等。

②氢气

氢气是无色无味、极易燃烧的双原子分子气体，密度为 0.0695g/cm³，相对

分子量 2.0158。氢气的着火点为 500℃，可与所有的氧化性元素单质反应。氢气是活性气体催化剂，可以与空气混合方式加入催化燃烧所有固体，液体、气体燃料，起到加速反应过程，促进完全燃烧的作用；氢气与氧气化合时，放出大量的热，被利用来进行切割金属；氢气还作为一种可替代性的未来的清洁能源，用于汽车等的燃料。氢气在煤炭气化领域中主要用作合成甲醇和合成氨的原料，近年我国甲醇产能增长较快，随着甲醇产能的不断扩大，相应氢气消耗量也不断增加。

③合成气

以氢气、一氧化碳为主要组分供化学合成用的一种原料气。由含碳矿物质如煤、石油、天然气以及焦炉煤气、炼厂气等转化而得。按合成气的不同来源、组成和用途，它们也可称为煤气、合成氨原料气、甲醇合成气（见甲醇）等，合成气用途不一，组成（体积比）有很大差别，甲醇羰基化制得醋酸，是生产醋酸主要方法，合成气还主要作为烯烃氢甲酰化（羰基合成）反应基础原料，还可以通过对乙烯和丙烯羰基合成生产丙醛和丁醛进而生产丁辛醇、丙醇等系列产品。

（2）乙烯

乙烯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化学产品之一，乙烯工业是石油化工产业的核心，乙烯是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合成塑料（聚乙烯及聚氯乙烯）、也用于制造氯乙烯、苯乙烯、环氧乙烷、乙醛等，还可用作水果和蔬菜的催熟剂，是一种已证实的植物激素。

惠生能源所产乙烯主要通过管道运输以气体形态销售。

（3）丙烯

丙烯常温下为无色气体，稍有麻醉性，在 815℃、101.325kpa 下全部分解。易燃，爆炸极限为 2%~11%。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是一种属低毒类物质。丙烯是三大合成材料的基本原料，主要用于生产丁辛醇、聚丙烯、丙烯腈、异丙醇、丙酮和环氧丙烷等。

惠生能源所产丙烯主要用于生产下游丁辛醇产品，一部分向园区内下游客

户销售。

(4) 丁辛醇

丁醇 (butyl alcohol) 和辛醇 (异辛醇俗称辛醇, 2-乙基己醇; 2-ethyl hexanol) 由于可以在同一套装置中用羟基合成的方法生产, 故习惯称为丁辛醇。丁辛醇均为无色透明、易燃的油状液体, 具有特殊的气味, 能与水及多种化合物形成共沸物, 均有中等毒性。丁辛醇是合成精细化工产品的重要原料, 主要用于生产增塑剂、溶剂、脱水剂、消泡剂、分散剂、浮选剂、石油添加剂及合成香料等。

3、惠生能源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惠生能源目前主要产品为工业气体、烯烃及其下游产品, 具体产品生产及销售结构随着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建设新增产品产能情况而变化。一期项目投产后惠生能源主要产品为一氧化碳和甲醇, 二期项目投产后新增产品氢气、合成气, 三期项目投产后新增产品丁辛醇、乙烯等。

自设立以来惠生能源主营业务一直为生产并销售清洁能源领域专业基础原料,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惠生能源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惠生能源持有如下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内容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园)00404	南京市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
2	排污许可证	320140-2016-000021-A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SO ₂ , NO _x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WH 安许证字[A00350]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9 日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3-014-00151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II 类)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内容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3-006-00019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4 月 23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I 类)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3-014-00036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4 月 23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I 类)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3-010-00194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8 月 5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	压缩、液化气体
8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08-00291	国家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25 日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	发电类
9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32011235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	异丁醇、硫磺等 15 种危险化学品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01135]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使用 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
1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¹	110116G0269W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年 10 月	五年	氢甲酰化合成气
1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¹	110116G0268W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年 10 月	五年	工业高纯度一氧化碳气体
1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²	32019337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200140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3 日	3 年	-

注：1、重新认定工作预计在 2016 年年底左右完成。

2、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193379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惠生能源相关业务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其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在产项目已取得立项、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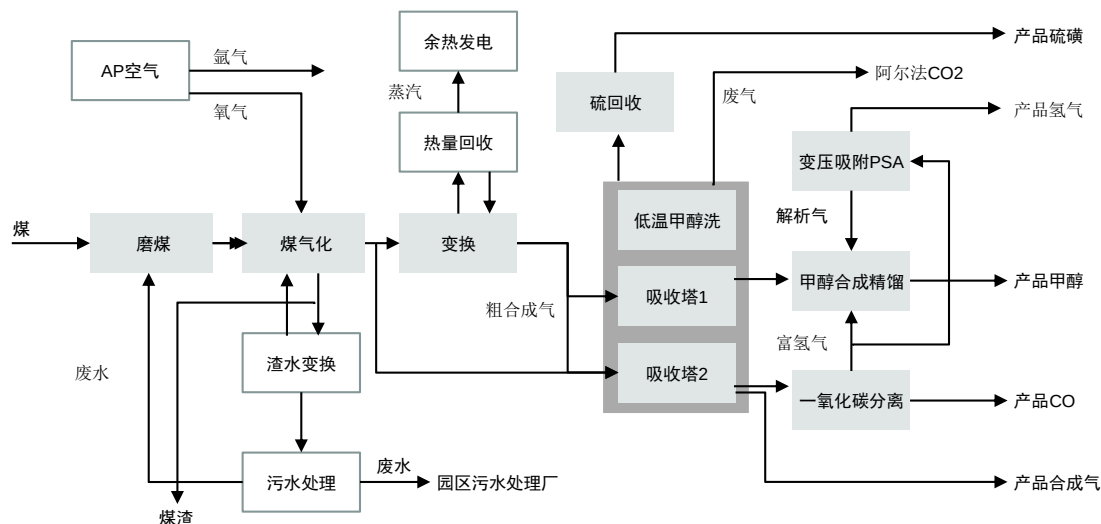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立项	环保审批
一期项目	20 万吨/年甲醇、29 万吨/年 CO 建设项目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化管外〔2003〕15 号《关于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立项申请的批复》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化学工业园区分局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本次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授权）
二期项目	年产一氧化碳 30 万吨、合成气 19.81 万吨，氢气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苏发改工业发〔2008〕192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惠生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苏环验〔2011〕20 号《关于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二期合成气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立项	环保审批
	1.36 万吨建设项目	《（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建设二期合成气项目的通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三期项目	25 万吨/年丁辛醇项目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苏发改工业发〔2011〕946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丁辛醇增资项目的通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丁辛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苏环验〔2014〕65 号），出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期项目	合成气项目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化管外〔2012〕32 号《关于核准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合成气项目的通知》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园区）验〔2014〕39 号《三期合成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出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期项目	3.5 万吨/年氢气改扩建项目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宁发改外经字〔2011〕1228 号《关于核准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氢气改扩建项目的通知》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园区）验〔2014〕38 号《3.5 万吨/年氢气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出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甲醇合成改造项目	技术改造新增 30 万吨/年甲醇合成装置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化管外〔2014〕9 号《关于同意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甲醇合成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宁化环验复〔2016〕12 号，批准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惠生能源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工业气体制成工艺流程

公司工业气体制成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1) 气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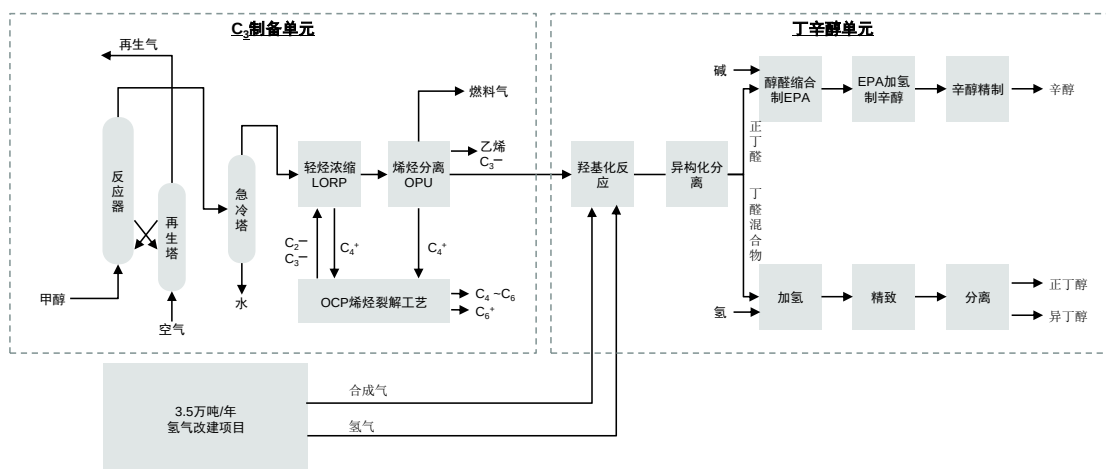
来自煤储运系统的煤经皮带给煤机送至磨煤机（同时还有水、添加剂和助熔剂），在磨煤机中，原煤与水、助熔剂、添加剂经磨制成浓度为 60% 以上的水煤浆；磨好的煤浆经煤浆泵送至气化炉，与空分单元送来的高压氧气在气化炉内燃烧，燃烧产生以 CO 、 H_2 、 CO_2 、 H_2O 为主要成分的合成气；合成气经洗涤系统冷却后，再送至变换和热回收系统；气化炉底部的渣经破渣机后排至炉子下方的渣池，经沉降分离后，粗渣经捞渣机捞出后外送，灰水送至灰水闪蒸系统再回收利用；洗涤塔底部排出的黑水与气化炉激冷室排出的黑水也一同送往灰水闪蒸系统，回收灰水和热能，供循环使用。

(2) 变换系统和甲醇合成系统

变换系统的作用主要是改变合成气中一氧化碳和氢气的比例，为合成甲醇而准备，变换后的气体经水洗后送至低温甲醇洗工段，去除气体中多余的 CO_2 及少量的 H_2S 、 COS 等成分，净化过的气体再送至合成工段合成甲醇；未变换的气体经热回收系统回收完热量，经水洗之后，送至低温甲醇洗工段去除气体中的 CO_2 及少量的 H_2S 、 COS 等成分，净化过的气体送至冷箱，实现 H_2 和 CO 的分离，分离出来的 CO 作为产品外卖，分离出来的富 H_2 一部分送至 PSA 装置生产氢气，剩余的与变换气一起送至合成工段合成甲醇。

2、烯烃及丁辛醇工艺流程

惠生能源 MTO 甲醇制烯烃及制成丁辛醇工艺流程主要分为 C₃ 制备单元和丁辛醇单元，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1) C₃ 制备单元

① 甲醇蒸发和产品急冷部分

原料蒸发和产品急冷部分主要是将原料甲醇气化送往 MTO 反应单元，并对 MTO 反应产物进行降温，分离出产品气中大部分的生成水。该单元主要包括进料闪蒸罐、急冷塔、产品分离塔、氧化物汽提塔和水汽提塔等设备。

② 反应和再生部分

MTO 反应器采用“快速流化床”形式。反应器分为上下两部分，反应器下部包括进料分布器、催化流化床和提升管。反应器上部是气相与固相分离区域。自提升管出来的气固混合物经过旋风分离后实现气相和固相的完全分离。分离出来的催化剂经滑阀从反应器上部返回至反应器底部以维持反应器下部催化剂的密度。

③ 轻烯烃回收（LORP）部分

轻烯烃回收部分首先利用压缩机对产品气进行三段压缩，段间凝液返回前面进一步处理。三段压缩后气相烃在脱除氧化物、酸性气体和水分后送往 OPU 单元。液相烃在脱除氧化物并干燥后送至 OCP 单元裂解。产品气压缩机为四段压缩，其中第四段在 OPU 单元。上述氧化物回收、净化和干燥均在三段和四段

之间进行。脱除了酸性气体的产品气在干燥器进料冷却器中降温后，分别进入气、液相干燥器脱除饱和水。干燥后的产品气和液相烃送到烯烃分离单元。

④烯烃分离（OPU）部分

烯烃分离单元主要是将上游工段来的产品气进行精制，得到聚合级乙烯和丙烯产品。

⑤烯烃裂解单元（OCP）部分

烯烃裂解单元（OCP）主要是将轻烯烃回收部分（LORP）和烯烃分离部分（OPU）来的 C₄ 及以上重烃裂解为乙烯和丙烯，以提高乙烯和丙烯的回收率。

（2）丁辛醇单元

丁辛醇装置主要包括丙烯制备、丁辛醇、产品储运等三个系统。丙烯制备系统主要生产丙烯，为丁辛醇提供原料。丁辛醇系统把丙烯和外界送来的合成气、氢气反应制取丁辛醇后，送至储运系统。丙烯制备系统主要包括丙烯制备反应单元、丙烯分离单元、烯烃裂解单元。丁辛醇系统主要包括低压羰基合成单元、丁醇单元、辛醇单元构成，产出辛醇、正丁醇、异丁醇等产品。

（五）惠生能源的生产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惠生能源生产由生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控。生产管理部根据计划管理部编制的年、月度生产作业计划，下达对各个生产装置的生产运行指令，并检查每日生产任务完成情况，随时调整系统物料平衡和生产负荷。生产过程可通过中控室的 DCS 仪表系统进行连续监控，同时外操室通过控制室指令和现场仪表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当出现异常情况时，如停电、原材料短缺所引起的非计划停产，监控人员和操作人员会及时汇报，并按照《工艺操作规程》以及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规程进行处理，保证生产的有序运行和产品的质量稳定。

2、销售模式

惠生能源的工业气体产品（一氧化碳、合成气、氢气）的销售通过与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合同来实现，公司工业气体产品销往园区内客户；公司乙烯、丙烯产品一般以气体形态通过管道销往园区内客户；公司丁辛醇产品主要销往长三角及珠三角下游化工客户。

（1）工业气体产品的销售模式

惠生能源与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气体销售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 5-15 年。正常情况下，客户在约定时间内向惠生能源提供次月每日购买的气体数量的无约束力诚信预报（月预报）。除非客户主动要求变更，月预报中按日列出的气体需求数量将作为确定订单。如客户需要变更月预报中的日购买数量，则需要派出授权代表，在约定时间前向公司发出数量变化的通知和确认。

气体价款一般由基本设施费和可变气体费组成。基本设施费是客户每月向惠生能源支付的与惠生能源生产设施相关的固定费用；可变气体费是客户根据每月向惠生能源采购的气体数量和双方约定的定价原则而支付的可变气体费用。

（2）乙烯、丙烯产品的销售模式

惠生能源乙烯、丙烯产品主要以气体形态通过管道运输销往园区内客户。和工业气体产品相同，惠生能源与下游客户签订管道供应合同，乙烯由公司与客户参考当期 ICIS 东北亚价格并根据约定计价公式（主要考虑国家税率、汇率、运输成本等因素）确定合同价格；丙烯参照当地市场主流价格确定。

（3）丁辛醇产品的销售模式

惠生能源丁辛醇产品销售主要与客户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协议。协议中只相对约定数量、付款方式、交付方式，但不具有严格的刚性约定。价格根据实际订单签署当月市场价格具体约定。国内丁辛醇产品市场存在公开报价，主要参考客户当地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具体合同价格。

3、采购模式

惠生能源原材料采购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进行采购，主要包括甲醇、煤炭、氧气、氮气。

（1）甲醇的采购

甲醇采购由供应物流部负责。甲醇按照当月确定的生产计划需要的甲醇使用量与自产甲醇量的差额确定当月需要外购量。

（2）煤炭的采购

煤炭采购由供应物流部负责。供应物流部根据市场需求及经营变化，编写年度、月度生产及煤炭资源需求计划，由供应物流部经理审批同意后于年前 60 天、月前 20 天报分管经理审批。每月度前供应物流部根据生产需求及经营变化，编写资源需求、进货协议，由供应物流部经理审批同意后报公司分管经理审批，审批同意后由供应物流部执行。

惠生能源在煤炭资源配置、供货渠道方面，初步培育并形成了稳定的供应商网络，同时在保供管理上也健全和完善了供应管理制度和运作监管机制，从而有效地保证了装置满负荷运行对煤炭供应的需求和管理。

（3）氧气、氮气的采购

惠生能源与南京化工园区内供应商签订了关于氧气、氮气供应的长期合同，在供应期内，惠生能源将向供应商固定支付每月的基本设施费用，以及按照采购的氧气、氮气数量和双方约定的单价支付变动费用。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销量情况

惠生能源的一期项目于 2007 年 4 月建成投产，设计能力年产一氧化碳 29 万吨、甲醇 20 万吨；二期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正式投产，设计能力年产一氧化碳 30 万吨、合成气 19.81 万吨，氢气 1.36 万吨，同时增加甲醇 8.95 万吨。三期项目于 2013 年正式投产，其中氢气改扩建项目氢气扩产 3.5 万吨，MTO/OXO 项目设计能力年产丁辛醇 25 万吨；一期甲醇技改扩产 30 万吨项目于 2015 年正式投入运行。

惠生能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业气体产品	34.40	71.09	75.19
液体化工产品	51.92	94.74	75.82
总计	86.32	165.83	151.01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各年度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销率等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6 月

单位：万吨

类别	主要产品	年产能	产量	销售量	自用量	产销率
工业气体产品		83.30	34.39	28.55	5.84	100.00%
小计		83.30	34.39	28.55	5.84	100.00%
液体化工产品	丁辛醇	25.00	12.31	12.01	-	97.56%
液体化工产品	乙烯	11.70	6.61	6.60	-	100.00%
液体化工产品	丙烯	17.50	8.66	0.49	8.17	100.00%
小计		54.20	27.58	19.10	8.17	98.00%
合计		137.50	61.97	47.65	14.01	99.00%

(2) 2015 年度

单位：万吨

类别	主要产品	年产能	产量	销售量	自用量	产销率
工业气体产品		83.30	71.09	58.74	12.35	100.00%
小计		83.30	71.09	58.75	12.34	100.00%
液体化工产品	丁辛醇	25.00	26.13	26.42	-	101.11%
液体化工产品	乙烯	11.70	13.39	13.41	-	100.00%
液体化工产品	丙烯	17.50	17.81	0.62	17.19	100.00%
小计		54.20	57.33	40.45	17.19	101.00%
合计		137.50	128.42	99.20	29.53	100.00%

(3) 2014 年度

单位：万吨

类别	主要产品	年产能	产量	销售量	自用量	产销率
工业气体产品		83.30	75.19	63.93	11.26	100.00%
小计		83.30	75.19	63.93	11.26	100.00%
液体化工产品	丁辛醇	25.00	23.51	23.29	-	99.06%
液体化工产品	乙烯	11.70	11.62	11.56	-	99.00%
液体化工产品	丙烯	17.50	16.85	1.44	15.41	100.00%
小计		54.20	51.98	36.29	15.41	99.00%
合计		137.50	127.17	100.22	26.67	100.00%

注释 1：工业气体产品无法存储，产销率始终为 100%。

注释 2：自用量，如氢气、合成气用于生产甲醇；甲醇用于生产乙烯及丙烯，丙烯用于生产丁辛醇。

注释 3：产销率=销售量/(产量-自用量)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惠生能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业气体产品	57,839.63	118,472.43	130,170.55
液体化工产品	107,390.20	279,446.51	323,920.71
总计	165,229.83	397,918.93	454,091.26

目前惠生能源的主要产品是工业气体产品（包括一氧化碳、氢气及合成气）、以及乙烯、丁辛醇等基础化工原料产品，客户群体主要为基础化工行业的大中型客户。其中工业气体产品、乙烯主要销售给南京化工园区内其他下游生产企业，丁辛醇及部分乙烯主要销往园区外其他长三角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工业气体价款一般由基本设施费和可变气体费组成，乙烯、丁辛醇等产品的销售价格随国际国内化工产品价格波动而有所变化。

惠生能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1-6 月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塞拉尼斯南京	58,947.69	35.68%
2	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23,144.82	14.01%
3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17,416.61	10.54%
4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12,221.95	7.40%
5	昆山合峰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5,136.47	3.11%
	合计	116,867.54	70.74%

注：1.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均为联成化科下属公司。

2.昆山合峰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昆山玮峰化工有限公司，均为江苏翔峰人革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②2015 年度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塞拉尼斯南京	130,484.27	32.79%
2	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48,374.94	12.16%
3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473.93	7.66%
4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27,789.18	6.98%
5	上海华谊新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160.29	5.07%
	合计	257,282.61	64.66%

注：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均为联成化科下属公司。

③2014 年度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塞拉尼斯南京	139,153.10	30.64%
2	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47,598.23	10.48%
3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43,652.05	9.61%
4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1,528.24	6.94%
5	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611.60	2.78%
	合计	274,543.22	60.45%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塞拉尼斯南京、德纳、诺奥、联成化科等国内外知名化工企业。塞拉尼斯是全球领先的化工技术和特种材料公司，塞拉尼斯南京是塞拉尼斯全球较大的一体化化工项目；德纳为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生产的大型供应商，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为国内大型醇醚及其酯类生产商；诺奥是一家以醇醛类精细化工为主的大型企业；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均为联成化科下属公司，联成化科为台湾主要大型企业集团联华神通集团旗下企业之一，为全球最大的苯酚与可塑剂的制造供应商。

塞拉尼斯南京是惠生能源第一大客户，惠生能源向塞拉尼斯南京销售一氧化碳、氢气等工业气体产品及乙烯等液体化工产品，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惠生能源向塞拉尼斯南京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64%、32.79%和 35.68%。就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七、收购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

险”之“(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惠生能源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长期供应合同情况

(1) 合同基本情况

惠生能源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气体产品长期供应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合同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一氧化碳供应合同	客户 A	2005/1/24	15 年	54,300.03	112,058.94	123,246.91
2	一氧化碳供应合同二期		2008/1/18	15 年			
3	氢气供应合同		2011/6/13	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起 15 年			
4	氢气和合成气供应合同	客户 B	2012/12/26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 15 年	5,567.42	11,074.95	13,288.68
5	气体供应合同	客户 C	2015/1/1	5 年	3,888.05	8,787.32	10,726.51

注：1.上述合同金额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2.与客户 C 现行有效的气体供应合同为 2015 年新签，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对应的气体供应合同已于 2014 年末到期终止。

(2) 合同主要内容

上述长期供应合同通常包含以下内容：

①交易价格

A.基本设施费

持续期 15 年及以上的长期销售合同中都会约定采购方定期向供应方支付基本设施费，来作为对供应方初期投资的回报以及生产正常运营所发生的固定成本费用的弥补。

B.可变气体费

购买方除了支付基本设施费以外，每期还要支付可变气体费。可变气体单价会根据当期供应商的成本进行调整。因此，合同的供应方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上涨的成本转移给合同的购买方。

C.最低数量

为了保证合同能有效的执行，合同签订双方都会在合同中约定单位时间内最低销售数量，以保证合同供应方每年都会有一定的销售数量，避免出现当期销售量过低而给供应商带来损失。

②结算方式

在每个月的约定日期当天或之后，惠生能源就客户上个月根据合同应付的款项向客户出具一份发票。在收到上述发票的三十天内，客户需向惠生能源指定银行账户或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方式支付发票款项。

③签订时间、生效条件及时间、履行期限

参见上述“（一）合同基本情况”。

④违约责任

在发生违约行为后，惠生能源可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 A. 要求客户支付在本合同项下届时应计、欠付和尚未支付的一切款项；
- B. 在提前一百二十天向客户发出通知后，惠生能源有权终止本合同；
- C. 客户依据合同的相关结算规定按月向惠生能源支付基本设施费；
- D. 继续有效。

（3）合同对方情况介绍、合同履行对标的资产的影响、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 合同履行情况

①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客户 A 为全球主要的乙酰基产品生产商及高性能工程塑料制造商下属企业，所生产的中间体化学品及产品被广泛应用在油漆、涂料、纺织、汽车、医疗、高性能工程应用、过滤介质、造纸和包装、化学添加剂、建筑、消费和工业粘合剂、食品和饮料应用等领域。

客户 B 为醇醛类精细化工供应商，主要建设运营丙醛及正丙醇项目。

客户 C 为国际石化巨头合资兴建的一体化石化企业，形成环氧乙烷、酯类

产品等世界级规模的工艺装置。近年来，通过增建丙烯酸装置及丙烯酸丁酯装置强化了丙烯酸价值链，还扩建了现有的环氧乙烷装置。

②合同履行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惠生能源在上述合同项下向客户 A 实现的扣除增值税后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339.24 万元、95,776.88 万元和 46,410.2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0%、24.7%和 28.0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惠生能源在上述合同项下向客户 B 实现的扣除增值税后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57.85 万元、9,465.77 万元和 4,758.4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2.38%和 2.8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惠生能源在上述合同项下向客户 C 实现的扣除增值税后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67.96 万元、6,912.25 万元和 3,323.1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1.74%和 2.01%。

③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合同履行情况

自上述合同签订以来，上述主要客户均能够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及时回款，未发生过坏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七）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1、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惠生能源主要采购产品包括原材料采购，主要为甲醇、煤炭、氧气及氮气等。惠生能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209,602.15 万元、188,108.30 万元和 75,280.94 万元。

惠生能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主要原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料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重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重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重
煤炭	38,418.08	33.67%	70,584.96	25.13%	78,079.84	26.02%

甲醇	17,044.65	15.41%	80,735.06	28.74%	98,332.18	32.77%
氧气	18,165.19	16.16%	33,573.07	11.94%	30,248.11	10.08%
氮气	1,653.02	1.47%	3,215.21	1.14%	2,942.02	0.98%
合计	75,280.94	66.71%	188,108.30	66.95%	209,602.15	69.85%

惠生能源主要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及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能源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原料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重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成本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重
电	15,653.08	13.92%	34,686.22	12.35%	32,545.47	10.85%
水	916.80	0.82%	1,776.61	0.63%	1,479.34	0.49%
合计	16,569.88	14.74%	36,462.83	12.98%	34,024.81	11.34%

2、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惠生能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6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1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	27,333.28	27.87%
2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12,098.31	12.33%
3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10,561.59	10.77%
4	江苏省燃料总公司物资分公司	煤炭	9,697.49	9.89%
5	江苏省国能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5,643.21	5.75%
合计			65,333.88	66.61%

②2015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1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	51,339.09	25.33%
2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28,238.40	13.93%
3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27,229.08	13.44%
4	安徽华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	13,297.44	6.56%
5	江苏省燃料总公司物资分公司	煤炭	12,063.74	5.95%

合计	132,167.75	65.21%

③2014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1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	47,795.46	21.32%
2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40,815.30	18.20%
3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32,550.42	14.52%
4	上海华谊新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甲醇	27,819.95	12.41%
5	江苏省燃料总公司物资分公司	煤炭	19,155.49	8.54%
合计			168,136.62	74.99%

惠生能源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供应商中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惠生能源的参股公司，为惠生能源提供稳定的甲醇供应。

3、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惠生能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采购均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煤炭（元/吨）	413.00	444.78	547.12
甲醇（元/吨）	1,640.10	1,931.18	2,327.45
氧气（元/KNM3）	370.70	371.65	374.20
氮气（元/KNM3）	87.10	87.35	87.90

（八）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惠生能源前五名供应商中，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惠生能源的参股公司，为惠生能源提供稳定的甲醇供应。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的情形。

（九）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1）惠生能源循环工艺流程概况

惠生能源以煤和甲醇为主要原料生产化工产品，产品用于南京化工园区及周边企业，成为化工园区产业链的一环，优化了区域能源使用结构。惠生能源建设有废水循环利用、污水处理、硫回收等单元，可以充分回收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整个装置资源利用合理、排放量低、技术先进，全过程充分体现了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发展循环经济的主旨。惠生能源生产装置的环保和减排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粉尘和硫化物几乎零排放，实现了能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及清洁生产。

（2）惠生能源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惠生能源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环境控制程序》、《有毒有害化学废弃物的存放和处理规定》以及《环境污染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涵盖了工程项目改扩建、施工、新产品开发研制、生产运行与维护、装置停工检修、原材料及各类化学用品采购、储存、运输以及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和利用等诸多方面。

惠生能源的环境保护工作涉及部门主要包括：

①南京工厂与丁辛醇工厂生产技术处：主要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生产运行中资源与能源消耗的考核，并在生产装置开、停工时严格执行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对生产运行、管理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好分类管理和委托处置工作；对于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水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对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后送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监视排水情况；对于无法回收利用的工业废气，全部收集到火炬装置进行完全燃烧，并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火炬的正常运行，装置产生的废气按规定排入指定设施设备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②行政事务部：主要负责组织对生产、管理活动中产生的办公及生活垃圾

及一般办公废弃物分类处置，集中处理；对车辆燃油消耗进行控制；同时还负责公司范围内的绿化建设和环境卫生。

③南京工厂与丁辛醇工厂机动管理处：负责在装置、设备的检修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检修施工期间排出的物料和废弃物安排回收并妥善处理。

（3）环保支出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惠生能源环保相关的一般性直接支出（不包含环保设备折旧）主要为污水处理费和排污费，分别为 1,011.13 万元和 967.05 万元和 481.34 万元。

（4）环保部门意见

2014 年 8 月 25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惠生能源作出宁环罚字[2014]10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惠生能源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责令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78,000 元。2014 年 9 月 2 日，惠生能源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 年 7 月 31 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对惠生能源作出宁化环罚字[2014]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惠生能源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60,000 元。2014 年 8 月 13 日，惠生能源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起，惠生能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5 年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报告》，未发现惠生能源报告期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

2、安全生产

（1）惠生能源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惠生能源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

活动。惠生能源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WH 安许证字[A00350]）、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书编号：320112357）、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01135]）等齐备的安全证照。

惠生能源建立了《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安防设施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有毒有害化学废弃物的存放和处理规定》、《防火防爆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管理规定》、《消防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会议、安全活动管理规定》、《安全技术规程》等一系列设施运行、维护和安全抢修等方面的制度和技术规程，以保证安全生产的顺利实施。

（2）安全生产费提取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12]16 号规定，惠生能源以上年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惠生能源提取安全生产费分别为 971.85 万元、1,392.52 万元和 638.72 万元。

（3）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意见

2015 年 8 月 31 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惠生能源近三年来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1 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惠生能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十）质量控制情况

惠生能源主要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符合参数标准的气体产品，依据国

家标准生产并销售工业用乙烯产品及丁辛醇产品。惠生能源制订了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和产品标准，并对相关部门的责任进行了清晰的划分。由各工厂生产技术处负责产品质量控制的归口管理，并负责不合格化工原辅材料、不合格产品进行评审和监督处理以及不合格产品的追踪与回收；各生产工段负责实施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记录和处置；供应物流部负责不合格原辅化工材料的信息沟通和处置。

检测中心对化工原辅材料、中间控制参数及最终产品进行检验，并依据《化工原材料厂控指标》、《产品控制参数》、《过程控制参数》进行判级。当出现不合格时，将信息传递给各工厂生产技术处及供应物流部，由两部门指挥相应岗位对不合格的产品和原料进行标识以及隔离，并作出相应调整直到原料与产品合格。对于不合格的原料可以采用拒收或调整工艺、增加检测频次等方式进行处置。

2016年4月7日，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自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未发现惠生能源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十一）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惠生能源现有产装置技术水平

惠生能源现有产能装置主要包括一期、二期工业气体项目、三期甲醇制烯烃及丁辛醇项目、氢气改扩建等。其中一、二期工业气体项目采用水煤浆气化技术、低温甲醇洗气体净化技术等。该等技术具有投资相对较低、工程经验丰富、装置运行稳定等优势。三期甲醇制烯烃（MTO）装置采用美国UOP公司的MTO技术。其中，惠生能源的MTO装置是UOP该项技术在国内的先期应用，惠生能源与UOP公司一起进行了该项技术的工程和运行实践，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示范作用。与该等技术有关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十三、惠生能源主要资产情况”之“（三）知识产权”之“4、主要工艺技术引进有关合同情况”。

2、惠生能源的研发情况

（1）惠生能源研发制度体系

为保障研发创新的持续有效开展，惠生能源制定了研发相关制度，包括《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研发机构管理章程》、《研发经费投入核算规章制度》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2）惠生能源研发机构设置

惠生能源下设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研发战略与年度研发计划；负责对公司现有工艺的技术支持、产品改造及研发、技术管理、试验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前期调研、评审、立项，以及研发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资源、风险等管理工作；负责与国内科研院校联系、交流、合作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负责研发项目成果的鉴定、技术标准化管管理、以及技术资料的归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行业标准制定和新的应用领域的跟踪；负责公司的专利、论文、期刊等出版物的保密审查及管理工作等。

惠生能源南京工厂与丁辛醇工厂下设生产技术处，负责生产运行过程中的数据统计分析及运行参数的调整等。

（3）惠生能源近期研发项目

惠生能源围绕甲醇制烯烃及丁辛醇装置持续进行生产工艺的优化与改进。研发项目主要包括甲醇制烯烃急冷单元新技术应用的研究、甲醇烯烃的粗苯精制工艺技术研究、甲醇制烯烃的工艺技术研究、高纯度正异丁醛分离技术研究等。

（十二）核心人员及其稳定性

惠生能源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工业气体和烯烃行业丰富的运营经验，惠生能源技术团队持续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与改进。报告期内，除原控股股东惠生中国派驻的总裁于 2015 年 10 月离职外，惠生能源核心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惠生能源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现任职务	最近三年在惠生能源任职情况

1	杨春胜	总裁	2010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8 月，任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总裁
2	张永林	副总裁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副总裁
3	臧庆龙	副总裁	2010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任财务总监；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副总裁
4	唐卫兵	副总裁	2010 年 12 月-2015 年 10 月，任工厂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副总裁

惠生能源与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对保密与竞业限制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包括：该员工保证在任职期间或离职时决不私自复制或保留任何资料内容，亦不得将知悉之资料内容直接或间接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协助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获悉资料内容。该员工若违反本规定造成对惠生能源之损害或导致惠生能源需对第三方承担民事责任的，该员工须全额赔偿惠生能源所受之损害并承担惠生能源对第三方的所有责任。该员工不再受雇于惠生能源的两年内，或要受雇于从事生产、提供、销售或开发类似惠生能源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而与惠生能源相竞争的业务实体，或直接或间接地为其自身或代表任何人、企业或其他实体或作为其代理人向从事生产、提供、销售或开发类似惠生能源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而与惠生能源形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提供服务，或经营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该业务，则必须经惠生能源的书面同意。

惠生能源的 MTO 装置是 UOP 该项技术在国内的先期应用，惠生能源在其相关运营管理及技术改进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惠生能源积累了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经营发展情况较好，为现有核心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经营团队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惠生能源对核心管理和经营团队的激励机制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吸引力，也有利于核心人员的稳定。此外，本次交易发行认购方中珠海卓群和珠海优才的合伙人为惠生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通过多元化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惠生能源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综上，上市公司和惠生能源为稳定惠生能源核心人员采取了必要、有效的措施，有利于保障惠生能源核心人员的稳定性，降低本次交易后因核心人员可能流失对惠生能源经营发展的不利影响。

七、惠生能源主要财务状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726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惠生能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46,670.22	537,080.76	602,117.11
负债合计	252,629.60	271,990.63	270,42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040.61	265,090.13	331,69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94,040.61	265,090.13	331,690.2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4,396.18	404,017.27	462,309.45
营业利润	33,721.71	76,863.18	108,675.89
利润总额	33,801.66	77,085.75	110,230.74
净利润	28,825.04	66,452.33	94,97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25.04	66,452.33	94,97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24.82	65,718.25	93,548.6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00.45	116,891.65	131,30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6.96	-5,267.39	-15,97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0.86	-141,372.05	-79,239.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7.36	-29,747.79	36,083.6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6.21	50.64	44.91
毛利率（%）	30.73	30.35	34.95
净资产收益率（%）	9.80	25.07	28.63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0	0.85

注：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总股本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合并口径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10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20	220.95	836.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3.26	641.0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	1.61	826.78
合计	353.21	863.62	1,554.85
所得税影响额	52.98	129.54	23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0.22	734.08	1,321.62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04	1.10	1.39

综上，惠生能源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惠生能源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八、惠生能源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九、惠生能源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一）惠生能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及作价依据

1、2014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0 日，惠生能源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容银投资、永达控股、磐石葆霖、南京卓诚、富坤创投、鸿华投资、惠钛珂贸易、正达信投资、凌越万域、致达控股将其在惠生能源持有的共计 10,530 万股（占惠生能源总股份的 11.7%）的股权转让给金信投资。

2014 年 1 月 23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股权转让的原因

容银投资等股东借助本次股权转让退出惠生能源，主要是基于惠生能源未来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直接登陆国内资本市场的可能性较小，最初入股意愿短期内难以达成所致。

金信投资借助本次股权转让入股惠生能源，主要是金信投资作为以投资管理为主业的投资公司，在看好惠生能源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后续可择机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退出并获取投资收益。

（2）作价依据

金信投资已分别与容银投资、永达控股、磐石葆霖、南京卓诚、富坤创投、鸿华投资、惠钛珂贸易、正达信投资、凌越万域、致达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交易作价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以截至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惠生能源 100%股权对应的估值 42 亿元为基础，按照各自股份转让比例计算出对应

的股份转让价款。

2、2014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惠生能源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惠生中国将其在惠生能源持有的 20,185.7143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42857%）转让给金信投资。

2014 年 2 月 13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4 年 2 月 14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 年 2 月 2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股权转让的原因

惠生中国此次出让惠生能源部分股权，主要是惠生中国实际控制人出于业务板块战略规划调整需要，通过此次转让惠生能源部分股权收回部分前期投资。

（2）作价依据

金信投资已与惠生中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交易作价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双方以截至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惠生能源 100%股权对应的估值 42 亿元为基础，按照股份转让比例计算出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

3、2014 年 3 月的增资

2014 年 3 月 19 日，惠生能源召开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发行 21,428.5714 万股，累计筹集资金为 100,000 万元，由金信投资全额认购此次新发行的股份，认购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11,428.5714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428.5714 万元。

2014 年 3 月 21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2014 年 3 月 21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 年 3 月 2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增资的原因

金信投资通过增资继续增加在惠生能源的持股比例，主要是基于继续看好惠生能源的未来发展前景所致。

（2）作价依据

根据金信投资与惠生中国等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惠生能源新增发行 21,428.5714 万股，累计筹集资金为 100,000 万元，由金信投资全额认购此次新发行的股份。据此测算，本次增资前惠生能源 100%股权对应的估值为 42 亿元。

4、2015 年 8 月的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惠生中国与金信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惠生中国将其持有的惠生能源 58,834.2857 万股股份（股份比例 52.80%）转让给金信投资。

2015 年 7 月 8 日，惠生能源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惠生中国与股东金信投资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应恢复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局下发《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同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股权转让的原因

惠生中国本次转让惠生能源控股权，主要是惠生中国实际控制人出于对业务板块战略规划继续调整需要，决定彻底退出惠生能源。

（2）作价依据

金信投资已与惠生中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交易作价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双方以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 100%股权对应的估值 95.8 亿元为基础，按照股份转让比例计算出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

（二）本次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与惠生能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瑞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于交易标的采用了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按收益法评估，本次交易标的惠生能源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979,181.95 万元，99.6%股权的评估值为 975,227.5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经教育部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标的资产作价为 975,227.56 万元，与评估值一致。

1、本次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与 2014 年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

惠生能源 2014 年股权转让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惠生能源 201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028.06 万元计算，对应惠生能源 100%股权估值 42 亿元的市盈率为 11.66 倍；本次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惠生能源 201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4,978.67 万元，对应惠生能源 100%股权评估值 979,181.95 万元的市盈率为 10.31 倍。通过对比分析，按照市盈率测算，本次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估值与 2014 年股权转让差异较小。

惠生能源 201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73.07%，主要是由于惠生能源三期项目于 2013 年投产，三期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较好，导致惠生能源的盈利水平大幅提升，进而带动惠生能源整体估值的上升。

2、本次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与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

本次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估值较惠生能源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的整体估值，差异较小。

综上，本次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估值与惠生能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是合理的。

十、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一）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惠生能源历次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股权的说明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惠生能源 99.6%的股权，为控股股权。

（三）拟收购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

惠生能源为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等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况，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冻结、查封之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惠生能源 99.6%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十二、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惠生能源 99.6%的股权，不涉及与该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事项。

十三、惠生能源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及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383,573.95
其中：机器设备	382,730.31
运输工具	238.91
电子设备	604.74
累计折旧	118,683.82
其中：机器设备	117,977.47
运输工具	229.69
电子设备	476.66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264,890.13
其中：机器设备	264,752.84
运输工具	9.21
电子设备	128.08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拥有下列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抵押 情况
1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170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41.52	自建	是
2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172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868.53	自建	是
3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173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98.65	自建	是
4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174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779.36	自建	是
5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175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446.16	自建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抵押 情况
6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176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41.22	自建	是
7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177 号	六合区大厂方水路 118 号	45.18	自建	是
8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178 号	六合区大厂方水路 118 号	11,182.24	自建	是
9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185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22.64	自建	是
10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788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1,376.26	自建	是
11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789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678.14	自建	是
12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191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19.16	自建	是
13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799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299.31	自建	是
14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800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5,649.22	自建	是
15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801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1,059.20	自建	是
16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802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272.40	自建	是
17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803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196.18	自建	是
18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804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2,836.59	自建	是
19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809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1,285.48	自建	是
20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810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293.33	自建	是
21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812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849.28	自建	是
22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816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131.80	自建	是
23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818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1,256.46	自建	是
24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820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1,992.22	自建	是
25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74825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1,540.86	自建	是
26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76040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6,515.19	自建	是
27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76041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1,107.91	自建	是
28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76043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2,569.75	自建	是
29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76044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562.32	自建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抵押 情况
30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76046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366.15	自建	是
31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76047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677.92	自建	是
32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76048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894.89	自建	是
33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76050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1,353.20	自建	是
34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76097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2,188.47	自建	是
35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77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5,123.04	自建	否
36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75 号	六合区大厂方水路 118 号	3,787.61	自建	否
37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74 号	六合区大厂方水路 118 号	197.12	自建	否
38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73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629.99	自建	否
39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71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62.28	自建	否
40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76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53.61	自建	否
41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70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16.99	自建	否
42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69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1,877.74	自建	否
43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60 号	六合区大厂方水路 118 号	103.59	自建	否
44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67 号	六合区大厂方水路 118 号	511.38	自建	否
45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58 号	六合区大厂方水路 118 号	945.77	自建	否
46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72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271.21	自建	否
47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68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2,560.49	自建	否
48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61 号	六合区大厂方水路 118 号	31.16	自建	否
49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66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31.16	自建	否
50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59 号	六合区大厂方水路 118 号	8.79	自建	否
51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57 号	六合区大厂方水路 118 号	8.79	自建	否
52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63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1,731.73	自建	否
53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64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1,086.88	自建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抵押 情况
54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62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120.60	自建	否
55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65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814.08	自建	否
56	惠生能源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32056 号	六合区大厂园区西路 168 号	31.16	自建	否

3、租赁房产

2011 年 3 月 14 日，惠生能源与南京扬子职业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惠生能源承租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平阳三路 88 号的部分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066.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其中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免租期，年租金为 52 万元，2016 年 6 月 1 日后双方协商确定后续年度的租金。

(二) 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惠生能源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惠生能源	宁六国用(2014)第 04481 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66,602.7	工业	出让	2056-12-30	是
2	惠生能源	宁六国用(2014)第 04482 号	六合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内白龙路西侧	40,194.1	工业	出让	2058-03-29	是
3	惠生能源	宁六国用(2014)第 04480 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18,254.1	工业	出让	2059-03-30	是
4	惠生能源	宁六国用(2014)第 03726P 号	六合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143,751.1	工业	出让	2054-11-16	是
5	惠生能源	宁六国用(2014)第 03722P 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135,501.7	工业	出让	2056-12-30	是
6	惠生能源	宁六国用(2014)第 03725P 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91,081.0	工业	出让	2056-12-30	是
7	惠生能源	宁六国用(2012)第	南京化学工业园	43,929.4	工业	出让	2056-12-30	是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00014 号						
8	惠生能源	宁六国用（2014）第 03729P 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4,457.1	工业	出让	2061-08-14	是
9	惠生新材料	宁六国用（2014）第 15287 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	138,320.4	工业	出让	2064-05-03	否
10	惠生新材料	苏（2016）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4614 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	175,256.28	工业	出让	2066-03-02	否
11	惠生新材料	苏（2016）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4613 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	83,950.54	工业	出让	2066-06-12	否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1）惠生能源（承租方）与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内，面积为 10,691.71 平方米，惠生能源租赁该土地用于解决环保整治的煤渣处置和车辆停放，并统一规划该区域环境治理并持续管理。合同约定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惠生能源使用，租用年限为 3 年，每年租金为 16.04 万元。

（2）出租人惠生能源与承租人惠生工程南京分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租赁地块为宁六国用（2012）第 00014 号土地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面积为 260 平方米，出租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租金合计为 28,080 元。2015 年 6 月 29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出具同意抵押物对外出租函，说明已经知晓并同意惠生能源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惠生工程南京分公司。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惠生能源	10003672	第 1 类	干冰（固体二氧化碳）；氢；酒精；乙醇；精甲醇；乙烯；丁醇；辛醇；硫磺；甲醇；丙烯；丙醇；一氧化碳；工业用合成气体（由氢气和一氧化碳合成）；工业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丁醛；液化气；聚醚；液氨；丙烯酸（截止）	2012-11-28 至 2022-11-27
	6303325	第 1 类	氢；乙烯；丁醇；辛醇；硫磺；工业化学品；甲醇；丙烯；丙醇；一氧化碳；工业用合成气体（有氢气和一氧化碳合成）（截止）	2010-03-28 至 2020-03-27
惠生	6303326	第 1 类	氢；乙烯；丁醇；辛醇；硫磺；工业化学品；甲醇；丙烯；丙醇；一氧化碳；工业用合成气体（有氢气和一氧化碳合成）（截止）	2010-03-28 至 2020-03-27

2、自有专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拥有专利 46 项，其中单独所有专利 42 项，共有专利 4 项：

（1）惠生能源单独所有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 MTO 装置中碱洗塔消泡剂加注装置	2014208586948	实用新型	2014/12/30
2	一种丙烯产品保护床再生吹扫装置	2014208586952	实用新型	2014/12/30
3	电源快速切换系统	2014208654818	实用新型	2014/12/30
4	一种 MTO 烯烃裂解装置中回收裂解气中重汽油的装置	2014208587616	实用新型	2014/12/30
5	一种用于 OCP 裂解装置中缩短开车时间的装置	2014208583795	实用新型	2014/12/30
6	一种带有炉管吹灰除垢结构的换热器	2014208584942	实用新型	2014/12/30
7	一种丁辛醇装置中回收辛醇轻组分残液中丁醇的装置	201420865343X	实用新型	2014/12/30
8	一种用于 MTO 装置的 LLC 闪蒸汽回收利用装置	2014208654555	实用新型	2014/12/30
9	一种甲醇制取低碳烯烃用催化剂再生器	2014208587264	实用新型	2014/12/30
10	一种供电系统晃电避免电机停机的控制电路	201420865424X	实用新型	2014/12/30
11	一种甲醇制取低碳烯烃反应器	2014208584938	实用新型	2014/12/30
12	一种跨结构多功能电气监控系统	2014208669014	实用新型	2014/12/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3	一种丁辛醇储罐排放气处理装置	2014208583780	实用新型	2014/12/30
14	一种 MTO 甲醇进料控制装置	2014208610025	实用新型	2014/12/30
15	一种煤气化污水管线清洗装置	2014208584923	实用新型	2014/12/30
16	一种高压轴瓦式电机防漏油轴瓦装置	2013208739667	实用新型	2013/12/29
17	一种降低灰水中氨氮的装置	2013208726192	实用新型	2013/12/27
18	一种多台气化炉捞渣机相互备用的装置	2013208725912	实用新型	2013/12/27
19	包裹保温材料后的化工管道法兰检漏装置	2013208726525	实用新型	2013/12/27
20	一种闪蒸汽代替蒸汽汽提除氨的装置	2013208726493	实用新型	2013/12/27
21	一种低温甲醇洗工艺中尾气洗涤水回收甲醇的方法	2012102255133	发明	2012/7/3
22	一种环式给煤机卸煤车防漏密封装置	2011205566667	实用新型	2011/12/28
23	一种低温甲醇洗尾气洗涤塔洗涤水再利用装置	2011205566690	实用新型	2011/12/28
24	一种处理甲醇合成水冷器结蜡的装置	2011205566703	实用新型	2011/12/28
25	一种离子交换树脂的清洗与置换装置	2011205566811	实用新型	2011/12/28
26	一种甲醇预精馏塔二级水冷产物的分离装置	2011205566826	实用新型	2011/12/28
27	一种微动力除尘装置	2011205566845	实用新型	2011/12/28
28	一种气化炉备用排渣装置	2011205566953	实用新型	2011/12/28
29	一种除氧器放空蒸汽的回收装置	2011205566455	实用新型	2011/12/28
30	一种往复式隔膜泵柱塞防松装置	2011205566440	实用新型	2011/12/28
31	一种气化炉激冷环	2012102255129	发明	2012/7/3
32	一种两性离子聚丙烯酰胺共聚物的合成方法及制得的共聚物作为絮凝剂的应用	2013107351220	发明	2013/12/27
33	一种稳定精馏塔操作的冷凝器装置	201521125761.6	实用新型	2015/12/29
34	一种电机滑动轴承呼吸帽	201521119298.4	实用新型	2015/12/29
35	一种脱除竖向冷凝器中不凝气的装置	201521128992.2	实用新型	2015/12/29
36	一种用于辛醇精馏系统真空单元尾气吸附的装置	201521128086.2	实用新型	2015/12/29
37	一种排污膨胀槽中低压蒸汽的回收装置	201521135053.0	实用新型	2015/12/31
38	一种高压变频器供电系统	201521135702.7	实用新型	2015/12/31
39	一种自动控制的现场照明装置	201521136995.0	实用新型	2015/12/31
40	MTO 工艺过程中重烃、重油及富氧水的分离装置	201521137297.2	实用新型	2015/12/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41	一种回收氢气压缩机冷却分离器中甲醇的装置	201521128089.6	实用新型	2015/12/29
42	一种能够自由设定限位的洩水器控制装置	201521140230.4	实用新型	2015/12/31

(2) 惠生能源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与惠生工程共有专利共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液体燃料或固体燃料水淤浆的气化装置	2009100477062	发明	2009-03-17
2	一种低温甲醇洗喷淋甲醇的再生工艺	2009101984793	发明	2009-11-09
3	一种甲醇热泵精馏工艺	2010101178910	发明	2010-03-05
4	一种气化用高灰熔点石油焦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2959283	发明	2011-09-30

惠生能源主要生产工艺通过各期项目的技术引进完成，其日常经营对共有的专利及合作开发的专利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依赖。

3、许可使用的专利及合作开发

(1) 免费专利许可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专利权人惠生工程许可，惠生能源经许可使用如下所列的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有效期	专利性质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备案登记
城市煤气联产甲醇集成工艺	2006101069404	自 2006 年 8 月 29 日起 20 年	发明	无偿	至专利权期满	已办理
煤气联产甲醇过程中原料气的氢碳比调节装置	2007200048720	自 2007 年 2 月 12 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无偿	至专利权期满	已办理
甲醇分离器	2007200051615	自 2007 年 2 月 15 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无偿	至专利权期满	已办理
一种甲醇合成反应器	2007200051600	自 2007 年 2 月 15 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无偿	至专利权期满	已办理

惠生能源共有三项免费使用专利将于 2017 年陆续到期，但是该等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对惠生能源的后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丁辛醇项目相关专利许可

2011 年 9 月，惠生有限与惠生工程签订《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丁辛醇项目丙烯分离单元专利实施许可、工艺包编制及技术服务合同》，惠生工程将其拥有的烯烃分离技术授予惠生能源，应用于其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的丁辛醇项目丙烯分离单元装置。

（3）MTP 项目合作开发（“甲醇制烯烃成套技术中试阶段合作研究”技术合作开发项目）

惠生能源原全资子公司瑞固化工于 2011 年 6 月和惠生工程签署了关于“甲醇制烯烃（即 MTP）成套技术中试阶段合作研究”技术合作开发合同。自合同生效日起，新产生的所有专利和任何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惠生能源吸收合并瑞固化工之后，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由惠生能源全部继承。2014 年 1 月，惠生能源与惠生工程签署《甲醇制烯烃成套技术中试阶段合作研究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主体变更为惠生能源，研究资料及实验获得的数据由惠生工程所有，技术成果双方共有，但只有惠生工程可以对外许可和使用。

（4）丙烷与二甲醚分离技术研究

2015 年 7 月，惠生能源（甲方）与惠生工程（乙方）签订《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双方合作开展丙烷与二甲醚分离技术研究，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新产生的所有专利和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

（5）专利实施合同许可

2014 年 4 月，华东理工大学（让与方）与惠生能源（受让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 3 年，华东理工大学将专利“一种可调节进口物料温度的固体床催化反应装置”（专利号：201220297538X，专利申请日：2012 年 6 月 25 日）许可惠生能源在南京化工园区建设甲醇生产装置中采用该专利技术。

4、主要工艺技术引进有关合同情况

惠生能源主要生产工艺及各期项目建造通过技术引进方式完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履行中主要工艺技术引进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技术提供方 (权利人)	合同签署日期
1	有关用于化学品生产的煤炭 气化工艺许可和技术秘诀的 技术许可协议	GE 电力技术国际公司	2004 年 8 月
2	一氧化碳和甲醇项目低温甲 醇洗，一氧化碳分离装置和 一氧化碳压缩机的技术许 可、工程设计、设备和技术 服务的合同	林德气体和工程公司林德 工程部	2005 年 3 月
3	合成气二期项目专利许可和 工程设计合同	林德公司林德工程部	2007 年 6 月
4	水煤浆气化技术技术许可协 议	GE 基础设施技术公司	2009 年 2 月
5	乙烯和丙烯生产装置的专利 特许和工程设计协议	美国 UOP 公司	2011 年 2 月
6	乙醇和 2-乙基乙醇装置技术 许可、设计、技术服务和技 术培训合同	Davy 工艺技术有限公司 陶氏全球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7	有关采用煤炭制造化学生产 用合成的技术许可协议	GE 基础设施技术公司	2012 年 2 月
8	壳牌煤气化工艺技术许可协 议	壳牌全球解决方案国际私 有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9	关于合成气净化（低温甲醇 洗）装置许可、改造研究和 技术服务的合同	林德公司林德工程部	2012 年 6 月

5、本次重组对专利许可、合作开发、技术引进等合同效力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履行中的专利许可、合作开发、技术引进合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十三、惠生能源主要资产情况”之“（三）知识产权”之“3、许可使用的专利及合作开发”以及“4、主要工艺技术引进有关合同情况”。

该等合同均为惠生能源与其他有关方签订，本次重组不会影响该等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惠生能源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惠生能源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及提供劳务收入，其中以销售商品收入为主。惠生能源相关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工业气体产品和液体化工产品。公司工业气体产品销售一般签订有长期供应合同，销售收入包括固定的基础设施费和可变气体费；液体产品销售为一般商品销售模式。

当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公司确认可变气体费及液体产品销售收入：

（1）公司已与客户签订有效商品销售合同或取得有效的客户订单。

（2）公司所生产的气体产品已通过供应管道中双方商定的界点；液体产品已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实际交付客户。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公司所销售气体、液体产品的数量能够通过相关仪表仪器可靠的计量，销售价格或定价原则已通过销售合同或订单予以确定。

（4）产品销售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5）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基本设施费系以长期供应合同约定，对公司生产设施投资的回报以及生产正常运营所发生的固定成本费用的弥补。基本设施费的金额根据合同标的、相关生产设施的投资等具体情况来确定。除非出现合同中约定的公司气体供应能力不够、公司计划外停机以及所提供的气体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况，否则公司在每月底按照合同约定的当期支付金额确认基本设施费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

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惠生能源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惠生能源自报告截止日起12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惠生能源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

惠生能源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惠生能源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惠生能源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惠生能源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惠生能源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惠生能源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3、报告期惠生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纳入合并范围的仅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惠生新材料，未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四）惠生能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1、惠生能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惠生能源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根据会计准则及其自身的行业特性确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原无相关业务，惠生能源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上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惠生能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惠生能源作为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目前 A 股市场尚无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惠生能源的行业范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此，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上，公司选取同行业与惠生能源业务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与惠生能源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比较

账龄	鲁西化工	华鲁恒升	丹化科技		远兴能源	惠生能源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4.50%	6%	1%	5%	5%	0-3 个月:0% 3 个月-1 年 以内: 5%	5%
1-2 年	20%	6%	1%	5%	15%	10%	10%
2-3 年	30%	6%	1%	5%	30%	30%	30%
3-4 年	50%	6%	100%	100%	50%	50%	50%
4-5 年	50%	6%	100%	100%	80%	50%	50%
5 年以上	100%	6%	100%	100%	100%	50%	50%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摘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通过比较，惠生能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与鲁西化工、远兴能源较为接近。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应收款项的账龄较短，应收账款 99%集中于 3 个月以内，应收款项回款较为及时。惠生能源对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是其应收客户主要为塞拉尼斯南京、德纳、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其账期均在 3 个月以内，客户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同时，除账龄分析法外，惠生能源还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惠生能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其实际运营情况。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合理。

综上，惠生能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

单位：年

分类	鲁西化工	华鲁恒升	丹化科技	远兴能源	惠生能源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25-30	10-40	25-38	30
机器设备	8-14	10-14	5-30	12-19	15
运输工具	5-8	8	4-8	8-12	5
其他设备	3-5	5	3-5	5-8	5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摘自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通过比较，惠生能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惠生能源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1、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鄂尔多斯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	4,013.20	-	4,013.20	-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11.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7	-

综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除涉及报告期内比较期间个别资产负债表科目进行重分类外，对惠生能源报告期的损益无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惠生能源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未发生其他变更。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惠生能源主要从事工业气体产品及液体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瑞国际对惠生能源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采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教育部备案。

鉴于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届满，诚志股份聘请中瑞国际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惠生能源进行加期评估，以供交易各方了解惠生能源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后的运营状况和客观价值。根据中瑞国际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5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惠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980,209.54 万元，其中惠生能源 99.6%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76,251.00 万元。标的资产的客观价值未发生减值，因此标的资产作价仍以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

（一）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及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1、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3,433.71 万元，评估值为 614,133.9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5,566.25 万元，评估值为 365,566.2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7,867.46 万元，评估值为 248,567.74 万元，评估增值 700.28 万元，增值率 0.28%。

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79,181.95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731,314.49 万元，增值率 295.0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惠生能源 110,978.5714 万股（股份比例约 99.6%），对应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975,227.56 万元。

2、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惠生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48,567.74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979,181.95 万元，差异额为 730,614.21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及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惠生能源作为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具有独特的经营模式，主要表现为产业园区的区域独占性、与国际知名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产业链的可延伸性及“气体+液体并重”的产品结构等优势，上述优势都是成本法评估较难体现的。综上，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惠生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 （1）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5）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6）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核心团队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10) 假设未来年度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特殊假设

(1) 惠生能源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得税率按 15% 保持不变；

(2) 惠生能源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考虑以积累的自有资金或者外部融资来寻求扩大产能；

(3) 不考虑通胀因素带来的价格变动；

(4) 产量方面的预测，参考历史产销和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未来预测以设计能力为限；

(5) 因为资产装置新建且技术具有领先性，预测期内不考虑大规模的重新更换，只考虑一定的检修和技改支出，以修理费方式预测；

(6) 假设气体业务和非气体业务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是有显著差异的，前者为企业带来的现金流更具稳定性；

(7) 关于折现率，本次评估选用的 WACC，但是在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首先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非气体业务对应的权益资本成本；然而评估范围内的气体化工产品业务现金流很稳定，抗风险能力强，相应的权益资本成本期望值低，本次评估按无风险利率加一定的个别风险确认；最终按照非气体化工产品业务和气体化工产品业务对企业的毛利贡献权重，进行加权平均

求取整体的权益资本成本。

(8) 本次评估在预测期内是按账面净资产口径和借款逐渐还本假设来预测资本结构的，所以折现率在一定时间内是动态的，但是进入稳定期后假设可按静态考虑。

(9) 本次评估未考虑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发现的被评估企业因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补缴款项等相关或有事项。

(10)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问题和股权流通性。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又称成本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即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后得出净资产评估值。

按委估资产类型选择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对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货币资金

A.现金

现金采用盘点倒推的评估办法，其计算公式为：

基准日现金评估值=盘点日库存现金实盘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收入数。

B.银行存款

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询证函，确认银行实际存款余额，并审核企业提供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分析，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因素后，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C.其他货币资金

通过核对金融机构余额对账单、存款、购买凭证及询证函，是否存在存款利息等后确认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

②应收票据

对票据进行了清查盘点，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基准日总账、应收票据明细账是否相符；核对了应收票据清查评估明细表列示的余额与明细账余额是否一致，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已有部分汇票贴现和背书，以经核实后的数额确认评估值。

③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其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总账和报表，然后对每笔往来款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信用等因素，判断是否发生坏账。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由于基准日账面所列示的应收账款单位信用较好，经营正常，无风险，故本次应收账款以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④预付账款

对于预付款项，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总账和报表，然后对每笔往来款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信用等因素，判断是否发生坏账。由于没有取得形成坏账的确凿证据，故本次预收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⑤存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及库存商品，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存货在核对账、表一致的基础上，为确认存货所有权，依据公司提供的存货清单，抽查核对了有关的购置、销售发票和会计凭证。根据公司提供的存货盘点表对其进行了抽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冷背残次情况。并查看了有关出库和入库单，了解存货保管及出入库内控制度等仓储情况，逐项核对；以企业提供的盘点表为基础，对部分存货进行抽查，并编制抽查盘点表，以增强评估结果的可靠性，盘点数量与实际数量一致。评估人员通过抽查

盘点，原材料及在库周转材料，因购进时间不长，价格变动不大且周转速度较快，按查核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存货中的处于正常生产阶段的库存商品，按：

评估单价=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50%）

评估值=评估单价×库存商品数量。

⑥其他流动资产

对企业其他流动资产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评估人员抽查原始凭证核实内容、发生时间、涵盖的时间等信息，综合计算分析确定摊销情况。经上述评估程序后按尚存受益期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参股企业或投资比例较小的非控股企业，由于财务资料较难获取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及相关持股比例相乘确定评估值；

对于控股企业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本次评估对其进行延展评估后确定其净资产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被评估企业占其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②固定资产

A.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a.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I.工程综合造价

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现场勘察资料为基础,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进行计算,套用南京市现行的建安工程预算定额和配套的费用定额,并依据2015年6月《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苏建函(2015)133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进行价差调整,计算工程建安造价。

II.前期及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0.21%	财政部财建[2002]394号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1.2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工程造价	0.03%	计委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
4	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50%	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
5	勘察费设计费	工程造价	4.20%	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号
6	招投标代理费	工程造价	0.02%	计价格(2002)1980号
	小计		6.16%	

III.资金成本

按正常的建设工期和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年贷款利率及平均占用资金50%确定。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房屋成新率的测定采用年限法。

参照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限及施工质量、使用、维护等情况,对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进行评定,确定年限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设备类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a.重置价值的确定

I.机器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是指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自身购置价格、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进口设备关税、大型设备一定期限内的资金成本、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如手续费、验车费、牌照费等）。对进口设备首先应注意符合替代性原则，查找国内有无替代设备。在没有替代设备的前提下，对可直接得到该设备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来确定重置价值。对无法直接询得价格的设备，可采用类比设备的同期或近期外币购置价（FOB 或 CIF）统一换算为评估基准日的 CIF 价乘以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值，即得相应设备的人民币现行购置价（CIF）；再加上以下费用：银行财务税、外资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商检费、大型设备一定期限内的资金成本及其他费用等，即可确定其重置价值。

i.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参照《2015 年机电产品报价目录》等价格资料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ii.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iii.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iv.设备基础费

大型设备基础按相关土建方法计算费用或者根据机械工业企业设备基础费率指标确定。

v.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按国家相关规定、有关取费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0.21%	财政部 财建[2002]394 号
2	工程监理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1.20%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3	环境评价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0.03%	计委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 号
4	项目建议书费及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0.50%	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
5	勘察费设计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4.20%	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 号
6	招投标代理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0.02%	计价格(2002)1980 号
7	联合试运转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0.50%	
	小计		6.66%	

vi.资金成本，根据建设工期，结合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并按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总投资} \times \text{现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times \text{建设周期} \times 1/2$$

对建设安装周期较短、价值量较小的部分设备，不计资金成本。

II.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慧聪汽车商情网》、全国机动车价格信息中心编 2015 年《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月刊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text{重置价值} = \text{现行含税购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牌照手续费等}。$$

III.电子设备重置价值

根据网上 IT 报价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电子设备自身的配置情况，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不计取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text{重置价值} = \text{购置价}$$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I.对于机器设备，采用理论成新率现场勘察调整法。其中理论成新率根据设

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确定。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调整值的确定是在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基础上，对设备的各主要构成部分进行分析后确定。

II. 车辆综合成新率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III. 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是参照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直接确定的。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③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对设备安装工程，评估人员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

度、付款进度以及项目成本构成合理性、金额准确性的基础上，确定其评估值。

④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企业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生产技术及软件等，法律权属在受益期内均属企业所有。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无形资产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对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进行了审核，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经综合分析比较，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后以两种方法的权重确定评估值。

A.成本逼近法

a.成本逼近法原理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消耗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b.成本逼近法公式

成本逼近法的基本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B.市场法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评估，取二者的加权平均数作为评估值。

市场比较法公式：公式：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⑤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抽查原始凭证核实内容、发生时间、涵盖的时间等信息，综合分析确定摊销情况。经上述评估程序后按尚未摊销的费用确定评估值。

⑥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指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未来期间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乘积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3) 关于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售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科目的评估，对于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3,433.71 万元，评估值为 614,133.9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5,566.25 万元，评估值为 365,566.2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7,867.46 万元，评估值为 248,567.74 万元，评估增值 700.28 万元，增值率 0.28%。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6,817.24	148,477.93	1,660.69	1.13
非流动资产	466,616.47	465,656.06	-960.41	-0.2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13.20	3,858.53	-154.67	-3.85
长期股权投资	58,309.89	59,091.47	781.58	1.34
固定资产	361,742.21	345,036.15	-16,706.06	-4.62
在建工程	283.20	283.20	-	-
无形资产	36,287.85	51,473.05	15,185.20	41.85
长期待摊费用	5,391.81	5,391.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31	521.85	-66.46	-11.30
资产总计	613,433.71	614,133.99	700.28	0.11
流动负债	277,557.34	277,557.34	-	-
非流动负债	88,008.91	88,008.91	-	-
负债总计	365,566.25	365,566.25	-	-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247,867.46	248,567.74	700.28	0.28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的变动主要来自于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构成。

(1) 存货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 20,637.68 万元，评估价值 22,298.36 万元，评估增值 1,660.68 万元，增值率 8.05%。增值原因主要是本次评估分别对库存原材料以市场现行价格作为评估值，库存商品是以市场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作为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为对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4,013.20 万元，评估价值 3,858.53 万元，评估减值 154.67 万元，减值率 3.85%。减值原因主要是按照被投资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得到评估值。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5.00	33,309.89	33,309.89	-	-
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0	25,781.58	781.58	3.13
合计		58,309.89	59,091.47	781.58	1.3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额		58,309.89	59,091.47	781.58	1.34

注：截至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因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处于前期审批阶段，尚未对外经营，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采用成本法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为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增值原因系近年土地价格及征地费用中的产值指标增长所致。

（4）固定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61,742.21 万元，评估价值 345,036.15 万元，评估减值 16,706.06 万元，减值率 4.62%，主要是由于设备类评估减值所致。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增值 8,062.31 万元，增值率 9.89%，增值原因主要系近年来房产价格上涨所致；固定资产中设备类评估减值 24,768.37 万元，减值率 8.84%，减值原因主要系设备类资产重置成本下降所致。

（5）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6,287.85 万元，评估价值 51,473.05 万元，评估增值 15,185.20 万元，增值率 41.85%，全部来自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增值原因系土地使用权购置时间较早，近年土地价格及征地费用中的产值指标增长所致。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概述

根据国际国内股权价格评估惯例，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评估惠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

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思路

根据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其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及溢余资金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负债价值后，来得出被评估企业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经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和业务类型等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和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对外投资、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金、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负债价值后，得出被评估企业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

3、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本次估值选用的基本模型和公式为：

$$A = P + \sum C_i - D$$

A：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资本价值；

P：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n}$$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未来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D：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付息负债价值；

ΣC_i：基准日的溢余资金、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Sigma C_i = C_1 + C_2$$

式中：

C₁：基准日溢余资金价值；

C₂：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前税后利润}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追加营运资金}$$

根据惠生能源的经营历史和运营能力、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得到惠生能源经营性资产价值。

4、折现率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w_2$$

r₁：扣税后的加权付息负债成本；

$$r_1 = r_0 \times (1-t)$$

t：适用所得税税率；

w_1 : 付息负债价值的比例;

$$w_1 = D / (D + E)$$

w_2 : 权益资本价值的比例;

$$w_2 = E / (D + E)$$

r_2 :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中, 首先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非气体业务对应的权益资本成本, 过程如下:

$$r_2 = r_f + \beta_e (r_e - r_f) + d$$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d : 惠生 (南京) 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权益资本的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1 + (1 - t) D / E]$$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的市场预期风险系数,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评估范围内气体业务的现金流很稳定, 抗风险能力强, 相应的权益资本成本期望值低, 本次评估按无风险利率加一定的行业风险收益率及企业个别风险收益率确认。

最终按照非气体业务和气体业务对企业的毛利贡献权重, 进行加权平均求取整体的权益资本成本。

5、重要评估参数假设

截至评估基准日, 惠生能源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尚在项目前期准备状态, 虽然惠生能源具有项目独立建设与运营的能力, 并且从行研角度认为扩产项目具有经济意义, 但是谨慎考虑项目的前置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本次评估暂不能以假设开发方式把相关设计产能纳入评估。

（1）预测期的确定

惠生能源作为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报告期内企业经营状况趋于稳定，经济效益较好。本次评估采用的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自 2020 年起惠生能源营业收入等主要参数进入稳定期，并可永续经营，本次在预测期预测收益时，收益期的确定采用无限期。

（2）营业收入预测

现阶段惠生能源的主营业务产品范围包括工业气体产品（如：一氧化碳、氢气、合成气）、液体化工产品（如：甲醇、乙烯、丙烯，以及 MTO 副产品）和丁辛醇类液体化工产品（如：正丁醇、异丁醇、辛醇）；剩余其他副产品如蒸汽、硫磺、丁辛醇残液和残料等归入其他业务收入。

①销量

本次评估的销量预测遵守参考历史期经营情况，以销定产，以既有设计产能为限的原则。同时，还需考虑到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必要的停产检修以及合理损耗等因素，参考历史生产经验数据综合确定。但是在产量预测方面还需有如下谨慎考虑：如氢气、合成气、甲醇、丙烯等存在生产内部领用，再综合考虑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及整体产气量的制约，实际外销量预测方面趋于稳健。

谨慎起见，预测期除 2015 年 9-12 月外，主要产品销量预测自 2016 年起以后保持不变。其中 2015 年 9-12 月的预测需考虑当年度的特殊性，主要是由于工业气体产品考虑当年度下游客户停产检修及整体市场景气指数等因素；甲醇销量需结合整体自产量和 MTO 项目生产环节的内部领用综合确定，乙烯、丙烯和丁辛醇的产量考虑 9 月份自身停产检修因素。

②单价

A.工业气体产品，惠生能源工业气体产品价格相对稳定，与主要客户均签订长期合约，采用“基础设施费+可变气体费”定价，其中，基本设施费是客户支付的与惠生能源生产设施相关的固定费用；可变气体费是客户根据向惠生能

源采购的气体数量和双方约定的定价原则而支付的可变气体费用，该定价模式可以确保惠生能源气体业务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风险较小。预测期中，2015年9-12月的均价以1-8月的均值考虑；鉴于2016年的产销量会比2015年略增，在基础设施费固定的前提下，销量略增会造成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从而导致预测单价也会略有降低。以后年度在成本假设维稳的前提下，工业气体产品价格保持稳定。

B.非气体化工产品，基准日处于历史低位，在不考虑成本变动前提下，2015年9-12月、2016年及2017年的均价暂以2015年1-8月的均值考虑。鉴于基础化工行业的波动性，预测2年以后即2018年开始产品市场会出现回暖，产品价格将逐步回升，为此，本次评估预测自2018年-2020年甲醇、乙烯、丙烯和丁辛醇产品单价每年分别按照5%、5%、4%增长，其中考虑甲醇的市场供给长期较为充足，假设2020年不增长；在2020年进入稳定期后，为求谨慎，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也不应超过基准日前历史期的均价。

③营业收入预测汇总表

未来各期惠生能源的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9-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7,493	391,773	391,773	404,869	418,620	429,748
(一)	工业气体产品	39,920	129,850	129,850	129,850	129,850	129,850
(二)	液体化工产品小计	77,573	261,923	261,923	275,019	288,770	299,898
(1)	液体化工产品（不含丁辛醇类产品）	44,126	117,293	117,293	123,158	129,316	134,065
(2)	丁辛醇类液体化工产品	33,447	144,630	144,630	151,861	159,454	165,833
二	其他业务收入	1,912	6,376	6,376	6,589	6,813	6,994
	合计	119,406	398,149	398,149	411,459	425,433	436,742
	增长率(%)		-1.5	-	3.3	3.4	2.7

注 1：液体化工产品中 MTO 环节的副产品，占整体收入比重较小，本次评估按照其合计收入占乙烯加丙烯合计收入的基准日前 1 年 1 期累计平均占比预测。

注 2：其他业务收入按基准日前 1 年 1 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累计平均占比进行预测。

(3) 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的构成主要包括材料、人工、燃动力、制造费用。其中材料主要包括原料煤、氧气、氮气、外购甲醇等主材料以及催化剂、净化材料等辅助及其他材料；人工成本包括工资薪酬和社保；燃动力主要是电、水、仪表风等；

制造费用主要是资产折旧、技术费摊销等。

在未来的预测中，材料成本中，工业气体产品的产量按照科学的经验数据，可以折算为标准粗气。所以主材的预测主要按照 2015 年 1-8 月折合成粗气约当量的定额标准来预测，即每吨粗气产量承担的煤、原料气体的成本。具体成本预测中，（1）主材料原料煤，鉴于目前国内产能严重过剩，价格走势已呈明显趋势，以及结合国家未来能源发展方向，预计未来市场需求不会旺盛，本次评估不考虑价格的增长；（2）主材料气体，如氧气，基于氧气成本一部分是固定的基础设施费、2016 年以后整体的产量是按稳定预测的，以及气体采购主要是与指定供应商长约定价的，本次评估同时考虑制氧技术不断改进，预测未来边际成本基本稳定；（3）主材料甲醇，在前述销售预测中考虑还存在一定的价格回暖空间，所以主材中的外购甲醇也势必按照变化考虑，具体按经验值测算，外购甲醇的成本与自产自销的价格保持联动性；（4）人工成本方面，考虑生产方面的人工成本一定程度上会与全公司整体业绩有关，从谨慎考虑，本次评估采取与整体收入的线性相关来预测；（5）燃料动力方面，本次评估考虑 2016 年以后产量没有大的变化，参考历史期能耗水平，按照固定金额预测；（6）制造费用方面，其中的折旧金额是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规模和折旧政策测算的，扣除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后剩余进入生产成本中核算；随着账面资产折旧计提到期，以及新增的资产会开始计提，未来折旧预测会略有有变化，但整体较为稳定。

未来各期惠生能源的营业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	主营业务成本	82,461	271,181	271,174	275,693	279,223	279,375
1	材料费	主材料 1——煤	24,847	76,319	76,319	76,319	76,319
		主材料 2——气体	16,505	50,389	50,389	50,389	50,389
		主材料 3——外购甲醇	14,957	61,962	61,962	65,060	68,313
		辅助材料	2,252	7,547	7,547	8,854	8,985
	材料费小计		58,561	196,217	196,217	200,622	204,006
2	人工费用	1,401	4,673	4,673	4,829	4,993	5,126
3	燃料动力	11,101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4	制造费用	11,398	34,292	34,285	34,242	34,225	34,244
二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82,461	271,181	271,174	275,693	279,223	279,375

注：其他业务成本未来预测数为 0，主要系企业按照主营业务产品分摊生产成本，剩余副产品不再分摊成本所致。

（4）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增值税原因带来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按照营业收入比例测算。

（5）营业费用预测

营业费用主要由运输装卸费和租赁费构成，前者主要针对丁辛醇产品，有销售物流，按照相关产品收入比例测算；后者主要是仓储租赁，在产品规模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基本稳定。

未来各期惠生能源的营业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运输装卸费	268	1,157	1,157	1,215	1,276	1,327
租赁费	202	500	500	500	500	500
检测费	22	50	50	50	50	50
合计	491	1,707	1,707	1,765	1,826	1,877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0.4%	0.4%	0.4%	0.4%	0.4%	0.4%

（6）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修理费、人工费、折旧与摊销费、物业费、税费、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等。其中研发费方面，都是自主研发，主要分面向现行 MTO 与丁辛醇技术落地应用的研发和面向未来技改与新技术的研发两部分，预测整体研发费将持续保持在营业收入的 3%以上；因现有固定资产投产年限较短，成新率较高，且企业在正常经营已维持必要的检修和技改，故本次在详细预测期不再考虑大额的资本性支出；其他成本的预测相对固定，主要是参照 2014 年的费用水平。

未来各期惠生能源的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技术开发费	5,043	15,468	16,772	19,416	16,880	13,040
修理费（检修+技改）	4,499	14,000	14,000	13,000	13,000	12,000

人工成本	1,308	2,707	2,707	2,707	2,707	2,707
折旧与摊销	217	553	543	550	593	643
物业费	386	950	950	950	950	950
税费	323	625	625	625	625	625
交通、差旅&招待费	192	310	310	310	310	310
办公费用及其他	179	590	590	590	590	590
合计	12,147	35,202	36,496	38,147	35,655	30,86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0.2%	8.8%	9.2%	9.3%	8.4%	7.1%

(7) 财务费用预测

①未来债务规模及利息支出测算

本次评估从还款计划假设出发，考虑预测期内其他应付款 7 个亿（金信投资）和长期借款的按约定偿还，总体测算现金流是充裕的，未来维持在 7.8 亿水平的短期借款规模，稳定期资金成本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6%考虑。情况如下：

A.评估基准日的借款情况及还款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存量	年利息	综合利率	还款计划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短期借款	58,000	3,120	4.60%	-20,000	-20,000	-	-	-	-	-
2、其他应付款	70,000	5,600	8.00%	70,000	70,000	-	-	-	-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22	3,209	6.34%	50,622	14,285	36,337	-	-	-	-
4、长期借款	88,000	5,609	6.37%	88,000	-	9,000	36,750	33,500	8,750	-

B.预测期各期债务规模及利息支出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短期借款						
平均余额	71,770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当期利息	1,100	3,588	3,588	3,588	3,588	3,588
2、其他应付款						
平均余额	21,803	-	-	-	-	-
当期利息	581	-	-	-	-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平均余额	43,480	18,169	-	-	-	-
当期利息	919	1,152	-	-	-	-
4、长期借款						

平均余额	88,000	83,500	60,625	25,500	4,375	-
当期利息	1,870	5,322	3,864	1,625	279	-
利息支出合计	4,470	10,062	7,452	5,213	3,867	3,588

②财务费用测算

本次评估从还款计划假设出发，同时兼顾不同的付息负债的平均持有期限和资金成本不同，从而测算各期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按照历史期经验数据测算。

未来各期惠生能源的财务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合计	239	796	796	823	851	873
利息支出小计	4,470	10,062	7,452	5,213	3,867	3,588
手续费及其他	119	398	398	411	425	437
合计	4,351	9,664	7,054	4,802	3,441	3,151

（8）其他损益事项预测

结合惠生能源历史数据的分析，未来预测不考虑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方面的预测。而关于投资收益，因为本次评估已将理财产品视作溢余资金，将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都视作非经营资产，所以也不考虑投资收益的问题。

（9）所得税预测

惠生能源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优惠税率；其中在计算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考虑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0）折旧摊销费用预测

按照既有的折旧及摊销政策预测，未来各期惠生能源的折旧摊销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79	2,716	768	611	611	611
无形资产摊销	1,312	3,937	3,927	3,835	3,663	3,712

固定资产折旧	8,875	26,626	26,619	26,576	26,558	26,578
折旧与摊销合计	12,167	33,279	31,314	31,022	30,831	30,901

(11)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

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根据资产使用状况及新旧程度进行预测，详细预测期内，只考虑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简单维持性支出；永续期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原值、更新速度以及折现率等，按照年金公式得到资本性支出年化金额。

(12) 营运资金预测

追加营运资金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投入的用于经营的现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根据对营运资金现状及财务、市场方面进行分析，本次评估认为惠生能源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本次评估中，2015 年 9-12 月取 2015 年 1-8 月均值，2016 年取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均值，以后维持不变。

(13) 未来毛现金流及净现金流的预测

①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毛现金流及净现金流预测

A.毛现金流

毛现金流=息前净利润 + 年固定资产折旧额 + 年无形资产摊销额 + 年长期资产摊销额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惠生能源的毛现金流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19,406	398,149	398,149	411,459	425,433	436,742
减：营业成本	82,461	271,181	271,174	275,693	279,223	279,3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6	2,787	2,787	2,880	2,978	3,057
营业费用	491	1,707	1,707	1,765	1,826	1,877
管理费用	12,147	35,202	36,496	38,147	35,655	30,865

财务费用	4,351	9,664	7,054	4,802	3,441	3,15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19,120	77,608	78,931	88,171	102,311	118,417
减：所得税	2,049	10,481	10,582	11,769	14,081	16,785
净利润	17,071	67,127	68,349	76,402	88,230	101,632
加：利息支出调整	3,800	8,553	6,334	4,431	3,287	3,050
息前税后收益	20,871	75,679	74,683	80,833	91,517	104,682
加：折旧摊销	12,167	33,279	31,314	31,022	30,831	30,901
毛现金流	33,038	108,958	105,997	111,855	122,348	135,583

B.净现金流

无负债净现金流 = 毛现金流 - 年资本性支出 -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惠生能源的净现金流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毛现金流	33,038	108,958	105,997	111,855	122,348	135,583
减：资本性支出	-	-	30	170	170	170
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	-2,814	4,787	-	1,823	1,915	1,549
净现金流	35,852	104,172	105,967	109,862	120,264	133,864

②未来永续期内净现金流预测

未来永续期内，即 2021 年起惠生能源各年的净现金流预测需综合以下因素确定：

A.惠生能源购置的相关技术许可费为一次性支出，预测 2023 年内技术许可费账面摊销完毕，此部分费用的年金化金额仅为 707.40 万元，即以后每年这方面的支出都要比 2020 年的 3,399.29 万元要节省 2,691.89 万元。

B.考虑固定资产的定期更新，预计未来各年资本性支出为 39,630 万元。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2021 年及以后各年的净现金流为 95,550 万元。

(14) 折现率的确定

①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A.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5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88%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B.确定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美国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a.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收益率-美国无风险收益率

美国市场收益率选取标普 500 指数进行测算，标普 500 指数数据来源于雅虎财经 <http://finance.yahoo.com/>；美国无风险收益率以美国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终端全球宏观数据板块。

b.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得到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6.24%。

C.企业个别（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企业所处经

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企业经营规模、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财务、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评估机构将本次评估中的非气体业务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0%、气体业务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5%。

D.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取沪深 300 指数，最近 5 年，周期为月。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本次评估选择了三家非气体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具体为 600844.SH 丹化科技、000830.SZ 鲁西化工和 000683.SZ 远兴能源；国内暂无气体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

E.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Beta 和估算被评估公司 Unlevered Beta

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Unlevered Beta)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Re-Levered Beta)/(1+D/E*(1-T))

式中：

D：债权价值（取付息负债口径）；

E：股权价值（取扣除非经营性净资产后股权公允价值口径）；

T：适用所得税率，取 15%；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 0.6019 作为被评估公司非气体业务的 UnLevered Beta。

F.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气体业务方面，考虑到工业气体产品的稳定性，综合考虑无风险收益率、

行业风险收益率（本次评估取 3.00%）及企业个别风险等因素，得到预测期各年度工业气体产品的股权回报率。非气体业务方面，选择近似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参照，综合考虑无风险收益率、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以及企业个别风险等因素，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计算出对被评估公司非气体产品的股权期望回报率。计算预测期各年度气体与非气体业务的股权回报率并按照毛利权重计算出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具体如下：

气体业务的股权回报率预测值为 8.38%（按 2016-2020 年计算均值），而非气体业务的股权回报率约为 10.73%（按 2016-2020 年计算均值），而按照毛利权重计算的加权平均股权报酬率为 9.87%（按 2016-2020 年计算均值）。

②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根据不同的付息负债的平均持有期限和资金成本，按 2016-2020 年计算均值为 5.06%，末期 2020 年取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60%。

③确定被评估公司的资本结构比率

随着偿债计划的执行及账面不断有经营积累，D/E 逐渐变小。

④被评估公司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计算得到被评估公司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约为 8.54%（按 2016-2020 年计算均值），末期 2020 年预测值为 8.86%。

（15）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具体预测经营期内实现的净现金流现值和 + 未来永续期内的现金流现值和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各年
净现金流	35,852	104,172	105,967	109,862	120,264	133,864	95,550
折现系数	0.9873	0.9369	0.8633	0.7920	0.7250	0.6633	7.4830
折现金额	35,395	97,602	91,478	87,009	87,189	88,794	714,998
合计	1,202,464						

6、付息负债的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主要的付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余额 58,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7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50,622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88,000 万元、应付利息 2,659 万元，以上共计付息负债账面价值 269,281 万元，重估价值为 269,281 万元。

7、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对上述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公司不是所有的资产对主营业务都有直接贡献，有些资产可能对未来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如超常持有的现金和等价证券、对外贷款、对外投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是公司将自身的资产通过让渡给其他人拥有或使用，而本身收取投资收益，与自身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因此作为针对公司主营业务来说为非经营性资产）及一些闲置资产等。

所谓非经营性负债是指公司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对外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

根据惠生能源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本次评估认为惠生能源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一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62,323	62,950	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	522	坏账原因部分，成本法估值为零
3	应收利息	9	9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62,921	63,481	
二	非经营性负债			
1	工程尾款	3,479	3,479	
2	内部借款	18,400	18,400	其他应付款-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银团参贷费用	488	488	
4	应付股利	40,555	40,555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62,922	62,922	

8、溢余性资产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溢余性资产评估值为 45,440 万元，主要为存于交通银行大厂支行的名为“蕴通财富日增利 B 款 0191120102”的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中超过安全现金流的部分 15,440 万元（按基准日账面余额减去一个月的付现成本）。

9、股东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预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付息负债 + 非经营性资产 - 非经营性负债 - 溢余资金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9,181.95 万元。

（五）其他与评估有关的事项说明

1、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出具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政府定价标准及预期收益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即：

（1）政府定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若预期收益等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3、本评估报告是在资产占有方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资产占有方负责。对因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失实而导致评估结论的误差，本评估机构不负连带责任。

4、抵押情况及担保

(1) 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等 6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人民币（即 38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惠生能源将公司名下总面积为 499,841.80 m² 土地及地面附着物（主要为房产）、一二期机器设备及三期丁辛醇设备抵押给担保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在该授信额度下，惠生能源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独签订抵押合同，将三期合成气项目设备及 43,929.4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行以换取人民币两亿元的长期贷款。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长期借款余额为 835,272,541.03 元。其长期借款主要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上述 6 家银行组成银团中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其中各借款合同在 2015 年 7 月受让股份发生之前均由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中国”）进行保证，在 2015 年 7 月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投资”）受让惠生中国持有的惠生能源约 52.8% 的股份之后，承诺之前上述由惠生中国提供的担保，在受让股份完成之后全部由金信投资承担，并配合办理相关担保人员变更手续。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以上借款涉及的相关担保变更均已办理完毕。

(3)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短期借款余额为 1,136,360,000.00 元；其中包含银行短期借款 1,036,360,000.00 元，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签订的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应收账款保理池融资业务专用）（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150226486E15101901；附合同：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编号 2015NJLHSYTX12-1 号），在此合同下有一笔因保理事项造成的流动负债，总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即人民币壹亿元整）。

除以上涉及的担保事项、抵押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质押等其他项权利。

5、关于所得税优惠

惠生能源自 2013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3 年起享受 15% 的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鉴于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到期，惠生能源已经提前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申请工作，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已顺利转至江苏省科技厅审核，预计 2016 年底之前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惠生能源未来继续保持当前经营状态并且主管部门不发生政策大幅调整的情况下，预计惠生能源后续将可以继续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为此，本次评估将所得税率维持在 15% 预测保持不变。

6、根据诚志股份与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如果惠生能源由外商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而导致出现可能补缴税款等或有事项，由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截止评估基准日，该或有事项的相关金额尚不确定，但考虑其对被评估单位及本次经济行为没有实质性的经济利益影响，本次评估未予考虑。

7、本报告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委托方或有负债因素、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可能发生的抵押到期清偿、权利转移等因素对评估对象房屋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房屋价值的影响。

8、本次评估结果仅为诚志股份拟股权收购提供参考意见，不能作为其他目的使用。

报告使用者应能够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六）收益法评估中假设惠生能源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依据以及合理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相应规定条件。经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及惠生能源基本情况，惠生能源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惠生能源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惠生能源成立于 2003 年，成立至今已超过一年；预计未来能够继续正常经营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5 年末，惠生能源获得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主要专利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随着经营过程中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预计惠生能源会不断形成新的核心技术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的领域为：资源与环境、清洁生产技术、清洁生产关键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5 年末，惠生能源共有员工 654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135 人，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在未来经营中，预计惠生能源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大幅变动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1）经测算，最近三年惠生能源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32%；预计未来每年的研究开发费用将继续保持在 3%以上； （2）最近三年惠生能源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全部在中国境内；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该状态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经测算，惠生能源 2015 年度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创新能力包括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惠生能源自评综合得分符合认定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惠生能源在 2015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预计未来将能够继续合法合规经营	符合

截至目前，惠生能源 2016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已经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认定通过。预计不存在其他障碍，进一步充分说明在当前状态下惠生能源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若惠生能源未来继续保持当前经营状态并且主管部门不发生政策大幅调整的情况下，本次评估预计惠生能源后续继续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较为合理。

（七）关于收益法评估中权益资本成本计算的说明

1、关于气体业务和非气体业务对应的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过程以及合理性的说明

惠生能源的主营业务主要分气体业务和非气体业务两大板块，两者工艺上相对独立，并在产品内容、盈利模式和获利水平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为此，为了更准确地反映惠生能源的权益资本成本，本次收益法评估对气体业务和非气体业务的权益资本成本分别进行了计算，具体如下：

（1）关于气体业务对应的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过程及合理性的说明

①关于气体业务对应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过程的说明

鉴于气体业务独特的运营模式、现金流稳定以及境内无工艺路线相同的公开可比公司数据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无风险收益率、行业风险收益率及个别风险等因素得到气体业务的权益资本成本，即预测期气体业务的权益资本成本=无风险收益率 3.88%+行业风险收益率 3.00%+个别风险收益率 1.50%=8.38%。

气体业务方面，境内尚无在工艺路线相同的公开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

A、产品内容差异较大：目前市场上的气体供应，主要来源为空分制造和煤制气等途径，空分制造生产的主要是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等，煤制气生产的主要是一氧化碳、氢气和合成气；

B、国内主要的空分制造上市公司，包括杭氧股份、凯美特气、陕鼓动力还有盈德气体（港股）以及几家新三板企业，多数是设备或者工程供应商逐渐转型，而类似惠生能源以煤制气工艺路线生产销售工业气体的公开可比公司尚不存在；

C、空分装置生产的气体多数和钢铁行业相关，惠生能源对外销售的气体主要是作为基础化工原料供应，下游市场存在显著差异；

D、在可比选择方面，部分空分制造上市公司的供气规模级别偏小，与惠生

能源的气体规模差异较大。

②关于气体业务对应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合理性的说明

A、气体业务具有独特的运营模式

惠生能源立足于南京化工产业园区内，其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建设产能与园区内其他下游客户生产能力相匹配，其中一氧化碳、氢气及合成气等工业气体产品直接通过管道运输向园区内下游客户供应，具有区域独占性特点。气体业务方面，惠生能源均与下游客户签订了长期销售合同，气体价款一般由基本设施费和可变气体费组成，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可以转移至下游客户，现金流稳定。

B、惠生能源的气体业务在国内尚无公开的可比公司数据，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无风险收益率、行业风险收益率及个别风险等因素得到气体业务的权益资本成本，具有合理性。

评估分析本次委估的气体业务，包括一氧化碳、氢气和合成气，在国内尚没有任何一家上市公司是以自产外销作为主营的。截至目前，惠生能源的气体业务在国内尚无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a、只有在产能产量规模化到一定程度，才能在扣除内部领用后还有自产外销。截至目前，惠生能源的气体业务产能投资规模相对较大，能够满足对外销售的需要。

b、惠生能源自成立至今立足于南京化工产业园区，南京化工产业园区为国家级化工园区，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三角地区，产业集群效应明显；惠生能源的工业气体产品直接通过管道运输向园区内下游客户，具有较强的区域独占性优势。

c、惠生能源的客户主要为塞拉尼斯南京、德纳、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该等客户对工业气体、化工原料及中间产品的需求量大且稳定，通过签订长期合约，使得气体业务作为主营业务生产具有安全性和长期的经济价值。

d、惠生能源项目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及先进可靠的设备，自投产以来装置负荷率及运行可靠性较高。

就全球范围来说，目前仅有普莱克斯、空气化工、林德公司及法国液空集团等 4 家主要从事工业气体业务，考虑到工艺及产品差异、不同国家的市场风险、业务分布区域不同等因素，谨慎起见，本次评估在计算气体业务对应的权益资本成本时未采集上述 4 家公司相关数据计算贝塔系数。

综上，在使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所需的贝塔系数不能准确确定。

③关于气体业务及非气体业务未采用对应的资产负债情况的说明

鉴于惠生能源的业务特点，难以区分基准日时点的气体业务和非气体业务的资产及负债权重，主要原因如下：

A、惠生能源的生产过程为一体化设计，具有连续性特点，上下游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物料领用关系，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划分出气体业务和非气体业务的归属存在极大的操作难度。

B、惠生能源产品生产具备柔性生产安排条件，体现在煤制气过程中调整合成气制甲醇，甲醇制烯烃环节适当调节乙烯丙烯产量比，以及丙烯制丁辛醇环节适当调节正丁醇、异丁醇和辛醇的产量比例。

C、惠生能源公用配套工程等具体业务环节无法严格按照业务板块进行资产和负债的划分。

(2) 关于非气体业务对应的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过程及合理性的说明

①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的说明

关于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市场通常选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其在计算的过程中会通过分析付息负债和股东权益求取资本结构 D/E，再通过加财务杠杆分析委估权益资本的成本，实现结合对应资产与负债计算权益资本成本的过程：

A、CAPM 模型方法路径：选择近似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参照，综合考虑无风

险收益率、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以及个别风险等因素，将恰当的数据代入公式，可计算出对被评估公司气体业务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B、CAPM 模型具体公式：

$$r = r_f + \beta_e \{ r_e - r_f \} + d$$

式中：

r ：权益资本成本（或称股权回报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e ：市场预期报酬率（或称市场风险回报率）；

d ：委估权益资本的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β_e ：委估权益资本的市场风险系数；即加杠杆贝塔系数；等于无杠杆贝塔系数 β_t 乘以财务杠杆 $\{1 + (1 - \text{适用所得税率 } t) * \text{资本结构 } D/E\}$ ；

β_t ：可比公司无杠杆贝塔系数均值，数据来源自 Wind 资讯。

②本次评估 CAPM 模型核心参数确定及计算过程

A、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5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88%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B、确定市场风险回报率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有限；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

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美国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 \text{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 \text{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a、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text{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 \text{美国股票市场收益率} - \text{美国无风险收益率}$$

美国市场收益率选取标普 500 指数进行测算，标普 500 指数数据来源于雅虎财经 <http://finance.yahoo.com/>；美国无风险收益率以美国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终端全球宏观数据板块。

b、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得到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6.24%。

c、个别（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企业经营规模、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财务风险、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D、确定对比公司（若有）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目前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取沪深 300 指数，最近 5 年，周期为月。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经比对，本次评估认为非气体业务虽不存在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但存在类似的上市公司，并选择了三家，具体为 600844.SH 丹化科技、000830.SZ 鲁西

化工和 000683.SZ 远兴能源；国内暂无气体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

E、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Beta 和估算被评估公司 Unlevered Beta

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Unlevered Beta)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Re-Levered Beta)/(1+D/E*(1-T))

式中： D：债权价值（取付息负债口径）； E：股权价值（取扣除非经营性净资产后股权公允价值口径）； 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 0.6019 作为被评估公司非气体业务的 UnLevered Beta。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付息负债	扣除非经营性净资产后股权公允价值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所得税税率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600844.SH	丹化科技	119,562.20	416,528.49	0.9155	25%	0.7533
000830.SZ	鲁西化工	972,206.62	940,762.27	1.0829	25%	0.6101
000683.SZ	远兴能源	628,331.85	551,384.21	0.8206	25%	0.4425
对比公司平均值						0.6019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 2015 年半年报数据，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F、确定被评估公司的资本结构比率

随着偿债计划的执行及账面不断有经营积累，D/E 逐渐变小，从 2015 年 9-12 月的 106.96%减少到 2020 年的 13.69%。

G、计算非气体业务的权益资本成本

针对非气体产品，以 2015 年 9-12 月为例，非气体产品权益资本成本计算过程如下：

$$= r_f + \beta_e \{ r_e - r_f \} + d$$

$$= 3.88\% (\text{无风险收益率 } r_f) + 1.1429 (\text{权益资本的市场风险系数 } \beta_e) * 6.24\%$$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即 $r_e - r_f$) + 2% (个别风险)

= 13.05%

随着业绩经营的持续积累以及在维持未来必要的预计债务规模的基础上，受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的影响，预测期内非气体业务的权益资本成本将由 2015 年 9-12 月的 13.05% 逐渐下降至 2020 年的 10.07%。

鉴于惠生能源的业务特点，难以区分基准日时点的气体业务和非气体业务的资产及负债权重，主要是由于惠生能源的生产过程为一体化设计，连续性特点较强；产品链条具有可延伸性，具备柔性生产安排条件；公用配套工程等具体业务环节无法严格按照业务板块进行资产和负债的划分。具体参见本节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七) 关于收益法评估中权益资本成本计算的说明”之“1、关于气体业务对应的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过程及合理性的说明”。

2、按照非气体化工产品和气体化工产品业务对企业的毛利贡献权重，进行加权平均求取整体的权益资本成本的依据以及合理性

根据惠生能源的实际业务运营特点，在气体业务和非气体业务的资产负债无法准确拆分的情况下，本次评估选择加权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毛利贡献作为权重，能更准确反映出惠生能源气体和非气体两个独立业务对股权价值的贡献。毛利是由收入和成本共同确定的，因此毛利指标相对收入等单个指标更能综合与准确地反映产品业务的价值贡献。

因此，本次评估分别计算气体业务和非气体业务的权益资本成本后，再按照业务的毛利权重计算是合理的。

(八) 关于主要非气体产品单价，以及收入及净利润预测符合谨慎性要求的说明

1、关于收益法评估中，甲醇、乙烯、丙烯和丁辛醇等产品单价的预测依据及其谨慎性说明

(1) 甲醇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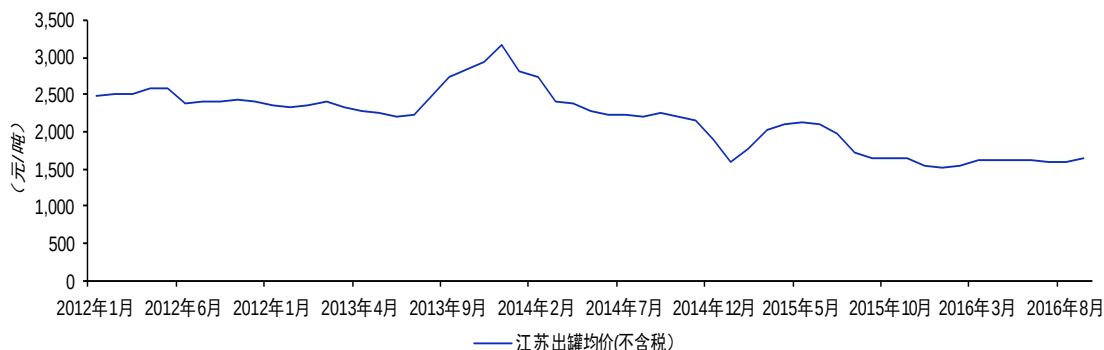
① 市场概况

目前国内甲醇生产原料主要为煤炭、天然气和焦炉气。煤炭仍然为国内最主要的甲醇生产原料，占总甲醇总产能的 70%，天然气制甲醇装置占总产能的 13%，焦炉气制甲醇占总产能的 14%。从 2015 年新建装置的原料类型来看，2015 年新建煤制甲醇占新投产总产能的近 75%，其余为焦炉气制甲醇。由于国内天然气价格较高，对应煤制甲醇没有成本优势，因此近年来天然气制甲醇装置新建规划逐渐减少并消失。从地域分布来看，国内甲醇装置目前主要仍集中在华北、西北及华东三个地区，2015 年，上述三大区甲醇装置总产能占到全国产能的 76%。

沿海烯烃需求支撑 2015 年国内甲醇进口总量较去年有所增加。甲醇制烯烃需求驱动 2015 年我国甲醇需求增速为 4 年来最高，为甲醇需求增长的最主要驱动力。

②市场价格走势及供求预测

近年来，江苏市场甲醇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安迅思

从上图来看，2015 年 9 月份以来江苏市场的甲醇价格依旧维持在 2015 年的较低位水平，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甲醇扩建产能于 2016 年往后逐步投产，甲醇下游新建产能较少，且进口量大幅增加所致。

A、2016 年供求预测

2016 年，预计 300 万吨/年新建甲醇制烯烃装置计划陆续投产，当年甲醇新建装置产能将在 725 万吨左右，远大于甲醇新建下游 300 万吨的需求，中国

甲醇总产能将增至 8,521 万吨，仍然是供大于求的局面。

2016 年甲醇装置扩产统计

单位：万吨

序号	生产商名称	2015 年产能	在建产能	原料
1	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	0	30	煤
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	0	100	煤
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	30	煤
4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煤
5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	0	60	煤
6	内蒙卓正煤化工	0	120	煤
7	华能集团满洲里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	60	煤
8	中化益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	60	煤
9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	25	煤
10	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煤化工分公司	0	180	煤
	总计	60	725	

数据来源：安迅思

进口方面，由于北美甲醇将在 2015 年三季度后增产明显，但当地需求增幅并不高，因此全球甲醇货物流向将重新布局，增产富余量仍将销售到中国地区。如 Methanex 自 2012 年开始将其位于两套分别为 100 万吨/年产能的甲醇装置陆续从智利搬迁至美国，OCI 在 2015 年将其年产 73 万吨甲醇装置扩产至 91 万吨，并且其新建 175 万吨/年装置也将在 2016 年底投产等等，另外包括一部分原先因高气价而闲置的装置重启，北美地区有效产能将达到 444 万吨。2016 年国际甲醇装置运行平稳，开工好于往年，从而使 2016 年到 2017 年中国甲醇进口恢复到常规月均进口量 70-90 万吨水平，为历史最高。

2016 年下游用量预测

单位：万吨

下游	甲醛	冰醋酸	MTBE	DMF	甲醇汽油	二甲醚	MTO/MTP	其他	总计
用量预测	697	386	272	81	820	489	2,500	557	5,802

数据来源：安迅思

从供求预测上来看，预计 2016 年甲醇产能在 8,000 万吨以上，在加上预计年进口量 900 万吨，远大于下游市场需求，仍处于产能过剩局面。因此，从甲醇市场供求来看，预计 2016 年甲醇仍将在低位持续运行。

B、2017 年需求预测

2017 年新建的甲醇下游装置较少，2016 年新建的甲醇产能逐步稳定，国外装置新增产能达 300 万吨以上，进口量仍将维持较高水平，2017 年中国甲醇产能依旧在 8,000 万吨以上，进口量进一步增加。下游用户增量不大，总体可以判断 2017 年甲醇的市场仍是供大于求局面，甲醇价格将继续保持在低位运行。

C、2018-2020 年需求预测

2018 年后新投产的甲醇制烯烃产能预测

序号	企业名称	年产能（万吨）	装置类型
1	山东大泽化工	20	MTPG
2	内蒙古久泰能源	60	MTO
3	山东高密永辉	10	MTP
4	甘肃华亭煤业	20	FMTP
5	中安联合煤业	70	SMTO
6	神华新疆	60	MTO
7	青海大美	60	DMTO
8	山东东润	30	MTO
9	黑龙江宝泰隆	30	MTO
10	胜利油田大明	30	MTP
11	富德（常州）能源	33	MTO
12	江苏盛虹（斯尔邦石化）	60	MTO
	合计	483	

数据来源：金银岛

2018 年国外甲醇新投产装置产能预测

单位：万吨

序号	名称	地点	年产能	时间
1	伊朗 NPC	Kaveh	200	2017 年
2	伊朗 Kharg Petchem	Kharg	140	2017 年
3	伊朗 Fateh Sanat Kimia	Dayar	165	2017 年
4	伊朗 Petro Farhang	Assalouyeh	130	2017 年
5	伊朗 Petro Farhang	Kimia	130	2017 年
6	伊朗 Petro Farhang	Chabahr	130	2019 年
7	美国 Methanex	盖斯马尔市	100	2016 年
8	美国塞拉尼斯和三井	明湖	100	2019 年
9	美国 Natgasoline	博蒙特	170	2017 年
10	三菱集团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0	2019 年
	合计		1265	

数据来源：金银岛

经市场查询，2018 年后国内新建的甲醇装置较少，甲醇下游新建的烯烃装

置逐步投产，2018 年后甲醇制烯烃新增产能 483 万吨，对应需增加甲醇需求 1,304.1 万吨（483 万吨*2.7 的消耗），增加的需求量高于甲醇产能的扩产量。进口甲醇大部分以天然气和油田伴生气为生产原料，目前天然气价格也处于较低水平，预计 2018 年后也会有所增长。故 2018 年-2019 年江苏市场全年均价相对于 2015 年 1-8 月的均值会略有增长有所增长，估计有 5%以上的增长。

2020 年以后随着国外新的甲醇装置建设完毕逐步投产，产能释放稳定，有 1,265 万吨以上的产能释放，尤其是北美新建的几套装置投产后，北美地区市场由原先的进口地变为出口地，中国的进口量仍将维持较高水平，甲醇的整体供应量增加，需求变化不大，甲醇的价格会平稳，估计不增长或增长不明显。

结论：从上述统计数据看，结合市场供需、新建上下游产能、宏观经济、国际原油价格，我们认为甲醇的评估价在 2016-2017 年不会高于 2015 年 1-8 月的均值并可能会略有下降，2018-2019 年往后随着经济回暖，下游新建装置投产，供需逐渐平衡，谨慎预测每年会有 5%以上的增长。2020 年随着国外新建的甲醇装置建设完毕逐步投产，供应大幅增加，整体仍将是供对于求的市场格局，故 2020 年预测甲醇价格较上一年基本平稳。

（2）乙烯行业

①概况

乙烯工业是石油化工产业的核心，主要用于生产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合成塑料等大宗原材料，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我国乙烯的主要来自于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国有企业的炼化一体装置，少部分来自于西部地区的煤制烯烃（CTO）和东部沿海地区的甲醇制烯烃（MTO）装置，以及进口。

乙烯是一种较为特殊的产品，其运输条件非常苛刻，需要专用的低温船、低温储罐和低温槽车等设备，运输成本也非常高。基于这种特殊性，我国的乙烯市场呈现以下特点：

A、大多数乙烯装置都有下游配套，乙烯产品不进入市场参与流通。

B、除上述情况外，国内市场外购的乙烯约 90%来自进口，而来自于东部地区少数 MTO 以及蒸汽裂解装置的量不足 10%；客户主要分布于天津、宁波、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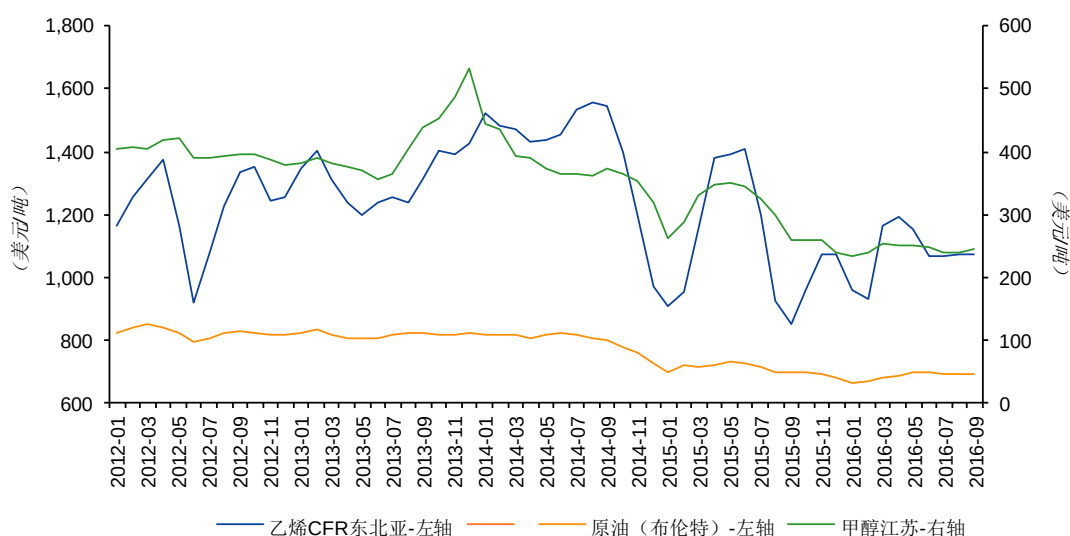
京等沿海或沿江地区，内陆地区的市场乙烯用户非常稀少。

C、国内乙烯市场价格主流以进口价格（CFR 东北亚）作为定价基础。

综上，我国目前的乙烯市场供需状况总体表现为供应不足，并高度依赖进口。

②市场价格走势及供求预测

生产乙烯的原料是原油（石脑油）或甲醇，该三种产品近年的价格走势如下：



从价格走势来看，乙烯价格与国际油价、甲醇价格的关联度并不显著，市场的供需状况是决定乙烯价格的主要因素。2016 年国内乙烯市场继续保持了平稳高位运行的势头，CFR 东北亚价格长期维持在 1,000-1,200 美元区间范围内。从目前情况来看，国内无新增货源、外盘供应偏紧的供求格局在短期内很难有大的变化，因此预测 2017 年的市场情况将与 2016 年保持基本一致。

就中长期来看，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乙烯供应紧张的状况仍得不到有效的解决，原因如下：

A、东北亚裂解装置产量萎缩。我国进口乙烯货源来自东北亚（日本、韩国、台湾）的货源占我国进口数量的 70%以上。在上述日本、韩国的乙烯装置中，大部分都建成时间较早，设备的老龄化使得上述装置开工率普遍不高且故障及检修事件较多。日本三菱以及住友化学分别于 2014 年 6 月和 2015 年 5 月宣布永久关停其下某套乙烯裂解装置。随着时间推移，东北亚地区裂解装置的老龄

化问题将愈加严重，乙烯产量将持续萎缩。

B、新建乙烯产能得不到有效的支持。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新建的中海油惠州炼化二期、漳州古雷炼化一体项目，内蒙古中天合创 MTO 项目、常州富德 MTO 项目、江苏斯尔邦 MTO 项目、中煤蒙大 MTO 项目等，均有下游配套，对国内乙烯市场供应难以提供支持。

C、国内需求进一步扩大。在过去的几年中，虽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偏弱，但国内乙烯单体市场的需求量保持一定的增幅。随着今后国家宏观经济的好转，预测 2018 年后的乙烯需求增长幅度将会加快。

D、从长期来看，北美或中东地区的远洋货源将会成为我国乙烯供应的增长点。北美的页岩油乙烯成本低廉，发往东北亚地区有可观的套利空间。但是北美的页岩气厂家多数位于内陆地区，可供运输至码头进行装船作业的货源比较有限。并且乙烯运费较高，北美厂家更倾向于将页岩油低成本的优势转化为更容易运输的 PE、MEG 等产品销往亚洲地区进行套利，一般仅有装置负荷进行调整时才将多余的乙烯进行远洋运输、销售，因此远洋货的可靠性远低于近洋货及国产货源。

综上，预测从 2018-2020 年期间，国内乙烯市场价格将会存在一定幅度的增长空间。

（3）丙烯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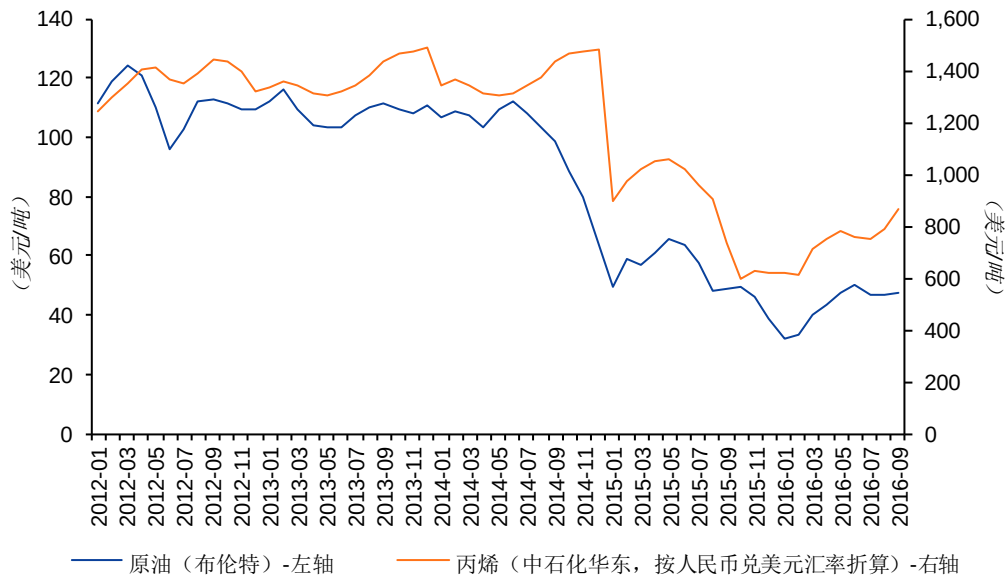
①概况

与乙烯不同，丙烯产品是一种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国内有成熟的市场，供应渠道较多，供应数量丰富，运输相对容易一些，因此生产成本成为决定其价格的主要因素。

我国丙烯的主要来源包括蒸汽裂解、炼油、MTO/MTP 装置、PDH 以及进口等渠道。2015 年之前，国内丙烯市场以炼油丙烯为主，市场供应相对较为紧张；从 2015 年之后，MTO/MTP 装置和 PDH 装置的产能开始大量涌入市场，使得丙烯市场供应接近于饱和。

②市场价格走势及供求预测

原油、丙烯产品近年来走势情况如下：



2015 年之前，丙烯产品由于供应较为紧张，盈利状况较好，丙烯价格主要位于 1,200-1,400 美元区间范围。而进入 2015 年后，由于国际油价低位运行，宏观经济陷入低潮，下游聚丙烯、丙烯酸等行业也陷入亏损境地而各自减产，丙烯市场需求下降，原材料成本成为主导丙烯价格走势的重要因素，丙烯与原油价格走势开始高度关联。

进入 2016 年，随着原油价格开始回暖，丙烯市场也进入理性发展轨道。从短期来看，虽然今年或明年有部分新增产能（如河北海伟与福建中景化工），但上述产能均有下游配套，因此 2016 年至 2017 年丙烯价格将保持总体低位运行，随供需小范围波动的状态。

根据摩根斯坦利的研究报告，2016 年至 2017 年原油市场将处于平衡复苏期，原油价格将逐步恢复，预计 2018 年将正常化。在继续以石脑油裂解烯烃为主导的技术路线下，在国际油价向上的影响下，丙烯价格将在 2018 年出现明显回升。另外，考虑到丙烯常温下以气体形态存在，不适宜长途运输，区域内市场的供求关系也会对丙烯区域价格有所影响，预计未来供求关系相对稳定，因此，受原油市场供求平衡带动的价格回升影响，预计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丙烯价格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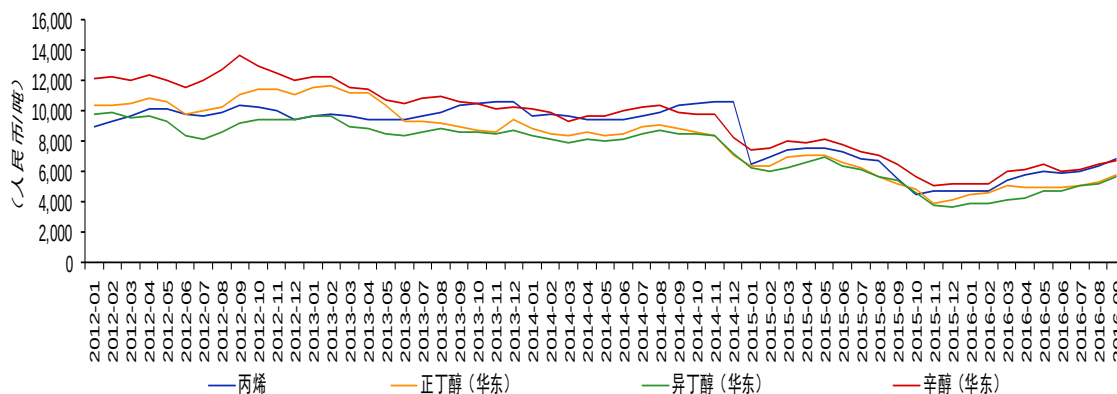
(4) 丁辛醇行业

①概况

丁辛醇包括正丁醇、异丁醇和异辛醇三个产品，正丁醇主要用于生产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醇等酯类产品，异丁醇和异辛醇主要用于生产增塑剂。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醇主要用于生产乳胶漆、木器漆等油漆产品，而增塑剂类产品主要用于 PVC 等工程塑料的生产，因此丁辛醇产品与建筑材料以及房地产行业的关联度较高。

②市场价格走势及供求预测

近年来，丁辛醇产品走势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丁辛醇产品价格走势与丙烯价格走势基本一致。根据高盛的预测，2016 年、2017 年国际油价将在目前的基础上逐步回暖，并到 2018 年左右正常化。由于丁辛醇产品的原料主要为丙烯，其价格走势与丙烯趋同，与原油价格走势具有高度关联性。因此，预计丙烯、丁辛醇产品也将在 2016-2017 年经历回暖的过程，下跌风险较小。从新增产能来看，2017 年丙烯、丁辛醇市场供应依然丰富，需求也有一定的增加，总体供求格局不会出现大的变化。进入 2018 年以后，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将逐渐好转，随着人们对生活居住环境的要求日益提高，丁辛醇的下游产品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酯等的需求量将会增加，也会从供求关系上对丁辛醇的价格上涨形成较好的支撑。

2、收益法评估中，关于惠生能源盈利预测收入、净利润的谨慎性说明

(1)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关于未来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具体情况

①未来收入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别	未来数据预测						
		2015.9-12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一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7,493	398,243	391,773	391,773	404,869	418,620	429,748
(一)	气体化工产品	39,920	119,761	129,850	129,850	129,850	129,850	129,850
1	一氧化碳	21,480	64,441	69,672	69,672	69,672	69,672	69,672
2	氢气	13,622	40,867	41,849	41,849	41,849	41,849	41,849
3	合成气	4,818	14,453	18,329	18,329	18,329	18,329	18,329
(二)	液体化工产品	44,126	136,892	117,293	117,293	123,158	129,316	134,065
1	甲醇	17,437	33,667	9,604	9,604	10,084	10,588	10,588
2	乙烯	20,466	89,485	91,345	91,345	95,913	100,708	104,737
3	丙烯	4,316	7,214	8,645	8,645	9,077	9,531	9,912
4	MTO副产品(乙烷、丙烷、混合C4、粗苯等)	1,908	6,526	7,699	7,699	8,084	8,488	8,828
(三)	丁辛醇类产品	33,447	141,589	144,630	144,630	151,861	159,454	165,833
1	正丁醇	12,943	51,423	52,600	52,600	55,230	57,992	60,311
2	异丁醇	2,643	11,496	11,737	11,737	12,323	12,940	13,457
3	辛醇	17,860	78,669	80,293	80,293	84,308	88,523	92,064
二	其他业务收入	1,912	5,653	6,376	6,376	6,589	6,813	6,994
	合 计	119,406	403,896	398,149	398,149	411,459	425,433	436,742

②未来净利润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						
	2015.1-8	2015.9-12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营业收入	284,491	119,406	403,896	398,149	398,149	411,459	425,433	436,742
增长率(%)			-12.6	-1.4	-	3.3	3.4	2.7
营业成本	195,347	82,461	277,808	271,181	271,174	275,693	279,223	279,375
毛利率(%)	31.3	30.9	31.2	31.9	31.9	33.0	34.4	3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3	836	2,799	2,787	2,787	2,880	2,978	3,057
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7		0.7	0.7	0.7	0.7	0.7	0.7
营业毛利	87,180	36,109	123,289	124,181	124,188	132,885	143,232	154,309
营业费用	1,110	491	1,601	1,707	1,707	1,765	1,826	1,877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管理费用	21,154	12,147	33,301	35,202	36,496	38,147	35,655	30,86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4	10.2	8.2	8.8	9.2	9.3	8.4	7.1
财务费用	8,602	4,351	12,953	9,664	7,054	4,802	3,441	3,15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0	3.6	3.2	2.4	1.8	1.2	0.8	0.7
资产减值损失	-311	-	-311	-	-	-	-	-
投资收益	929	-	929	-	-	-	-	-
营业外收入	17	-	17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利润总额	57,571	19,120	76,691	77,608	78,931	88,171	102,311	118,417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20.2	16.0	19.0	19.5	19.8	21.4	24.0	27.1
所得税	8,448	2,049	10,497	10,481	10,582	11,769	14,081	16,785
净利润	49,123	17,071	66,194	67,127	68,349	76,402	88,230	101,632

(2) 关于未来收入、净利润预测谨慎性的分析

①关于未来收入预测谨慎性的分析

A、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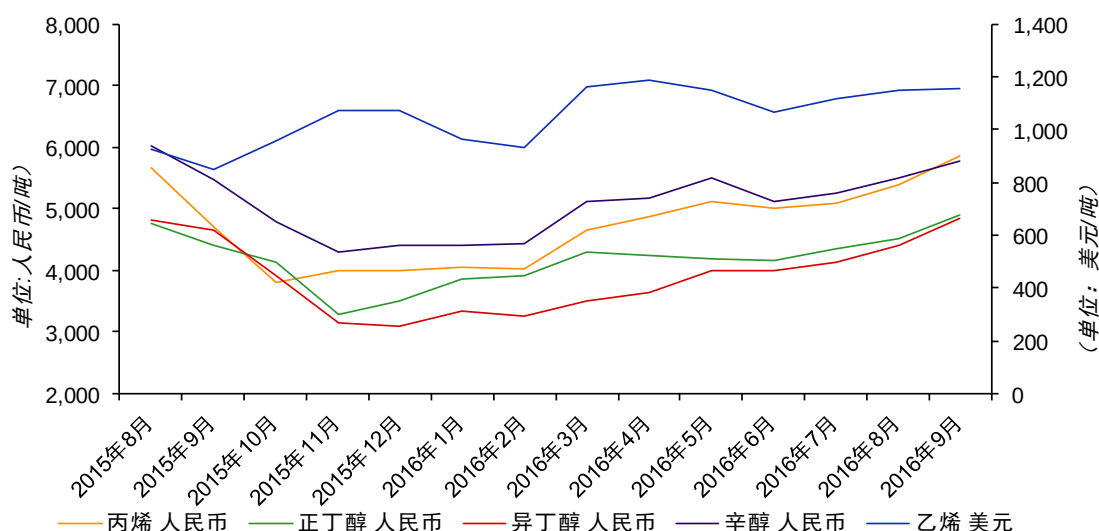
惠生能源的工业气体产品已均与下游客户签订长期合同，并通过管道直接向园区下游企业供应，具有较强的区域独占性优势，竞争压力较小。

液体化工产品，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其供求关系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八）关于主要非气体产品单价，以及收入及净利润预测符合谨慎性要求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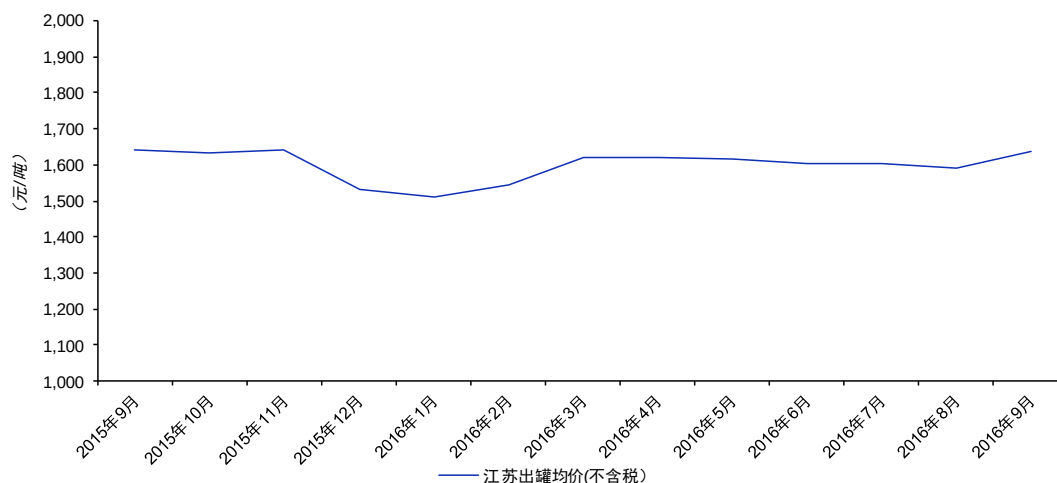
B、未来产品销售价格预测的谨慎性

气体化工产品方面，与主要的客户均签有长期协议，且采用“基础设施费+可变气体费”模式定价，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可以转移至下游客户，盈利能力及获现能力较为稳定。假设 2016 年的产销量会比 2015 年略增，单位成本会相应下降，预测单价也会略有降低，以后年度在成本假设维稳的前提下，价格保持稳定。

非气体化工产品方面，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除甲醇以外，乙烯、丙烯及丁辛醇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在 2016 年初触底后均出现了不同程度回暖，整体市场形势继续向好。



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份以来江苏市场的甲醇价格持续维持在 2015 年的较低位水平。



本次评估价格增长预测主要在非气体产品上，其受国际化工产品市场的影响严重，基准日前后正处于历史低位，结合基准日期后的表现以及这些产品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预测中长期是可以回暖的，但趋于谨慎性原则认为上升的速度及幅度是有限的，评估认为要参考历史期平均水平比较稳健，在评估预测中以不超过历史期均值为限。关于预测期主要液体化工产品的预测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八）关于主要非气体产品单价，以及收入及净利润预测符合谨慎性要求的说明”。

C、未来产品销售数量的谨慎性

a、主要产品竞争力分析

I 气体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通过管道运输，惠生能源不涉及在运费、仓储费、保险费等方面，具有较好的成本优势。

公司气体业务的运营模式较为独特，通过签订长期协议，锁定园区内大型客户，采用“基本设施费+可变气体费”模式定价，盈利能力相对稳定，受外部市场影响较小。

II 烯烃方面，化工园区内目前 MTO 仅惠生能源一家，销售上采取大客户合约配套模式，暂无竞争。

装置设备的运转率高：

年运转小时数高（行业一般设置年运转小时数为 8,000 小时），惠生能源三期装置年运转小时数和生产负荷率分别如下：

年份	年运转小时数（小时）	生产负荷率（%）
2014 年	7,894	102.3
2015 年	8,530	103.1
2016 年（前 8 月）	5,601（折合年 8,401）	105.7

惠生能源的 MTO 项目为 UOP 技术在国内的首次成功运用，装置参数较优，单耗较低。

惠生能源现有一期、二期及三期项目，利用现代洁净煤技术联产气体产品及下游产品甲醇，自产的甲醇主要作为原料用于 MTO 装置生产烯烃及下游丁辛醇产品。在当前自产甲醇厂成本较低的情况下，联产甲醇自用进一步提高了惠生能源的综合盈利能力。

惠生能源能够综合利用一期、二期的低位热量，如蒸汽、循环水等公用工程，惠生能源生产装置的环保和减排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粉尘和硫化物几乎零排放，实现了能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及清洁生产。

谨慎起见，本次评估预测仅以可研规划为限，未考虑产业链不同产品之间柔性生产能力对未来销售数量的影响。

②关于未来成本预测的谨慎性

我国是煤炭大国，煤炭资源储量丰富，供应充足。根据主管部门发展规划，未来中国煤炭业主要发展思路是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优化能源布局，转型清洁能源，煤炭会受下游需求低迷以及发展可再生能源、低碳循环经济等因素影响，但谨慎起见本次评估预测煤炭价格基本稳定。

③未来期间费用预测的谨慎性

参考历史期数据，本次评估在期间费用的预测上基本保持稳定。

（3）关于利润可实现性的分析

2015 年度，惠生能源实现的经审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40.40 亿元及

6.65 亿元，均实现评估预测数；2016 年 1-8 月，惠生能源实现的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25.49 亿元及 4.24 亿元，占 2016 年度评估预测数分别为 64.0%及 63.2%，考虑期间因素基本匹配，预计到 2016 年末实现评估预测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收益法评估中资本性支出预测的有关说明

1、关于惠生能源 2016 年-2020 年资本性支出较少的原因以及合理性的说明

（1）立足于技术高起点，优化投资方案

惠生能源自成立以来，立足于技术高起点，生产装置在技术选型及设备采购等重要环节均按照国际先进水平构建。惠生能源全面引进 GE 水煤浆气化技术、wison-Shell 粉煤气化技术、林德净化技术、UOP 的 MTO 技术（成功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运行经验为国内 MTO 行业做了成功示范作用）、DAVY-DOW 的丁辛醇生产技术。惠生能源现有项目的技术选型及设备采购均是在对建设投资、原料消耗、运行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后的最佳选择。

技术高起点决定了对设备选型的严格要求，惠生能源选用了国内外先进可靠的设备，关键设备和控制阀均为进口，较好地支撑整体装置运行的长期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自投产以来，惠生能源的生产装置运行稳定，生产负荷率较高，产品质量稳定。

（2）日常维修维护延长资产寿命

惠生能源每年例行检查、小修技改频繁，再加上充足的日常维修维护，都将有助于降低装置的部件损耗，提高连续可使用时间，降低简单维持性的资本性支出。经与惠生能源生产及维修部门的深入访谈，考虑产线的投产时间较短，经济耐用年限较长，在未来生产计划稳定的前提下，现有设施在预测期 2016—2020 年内，通过加大日常的维护力度，维持性的重置资本性支出较低。但是考虑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普遍低于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在后续稳定期已考虑机器设备更新的资本性支出事项。

（3）除基于项目现状未将惠生新材料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纳入本次评

估范围外，预计惠生能源在预测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因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处于前期审批阶段，本次收益法评估时未将 60 万吨/年 MTO 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

经了解，除惠生新材料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外，惠生能源预计预测期内将继续维持现有项目规模的运营，无重大改扩建计划或技术改造/升级等事项，不存在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综上，除惠生新材料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外，预计惠生能源在预测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下，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惠生能源 2016 年-2020 年资本性支出较低，是结合惠生能源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合理预测。

2、惠生能源预计自 2021 年开始每年资本性支出为 39,630 万元的依据以及合理性

(1) 结合惠生能源实际情况，收益法评估中自 2021 年开始的稳定期仅考虑固定资产更新的资本性支出

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详细预测期为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自 2021 年开始进入稳定期。在保证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收益法评估中预计惠生能源将在稳定期存在固定资产更新的资本性支出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除对子公司惠生新材料以及参股公司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外，惠生能源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鉴于惠生能源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及技术使用权（合计占比在 99%以上），根据评估惯例，假设惠生能源在后续继续维持现有项目规模的基础上，本次收益法评估将不考虑土地方面的后续追加投资；同时，技术使用权全部为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许可费用，全部为一次性付费，后续不存在续费支出。惠生能源的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与项目生产有关的催化剂费用，其成本在收益法评估中已经作为

付现的营业成本予以考虑。

综上，结合惠生能源上述实际情况，收益法评估中自 2021 年开始的稳定期仅考虑固定资产更新的资本性支出。

(2) 收益法评估中自 2021 年开始的稳定期中固定资产更新的资本性支出的测算依据

预测期后，鉴于房屋建筑物资产的经济耐用年限长，未来需要等较长的时间才需更新，预计折现系数很低，对评估值的影响较小；而构筑物及机器设备资产普遍具有相对较短的经济使用寿命，本次评估综合判定的经济寿命年限分别是 15 年和 30 年。从谨慎起见本次评估处理为约在成新率 20%左右的时候就要考虑第一次更新，以后年度构筑物资产再更新 2 次，每 30 年/次；机器设备约再更新 4 次，每 15 年/次；综合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以及折现系数的影响，为平滑后续的资本性支出，本次收益法评估按照年金公式测算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更新资本性支出年金化金额分别为每年 37,386.10 万元及 2,120.56 万元。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		构筑物	
原值	380,541.76	原值	69,606.63
净值	282,071.31	净值	58,204.08
净值率	0.74	净值率	0.84
更新年限	15.00	更新年限	30.00
第一次更新在永续期第几年	2.79	第一次更新在永续期第几年	13.75
年金(更新 4 次)	37,386.13	年金(更新 2 次)	2,120.56
折现率	8.9%	折现率	8.9%

除上述情况外，鉴于固定资产中的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较短（本次评估综合判定的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的经济寿命分别是 10 年和 5 年），金额相对较低，本次收益法评估按照相关设备的原值跟损耗率直接计算得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维持性追加投资	经济寿命年限	损耗率
运输设备	290	29	10	10.0%
电子设备	471	94	5	20.0%

综上，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永续期主要的资本性支出约为 39,630 万元（= 机器设备 37,386 万元+构筑物资产 2,121 万元+运输设备 29 万元+电子设备 94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综合考虑了惠生能源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主要资本性支出的货币时间价值等多种因素，能够满足惠生能源未来主要固定资产的更新投资，较为合理。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发行对象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

资产最终评估结论。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适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由评估机构根据惠生能源历史经营数据以及未来经营状况的判断进行测算的，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选取依据充分，评估结果合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尚未对外经营，60 万吨/年 MTO 项目因尚在筹建阶段亦未纳入本次收益法的评估范围。鉴于历史经营期及未来预测期，惠生能源的盈利能力来自于母公司自身，本次收益法评估以惠生能源母公司为主体进行评估，为保证数据分析前后的一致性，以下按照惠生能源母公司口径对关键指标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审计数)	2015 年 (预测数)	2016 年 (预测数)	2017 年 (预测数)	2018 年 (预测数)	2019 年 (预测数)	2020 年 (预测数)
一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54,091	398,242	391,773	391,773	404,869	418,620	429,748
(一)	工业气体产品	130,171	119,761	129,850	129,850	129,850	129,850	129,850
(二)	液体化工产品小计	323,921	278,482	261,923	261,923	275,019	288,770	299,898
(1)	液体化工产品（不含 丁辛醇类产品）	147,381	136,892	117,293	117,293	123,158	129,316	134,065
(2)	丁辛醇类液体化工产品	176,540	141,589	144,630	144,630	151,861	159,454	165,833
二	其他业务收入	8,218	5,653	6,376	6,376	6,589	6,813	6,994
	合计	462,309	403,896	398,149	398,149	411,459	425,433	436,742

注：2015 年数据为 1-8 月经审计数及 9-12 月预测数之和。

预测期内，惠生能源营业收入在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8%，且 2020 年营业收入预测值也低于 2014 年营业收入实现数。作出上述预

测的主要依据：

①上述预测仅是假设惠生能源在保持现有产能基础上所作出的谨慎预测，未考虑惠生能源现有产能扩张以及经营模式复制的潜在可能性。

②销售价格

A.工业气体产品方面，惠生能源工业气体产品采用“基础设施费+可变气体费”模式定价，且与主要客户均签订长期合约，在预测期预期气体供应规模稳定的前提下，工业气体产品价格基本稳定，进而预测期各年收入规模稳定。

B.非气体化工产品方面，受国内经济形势以及石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的影响，2015 年惠生能源主要液体化工产品乙烯及丁辛醇产品价格均出现大幅波动，并下降至历史低位。考虑到经济运行以及相关化工产品的周期变动，惠生能源主要液体化工产品短期内仍可能继续在低位震荡；从长期趋势来看，液体化工产品价格回升的可能性较大，但对回升后的价格水平预测也相对谨慎，均未超过报告期的历史销售均价。

2、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审计数)	2015 年 (预测数)	2016 年 (预测数)	2017 年 (预测数)	2018 年 (预测数)	2019 年 (预测数)	2020 年 (预测数)
营业收入	462,309	403,896	398,149	398,149	411,459	425,433	436,742
营业成本	300,739	277,808	271,181	271,174	275,693	279,223	279,375
毛利率	34.9%	31.2%	31.9%	31.9%	33.0%	34.4%	36.0%

注：2015 年数据为 1-8 月经审计数及 9-12 月预测数之和。

预测期内，在预测惠生能源收入略有上升的基础上，惠生能源的毛利率会稍有上升。预测期最后一年 2020 年惠生能源毛利率为 36.0%，较报告期历史实现数据差异较小。预测期惠生能源的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预测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小于产品价格变动幅度所致，具体如下：

(1) 产品价格上，受国内经济形势以及石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的影响，2015 年惠生能源主要液体化工产品价格在大波动后下降至历史低位。但从长期来看，考虑到经济运行以及相关化工产品的周期变动，液体化工产品价格回升的可能性较大。

(2) 成本变动上, 惠生能源的主要原材料中煤炭, 受下游需求低迷以及发展可再生能源、低碳经济等因素影响, 预测煤炭价格长期将维持在低位运行; 惠生能源的主要原材料中甲醇, 目前国内外市场供给充足, 长期来看供求格局变动的可能性较小, 除考虑受行业周期变动长期也存在回升的可能性, 但调整的幅度会小于乙烯等下游产品。

综上所述, 本次评估预测的关键指标是在结合惠生能源历史经验数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趋势上所作出的预测, 评估依据合理。

(三) 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惠生能源作为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 其主营产品包括工业气体产品及液体化工产品, 其中工业气体产品主要为一氧化碳、氢气及合成气, 液体化工产品主要为烯烃以及下游产品丁辛醇。液体化工产品作为基础化工原料, 遵循市场机制定价, 当前其产品价格处于历史低位, 在国家日益重视节能减排、强调能源清洁利用以及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大背景下, 惠生能源基于产业园区的一体化运营模式以及其独特的竞争优势, 将使其在现有规模稳定发展的同时, 具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 惠生能源将成为诚志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新型能源作为清华大学的优势产业之一, 相关产业的技术研发实力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未来诚志股份及惠生能源将成为清华大学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的产业基地, 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惠生能源在相关产业的研发实力和科技水平。在惠生能源未来继续保持当前经营状态并且主管部门不发生政策大幅调整的情况下, 预计惠生能源可以顺利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申请, 并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

除上述情况外, 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 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四) 现有经营模式下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惠生能源的业务经营模式及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毛利率、折现率和所得税率的变动对估值有较大影响，上述指标对估值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本次评估中，未来预测期主要产品的销量基本稳定。以评估估算的未来各期销售数量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销售价格变动导致的收入变动对标的公司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价格各期变动率均一致）：

各期销售价格变动幅度	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增减率
5%	1,141,231	16.55%
4%	1,108,846	13.24%
3%	1,076,450	9.93%
2%	1,044,041	6.62%
1%	1,011,618	3.31%
0%	979,182	-
-1%	946,730	-3.31%
-2%	914,262	-6.63%
-3%	881,776	-9.95%
-4%	849,270	-13.27%
-5%	816,744	-16.59%

从上表可以看出，惠生能源权益估值与销售价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在未来各期预测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平均销售价格波动 1%，惠生能源权益估值将同向变动 3.31%。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1）煤炭价格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煤炭价格变动对标的公司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各期价格变动幅度	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增减率
5%	942,046	-3.79%
4%	949,474	-3.03%
3%	956,902	-2.28%
2%	964,329	-1.52%
1%	971,756	-0.76%
0%	979,182	-

-1%	986,608	0.76%
-2%	994,033	1.52%
-3%	1,001,457	2.27%
-4%	1,008,882	3.03%
-5%	1,016,305	3.79%

从上表可以看出，惠生能源权益估值与煤炭采购价格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在未来各期预测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煤炭平均采购价格波动 1%，惠生能源权益估值将反向变动 0.76%。

（2）甲醇价格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甲醇价格变动对标的公司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各期价格变动幅度	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增减率
5%	965,317	-1.42%
4%	968,090	-1.13%
3%	970,864	-0.85%
2%	973,636	-0.57%
1%	976,409	-0.28%
0%	979,182	-
-1%	981,955	0.28%
-2%	984,727	0.57%
-3%	987,499	0.85%
-4%	990,272	1.13%
-5%	993,044	1.42%

从上表可以看出，惠生能源权益估值与甲醇采购价格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在未来各期预测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甲醇平均采购价格波动 1%，惠生能源权益估值将反向变动 0.28%。

3、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评估估算的未来各期毛利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营业收入保持不变，营业成本变动导致的毛利率变动对标的公司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毛利率各期变动率均一致）：

各期毛利率变动幅度	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增减率
3%	1,098,412	12.18%
2%	1,058,685	8.12%

1%	1,018,942	4.06%
0%	979,182	-
-1%	939,403	-4.06%
-2%	899,604	-8.13%
-3%	859,781	-12.19%

从上表可以看出，惠生能源权益估值与毛利率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在未来各期预测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毛利率波动 1%，惠生能源权益估值将同向变动 4.06%。

4、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对标的公司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各期折现率变动幅度	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增减率
1.5%	810,554	-17.22%
1.0%	861,039	-12.07%
0.5%	916,946	-6.36%
0%	979,182	-
-0.5%	1,048,864	7.12%
-1.0%	1,127,389	15.14%
-1.5%	1,216,532	24.24%

从上表可以看出，惠生能源权益估值与折现率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在未来各期预测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折现率波动 1%，惠生能源权益估值将反向变动 6.36%至 7.12%。

5、所得税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若假定预测期内惠生能源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64,689 万元，较原评估值减少 114,493 万元，减值率为 11.69%。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诚志股份是一家以显示材料与化工、生命科技与医药、医疗技术产品和服务为主要业务，以化工原料相关贸易为补充的高科技公司，并在相关业务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品牌声誉。

在清洁能源领域，惠生能源作为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在

业务结构方面，坚持“气体产品与液体产品并重”，实现均衡发展；在生产布局方面，坚持市场导向，贴近市场需求所在地为下游客户布局配套生产能力；在业务运营方面，坚持精细化运作，打造循环生产体系，提高原料及中间产品的利用效率，实现高效可持续发展。惠生能源已经形成了较为先进的可复制产业园区经营模式和业务拓展模式，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实现双赢局面。诚志股份收购惠生能源控股权，有力推动上市公司“打造清华控股新能源产业主要上市平台”战略的实施，是公司迈向新能源领域的坚实一步；同时，惠生能源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而惠生能源作为优势板块注入上市公司平台，能够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资源配置，获得更好的发展。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交易标的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中，惠生能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79,181.95 万元，对应 99.6% 股权的评估值为 975,227.56 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最终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准，即 975,227.56 万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惠生能源母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66,194 万元（其中包含 2015 年 1-8 月已实现数 49,123 万元）、67,127 万元、68,349 万元及 76,402 万元。其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审计数)	2015 年 (预测数)	2016 年 (预测数)	2017 年 (预测数)	2018 年 (预测数)
惠生能源 100%股权 交易作价	979,181.95				
惠生能源母公司的净 利润	95,087	66,194	67,127	68,349	76,402
市盈率（倍）	10.30	14.79	14.59	14.33	12.8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惠生能源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31,787.84
市净率（倍）	2.95

注：惠生能源 100%股权交易作价=惠生能源 99.6%股权交易作价/标的资产对应股份数的比例

市盈率=惠生能源 100%股权交易作价/惠生能源母公司的净利润

市净率=惠生能源 100%股权交易作价/惠生能源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惠生能源作为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其运营模式较为特殊，目前 A 股市场尚无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

惠生能源的行业范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此，公司选取同行业与惠生能源业务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000830.SZ	鲁西化工	35.09	1.30	21.91	1.32
600426.SH	华鲁恒升	15.29	1.88	12.97	1.58
600844.SH	丹化科技	-222.15	8.32	291.05	5.97
000683.SZ	远兴能源	157.89	1.48	33.15	1.14
601011.SH	宝泰隆	124.49	2.67	54.50	1.33
000755.SZ	山西三维	-9.36	3.90	42.85	1.46
000637.SZ	茂化实华	48.14	5.01	45.53	4.05
000698.SZ	沈阳化工	34.59	1.67	179.13	1.08
000819.SZ	岳阳兴长	190.19	13.62	93.94	5.97
002430.SZ	杭氧股份	66.38	2.60	53.80	2.06
	均值	39.90	2.49	44.83	2.36
	惠生能源	14.70	3.69	10.30	2.95

注 1：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 2：杭氧股份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及空分设备销售，为选取的工业气体类业务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

注 3：计算 2014 年指标时，鉴于丹化科技及沈阳化工数据相对异常，在计算均值时均予以剔除。计算 2015 年指标时，鉴于丹化科技、远兴能源、宝泰隆、山西三维、岳阳兴长数据相对异常，在计算均值时均予以剔除。

注 4：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该公司 2014/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该公司 2014/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该公司 2014/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该公司 2014/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对比，本次交易中，惠生能源 2014 年、2015 年对应的市盈率及预测期的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交易作价较为谨慎。

本次交易中，惠生能源 2014 年、2015 年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 2.95 倍、3.69 倍，均高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主要系因为惠生能源自身的经营优势所致：（1）惠生能源位于南京化工产业园区内，基于产业园区运营模式，其项目建设产能与园区内下游客户生产能力相匹配。作为园区唯一的工业气体、乙烯、丙烯等综合产品提供商，具有较强的区域独占性特点、突出的运输成本优势；（2）惠生能源与大型优质客户，如塞拉尼斯南京、德纳、扬子石化-巴斯夫等，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其具备较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3）惠生能源具备产业链的可延伸性及气体产品与液体产品并重的产品结构优势；（4）惠生能源基于其技术优势及精细化发展优势，一方面，分散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了成本、增加了经济效益。上述因素综合导致了惠生能源的市净率高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

综上，本次交易着眼于交易标的盈利能力而不是为了购买账面净资产，因此以市盈率作为主要参考指标更为合适。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交易作价较为谨慎，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3、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与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2014 年诚志股份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23 元，扣除 2014 年分红后每股收益为 0.20 元。按照 2015 年分红实施前的股份发行价格 14.35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72.11 倍，远高于购买标的资产的市盈率。

4、关于惠生能源评估增值率、市盈率的合理性的补充说明

（1）惠生能源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及供需分析

惠生能源作为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其产品主要分为工业气体产品以及液体化工产品两大类。其中：

工业气体产品方面，已均与下游客户签订长期合同，并通过管道直接向园区下游企业供应，具有较强的区域独占性优势；且采用“基本设施费+可变气体费”模式定价，盈利水平较为稳定。

液体化工产品方面，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乙烯及少量丙烯（通常以气体形态存在）通过管道直接向园区下游企业供应，具有较强的区域独占性；丁辛

醇产品（通常以液体形态存在）主要向园区外部企业销售，重点为长三角地区，相对于竞争对手运输成本优势明显。其市场竞争及供需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八）关于主要非气体产品单价，以及收入及净利润预测符合谨慎性要求的说明”。

（2）与同行业收购案例对比

由于未查询到与标的资产相同产品及业务模式的收购案例，故选取了与惠生能源同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案例，且案例均已通过发审委审核或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由下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为 295.04%，静态市盈率为 14.79 倍，均低于近期同行业收购案例均值。具体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标的资产	业绩承诺开始年份（T ₀ ）	评估增值率	静态市盈率 ¹
002170	芭田股份	阿姆斯	2014 年	354.60%	14.94
002408	齐翔腾达	齐鲁科力	2015 年	283.92%	15.29
300429	强力新材	佳英化工	2016 年	518.45%	13.49
002759	天际股份	新泰材料	2016 年	1,794.73%	158.20
300331	苏大维格	华日升	2016 年	383.72%	22.69
002014	永新股份	新力油墨	2016 年	264.25%	12.64
均值（剔除 1,794.73%、158.20 两个异常值）				360.99%	15.81
000990	诚志股份	惠生能源	2016 年（预计）	295.04%	14.79

注：1、以业绩承诺开始前一年份为基准计算

（3）惠生能源评估增值率、市盈率的合理性

①国内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TTM 2016.06.30	市盈率 TTM 2015.08.31
600844.SH	丹化科技	-79.27	147.31
000683.SZ	远兴能源	132.19	26.76
000830.SZ	鲁西化工	32.81	20.80
000819.SZ	岳阳兴长	171.34	101.98
601015.SH	陕西黑猫	-23.25	37.20
600691.SH	阳煤化工	157.86	11.71
600426.SH	华鲁恒升	12.47	13.22
601011.SH	宝泰隆	68.42	60.93

000637.SZ	茂化实华	40.27	42.11
000698.SZ	沈阳化工	16.16	235.03
002430.SZ	杭氧股份	97.39	43.88
均值（剔除负值及 100 以上数值）		44.59	32.08

惠生能源是基础化工行业领域的优秀单体企业，其生产装置的运转率和生产负荷比较高，产品毛利率具有同业竞争力，在基础化工市场处于低位运行的阶段，2015 年度仍实现净利润 6.65 亿元；同时，结合惠生能源现有盈利水平及主要产品市场走势，评估预测的 2016 年净利润 6.71 亿元，可实现性较强。

②国外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TTM 2016.06.30	市盈率 TTM 2015.08.31
PX.N	普莱克斯	21.56	20.16
APD.N	空气化工	55.44	28.92
LIN.F	林德公司	20.48	26.04
AI.PA	法国液空	18.50	22.41
均值		29.00	24.38

经查询，国外专业从事气体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普莱克斯、空气化工、林德公司及法国液空，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动态市盈率均值为 24.38 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动态市盈率为 29.00 倍。均高于本次收购给予惠生能源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

综上，结合惠生能源的行业属性、运营模式、技术水平以及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惠生能源的盈利能力较强，本次收购给予惠生能源估值对应的市盈率，较为合理。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评估预测事项外，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不存在对交易作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交易作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惠生能源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79,181.95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惠生能源 110,978.5714 万股（股份比例约 99.6%），对应的评估值为 975,227.5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经教育部备案的惠生能源 99.6%股权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确定为 975,227.56 万元，与评估值一致。

三、独立董事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瑞国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并与其签署了相关协议。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及其他评估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教育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两个交易环节：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及所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上述两个环节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重组方案概述如下：

诚志股份向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248,607.85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向金信投资购买惠生能源 99.6%的股权及用于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建设项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的评估机构中瑞国际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惠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79,181.95 万元，其中惠生能源 99.6%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75,227.56 万元。上述评估值已经教育部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975,227.56 万元。

鉴于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届满，诚志股份聘请中瑞国际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惠生能源进行加期评估，以供交易各方了解惠生能源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后的运营状况和客观价值。根据中瑞国际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5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惠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980,209.54 万元，其中惠生能源 99.6%股权对应的评

估价值为 976,251.00 万元。标的资产的客观价值未发生减值，因此标的资产价值仍以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为 975,227.56 万元。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中华清创业为华清基业的子公司，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的子公司。若按照华清基业及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分别享有的累计权益计算，华清基业通过清控股股权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 37.54%的权益（ $50.25\% \times 75\% \times 99.6\%$ ），即间接拥有惠生能源约 36.75 亿元权益。清华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清控股股权 49.75%股权，清华控股通过清控股股权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 37.16%的权益（ $49.75\% \times 75\% \times 99.6\%$ ），即约 36.39 亿元权益。此外，金信投资少数股东清控资产为清华控股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金信投资少数股东金信资本为清华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清控资产持股 51%。清华控股通过清控资产和金信资本间接持有惠生能源约 22.46%的权益（ $20\% \times 99.6\% + 51\% \times 5\% \times 99.6\%$ ），即约 21.99 亿元权益。综上，清华控股间接拥有惠生能源约 58.38 亿元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中，华清创业和诚志科融分别以约 15 亿元和约 60 亿元认购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从谨慎角度认定（以华清创业、诚志科融的认购金额分别与华清基业、清华控股间接持有标的资产权益份额孰低计算），本次交易视同为诚志股份向华清基业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15 亿元的标的资产，向清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58.38 亿元的标的资产，合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约 73.38 亿元资产。同时，诚志股份向发行认购对象募集资金除视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外，其余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剩余对价约 24.15 亿元（97.52 亿元 - 73.38 亿元），并用于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建设项目约 27.34 亿元，合计约 51.48 亿元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以及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4 月 15 日）。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5.94 元/股。为此，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原 14.35 元/股调整为 14.32 元/股。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调整对象为诚志科融及华清创业认购金额中对应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 或

(2) 深证材料指数(399614.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触发上述调价条件中的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 则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将对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7,011 万股(含本数)。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价格重新计算,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原不超过 87,011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871,932,850 股(含本数)。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其中, 诚志科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 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参与部分认购；珠海志德合伙人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珠海卓群及珠海优才的合伙人均由本次拟收购的标的惠生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价格重新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18,985,928	599,987.85
2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104,738,966	149,986.20
3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13,097,381	不超过 18,755.45
4	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3,467,248	不超过 4,965.10
5	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3,467,248	不超过 4,965.10
6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4,738,966	149,986.20
7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7,928,386	39,993.45
8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55,856,773	79,986.90
9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69,825,977	99,990.80
10	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69,825,977	99,990.80
合计			不超过 871,932,850	不超过 1,248,607.85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8、股份锁定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9、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48,607.8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	975,227.56
2	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273,380.29
	合计	1,248,607.85

建设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的生效和实施以收购惠生能源 99.6% 股权为前提条件。公司将采用增资惠生能源等方式建设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具体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已使用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0、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2、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股份定价及调整的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日（2016年4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4.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4.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4.35元/股调整为14.32元/股。

2、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2016年10月16日，诚志股份召开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对调价机制进行了二次修定。与前次相比，本次修定主要针对调价机制的触发条件。

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调整对象为诚志科融及华清创业认购金额中对应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或，

2、深证材料指数（399614.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触发上述调价条件中的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3、本次调整后的价格调整机制仅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自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以来 A 股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为应对国内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变化等市场及

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方案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调整后的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调整方案的对象

本次调整对象为诚志科融及华清创业认购金额中对应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2）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系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可调价期间

本次可调价期间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实施。

（4）触发条件

①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或，

②深证材料指数（399614.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

上述规定将深证综指、公司拟收购标的惠生能源所处的深证材料指数等因素作为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调价触发条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的规定。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基准日为触发调价条件中的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调价基准日的确定具有客观性，排除了人为因素。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

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中明确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

综上，本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将大为改善，明显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助于进一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符合认购方及上市公司原股东的共

同利益。

4、本次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涉及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4 月 15 日），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即“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涉及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诚志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相应调整或取消，并可依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发行价格触发调价条件时择机对

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已经上市公司于2016年10月16日召开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属于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程序合法合规。

6、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交易标的以及募集资金等的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有关问题与解答规定的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三、募集资金情况

（一）上市公司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8月8日《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03号），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651,230股，发行价格为6.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26,399,999.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950,651.23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605,449,348.0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52号”验资报告。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3.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节余利息已

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0,544.93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560.00 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5.07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60,560.00 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5.07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 年：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10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544.93	25,544.93	25,560.00	25,544.93	25,544.93	25,560.00	15.07	100%
合计			60,544.93	60,544.93	60,560.00	60,544.93	60,544.93	60,560.00	15.07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5.07万元为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投入。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没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承诺收益。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具体测算。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得到有效降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3、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899 号），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诚志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诚志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以及建设惠生能源子公司惠生新材料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1、募集配套资金占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

本次交易中，诚志股份向发行认购对象募集资金除诚志科融及华清创业部分认购金额视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外，剩余募集资金 51.48 亿元用于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剩余对价，以及用于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建设项目，作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从谨慎角度认定（以华清创业、诚志科融的认购金额分别与华清基业、清华控股间接持有标的资产权益份额孰低计算），本次交易视同为诚志股份向华清基业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15 亿元的标的资产，向清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58.38 亿元的标的资产，合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约 73.38 亿元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视同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2、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48,607.85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以及建设惠生能源子公司惠生新材料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	975,227.56
2	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273,380.29
	合计	1,248,607.85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用途中，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及惠生能源的基本情况，分别参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情况”之“（四）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3、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参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4、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期末资金金额及用途

①上市公司期末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诚志股份未经审计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85,379.36 万元，剔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外，剩余资金主要用于维持公司日常经营及费用开支。因此，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所需资金。

②标的公司期末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惠生能源经审计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7,047.63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251.01 万元，为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惠生能源其他流动资产中含有 22,067.02 万元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综上，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剔除受限资金外，惠生能源实际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7,863.64 万元，将主要用于日常经营业务周转使用。

（2）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的比较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诚志股份所处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造业，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值为 42.97%；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诚志股份资产负债率为 47.8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标的资产对价以及项目建设，将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可缓解上市公司财务压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48,607.85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以及建设惠生能源子公司惠生新材料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剔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视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外，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约 51.48 亿元，其中约 24.15 亿元用于支付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剩余对价，剩余约 27.34 亿元用于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建设项目。

本次交易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解决了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压力以及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并避免降低公司税后利润；同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惠生能源的项目建设，能够有效缓解惠生能源的资金压力，项目经济效益较好，能够进一步提升惠生能源的盈利能力，是惠生能源坚持市场导向，贴近市场需求所在地为下游客户布局配套生产能力，使其继续通过差异化竞争，实现高效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也对未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579 号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资产总额为 176.54 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后剩余资金为 27.34 亿元，占上述备考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49%，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的影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28.12%，考虑项目建设融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

（4）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的补充说明

①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方案为诚志股份向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248,607.85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向金信投资购买惠生能源 99.6%的股权及用于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

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建设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金额（亿元）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8.38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4.15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	27.34
		小计	51.48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合计		124.86

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为 51.48 亿元，其中，24.15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 27.34 亿元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

A、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500,750.19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85,379.3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87%、扣除商誉后资产负债率为 50.07%。若继续增加负债将加大公司的利息支出，增加公司财务风险，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稳定性。因此，上市公司单纯依靠自身难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B、募集配套资金建设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579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备考口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02,426.98 万元，备考口径资产负债率 28.12%，扣除商誉后资产负债率为 48.18%，负债水平相对较高，进一步通过负债筹集资金空间有限；根据现有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内资本性支出在 80 亿元左右，扣除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MTO 项目部分后仍超过 50 亿元，支出金额较大。因此，本次通过募集资金建设本次 60 万吨 MTO 项目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a、财务状况

根据《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579 号），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资产总计	1,765,383.32	1,747,879.23
货币资金	102,426.98	122,074.35
商誉	735,203.23	735,203.23
负债合计	496,362.77	506,528.19
股东权益合计	1,269,020.55	1,241,35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46,505.74	1,221,283.03
资产负债率	28.12%	28.98%
资产负债率（扣除商誉）	48.18%	50.02%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诚志股份备考报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765,383.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6,362.77 万元。公司负债结构中，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合计为 341,152.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8.73%；流动负债为 415,365.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3.68%，上市公司面临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诚志股份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28.12%，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8.54%，但考虑到公司资产中商誉部分，扣除商誉后资产负债率为 48.18%，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基本一致。

根据备考报表，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7,718.45 万元及 8,126.71 万元。公司若继续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工具筹措资金，将增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及财务成本，不利于上市公司业绩的改善。

b、经营现金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262 号），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和惠生能源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诚志股份	惠生能源	诚志股份	惠生能源	诚志股份	惠生能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429.53	207,170.56	431,379.24	443,853.12	426,543.68	515,41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4.08	0.00	882.18	824.63	513.64	6,97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4.07	981.08	7,003.07	1,945.02	6,523.68	2,83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47.68	208,151.63	439,264.49	446,622.77	433,581.00	525,22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368.65	133,337.13	406,108.92	269,911.21	407,692.58	337,426.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45.80	7,076.28	25,238.35	11,962.72	19,340.09	10,69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2.21	17,868.40	9,802.71	37,906.13	7,531.92	36,93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1.51	4,769.37	12,736.19	9,951.06	13,242.32	8,86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78.16	163,051.18	453,886.17	329,731.13	447,806.90	393,92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48	45,100.45	-14,621.68	116,891.65	-14,225.91	131,301.94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和惠生能源总体现金流量及现金净增加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诚志股份	惠生能源	诚志股份	惠生能源	诚志股份	惠生能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48	45,100.45	-14,621.68	116,891.65	-14,225.91	131,30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22	-34,536.96	-28,940.98	-5,267.39	-3,262.60	-15,97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8.84	-22,790.86	54,853.02	-141,372.05	24,808.14	-79,239.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2.79	-12,227.36	11,338.71	-29,747.79	7,323.20	36,083.62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301.94 万元、116,891.65 万元、45,100.45 万元。但同时受报告期内向股东分红、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因素影响，惠生能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呈下降趋势。

c、未来支出计划

I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 415,274.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1,94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3,380.29 万元，尚有资金缺口 88,561.71 万元。

II 工业气体项目联产甲醇制烯烃项目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气体项目联产甲醇制烯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公告编号 2015-102）。

上市公司拟在大连西中岛工业园区选址建设工业气体项目，为园区内的化工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和产品。工业气体一期项目规划用地约 40 万平方米，概算投资额 39 亿元人民币。

III TFT-LCD 高世代线用液晶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2,368.50 万元，后期投资支出尚有 11,758 万元。该项目投资及相关具体情况已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5-64）。

IV 并购支出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2016 年 6 月投资近 3.92 亿元对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与增资（已持有 75%股权），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平板显示产业链中业务，以显示材料为主的功能材料事业部产业链更加趋于完善；与此同时，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投资 3.22 亿元对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与增资（已持有 70%股权）。根据上述两家标的企业《股权收购协议》

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被收购公司若完成经营业绩承诺，后期公司拟将逐步完成上述两家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收购。

根据《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安徽今上若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原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就剩余股权按照约定模式确认交易对价，经估算，安徽今上剩余 25%股权交易对价约为 2.4 亿元人民币；另外，根据《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若安徽宝龙在承诺期内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届时将在评估价值基础上协议确定剩余 30%股权交易对价，预计对价将达 1.93 亿元。

d、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诚志股份及惠生能源现有融资渠道以银行及财务公司融资借款为主，授信额度及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授信额度	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诚志股份	286,300	91,014
惠生能源	353,600	47,225
合计	639,900	138,239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目前资金安排较为紧张；上市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资金需求较大，通过经营现金积累难以实现企业发展目标；上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融资，现有授信额度无法满足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需要；如果完全依赖债务融资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将推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成本，增加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5、本次募集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

(1) 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收购互为前提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次锁价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诚志科融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参与部分认购；珠海志德合伙人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珠海卓群及珠海优才的合伙人均由本次拟收购的标的惠生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华清创业为本次标的资产转让方金信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华清基业的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分别构成诚志股份或惠生能源的关联方。

综上，上述诚志股份或惠生能源的关联方合计认购金额为 928,645.90 万元，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74.37%，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要认购方。因此，本次发行采用锁价发行能够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锁价发行对象中，除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及华清创业外，其余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

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相关内容。

6、本次配套融资符合现行的重组政策

（1）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四条、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

本次交易中，诚志股份向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中，诚志科融及华清创业部分认购金额视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 73.38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 51.48 亿元作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视同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

(2) 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以及建设惠生能源子公司惠生新材料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包含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基本情况

1、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必要性

(1) 收购惠生能源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快速转型升级

按照清华控股的战略规划，诚志股份的未来发展战略是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使其成为诚志股份乃至清华控股的重要支柱产业。本次发行完成对惠生能源股权的收购后，惠生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借助惠生能源的清洁能源产业迈出对新能源领域布局的关键一步，为公司向新能源产业进行战略转型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入新能源产业领域，公司后续将继续通过在新能源领域的收购兼并，借助产业整合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

(2) 惠生能源盈利能力较强，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惠生能源实现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793.35 万元、462,309.45 万元及 404,017.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4,878.73 万元、94,978.67 万元及 66,452.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分别为 70,026.70 万元、131,301.94 万元及 116,891.65 万元。2013 年三期项目建成投产后，惠生能源产品结构更加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受经济形势以及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影响，2015 年液体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带动惠生能源盈利水平出现下降，随着国际油价等大宗商品市场有所回暖，液体化工产品的盈利水平正逐步恢复。总体来看，惠生能源的盈利能力及经营获现能力较强。

本次发行完成对惠生能源股权的收购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同时，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的 MTO 项目预期投产后，将进一步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可行性

（1）积极响应国家“节约、清洁、安全”使用能源的号召，坚持走资源综合利用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2014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提出了能源发展要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重点实施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绿色低碳、创新驱动四大战略。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比较完善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国家对于能源发展的战略规划，为以节能环保发展循环经济为主的清洁能源行业提供了较为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

惠生能源产品主要用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及周边企业，气体形态产品通过园区管道直接供应至下游厂商，优化了区域能源使用结构。同时，公司生产装置工艺技术先进，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副产品的出路，以及废水、废液以及低品位能源的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有废水循环利用、污水处理、废物回收等单元，可以充分回收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惠生能源的项目资源利用合理、排放量低、技术先进，全过程充分体现了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

（2）为园区及周边企业提供原料配套，满足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

惠生能源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内，处于水资源较为丰富、交通较为便利、化工产业较为发达以及经济发展活跃度较高的长三角地区。园区内国内外知名化

工企业云集，如扬子石化-巴斯夫、塞拉尼斯、德纳等，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园区所处长三角地区的精细化工等新材料产业较为发达，导致园区以及长三角地区对于就近解决原料来源的需求较为迫切。惠生能源作为园区唯一的工业气体、甲醇、乙烯等综合产品提供商，通过与园区内知名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有效解决了园区及长三角地区的原料配套，缓解了当地的原料需求。

（3）惠生能源独特的经营模式，使其始终保持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在清洁能源领域，惠生能源为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在业务结构方面，坚持“气体产品与液体产品并重”，实现均衡发展；在生产布局方面，坚持市场导向，贴近市场需求所在地为下游客户布局配套生产能力；在业务运营方面，坚持精细化运作，打造循环生产体系，提高原料及中间产品的利用效率，实现高效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实施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的过程中，形成气体产品与液体产品并重的具有鲜明特色的业务结构，在原料及下游需求波动的大环境下，通过准确的区域布局及差异化竞争实现了较为稳健的发展。

（四）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1、项目概况

60 万吨/年 MTO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惠生新材料，系惠生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本项目以甲醇为原料通过反应、浓缩、烯烃分离及裂解等技术制取 23.91 万吨/年的乙烯及 36.09 万吨/年的丙烯。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41.57 亿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①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

根据《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4 年 10 月编制，编号：14008-FS，以下简称“2014 年 10 月版可研报告”），项目以甲醇为原料，通过反应、浓缩、分离及裂解等技术制取烯烃，其中乙烯 23.91 万

吨/年、丙烯 36.09 万吨/年。

②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A、项目建设必要性

a、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有利于烯烃原料多元化发展

世界乙烯、丙烯主要来自石油。我国由于石油资源不足，乙烯、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长期供应紧张，制约了我国石化及下游产业的发展。为减少对石油的依赖，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减少国内产业对外依存，促进乙烯及其下游产业可持续发展，我国成功的开发并建设了以煤为原料的甲醇制烯烃（MTO）/甲醇制丙烯（MTP）技术，开创了乙烯、丙烯原料多元化的低碳烯烃生产路线，成为解决我国基础石化原料乙烯、丙烯严重不足的重要方案。

b、符合地区发展规划，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根据《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对石化产业的要求，按照立足优势、突破创新、促进集聚、清洁生产的原则，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石化产业基地。充分利用区域石化产业发展基础及沿江临海的区位优势，进一步优化发展石化产业。大力开发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及有机化学新材料。加快现有化工园区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升级。

在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基础上，依托现有大型石化企业加快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上海化工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和宁波—舟山化工区，发挥沿海地区深水岸线和管道运输优势建设利用境外资源合作加工的大型石化基地，进一步壮大炼油、乙烯生产规模，建设大型基础石化产业密集区。发挥泰州、盐城、宁波、嘉兴、温州等滨海或临江区位优势，集中布局，优化发展精细化工。

c、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带动下游产业链发展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面积 45 平方公里，包括长芦片区和玉带片区两大片区。长芦片区规划面积 26 平方公里，目前已开发 20 平方公里（包括扬子石化、扬巴工程 10 平方公里）。其主要特点是化工产业现状发达，具有便捷的交通和良好的土壤地质条件，重点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化工、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

产品等化工项目；玉带片区规划总面积约 19 平方公里。其主要特点是靠近长江主航道，具有优良的江岸地质条件，适宜建设 2-5 万吨级深水港。甬沪宁输油管道紧邻该片区，适于建设大型石化联合装置，发展化工物流中心。

B、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a、相关产品市场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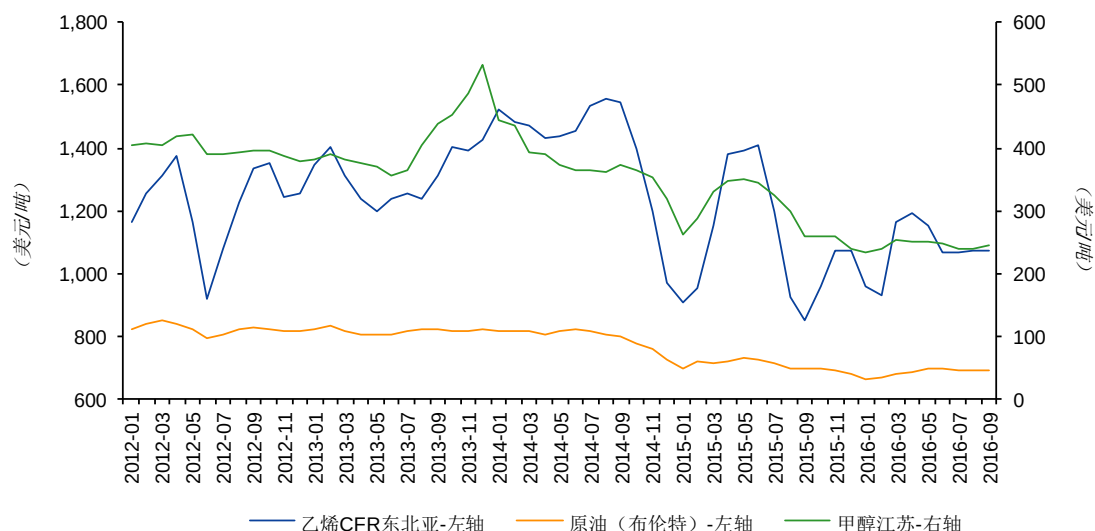
I 乙烯市场发展趋势

乙烯是一种较为特殊的产品，其运输条件非常苛刻，需要专用的低温船、低温储罐和低温槽车等设备，运输成本也非常高。基于这种特殊性，我国的乙烯市场呈现以下特点：

首先，大多数乙烯装置都有下游配套，乙烯产品不进入市场参与流通。

其次，国内市场外购的乙烯约 90% 来自进口，国内乙烯市场价格主流以进口价格（CFR 东北亚）作为定价基础。

乙烯及其原料原油（石脑油）或甲醇，近年的价格走势如下：



从价格走势来看，乙烯价格与国际油价、甲醇价格的关联度并不显著，市场的供需状况是决定乙烯价格的主要因素。

2016 年国内乙烯市场继续保持了平稳高位运行的势头，CFR 东北亚价格长期

维持在 1,000-1,200 美元区间范围内。从目前情况来看，国内无新增货源、外盘供应偏紧的供求格局在短期内很难有大的变化，因此预测 2017 年的市场情况将与 2016 年保持基本一致。

就中长期来看，乙烯供应紧张的状况仍得不到有效的解决，原因如下：

首先，东北亚裂解装置产量萎缩。我国进口乙烯货源来自东北亚（日本、韩国、台湾）的货源占我国进口数量的 70%以上。在上述日本、韩国的乙烯装置中，大部分都建成时间较早，设备的老龄化使得上述装置开工率普遍不高且故障及检修事件较多。日本三菱以及住友化学分别于 2014 年 6 月和 2015 年 5 月宣布永久关停其下某套乙烯裂解装置。随着时间推移，东北亚地区裂解装置的老龄化问题将愈加严重，乙烯产量将持续萎缩。

其次，新建乙烯产能得不到有效的支持。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新建的中海油惠州炼化二期、漳州古雷炼化一体项目，内蒙古中天合创 MTO 项目、常州富德 MTO 项目、江苏斯尔邦 MTO 项目、中煤蒙大 MTO 项目等，均有下游配套，对国内乙烯市场供应难以提供支持。

第三、国内需求进一步扩大。在过去的几年中，虽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偏弱，但国内乙烯单体市场的需求量保持每年 10%左右的增幅。随着今后国家宏观经济的好转，预测 2018 年后的乙烯需求增长幅度将会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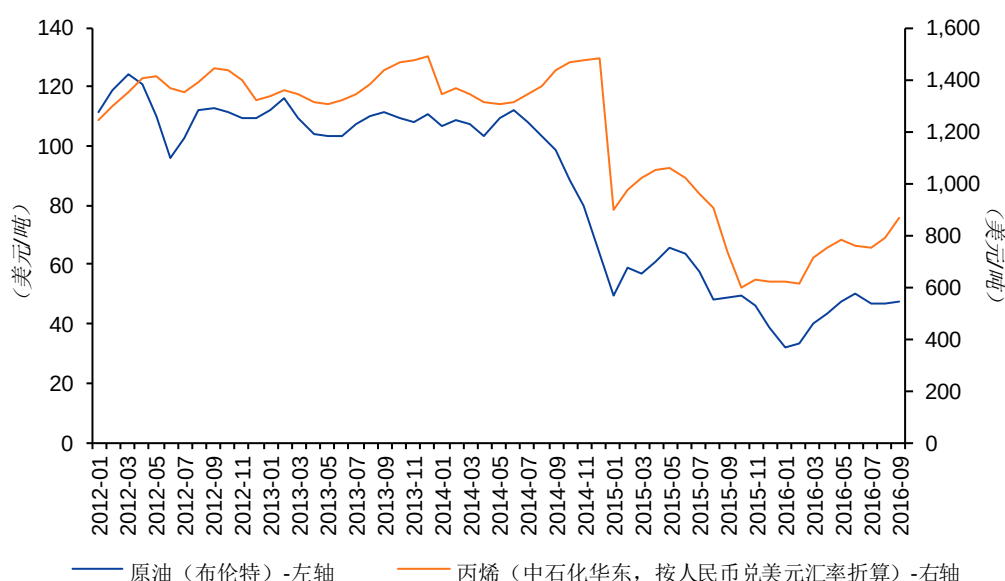
从长期来看，北美或中东地区的远洋货源将会成为我国乙烯供应的增长点。北美的页岩油乙烯成本低廉，发往东北亚地区有可观的套利空间。但是北美的页岩气厂家多数位于内陆地区，可供运输至码头进行装船作业的货源比较有限。并且乙烯运费较高，北美厂家更倾向于将页岩油低成本的优势转化为更容易运输的 PE、MEG 等产品销往亚洲地区进行套利，一般仅有装置负荷进行调整时才将多余的乙烯进行远洋运输、销售，因此远洋货的可靠性远低于近洋货及国产货源。

综上，从中长期来看，国内乙烯市场价格将会存在一定幅度的增长，并保持相对稳定运行。

II 丙烯市场发展趋势

与乙烯不同，丙烯产品是一种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产品。2015 年之前，国内丙烯市场以油炼丙烯为主，市场供应相对较为紧张。丙烯价格主要位于 1,200-1,400 美元区间范围。而进入 2015 年后，由于国际油价低位运行，宏观经济陷入低潮，下游聚丙烯、丙烯酸、丁辛醇等行业也陷入亏损境地而各自减产，丙烯市场需求下降。与此同时，MTO/MTP 装置和 PDH 装置的产能开始大量涌入市场，使得丙烯市场供应接近于需求。

原油、丙烯产品近年来走势情况如下：



进入 2016 年，随着原油价格开始回暖，丙烯市场也进入理性发展轨道。根据摩根斯坦利的研究报告，2016 年至 2017 年原油市场将处于平衡复苏期，原油价格将逐步恢复，预计 2018 年将正常化。在继续以石脑油裂解烯烃为主导的技术路线下，在国际油价向上的影响下，丙烯价格将在 2018 年出现明显回升。另外，考虑到丙烯常温下以气体形态存在，不适宜长途运输，区域内市场的供求关系也会对丙烯区域价格有所影响，预计未来供求关系相对稳定，因此，受原油市场供求平衡带动的价格回升影响，预计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丙烯价格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空间。

B、区域市场供需情况

据初步估算，目前仅南京化工园区及周边地区乙烯供需缺口为 67.6 万吨/年、

丙烯供需缺口为 99 万吨/年。相关缺口目前主要通过进口解决。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为园区企业以及周边企业提供稳定、优质的原料供应，有效替代进口，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实现合作共赢。

a、区域内乙烯市场供需情况

I 区域内现有产能

2015 年南京化工园区及周边地区仅有中国石化扬子分公司、扬巴公司、惠生能源三家生产乙烯，乙烯能力 166 万吨。除惠生能源 MTO 外，其他两家均为石脑油路线，且产品自用。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年）	工艺路线	产品去向
扬子石化	80	石脑油裂解	自用
扬巴公司	74	石脑油裂解	自用
惠生能源	12	MTO	外销园区用户

II 区域内现实需求

2015 年南京化工园区及周边地区乙烯消费量达到 233.6 万吨。乙烯进口用户主要包括塞拉尼斯、德纳化工、泰兴裕廊等。

企业名称	区域位置	乙烯需求万吨/年	产品	供应情况
扬子石化	南京园区	80	PE、EO、MEG	自产
扬巴公司	南京园区	74	PE、MEG	自产
塞拉尼斯	南京化工园	12	VAM、GUR、EVA	惠生能源、龙翔储罐
德纳化工	南京化工园	6+8	EO	惠生能源、BYC 管输
南京诺奥	南京化工园	5	正丙醇、正丙醛	惠生能源、龙翔储罐
南京荣欣	南京化工园	2	正丙醇、正丙酯	惠生能源、外采
瓦克化学	南京化工园	0.6	EVA	BYC 管输
大连化学	仪征工业园	1	EVA	外采
扬州奥克	仪征工业园	15	EO	外采
台湾亚东	仪征工业园	30	MEG	外采

合计	225.6+8		

从南京化工园区及周边地区生产与需求情况看，乙烯缺口为 67.6 万吨/年（按设计产能计算），目前所缺口数量均靠进口来满足。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为园区及周边企业提供稳定、优质的乙烯供应，有效替代进口。

b、区域内丙烯市场供需情况

I 区域内现有及在建产能

2015 年度，南京及周边地区，丙烯生产企业有 7 家，产量 255 万吨；丙烯分别来源于石脑油裂解装置、炼厂 FCC 和 DCC 装置、MTO 装置和 PDH 装置。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年）	工艺路线	产品去向
扬子石化	40+15	裂解、炼油	自用
扬巴公司	37	石脑油裂解	自用
金陵石化	25	炼油	外销，未来将自用于 PO 项目
惠生能源	18	MTO	自用
建滔化工	10	DCC	自用
东华能源	60	PDH	自用、外销
江苏盛虹	50	MTO	自用、外销
合计	255		

II 区域内现有及新增需求

2015 年度，南京及周边地区丙烯市场需求 354 万吨（按照相关产品产能估算）。

企业名称	区位	需求量（万吨/年）	产品领域	原料来源
扬子石化	南京园区	55	PP	自供
扬巴公司	南京园区	37	OXO+BA	自供
惠生能源	南京园区	18	OXO	自供
建滔化工	仪征园区	10	苯酚/丙酮	自供
东华能源	张家港	40	PP	自供
江苏盛虹	连云港	26	AN	自供
金铺锦湖	南京园区	8	PO	金陵石化供应

金陵塑胶	南京园区	15	PP	金陵石化供应
南京亨斯曼	南京园区	24	PO	外采
安迪苏	南京园区	5	蛋氨酸	外采
扬子/英力士	南京园区	20	苯酚/丙酮	外采
安徽天大科技	安徽天长	10	PP	外采
华昌化工	张家港	18	OXO	外采
昇科化工	泰兴	24	BA	外采
午合塑业	泰兴	20	PP	外采
红宝丽	泰兴	24	PO	外采
合计		354		

南京及周边地区总生产产能为 255 万吨/年，需求量为 354 万吨/年；供需差额为 99 万吨/年。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为园区及周边企业提供稳定的丙烯供应。

3、项目投资估算及建设周期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MTO 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15,72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1,94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固定资产投资	312,197
(一)	设备购置费	150,609
(二)	主要材料费	60,245
(三)	安装费	41,614
(四)	建筑工程费	35,882
(五)	其他	23,847
二	无形资产投资	29,764
三	其他资产投资	1,253
四	基本预备费	18,728
	建设投资合计	361,94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项目正处于设计前期阶段，预计 2016 年底左右动工，建设期约为 2.5 年。

4、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78%，全部投资税后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75 年。

5、预计内部收益率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 2014 年 10 月版可研报告，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78%。

①财务评价依据

A、中国石油化学工业协会《化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2006〕76 号）

B、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经济参数与数据》（2013）

C、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②原料、产品产量及价格

项目原料、产品价格参照国内市场 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 5 年均价确定，具体不含税出厂价格如下表所示。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吨、标立方米)	税 率 (%)
原料				
甲醇	万吨	167.0996	2233	17
氢气	万立方米	746.4755	1.35	17
产品				
聚合级乙烯	万吨	23.9126	8530	17
聚合级丙烯	万吨	36.0883	8788	17
乙烷	万吨	0.6974	5043	13
丙烷	万吨	0.8177	5355	13
碳四 LPG	万吨	0.8794	5571	13
粗苯	万吨	1.7556	5781	17

③成本费用估算的主要参数和依据

A、项目计算期

项目计算期 1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生产期 15 年，生产期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二年达到 100%。

B、公用工程价格

名 称	单 位	不含税单价	税 率 (%)
新鲜水	元/吨	4.00	13
脱盐水	元/吨	8.00	13
电	元/度	0.60	17
低压蒸汽 1.3MpaG	元/吨	165	13
氮气	元/标立方米	0.30	17

C、辅助材料采用现行市场价格估算。

D、固定资产折旧：综合折旧年限按 15 年考虑，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固定资产净残值率按 5%计，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不含建设期借款利息)的 3%计取。

E、安全生产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

F、无形资产按 10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

G、其他制造费根据设计定员按 30,000 元/人/年估算。

H、其他管理费根据设计定员按 40,000 元/人/年估算。

I、营业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0.5%估算。

④营业收入及税金估算

A、根据项目产品产量和前述产品价格估算营业收入。

B、增值税：除水、蒸汽等为 13%外，其余均为 17%。

C、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和消费税税额之和的 7%和 5%。

D、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取。

⑤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金按所得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

⑥具体测算数据

具体指标	单位	数据	备注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536,848	生产期均值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464,056	生产期均值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70,500	生产期均值
年均净利润	万元	52,875	生产期均值
盈利能力指标			
预计税前内部收益率	%	20.68	
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	%	16.78	

⑦预计内部收益率的合理性分析

A、价格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本次测算主要依据中国石油化学工业协会《化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2006〕76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经济参数与数据》（2013）、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行业指导规范进行。

可研报告测算中，主要输入变量为相关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考虑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该等价格取值为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期间的产品均价，取值谨慎，测算基础具有合理性。

B、以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30日，相关原料及产品市场均价测算税后投资收益率

单位：元/吨、元/标立方米

原料	单价 (2009年9月-2016年6月，不含税)
甲醇	2,166
氢气	1.00
产品	
聚合级乙烯	7,955
聚合级丙烯	7,581
乙烷	3,352
丙烷	4,663
碳四 LPG	4,280
粗苯	4,299

据此测算，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74%，较前次测算有所下降，但仍高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测算的石化“乙烯联合装置”、化工“有机化学原料”项目 11%-12% 的税前基准收益率。以更新数据测算得出的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内外经济环境较为严峻，世界经济增速为 6 年来最低，大宗商品价格深度下跌，国际金融市场震荡加剧，国际原油价格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持续下跌，至 2015 年末跌至 30 美元。公司生产乙烯、丙烯、丁辛醇等产品均属于基础化工原料范畴，受到一定影响。

但自 2016 年初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已经触底回升，乙烯、丙烯价格均已有一定程度恢复，公司预计未来能够实现可研报告测算的收益率。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5032）。

（2）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16]16 号）。

（3）项目涉及用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惠生新材料已取得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惠生新材料	宁六国用（2014）第 15287 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	138,320.4	工业	出让	2064-05-03	否
2	惠生新材料	苏（2016）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4614 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	175,256.28	工业	出让	2066-03-02	否
3	惠生新材料	苏（2016）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4613 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	83,950.54	工业	出让	2066-06-12	否

7、项目综合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园区及周边下游客户提供原料配套，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项目建设具有设备先进、科技含量高、自动化水平高等特点，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能够进一步增加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志股份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诚志股份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③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④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⑤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⑥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⑦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⑧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2、募集资金使用

(1)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 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 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③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6)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7)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 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8)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②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④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9)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①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④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⑥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⑦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10)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①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③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④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⑤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⑥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2）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1）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①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③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3）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4）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①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②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③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④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⑦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5）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

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6)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7)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8)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9)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 公司财务会计机构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2)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3)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4)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5)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六) 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项目建设。本次认购中，诚志股份或惠生能源的关联方合计认购金额为 928,645.90 万元，占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95.22%，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74.37%，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要认购方。因此，本次交易因募集资金不足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较小，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七) 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预测现金流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项目建设。鉴于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在评估基准日尚处于前期审批阶段，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上述项目带来的收益。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诚志股份本次发行全部面向特定投资者进行锁价发行，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资金的锁定期承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相关内容。

五、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数量重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	本次交易后

	股票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增股数 (万股)	股票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清华控股	14,734.23	38.01	-	14,734.23	11.70
诚志科融	-	-	41,898.59	41,898.59	33.26
金信卓华	-	-	10,473.90	10,473.90	8.32
珠海志德	-	-	1,309.74	1,309.74	1.04
珠海卓群	-	-	346.72	346.72	0.28
珠海优才	-	-	346.72	346.72	0.28
华清创业	-	-	10,473.90	10,473.90	8.32
东方嘉元	-	-	2,792.84	2,792.84	2.22
华融渝创	-	-	5,585.68	5,585.68	4.43
珠海融文	-	-	6,982.60	6,982.60	5.54
万安兴业	-	-	6,982.60	6,982.60	5.54
其他股东	24,034.14	61.99	-	24,034.14	19.08
合计	38,768.36	100.00	87,193.29	125,961.65	100.00

本次交易前，清华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0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数量重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科融将持有上市公司 33.26%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4.96%的股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87,011 万股¹（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48,607.85 万元（含本数）。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1,811	599,987.85
2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10,452	149,986.20
3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1,307	不超过 18,755.45
4	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346	不超过 4,965.10
5	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346	不超过 4,965.10
6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452	149,986.20
7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787	39,993.45
8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5,574	79,986.90
9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6,968	99,990.80
10	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6,968	99,990.80
合计			不超过 87,011	不超过 1,248,607.85

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公司已分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诚志科融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¹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根据调整的发行价格重新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原不超过 87,011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871,932,850 股（含本数），各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作相应调整。

乙方：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4 月 13 日

（二）认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定价基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前述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确定为 14.35 元/股。

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乙方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如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甲方可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届时，如甲方董事会未终止本合同，则乙方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乙方认购的最终股份数额，由甲方在本条约定的股份数额区间内确定。

（三）认购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内容所确定的认购总金额和认购数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交易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乙方在该缴款通知的约定时间内，一次性将认购资

金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交易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认购。

3、乙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即视为甲方已完成股票交付义务。

（四）股票的限售期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认购标的股票应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五）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2）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3）经甲方相关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 （4）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交易事宜。

2、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六）税费承担

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税费规定，缴纳本次股份认购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七）违约责任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不同类型约定了不同的违约责

任，具体如下：

1、针对认购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类型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外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认购保证金为认购总价款的 1%，乙方应不晚于甲方发出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该保证金向甲方足额支付。

(3)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认购款项，甲方同意于乙方足额交付认购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保证金及其孳息返还给乙方。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则该等保证及其孳息将不予返还，归甲方所有，且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交易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②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或/和③如证券市场变化导致甲方对定价基准日等事项作出重大方案调整时，甲方董事会单方终止本协议，导致本次交易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甲方违约。

2、针对其他认购对象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外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交易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②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或/和③如证券市场变化导致甲方对定价基准日等事项作出重大

方案调整时，甲方董事会单方终止本合同，导致本次交易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甲方违约。

（八）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 2、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 3、本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如证券市场变化导致甲方对定价基准日等事项作出重大方案调整时，甲方董事会会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5、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诚志股份已与标的公司惠生能源的股东金信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 年 9 月 15 日

（二）标的资产及作价

1、金信投资向诚志股份转让其持有的惠生能源 110,978.5714 万股股份，占惠生能源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99.6%。

2、各方协商同意，金信投资持有的惠生能源 110,978.5714 万股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应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三）标的资产交割与交易对价支付

1、标的资产的交割

双方同意，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并应在 180 个自然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甲乙双方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

2、交易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自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四）期间损益安排

1、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2、在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盈利的，则标的资产对应的盈利部分归甲方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则标的资产对应的亏损部分由乙方或惠生能源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到位。

3、双方在交割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交割日后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乙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如有）。

（五）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2、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承担。

（六）税费承担

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税费规定，缴纳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七）陈述和保证

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分别向协议他方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1、批准及授权

乙方保证其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不冲突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各方的章程或其它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该等条款或各方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安排或所作其他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构成任何的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

（1）乙方保证在本协议中的各项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中的以及按本协议规定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文件中的各项陈述、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乙方保证已经完成及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内部审议、批准、

审批、授权。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出示或提交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文件、资料、陈述、信息等原件及影印件均为全面、真实、合法、有效，无隐瞒篡改疏漏对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等；足以影响甲方决定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参与本次转让的事实和文件已向甲方披露，无隐瞒、疏漏或虚假对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4、权利无瑕疵

乙方保证其已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其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已知的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甲方。

5、过渡期的保证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之前的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甲方以书面同意，乙方保证：

(1) 乙方不以标的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不得使惠生能源产生任何对外进行担保事项及产生任何大额非经营性负债；不做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及不得对公司章程进行任何修改；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持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其所持标的资产转与他人进行合资，亦不得将其在惠生能源中所拥有的任何资产或者任何知识产权与他人进行分享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转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惠生能源进行除正常生产经营外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增加重大负债或或有负债之行为；

(5) 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八)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九)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十)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修改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1、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

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各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2、如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3、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评估机构针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的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教育部备案，交易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4 月 13 日

（二）标的资产及作价

1、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惠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部已对该《评估报告》做出核准备案。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惠生能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79,181.95 万元，乙方所持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评估值为 975,227.56 万元。

2、经双方协商一致，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作价为 975,227.56 万元。

（三）协议生效

1、本补充协议作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一并生效。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为进一步明确损益归属期间事项，交易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

（二）关于期间损益相关条款的修改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4.1 款原为“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现修订为“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三）协议生效

1、本补充协议（二）作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二）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二）为准，本补充协议（二）未约定的，以《附条件

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补充协议（二）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并生效。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4 月 13 日

（二）业绩承诺期间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变更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五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五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若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

（三）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惠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按照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惠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预测数。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则乙方承诺惠生能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127 万元、68,349 万元、76,402 万元、88,230 万元及 101,632 万元。

（四）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安排

（1）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上述第一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惠生能源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并就实现利润数与该年度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届满，若惠生能源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间的第四年和第五年，若惠生能源截至当年年末自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起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

在计算实现利润数时，不考虑甲方向惠生能源投入的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损益。

（2）若触发补偿条件，则由乙方以所持甲方股票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

补偿的股份数量=（前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前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

②业绩承诺期间第四年及第五年

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上述各期计算的应补偿股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4)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补偿股份数量。

2、减值补偿

(1)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甲方应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惠生能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times$ 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则乙方应另行补偿股份。

(2) 乙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times$ 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 $\div$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3) 前述减值额为甲方购买惠生能源 99.6%股份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惠生能源的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惠生能源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补偿总数

股份补偿总数累计不超过清华控股在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按照其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对应的部分与乙方实际认购股份数量的孰低值。

4、补偿股份的处理

双方同意，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计算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回购股份的议案后 30 日内，甲方应即开始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5、补偿程序

如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相应之审核报告出具

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交易日内（如因审批程序未完成可相应顺延）将应补偿的股份（无论该等股份是否在锁定期内）划转至甲方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回购注销事宜。补偿股份划转至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恰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履行之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之承诺，则构成违约，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之法律责任。

2、无论因任何原因，若乙方未如约按时履行本协议约定之补偿义务，则甲方有权在该违约事项发生后立即启动追索程序，并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在内的任何法律程序追究乙方之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提出了能源发展要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重点实施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绿色低碳、创新驱动四大战略。文件提出，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天然气比重达到10%以上，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62%以内。到2020年，力争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5亿千瓦左右，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地热能利用规模达到5,000万吨标准煤。

2015年6月，中国提交了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文件《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提出了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等目标。为实现到2030年的应对气候变化自主行动目标，我国将构建低碳能源体系，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水电开发，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大力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积极发展地热能、生物质能和海洋能。

“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和低碳经济的提出给清洁能源行业带来巨大发展机遇。低碳化发展将加速化石能源及化工产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和结构调整，推动新能源开发的科学研究和应用推广，从而适应未来形势发展和竞争的需要。

在清洁能源领域，惠生能源为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本次交易完成后，惠生能源将成为诚志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借助清洁能源实现布局新能源领域的关键步伐，为公司产业战略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惠生能源遵守了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惠生能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和惠生能源所属行业参与者较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上市公司和惠生能源在其所属行业中均未获得垄断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38,768.36 万股。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数量重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25,961.65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股份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5.94 元/股。为此，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原 14.35 元/股调整为 14.32 元/股。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信投资持有的惠生能源 99.6%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惠生能源 99.6%的股权的收购，惠生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均有所增长，本次交易会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1 元/股及-0.07 元/股；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期初完成，剔除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事项，则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3 元/股及 0.24 元/股。本次交易后，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将有效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与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金信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科融为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教育部为最终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收购，惠生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科融为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教育部为最终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持有惠生能源 99.6%的股权，从而增加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业务。诚志科融、清华控股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与惠生能源不同，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诚志科融、清华控股及其关联人之间亦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惠生能源成为诚志股份的子公司，诚志股份及惠生能源的主营业务与诚志科融、清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上市公司与诚志科融、清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原有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能够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对诚志股份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次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金信投资持有的惠生能源 99.6% 股权。惠生能源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惠生能源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惠生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吕大龙，本次交易完成后，惠生能源将成为诚志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是为了加快清华控股对战略新兴产业的产业布局，有力推动上市公司“打造清华控股新能源产业主要上市平台”战略的实施。因此，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促进行业整合及转型升级，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快速稳健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后的业务管理模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未来业务管理模式及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后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九、业务转型风险”。

为应对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从以下二个方面予以应对：1、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养素质高、业务强的营销人才、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等；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引进优秀的高端人才，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2、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公司合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使得公司能够及时对市场的变化作出反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要求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本次交易中，诚志股份向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中，诚志科融及华清创业部分认购金额视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73.38亿元；剩余募集资金51.48亿元作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视同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

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惠生能源 99.6% 股权，以及建设惠生能源子公司惠生新材料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包含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

公司向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万安兴业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金信投资所持有的惠生能源 1,109,785,714 股股份（股份比例 99.6%）以及用于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现金对价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一）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锁价发行。

上市公司向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万安兴业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因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1、诚志股份本次拟向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万安兴业等 10 名特定对象锁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5.94 元/股。为此，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原 14.35 元/股调整为 14.32 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万安兴业均已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而取得的诚志股份 A 股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3、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248,607.85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购买金信投资持有的惠生能源 99.6%的股权及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科融为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教育部为最终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实质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清华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通过间接参股交易对方金信投资而对标的资产享有权益。鉴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中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经诚志股份（甲方）与诚志科融（乙方或补偿方）友好协商，参照有关规定，诚志科融与诚志股份于2016年4月13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内容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五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若本次购买资产于2016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五年，即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若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

2、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惠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按照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惠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预测数。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则乙方承诺惠生能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127 万元、68,349 万元、76,402 万元、88,230 万元及 101,632 万元。

3、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安排

①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上述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惠生能源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并就实现利润数与该年度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届满，若惠生能源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间的第四年和第五年，若惠生能源截至当年年末自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起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

在计算实现利润数时，不考虑甲方向惠生能源投入的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损益。

②若触发补偿条件，则由乙方以所持甲方股票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

补偿的股份数量=（前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前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

B、业绩承诺期间第四年及第五年

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上述各期计算的应补偿股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④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2）减值补偿

①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甲方应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惠生能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则乙方应另行补偿股份。

②乙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③前述减值额为甲方购买惠生能源 99.6%股份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惠生能源的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惠生能源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关于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实质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的说明

1、本次业绩补偿安排主动延长了业绩承诺期间，增加了业绩承诺金额，对补偿方形成了更强的约束力，有利于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评估报告，惠生能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

于 67,127 万元、68,349 万元、76,402 万元、88,230 万元及 101,632 万元。

为进一步确保标的资产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业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避免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不利影响，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五个会计年度，超过《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业绩补偿期限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的规定。根据业绩承诺安排，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21.19 亿元，年均净利润为 7.06 亿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2016-2020 年）补偿方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为 40.17 亿元，年均净利润为 8.03 亿元，五年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较三年期增加 89.61%，实质上大幅增加了补偿方的对赌责任，对补偿方形成更强的约束力。

2、本次累计承诺净利润对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覆盖率超过 40%，实现了更高的补偿覆盖率，更加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97.52 亿元，根据业绩承诺安排，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21.19 亿元，前三年累计净利润占标的资产评估价格的比例为 21.73%。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2016-2020 年）补偿方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为 40.17 亿元，累计净利润较补偿期间前三年增加 18.99 亿元，占标的资产评估价格的比例上升至 41.19%，本次业绩补偿安排更加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业绩补偿安排是由诚志科融按照清华控股享有的标的资产权益进行补偿，显示了大股东对诚志股份本次战略转型的信心

本次交易中，清华控股同时通过间接参股交易对方金信投资而对标的资产享有权益。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中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清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60%。

经诚志股份与诚志科融友好协商，诚志科融与诚志股份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诚志科融按照其控股股东清华控股间接享有标的资产的权益比例进行补偿，体现了大股东对诚志股份本次战略转型的大力支持，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

司的利益。

4、本次业绩补偿安排是上市公司为最大限度确保自身和股东利益，与交易对方根据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协商的结果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惠生能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2,309.45 万元、404,017.27 万元及 184,396.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4,978.67 万元、66,452.33 万元及 28,825.04 万元。受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影响，2015 年度惠生能源的主要原材料如煤炭、甲醇价格及以现行市场价格定价的液体化工产品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虽然惠生能源已通过甲醇合成改造项目等措施挖掘自身潜力进行节能降耗，但液体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带动惠生能源 2015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出现下滑。

2016 年 1-8 月惠生能源实现的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5.4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24 亿元，占评估报告 2016 年度净利润的预测值 63.17%，经营业绩较 2016 年上半年进一步转好。但为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经诚志股份与补偿方协商，将业绩承诺期间主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五年，有利于上市公司在充足的时间内对标的资产的资产、人员、业务等进行整合，实现公司的顺利转型。

综上，本次业绩补偿安排中，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五年中前三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前三年累积净利润实现情况作为计算基础，业绩承诺期间的第四年和第五年分别逐年累计计算，实质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业绩补偿安排通过主动延长业绩承诺期间及增加业绩承诺金额，进一步提高了业绩承诺金额对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覆盖率，能够更加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结论性意见，详见“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投资者在阅读本节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相关财务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诚志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半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500,750.19	492,835.56	392,086.41
负债总额	239,726.26	230,530.66	157,858.13
所有者权益	261,023.93	262,304.90	234,228.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9,685.28	243,300.13	231,840.14
营业收入	131,184.38	404,245.37	401,085.80
营业成本	111,305.78	361,591.47	366,501.37
营业利润	-1,061.18	7,321.29	-130.00
利润总额	-701.75	18,343.38	8,521.45
净利润	-1,533.49	14,772.23	7,68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7.38	12,107.85	7,322.41
每股净资产（元）	6.18	6.28	5.98
每股收益（元）	-0.07	0.31	0.23

注：上述数据均为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5,379.36	17.05%	90,593.11	18.38%	73,129.36	18.65%
应收票据	2,597.62	0.52%	3,317.57	0.67%	3,203.41	0.82%
应收账款	116,455.87	23.26%	109,514.42	22.22%	84,633.51	21.59%
预付款项	46,466.52	9.28%	44,180.33	8.96%	28,259.13	7.21%
其他应收款	946.32	0.19%	1,188.34	0.24%	922.87	0.24%
存货	31,246.69	6.24%	24,897.33	5.05%	20,107.43	5.13%
其他流动资产	1,646.75	0.33%	1,074.76	0.22%	1,088.21	0.28%
流动资产合计	284,739.14	56.86%	274,765.87	55.75%	211,343.92	53.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78.31	1.33%	6,664.55	1.35%	9,554.92	2.44%
长期股权投资	26,158.63	5.22%	25,997.04	5.27%	9,100.11	2.32%
投资性房地产	11,168.64	2.23%	11,345.45	2.30%	11,699.06	2.98%
固定资产	108,016.85	21.57%	108,530.73	22.02%	103,420.55	26.38%
在建工程	10,603.58	2.12%	11,513.23	2.34%	2,545.93	0.65%
工程物资	18.03	0.00%	20.56	0.00%	18.53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1.00	0.00%	10.85	0.00%	-	-
无形资产	24,989.93	4.99%	25,725.88	5.22%	25,496.57	6.50%
开发支出	1,151.19	0.23%	1,480.57	0.30%	960.70	0.25%
商誉	21,966.98	4.39%	21,966.98	4.46%	12,426.13	3.17%
长期待摊费用	455.15	0.09%	488.77	0.10%	462.79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2.76	0.96%	4,325.09	0.88%	5,057.18	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011.05	43.14%	218,069.69	44.25%	180,742.49	46.10%
资产总计	500,750.19	100.00%	492,835.56	100.00%	392,086.41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92,086.41 万元、492,835.56 万元和 500,750.19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90%、55.75%和 56.8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10%、44.25%和 43.14%，资产结构相对均衡稳定。

(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02%、88.91%和 87.20%，为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3,129.36 万元、90,593.11 万元和 85,379.36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633.51 万元、109,514.42 万元和 116,455.87 万元，各期末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率相对稳定。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上升 29.40%，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及货款回笼率下降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259.13 万元、44,180.33 万元和 46,466.52 万元。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上升 56.34%，主要系公司贸易款项未到结算期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20%、71.64%和 71.74%，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420.55 万元、108,530.73 万元和 108,016.85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96.57 万元、25,725.88 万元和 24,989.93 万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波动较小。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26.13 万元、21,966.98 万元和 21,966.98 万元。2015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上升，主要系溢价收购安徽今上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7,357.31	48.95%	106,694.19	46.28%	67,899.71	43.01%
应付票据	28,854.06	12.04%	29,961.01	13.00%	20,082.83	12.72%
应付账款	52,852.39	22.05%	41,229.64	17.88%	43,076.20	27.29%
预收款项	2,376.91	0.99%	8,422.81	3.65%	5,532.37	3.50%
应付职工薪酬	3,889.48	1.62%	4,349.58	1.89%	3,859.78	2.45%
应交税费	1,702.96	0.71%	3,192.62	1.38%	1,827.24	1.16%
其他应付款	7,450.67	3.11%	7,882.54	3.42%	5,636.25	3.57%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	0.5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4,483.77	89.47%	201,732.40	87.51%	147,914.89	93.70%
长期借款	16,360.00	6.82%	19,360.00	8.40%	5,000.00	3.17%
长期应付款	87.41	0.04%	462.41	0.20%	-	-
递延收益	6,067.52	2.53%	6,191.17	2.69%	4,238.74	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7.55	1.14%	2,784.67	1.21%	704.51	0.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42.49	10.53%	28,798.26	12.49%	9,943.24	6.30%
负债合计	239,726.26	100.00%	230,530.66	100.00%	157,858.1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57,858.13万元、230,530.66万元和239,726.26万元。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70%、87.51%和89.47%，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8.60%、88.18%和92.81%，为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7,899.71万元、106,694.19万元和117,357.31万元，其中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57.13%，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及收购并表所致。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0,082.83万元、29,961.01万元和28,854.06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3,076.20万元、41,229.64万元和52,852.39万元，主要为应付购买原材料款项及贸易货款。2016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28.19%，主要系贸易业务货款尚未到结算期。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000.00万元、19,360.00万元和16,360.00万元。2015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去年年末增加14,360.00万元，系新增专项并购借款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3	1.36	1.43
速动比率（倍）	1.18	1.24	1.29
资产负债率（%）	47.87	46.78	40.26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1.36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1.24 和 1.18，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的增幅高于流动资产。由于公司贷款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26%、46.78%和 47.87%，公司债务风险相对较低。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4.16	6.35
存货周转率（次）	3.97	16.07	19.7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6	0.91	1.11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5、4.16 和 1.16。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货款整体回笼率下降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72、16.07 和 3.97，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规模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合并口径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1,184.38	404,245.37	401,085.80
减：营业成本	111,305.78	361,591.47	366,501.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3.74	965.14	768.93
销售费用	2,788.87	3,825.37	3,858.88
管理费用	12,963.96	29,073.40	20,746.02
财务费用	2,812.20	5,273.70	5,500.94
资产减值损失	2,146.00	2,302.10	4,394.70
加：投资收益/（损失）	194.98	6,107.10	555.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59	82.06	36.34
营业利润	-1,061.18	7,321.29	-130.00
加：营业外收入	567.31	11,366.68	8,90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34	0.12	22.06
减：营业外支出	207.88	344.59	25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52	109.34	9.57
利润总额	-701.75	18,343.38	8,521.45
减：所得税	831.74	3,571.15	839.26
净利润	-1,533.49	14,772.23	7,68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7.38	12,107.85	7,322.4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1,085.80 万元、404,245.37 万元和 131,184.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682.19 万元、14,772.23 万元和-1,533.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22.41 万元、12,107.85 万元和-2,607.38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07.85 万元，同比增长约 65.35%；主要系公司为更好地集中资源专注于发展公司所规划的核心业务，将与未来主业发展方向关联程度不高的资产进行整合与对外转让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6 年 1-6 月，受国内外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需求低迷，市场竞争激烈，为稳定市场和业务规模，公司积极进行业务与管理重构，以致在运营、人力和对外融资额度等领域的开支同比增幅较大，同时，2016 年 1-6 月同比所获政府补贴减少，两者综合导致公司经营出现亏损。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净利率	-0.31%	3.34%	2.12%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09%	4.98%	3.16%
销售净利率	-1.17%	3.65%	1.92%
销售毛利率	15.15%	10.55%	8.62%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1	0.23

注 1: 总资产净利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注 2: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 3: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4: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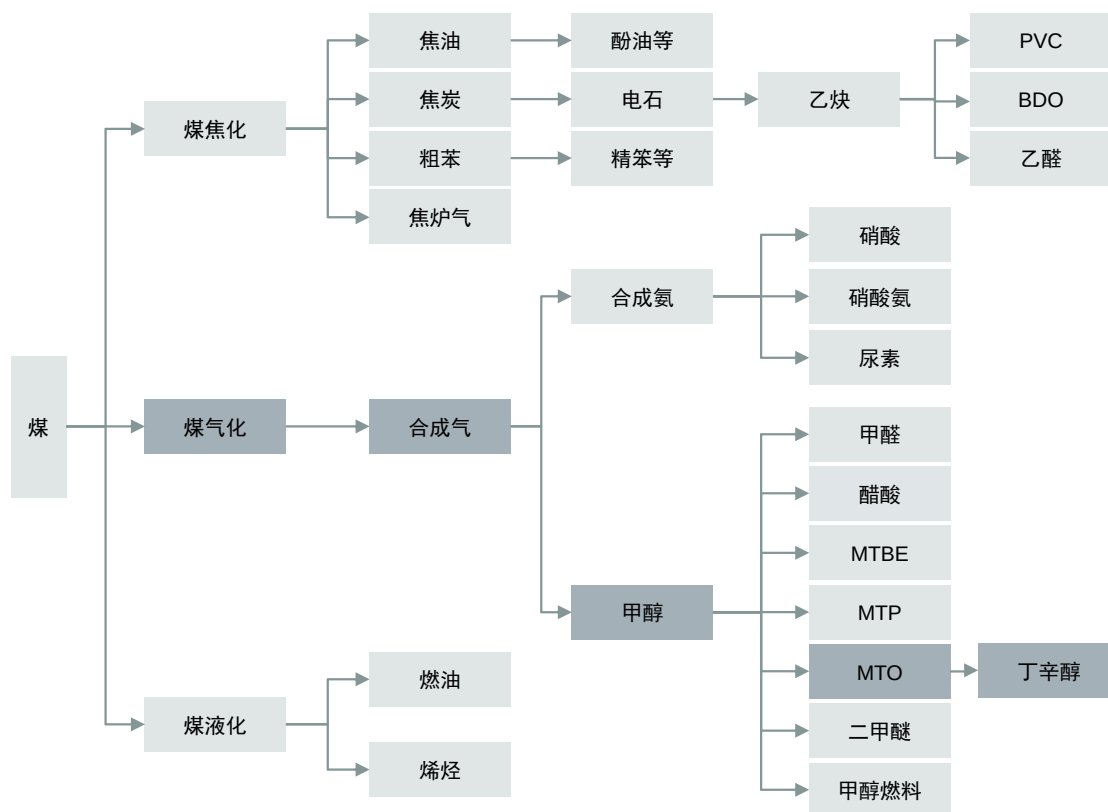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92%、3.65% 和-1.17%；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62%、10.55%和 15.1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3 元/股、0.31 元/股和-0.07 元/股。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竞争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概况

惠生能源所属行业为能源清洁利用产业中的工业气体生产领域以及甲醇制烯烃领域。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的行业范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惠生能源的工业气体产品以煤的清洁利用技术为基础，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主要是一氧化碳和氢气）的过程，甲醇制烯烃是将甲醇利用 MTO 工艺制成乙烯、丙烯等烯烃类产品的过程。惠生能源所生产一氧化碳、氢气、烯烃产品为基础的化工产品，应用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惠生能源工业气体、甲醇制烯烃及制成下游产品产业链条如下所示：



1、工业气体行业

工业气体种类繁多，把常温常压下呈气态的产品统称为工业气体产品，包括氢气、氧气、氮气、氦气、氖气、氩气、氙气、氪气、氯气、一氧化碳等，主要用于各种工业制造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我国把工业气体行业归入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国统局代码 C2619）。

工业气体分为一般工业气体和特种气体。一般工业气体产销量大，为单一常用气体产品，对气体纯度要求相对不高；特种气体多为混合气体，产销量虽不及一般工业气体，但根据不同的用途，对不同特种气体的纯度或组成、有害杂质允许的最高含量、产品的包装贮运等都有极其严格的要求，属于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气体产品作为现代工业重要的基础原料，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在冶金、钢铁、石油、化工、机械、电子、玻璃、陶瓷、建材等部门，均使用大量的常用气体或特种气体。

惠生能源的工业气体产品主要为一氧化碳、氢气及基于一氧化碳和氢气比例混合的合成气，从产业链来看，一氧化碳和氢气是难以储存的中间产品，运输半径较短，一般只能通过管道运输，惠生能源所生产工业气体产品通过管道运输在

园区内实现销售。

2、烯烃行业

国际上烯烃制来源主要分为石脑油、页岩气、天然气制烯烃和甲醇制烯烃。目前我国石脑油和轻柴油等原料资源短缺，煤炭资源丰富，加快煤基 MTO 工艺的工业发展，实现以乙烯、丙烯为代表的低碳烯烃生产原料多元化，成为我国缓解石油资源紧张，促进我国低碳烯烃工业发展之有效途径。另一方面，国内甲醇产能较大，甲醇制烯烃技术，能够为国内甲醇市场出路提供保证。

甲醇制乙烯、丙烯的 MTO 工艺和甲醇制丙烯的 MTP 工艺是目前重要的化工技术。该技术以甲醇为原料，生产低碳烯烃，是发展非石油资源生产乙烯、丙烯等产品的核心技术。惠生能源已建成 MTO 项目采用美国 UOP 公司的 MTO 技术，经过公司消化吸收，在甲醇转换率、催化剂消耗水平、装置运行负荷等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有关政策

惠生能源所处工业气体行业及烯烃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执行宏观管理职能，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5 年 4 月	国家能源局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加快先进的煤炭优质化加工、燃煤发电技术装备攻关及产业化应用，稳步推进相关产业升级示范，建立政策引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机制，构建清洁、高效、低碳、安全、可持续的现代煤炭清洁利用体系。
2014 年 1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按照安全、绿色、集约、高效的原则，加快发展煤炭清洁开发利用技术，不断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水平。
2013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石化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	坚持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行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2013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	鼓励类：型煤及水煤浆技术开发与应用

		本)》(修正版)	
2012年3月	国家发改委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坚持开发转化与水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推进高效清洁利用。
2012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烯烃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进一步推进烯烃产业基地建设,优化产业布局,大力推动技术进步,有效推进烯烃原料多元化,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提高烯烃资源综合利用率,广泛参与国际合作,促进烯烃工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012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危险化学品“十二五”发展布局规划》	加强统筹协调,优化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及城市发展规划,结合危险化学品分布及产业特点,统筹区域危险化学品发展规划及化工园区或化工集聚区布局,与城市发展相协调。严格控制剧毒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项目新布点,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设置在化工园区等专业工业园区内。逐步实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上规模、工艺上水平、管理上台阶、企业进园区”的目标。
2012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以加快转变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石化和化学工业集约发展、清洁发展、低碳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坚持内需为主。立足国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当增加成品油、烯烃等刚性需求及化工新材料等市场缺口较大产品的生产能力。 坚持结构调整。继续坚持原料多元化、上下游一体化、集约化、基地化发展模式。发展高端石化化工产品,提高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布局,规范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三)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工业气体行业

目前,在中国工业气体市场上,主要为外资主导,内资企业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高。国际主要气体公司都已悉数进入中国,包括德国林德公司(Linde Group)、法国液化空气公司(Airliquide)、美国普莱克斯公司(Praxair)、美国空气化工产品公司(APCI)、日本大阳日酸公司(NipponSanso)和德国梅塞

尔公司（Messer）。惠生能源基于产业园区经营模式，气体产品（一氧化碳、合成气、氢气）的销售通过与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合同来实现，公司气体产品销往园区内客户，具有一定区域独占性，在南京化工产业园区内没有直接竞争对手。

我国工业气体市场主要集中于工业较为发达的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华中等区域，工业气体行业资金及技术门槛较高，近年来我国工业气体市场的需求日益增加，促进了该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当前中国气体工业发展的主要趋势是跨国气体集团调整发展思路，加速在中国市场的渗透；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宝钢、武钢等）为配套生产并拓展产业链，大力扶持工业气体的发展；国内其他气体企业，例如杭氧股份、盈德气体也正在积极利用自身优势，快速推动产业链的延伸，大力发展气体业务，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

2、烯烃行业

近年来，甲醇供应处于相对宽松的市场环境。随着甲醇燃料、甲醇制烯烃等新兴产业的发展，甲醇传统下游发生改变，呈现多元化的供求格局，可进一步消化国内甲醇产能。目前国内烯烃装置多为大型石化企业，所生产烯烃用于集团内下游化工生产环节。除惠生能源之外，华东地区其他从事甲醇制烯烃业务的企业主要包括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

惠生能源甲醇制烯烃主要产品为乙烯、丙烯、丁辛醇等其他深加工产品，其中乙烯、丙烯主要销往园区内下游客户，丁辛醇等其他产品面向华东及华南主要消费地。

（四）行业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工业气体市场需求及客户稳定

工业气体是整个工业的基础，在国民经济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广泛应用于冶金、石油、石化、化工、机械、电子、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在国防建设和医疗卫生领域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被称为工业生产的“血液”。随着应用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工业气体在工业生产中的作用日益不可替代，工业气体市场

需求较大。

受制于气体液化运输成本较高，工业气体在管道运输半径内实现产销具备显著的经济性，通过管道运输使得工业气体供应商的销售与下游客户的生产过程连为一体，使得供应商与客户之间具备较高粘着性。在管道运输范围内气体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区域独占性，下游客户较为稳定。

（2）基础烯烃产品市场空间较大

烯烃类产品如乙烯和丙烯是现代化学工业中的重要基础原料，是石油化工产业发展的龙头，其发展水平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实力的重要标志之一。我国是乙烯和丙烯生产和消费大国。根据万得资讯的数据，乙烯的产量由 2005 年的 755.54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1,696.7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1%；丙烯的产量由 2005 年的 802.70 万吨增长到 2013 年的 1,90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39%。在 2013 年 5 月召开的亚洲石化工业会议上，IHS 化学公司表示，亚洲已成为全球烯烃需求增长中心，预测 2013 年至 2017 年，全球新增轻质烯烃（包括乙烯和丙烯）需求的 67%将来自亚洲，其中中国将占据新增需求的 47%。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烯烃产品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有利于烯烃原料多元化发展

根据《烯烃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烯烃原料多元化率达到 20%。按照 2015 年乙烯产能达到 2,700 万吨/年的发展目标，以蒸汽裂解测算，需要化工轻油 8,100 万吨/年。为缓解烯烃原料不足，需要采取多种途径保障烯烃原料供给。依托我国丰富的煤炭资源和自主开发的煤制烯烃技术，充分发挥炼化一体化优势，最大限度利用炼化副产品生产烯烃。

（4）低碳经济和节能减排的要求

所谓低碳经济，是指在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下，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达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一种经济发展形态。中国政府提出到 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等目标。此外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核能，争取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左右。这一温室

气体减排目标，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能源行业将承担相应的减排义务。

低碳经济的提出给能源清洁利用行业带来发展机遇。低碳化发展将推动化石能源及化工产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和结构调整，行业结构将进一步符合低碳发展的要求，从而适应未来形势发展和竞争的需要，有利于在将来的全球化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以清洁煤气化技术和甲醇制烯烃 MTO 技术为龙头的能源清洁利用行业，能源利用率高、资源利用充分，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量少，顺应发展低碳经济的趋势。

2、不利因素

从世界范围来看，由于能源储量和消费结构的差异，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不同路径制成工业气体、烯烃的相对成本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如果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处于低位，煤炭相对原油、天然气等其他化工基础产品制成来源的成本上升，将对工业气体中的煤制气产业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工业气体及甲醇制烯烃生产中需要的电量和蒸汽量较大，一方面电价及水价变动将对行业运营成本造成影响，另一方面该行业技术特点要求连续稳定的运行时间，若用电或用水不能得到持续稳定的供应保障，将对该行业生产的稳定性、装置使用效率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工业气体及乙烯等气态供应产品供应商能否按约定向下游客户供货带来不确定性。

3、关于经济景气度及石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方式

鉴于惠生能源工业气体产品与乙烯、丙烯及丁辛醇等液体化工产品的销售模式不同，经济景气度及石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方式也有所区别，具体如下：

（1）经济景气度及石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对工业气体产品的影响方式

惠生能源的工业气体产品的销售通过与园区内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合同来实现，合同期限一般为 5-15 年，工业气体产品的价格按照“基本设施费+可变气体费”的原则确定。上述定价模式使得工业气体产品价格不受下游产品价格影响，同时能够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转移至下游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原料价

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因此，工业气体产品价格较为稳定，受下游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小。但是，经济及行业景气度等层面的变化可能会对工业气体产品下游客户的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工业气体产品的盈利情况。

（2）经济景气度及石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对液体化工产品的影响方式

除工业气体产品外，惠生能源的乙烯、丙烯及丁辛醇等液体化工产品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其定价模式主要参考市场公开报价确定，其价格会随着市场价格的走势呈现一定的波动。

经济及行业景气度等层面的变化会通过下游产品的需求状况影响液体化工产品的供求及价格，进而影响液体化工产品的盈利情况。

惠生能源的液体化工产品，属于大宗基础化工原料。以烯烃（含乙烯及丙烯）为例，国际上烯烃制成来源主要分为石脑油、页岩气、天然气制烯烃和甲醇制烯烃，而通过石脑油裂解制取烯烃为国际主流工艺，因此国际原油价格对烯烃价格具有一定的传导作用。但由于化工行业产业链较长，基础化工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导致基础化工产品对上下游行业的供求关系更为敏感。因此，石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虽然会对惠生能源的液体化工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传导作用，但并非起完全决定作用。

经过长期的发展，惠生能源从利用现代洁净煤技术联产工业气体产品及下游产品甲醇，到目前产业链已进一步延伸至下游烯烃类及丁辛醇类产品。惠生能源通过“气体+液体并重”的产品结构以及产业链的可延伸性，使其可根据下游市场情况灵活调整上下游及横向产品结构，以缓解外部不利因素对经营业绩的冲击，实现利润最大化。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工业气体行业及烯烃行业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中生产装置投入、后期设备的调试维护、生产过程中原料的采购以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例如园区管道的建设等对资金需求量都较大。因此，通常情况下，为达到规模经济和产业

链效益，工业气体供应商还需向下游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延伸，巨大投资规模对企业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要求很高，资本实力弱小的企业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工业气体以及烯烃在现代工业中应用广泛，大型化、高效率、清洁生产是未来煤气化技术的发展方向。一方面，该技术对煤种品质要求较高，粉煤气化技术工程和装置运行流程相对复杂、设备结构复杂，项目建设周期长。另一方面，由于工业气体要求连续稳定的供应条件，客户一般与供应商签订的为长期供应合同，因此装置连续稳定运行的技术要求较高。同时，新环保法的实施，对部分环保指标（如硫排放量、碳排放量、污水中的有害物质含量等）的把控更加严格，对生产企业的排污处理能力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对工业气体和烯烃产业生产企业的工艺及循环利用水平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总之，国内工业气体行业装置技术难度大，引进先进设备成本高。因此，进入该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六）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经营模式

工业气体行业受制于运输半径及产品特性，一般与下游客户配套建设。

烯烃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市场导向型、集约化、基地化的发展模式。该种模式的企业一般临近需求市场建厂，由于距离需求方较近，产品运输可以通过管道运输实现。该种模式可以有效地降低产品供应的运输成本，提高客户黏性，降低了被替代的风险，但也对供应商的持续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另一种为资源导向型，即企业所在地临近化石能源丰富的地区。采用这种运营模式的企业，其生产原材料供应丰富，供应成本较低。但是相应的产品结构需适宜运输，造成了一定的局限性。

2、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工业气体行业、烯烃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受行业产能供给情况与下游基础化工原料需求变化的影响，工业气体市场需求及客户一般较为稳定，基础烯烃产品市场空间较大，目前国内工业气体行业和烯烃行业发展较快。与此同时，从国际

范围来看，由于能源储量和消费结构的差异，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不同路径制成工业气体、烯烃的相对成本处于不断变化之中，随着国际石油价格的波动，工业气体行业和烯烃行业的价格及经济效益可能存在波动。

3、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受制于工业气体及部分液体化工产品运输条件限制，在一定区域内，当地供应商存在一定成本优势和运输便利，从而会产生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4、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工业气体行业和烯烃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七）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发展趋势

1、工业气体行业

（1）工业气体应用领域在不断扩展

工业气体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随着石化、基础化工、炼油、煤化工以及机械等行业对工业气体的需求增加，气体工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目前工业气体不但在石油化工等行业扮演重要的角色，而且已渗透到基础化工、航空航天、医疗等各个行业。在基础化工领域，作为反应及中和介质，所有的化学工业均需用各种工业气体用于生产过程的保护、反应等。

（2）液化运输成本高，管道运输优势明显

受制于气体液化运输成本较高，工业气体在管道运输半径内实现产销具备显著的经济性，因此出现了以惠生能源为代表的在化工园区内提供基础工业气体的供应商，该等供应商在特定区域具备较强的区域独占性，在所处产业园区内居于主导地位。

（3）节能减排产业政策导向清晰，工业气体产业迎来发展契机

目前，我国能源消费总量庞大，节能减排形势严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制定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节能减排产业政策，使得钢铁、煤化工等淘汰落后产能的趋势也较为清晰。在此背景下，工业气体业务

外包可节约用气企业的资金投入和技术投入。因此，专门从事工业气体生产的气体运营商成为产业细分的发展方向，工业气体产业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4) 产业集中度有待提高

我国中小型工业气体加工企业数量众多，大型化工企业数量较少。随着产品的细分化及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对生产企业的技术以及规模实力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工业气体产业竞争压力增加，预计产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

2、烯烃行业

(1) 市场需求广泛，甲醇制烯烃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目前国内乙烯等产品缺口仍较大，国内生产尚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未来几年内，乙烯等产品仍将保持一定增长。与此同时，进口烯烃受到运输等因素的制约，考虑到甲醇制烯烃方法的不断成熟以及其相对更低的成本，该产业在国内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2) 环保监管日趋严格，化石能源的清洁利用成为趋势

中国政府提出到 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 等目标，低碳经济成为新的趋势。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的新环保法，对部分环保指标（如硫排放量、碳排放量、污水中的有害物质含量等）的监管更加严格。以清洁煤气化技术为龙头的现代新型能源清洁利用产业，能源利用率高、资源利用充分，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量少，顺应发展低碳经济的趋势。

(八) 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基于产业园区的一体化运营模式，具备综合产品服务的区域独占性

惠生能源位于南京化工产业园区内，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三角地区。惠生能源周边水资源丰富，水运交通便利，且为全国烯烃需求最为旺盛的区域，园

区内聚集了众多国际和国内大型化工企业，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惠生能源基于产业园区运营模式，其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建设产能与园区内其他下游客户生产能力相匹配，通过园区配套运输管道，与园区主要化工企业无缝连接，高效、稳定地为下游客户提供所需工业气体及液体产品。

惠生能源为园区唯一的工业气体、乙烯、丙烯等综合产品提供商，一氧化碳、氢气及合成气等主要工业气体产品及乙烯、丙烯（气体形态）通过管道运输向园区内客户供应，具有较强的区域独占性特点。惠生能源大部分的销售收入在园区内实现。惠生能源与南京化工园区内国际知名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能够确保惠生能源产品稳定的市场及可靠的销售渠道，同时由于运输半径短，产业园区运营模式具有突出的运输成本优势。

（2）与大型优质客户保持长期合作，确保公司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

惠生能源的客户主要为塞拉尼斯南京、德纳、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塞拉尼斯是全球领先的化工技术和特种材料公司，塞拉尼斯南京是塞拉尼斯全球最大的一体化化工项目之一；德纳为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生产的大型供应商，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为国内大型醇醚及其酯类生产商；扬子石化-巴斯夫为中德两家国际石化巨头合资兴建的一体化石化企业，形成环氧乙烷、酯类产品等世界级规模的工艺装置。该等客户对工业气体、化工原料及中间产品的需求量大且稳定。

惠生能源与该等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合同，持续稳定的向园区企业提供产品，例如，惠生能源与塞拉尼斯南京签署长期一氧化碳、氢气供货合同，初始合同期限 15 年。惠生能源的客户结构及产能利用率均较为稳定，基于与大型优质客户保持长期合作的优势，惠生能源具有较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3）产业链的可延伸性及“气体+液体并重”的产品结构优势

惠生能源从利用现代洁净煤技术联产气体产品及下游产品甲醇，到目前产业链已进一步延伸至下游烯烃类及丁辛醇类产品。惠生能源坚持气体产品与液体产品并重，液体产品主要以丁辛醇等精细化工产品为主，产品市场需求量大。由于

工业气体产品定价一般采取根据供需双方认可的“基本设施费+可变气体费”定价公式，能够保证公司的基本收益，下游液体产品产值较高，价格随行就市弹性较大，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产业链优势同时体现在产品原料来源多元化，自惠生能源 MTO 项目投产后，前序工艺产出的甲醇可用于满足乙烯、丙烯生产需要，成本优势明显。特别是惠生能源一期甲醇技改扩产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新增 30 万吨甲醇产能，可根据气体产品需求情况调节实际生产计划，将富余气体进一步加工成甲醇进行销售或自用，抗风险能力及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

（4）精细化发展优势

惠生能源通过技改方式增加气体产品转化成甲醇的生产能力，通过新建 MTO 项目形成甲醇转化乙烯丙烯及下游丁辛醇的生产能力，将各工艺过程形成的 C₄⁺、精苯等副产品回收利用或销售，将生产过程中副产的蒸汽回收并用于园区内供应或发电自用。基于精细化发展，一方面，惠生能源形成了相对多样的产品种类，从而分散经营风险；另一方面，惠生能源将中间产品、副产品以不同形式用于循环再生产或产品销售，提高了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并增加经济效益。

（5）技术优势

惠生能源立足技术高起点，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及先进可靠的设备，装置负荷率及运行可靠性较高。惠生能源现有 MTO 装置参数较优，单耗较低。惠生能源生产装置的环保和减排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粉尘和硫化物几乎零排放，实现了能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及清洁生产。

2、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在清洁能源领域，惠生能源为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惠生能源主要定位于向南京化工产业园区内其他下游企业提供工业气体及液体化工产品配套。惠生能源进入南京化工产业园较早，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通过管道运输向园区内客户供应工业气体产品及部分液体化工产品，与客户生产能力相匹

配，具有客户粘性强以及区域独占性的优势。惠生能源未来不排除战略性选择其他产业园区复制现有的经营模式；同时，有选择地拓展下游产品链条，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三、惠生能源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726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惠生能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合并口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7,047.63	3.12	31,481.24	5.86	59,249.60	9.84
应收票据	5,547.26	1.01	4,428.18	0.82	7,822.99	1.30
应收账款	37,792.29	6.91	38,716.39	7.21	42,941.00	7.13
预付款项	5,841.99	1.07	3,678.69	0.68	2,908.43	0.48
应付股利	2,500.00	0.46	-	-	-	-
其他应收款	246.27	0.05	287.43	0.05	2,948.62	0.49
存货	19,425.36	3.55	17,650.12	3.29	19,427.77	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82.04	0.31	2,477.24	0.46	2,899.17	0.48
其他流动资产	22,554.20	4.13	578.39	0.11	1,175.57	0.20
流动资产合计	112,637.04	20.60	99,297.68	18.49	139,373.14	2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13.20	0.73	4,013.20	0.75	4,013.20	0.67
长期股权投资	30,675.40	5.61	33,189.06	6.18	32,924.45	5.47
固定资产	343,081.56	62.76	353,501.17	65.82	371,654.89	61.72
在建工程	1,493.02	0.27	470.09	0.09	2,923.70	0.49
无形资产	48,275.85	8.83	39,781.73	7.41	43,912.40	7.29
长期待摊费用	5,913.89	1.08	4,965.31	0.92	6,815.99	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27	0.11	472.52	0.09	499.34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90.00	0.2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033.18	79.40	437,783.08	81.51	462,743.96	76.85
资产总计	546,670.22	100.00	537,080.76	100.00	602,117.1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02,117.11 万元、537,080.76 万元及 546,670.22 万元，2015 年末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及偿还到期债务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减少，以及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导致净值减少等因素综合所致；资产结构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与其所处的行业特征相一致。

（1）货币资金

惠生能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60	1.00	1.03
银行存款	15,796.01	28,022.98	57,770.74
其他货币资金	1,251.01	3,457.26	1,477.83
合计	17,047.63	31,481.24	59,249.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及偿还到期债务所致；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下降，主要系向金信投资支付 2015 年度剩余分红款 3 亿元以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应收票据金额占比较小，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42,941.00 万元、38,716.39 万元及 37,792.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3%、7.21%及 6.91%，占比较为稳定。

①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应收账款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3 月	37,791.34	99.997	38,707.84	99.98	42,920.16	99.95
3 个月—1 年	1.00	0.003	9.00	0.02	0.10	0.0002
1—2 年	-	-	-	-	23.05	0.0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37,792.34	100.00	38,716.84	100.00	42,943.31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5		0.45		2.31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37,792.29		38,716.39		42,941.00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应收账款的账龄 99%以上集中在 3 个月以内，回款较为及时，主要是由于惠生能源根据其业务性质及客户特征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且执行效果较好。

惠生能源的工业气体产品和乙烯、丙烯等气体形态产品主要通过管道销往园区内企业，其客户主要为塞拉尼斯南京、德纳、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其账期均在 3 个月以内，信誉较高，回款较为及时；惠生能源的液体化工产品除乙烯外，主要为丁辛醇类产品，主要销往园区外企业，该类产品普遍采用现货销售模式，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客户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将应收账款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同时，惠生能源将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惠生能源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同时，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回款较为及时，惠生能源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其实际运营情况，因此其坏账准备的计提较为合理。

惠生能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惠生能源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5 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同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第一名	17,472.34	46.23	3 个月内
第二名	10,128.67	26.80	3 个月内
第三名	3,951.97	10.46	3 个月内
第四名	1,890.94	5.00	3 个月内
第五名	1,808.31	4.78	3 个月内
合计	35,252.24	93.2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占比 93.28%，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

第一，惠生能源的业务经营特点决定。惠生能源基于产业园区的运营模式，使其主要为大型下游客户提供原料综合配套，通过与园区内国际知名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能够确保惠生能源产品销售的稳定。上述运营模式，导致惠生能源具有较强的区域独占性优势，并使其应收账款以大型客户为主。

第二，惠生能源的信用政策决定。惠生能源根据其产品类别针对园区内外客户采取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如丁辛醇类等液体产品普遍采用现货销售模式，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问题；而供应给园区内塞拉尼斯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工业气体产品和乙烯、丙烯等气体形态产品，由于客户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惠生能源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所以惠生能源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塞拉尼斯南京等大型企业的气体产品收入，从而进一步导致了惠生能源应收账款中大型客户集中度较高。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大型客户的款项，该等款项账龄较短，客户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回款较为及时，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另外，报告期内惠生能源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亦不存在应收持有惠生能源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预付款项为 5,841.99 万元，占比较小，集中为 1 年以内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及能源动力款项，不存在预付持有惠生能源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46.27 万元，占比较小。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5 年 8 月收回原股东惠生中国的往来款 3,000 万元所致。

(6) 存货

惠生能源的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11,225.13	57.79	9,479.69	53.71	9,081.14	46.74
库存商品	3,061.07	15.76	2,980.98	16.89	5,131.75	26.41
周转材料	5,139.16	26.46	5,189.45	29.40	5,214.87	26.84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19,425.36	100.00	17,650.12	100.00	19,427.77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存货账面净值	19,425.36		17,650.12		19,427.77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在 5%以下，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原材料中主要为煤炭及甲醇。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生产经营及销售正常，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一年内待摊的催化剂费用。

(8)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的其他流动资产为 22,554.20 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账面余额为 22,067.02 万元，为向交通银行及中国银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可随时赎回，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持有的鄂尔多斯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的股权，按照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成本。

（10）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长期股权投资是持有的长青能化 25%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账面价值。

（11）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479,932.19	476,999.85	468,818.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6,358.23	95,171.27	94,492.08
机器设备	382,730.31	380,999.16	373,573.63
运输工具	238.91	238.91	238.91
电子设备	604.74	590.52	513.90
累计折旧	136,850.63	123,498.68	97,163.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166.81	16,620.70	12,990.44
机器设备	117,977.47	106,225.67	83,612.15
运输工具	229.69	211.32	178.30
电子设备	476.66	440.99	382.75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43,081.56	353,501.17	371,654.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8,191.42	78,550.56	81,501.64
机器设备	264,752.84	274,773.49	289,961.48
运输工具	9.21	27.59	60.61
电子设备	128.08	149.53	131.15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在 60%以上，为惠生能源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惠生能源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以机器设备为主，符合惠生能源所处的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各期末惠生能源的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账面价值逐年减少，主要系正常计提折旧所致。

(12) 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67,324.55	56,754.02	56,617.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755.46	14,302.79	14,302.79
技术使用权	42,094.38	42,094.38	41,994.38
软件	474.71	356.84	320.56
累计折旧	19,048.70	16,972.29	12,705.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25.69	1,829.48	1,542.56
技术使用权	16,742.97	14,885.79	10,943.30
软件	280.04	257.02	219.48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48,275.85	39,781.73	43,912.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729.77	12,473.32	12,760.24
技术使用权	25,351.41	27,208.59	31,051.08
软件	194.67	99.83	101.09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及技术使用权构成。其中技术使用权主要为惠生能源支付的与生产相关的技术使用费。2016 年 6 月末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0,452.67 万元，主要系惠生新材料为 60 万吨/年 MTO 项目通过出让方式新增购置的用地。

(1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一年以上待摊的催化剂费用。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惠生能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390.00 万元，为子公司惠生新材料预付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的土地购置款，在符合确认条件后转出。

2、负债状况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113,636.00	44.98	73,610.00	27.06	40,900.00	15.12
应付票据	3,110.00	1.23	3,441.92	1.27	-	-
应付账款	21,641.93	8.57	22,942.36	8.43	27,011.37	9.99
预收款项	1,984.04	0.79	2,530.15	0.93	4,825.47	1.78
应付职工薪酬	447.47	0.18	1,316.81	0.48	1,595.64	0.59
应交税费	2,551.03	1.01	3,138.86	1.15	2,865.12	1.06
应付利息	946.81	0.37	760.92	0.28	438.89	0.16
应付股利	10,555.37	4.18	40,555.37	14.91	-	-
其他应付款	3,950.05	1.56	2,223.55	0.82	2,231.32	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59.14	16.65	42,462.25	15.61	65,087.00	24.07
流动负债合计	200,881.82	79.52	192,982.17	70.95	144,954.81	53.60
长期借款	51,740.00	20.48	79,000.00	29.05	125,462.25	46.39
递延收益	7.78	0.003	8.46	0.003	9.81	0.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47.78	20.48	79,008.46	29.05	125,472.07	46.40
负债合计	252,629.60	100.00	271,990.63	100.00	270,426.88	100.00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70,426.88 万元、271,990.63 万元及 252,629.60 万元，波动较小。

（1）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全部为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各期末合计数分别为 231,449.25 万元、195,072.25 万元及 207,435.14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9%、71.72%及 82.11%。2015 年末银行借款较上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三期项目于 2013 年建成后，惠生能源回现能力进一步增强，且短期内没有大额资本性支出，银行借款规模有所下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271.89 万元，为公司以部分三期合成气设备作为标的向清控租赁申请 1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

①惠生能源收入现金流与收入的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收入	184,396.18	404,017.27	462,309.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170.56	443,853.12	515,416.71
其中：不含税收入	177,068.85	379,361.64	440,527.10
占收入的比例	0.94	0.95	0.94
应收账款余额	37,792.29	38,716.39	42,94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惠生能源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当期收入能及时在当期收回。

惠生能源的负债状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惠生能源报告期的短期借款余额变化较大，原因为当年度由于分红压力较大，增加短期借款。

②短期借款在报告期末变动的原因

2015 年 7 月惠生能源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13.33 亿元，其中，2015 年累计支付分红款 9.27 亿元，2016 年累计支付分红款 4.03 亿元，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已经全部付清。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经营性现金流较好，除满足日常运营的正常支出外，随着三期项目 2013 年建成投产后，惠生能源的长期项目借款逐步到期归还，增加了惠生能源的现金支出。由于上述分红款金额较大，且支付时间较短，在优先利用自有经营积累资金支付外，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为此，惠生能源在 2015 年度下半年和 2016 年度当期增加了部分短期借款。

③惠生能源的负债分析及和同行业对比

单位：万元

分析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113,636.00	73,610.00	40,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787.25	42,462.25	65,087.00
长期借款	51,740.00	79,000.00	125,462.25
借款合计	197,163.25	195,072.25	231,449.25
应付股利	10,555.37	40,555.37	-
其他负债	44,910.98	36,363.01	38,977.63
负债合计	252,629.60	271,990.63	270,426.88
资产负债率	46.2%	50.6%	44.9%

从上表数据分析可以看出，虽然惠生能源短期借款报告期变化较大，但惠生能源的借款总额和负债总额在报告期变化不大。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资产负债率

在 44%和 51%之间，波动不大，2015 年末由于应付股利增加，负债率偏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000830.SZ	鲁西化工	64.90%	64.40%	69.92%
600426.SH	华鲁恒升	35.71%	36.47%	49.33%
600844.SH	丹化科技	54.54%	49.51%	51.12%
000683.SZ	远兴能源	61.90%	57.37%	56.22%
601011.SH	宝泰隆	37.68%	38.00%	47.33%
000755.SZ	山西三维	82.41%	78.73%	70.28%
000637.SZ	茂化实华	18.63%	25.68%	26.15%
000698.SZ	沈阳化工	58.48%	59.78%	58.84%
000819.SZ	岳阳兴长	12.80%	13.29%	13.54%
002430.SZ	杭氧股份	58.33%	57.84%	58.06%
平均值		48.54%	48.11%	50.08%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48%和 50%之间，惠生能源的资产负债水平与之基本一致。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及工程款。其中，2015 年 12 月 31 日惠生能源的应付账款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煤炭及甲醇采购均价下降所致。

(3) 应付股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的应付股利为 10,555.37 万元，全部为应付控股股东金信投资的剩余分红款。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商誉减值的确认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6.36	-294.77	98.19

惠生能源各期末均根据各项资产实际情况，按资产减值准备政策足额计提

了减值准备，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主要资产运转及产品销售正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系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2015年度，惠生能源计提的坏账损失为-294.77万元，主要是2015年8月惠生能源收回对原股东惠生中国的往来款3,000万元，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3月	37,791.34	-	-	38,707.84	-	-	42,920.16	-	-
3个月-1年	1.00	0.05	5%	9.00	0.45	5%	0.10	0.01	5%
1-2年	-	-	10%	-	-	10%	23.05	2.30	10%
合计	37,792.34	0.05		38,716.84	0.45		42,943.31	2.31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应收账款的账龄99%以上集中在3个月以内，回款较为及时。

惠生能源的工业气体产品和乙烯、丙烯等气体形态产品主要通过管道销往园区内企业，其客户主要为塞拉尼斯南京、德纳、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其账期均在3个月以内，信誉较高，回款较为及时；惠生能源的液体化工产品除乙烯外，主要为丁辛醇类产品，主要销往园区外企业，该类产品普遍采用现货销售模式，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除账龄分析法外，惠生能源还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客户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因此，惠生能源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其实际运营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较为谨慎，合理。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9.23	12.96	5%	125.11	6.26	5%	251.98	12.60	5%
1-2年	-	-	10%	182.38	18.24	10%	3,000.00	300.00	10%
2-3年	-	-	30%	-	-	30%	-	-	30%
3年以上	-	-	50%	8.86	4.43	50%	18.46	9.23	50%
合计	259.23	12.96		316.36	28.93		3,270.45	321.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惠生能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大，主要为应收对原股东惠生中国的往来款3,00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8月结清。除上述情况外，惠生能源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小，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

③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惠生能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四）惠生能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综上，惠生能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商誉减值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合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商誉，不涉及商誉减值的确认，与惠生能源的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56	0.51	0.96
速动比率（倍）	0.46	0.42	0.83
资产负债率（%）	46.21	50.64	44.9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071.88	122,680.44	160,214.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5	7.44	7.7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100.45	116,891.65	131,301.94

净利润（万元）	28,825.04	66,452.33	94,978.6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确认的融资租赁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确认的融资租赁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确认的融资租赁费用）+资本化利息）

惠生能源作为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目前 A 股市场尚无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主要偿债指标存在一定的波动，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及偿还到期债务综合所致。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经济形势以及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影响，短期内液体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所致。

总体来看，惠生能源获现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2	9.90	11.38
存货周转率（次）	6.89	15.18	13.5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数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数

惠生能源作为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目前 A 股市场尚无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账期及库存管理较为严格，回现能力较强。

6、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持有银行理财产品账面余额为 22,067.02 万元，该产品为向交通银行及中国银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可随时赎回，投资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4,396.18	404,017.27	462,309.45
减：营业成本	127,731.09	281,413.70	300,738.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1.91	2,884.08	2,412.79
销售费用	821.91	1,689.84	1,801.26
管理费用	16,331.34	30,953.30	34,012.47
财务费用	4,838.64	11,561.21	16,868.95
资产减值损失	-16.36	-294.77	98.19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	294.07	1,053.29	2,298.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3,721.71	76,863.18	108,675.89
加：营业外收入	79.95	222.56	1,724.88
减：营业外支出	-	-	17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33,801.66	77,085.75	110,230.74
减：所得税费用	4,976.62	10,633.42	15,252.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8,825.04	66,452.33	94,97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25.04	66,452.33	94,978.6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惠生能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2,309.45 万元、404,017.27 万元及 184,396.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94,978.67 万元、66,452.33 万元及 28,825.04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经济形势以及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影响，当期主要液体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带动销售金额下降，同时主要液体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减少带动净利润下降。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65,229.83	89.61	397,918.93	98.49	454,091.25	98.22
其他业务收入	19,166.35	10.39	6,098.33	1.51	8,218.20	1.78
合计	184,396.18	100.00	404,017.27	100.00	462,309.45	100.00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突出。报告期内，惠生能源营业收入的波动，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惠生能源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产品的副产品销售，如蒸汽、丁辛醇残液等；2016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提高，主要是由于为满足下游客户甲醇需求，惠生能源甲醇销售由之前的自产自销改用经销方式进行供货，其中甲醇当期销售额为 16,003.91 万元。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业气体产品	57,839.63	35.01	118,472.43	29.77	130,170.55	28.67
液体化工产品	107,390.20	64.99	279,446.51	70.23	323,920.71	71.33
其中：烯烃	51,385.75	31.10	102,013.48	25.64	117,947.37	25.97
丁辛醇	52,823.83	31.97	143,103.85	35.96	176,539.62	38.88
其他	3,180.62	1.92	34,329.18	8.63	29,433.72	6.48
合计	165,229.83	100.00	397,918.93	100.00	454,091.25	100.00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主要分为工业气体产品及液体化工产品，其中液体化工产品主要由烯烃类产品及丁辛醇类产品构成。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产品结构相对稳定，波动较小。

①工业气体产品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工业气体产品主要包括一氧化碳、氢气及合成气。惠生能源与塞拉尼斯南京、扬子石化-巴斯夫、诺奥等签订了长期气体供应合同，合同期限为 5-15 年。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工业气体销售价款由基础设施费和可变气体费组成，其中基础设施费为相对固定费用，与供气量无关；可变气体费为当期供气量与可变气体单价的乘积，其中可变气体单价随着原材料、动力费用等价格的变动进行调整。

2015 年度工业气体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园区下游企业停产检修影响。

②液体化工产品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液体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烯烃类产品（包含乙烯、丙烯）、丁辛醇类产品、以及甲醇²、MTO 副产品等其他产品。惠生能源液体化工产品采用一般商品销售模式，产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2015 年度液体化工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44,474.20 万元，下降 13.73%，主要系受经济形势以及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影响，当期烯烃类产品及丁辛醇类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分类如下：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东地区	162,444.40	98.31	383,305.31	96.33	447,933.08	98.64
华南地区	2,785.43	1.69	14,613.62	3.67	4,512.60	0.99
华中地区	-	-	-	-	1,645.57	0.37
合计	165,229.83	100.00	397,918.93	100.00	454,091.25	100.00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与惠生能源的经营模式及其发展战略相一致。在生产布局方面，惠生能源始终坚持市场导向，贴近市场需求所在地为下游客户布局配套生产能力；并通过有选择地拓展下游产品链条，通过差异化竞争提升产品附加值。惠生能源的工业气体产品及以气体形态供应的乙烯、丙烯等产品，主要通过管道输送至园区内下游企业；惠生能源位于南京化工产业园区内，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三角地区，下游精细化工企业较为集中，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客户优势及运输成本优势明显。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业气体产品	37.18%	37.07%	36.30%
液体化工产品	29.15%	26.04%	32.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96%	29.32%	33.92%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惠生能源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92%及 29.32%，略有下降，主要是液体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带动毛利率下降所致。2016 年 1-6 月，

² 2016 年 1-6 月，为满足下游客户甲醇需求，惠生能源甲醇销售由之前的自产自销改用经销方式进行供货，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惠生能源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1.96%，较 2015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液体化工产品价格有所回升带动毛利率上升所致。

①工业气体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惠生能源工业气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30%、37.07%及 37.18%，相对稳定。总体来看，惠生能源的工业气体产品采用“基础设施费+可变气体费”模式定价，原材料、动力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能够向下游客户转移，因此该类产品的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②液体化工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惠生能源液体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96%、26.04%及 29.15%，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6.9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受经济形势以及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影响，当期主要液体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带动液体化工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度上升 3.11 个百分点，主要系液体化工产品价格回升所致。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液体化工产品的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液体化工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综合影响所致。

主要分析如下：

A、报告期内液体化工产品的盈利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液体化工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07,390.20	-23.14%	279,446.51	-13.73%	323,920.71
营业成本	76,089.33	-26.37%	206,691.44	-4.82%	217,163.55
毛利	31,300.87	-13.96%	72,755.06	-31.85%	106,757.16
毛利率	29.15%	3.11%	26.04%	-6.92%	32.96%

注：在计算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较上年变动比例时，为保证可比，基数取上年数 1/2 简单计算。

2015 年度惠生能源的液体化工产品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均出现

下降，其中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6.9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超过营业成本所致；2016 年 1-6 月液体化工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3.1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超过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所致。

B、报告期内液体化工产品的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分析

a、液体化工产品的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液体化工产品的营业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较上年变动	金额	占比	较上年变动	金额	占比
丁辛醇	52,823.83	49.19%	-26.17%	143,104.22	51.21%	-18.94%	176,539.62	54.50%
乙烯	49,065.93	45.69%	-0.43%	98,553.39	35.27%	-6.89%	105,848.42	32.68%
丙烯	2,319.82	2.16%	34.09%	3,460.09	1.24%	-71.40%	12,098.95	3.74%
其他	3,180.62	2.96%	-81.47%	34,328.81	12.28%	16.63%	29,433.72	9.09%
合计	107,390.20	100.00%	-23.14%	279,446.51	100.00%	-13.73%	323,920.71	100.00%

丁辛醇及乙烯为液体化工的主要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丁辛醇及乙烯的收入合计数占液体化工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8%、86.48%及 94.88%，其中 2016 年 1-6 月丁辛醇及乙烯收入合计数占比升高，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惠生能源将自产甲醇全部变为自用，外销甲醇全部来自于外购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导致其他项收入减少。丙烯收入占比较小，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丙烯主要自用生产丁辛醇，剩余少量丙烯再对外销售。

I 主要液体化工产品的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液体化工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丁辛醇	12.01	26.42	23.29
乙烯	6.60	13.41	11.56
丙烯	0.49	0.62	1.44
合计	19.10	40.45	36.29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液体化工产品的销量较为稳定，个别产品略有波动。

II 主要液体化工产品的价格分析

II 液体化工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液体化工产品主要包括乙烯、丙烯、丁辛醇产品以及 MTO 其他副产品，其中乙烯以气体形态存在，直接通过园区管道输送给至下游企业；丙烯以气体形态存在，主要自用生产丁辛醇，剩余少量丙烯对外销售；丁辛醇以液体形态存在，主要销往长三角及珠三角下游化工客户。

在定价原则上，乙烯以气体形态存在，受制于运输困难，价格主要参考 ICIS 东北亚进口价格并根据约定计价公式（主要考虑国家税率、汇率、运输成本等因素）确定合同价格；丁辛醇及丙烯存在公开报价，主要参考客户当地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具体合同价格。

III 主要液体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与市场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主要液体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 均价	市场 参考价	比率	销售 均价	市场 参考价	比率	销售 均价	市场 参考价	比率
丁辛醇	4,121.78	4,087.67	1.01	5,221.17	5,115.00	1.02	7,321.53	7,318.17	1.00
乙烯	7,433.72	7,480.06	0.99	7,348.48	7,302.54	1.01	9,160.05	9,128.88	1.00
丙烯	4,734.67	4,623.39	1.02	5,547.34	5,408.27	1.03	8,373.73	8,477.12	0.99

市场参考价数据来源：乙烯来源于安迅思易贸网，按照当期 ICIS 东北亚价格并进行调整（主要考虑国家税率、汇率、运输成本等因素）；丁辛醇产品来源于安迅思易贸网，参考中石化齐鲁石化的月均挂牌价；丙烯来源于中宇资讯网，参考中石化华东销售公司销售单价。

从上表分析可以看出，惠生能源主要液体化工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市场参考单价相比，全年平均销售单价占市场参考单价的区间为 0.99-1.03 之间，价格差异较小，说明惠生能源主要液体化工产品与市场参考价格基本一致。

IV 主要液体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液体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均价	较上年变动	销售均价	较上年变动	销售均价
丁辛醇	4,121.78	-20.21%	5,165.90	-29.44%	7,321.53
乙烯	7,433.72	1.16%	7,348.48	-19.78%	9,160.05
丙烯	4,734.67	-14.65%	5,547.34	-33.75%	8,373.7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度主要液体化工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4 年度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2016 年 1-6 月丁辛醇及丙烯的销售均价较 2015 年度下降幅度有所收窄，乙烯价格企稳回升。

综上，报告期内，惠生能源液体化工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来自于主要液体化工产品的价格变动。

B、液体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

惠生能源作为工业生产企业，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要材料、辅助材料、人工费用、燃料动力费及制造费用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惠生能源液体化工产品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17,163.55 万元、206,691.44 万元及 76,089.33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在生产规模相对稳定的前提下，主要材料的消耗量以及除主要材料以外的其他费用基本稳定。因此，报告期内惠生能源液体化工产品的营业成本变动主要来自主要材料煤、甲醇的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液体化工产品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均价	较上年变动	采购均价	较上年变动	采购均价
煤	413.00	-7.15%	444.78	-18.71%	547.12
甲醇	1,685.11	-12.74%	1,931.18	-17.03%	2,327.4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煤和甲醇的购进成本整体成下降趋势，为营业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

综上，经对比报告期内主要液体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与主要材料的采购均价，2015 年度液体化工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主要液体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下降幅度大于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带动营业收

入的下降幅度超过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2016 年 1-6 月液体化工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出现好转，主要是由于乙烯价格企稳回升，在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下降等因素共同作用下，液体化工产品板块的盈利能力有所好转。

3、利润构成、驱动要素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业气体产品	21,506.94	40.73	43,921.78	37.58	47,250.35	30.68
液体化工产品	31,300.87	59.27	72,755.06	62.42	106,757.16	69.32
合计	52,807.80	100.00	116,676.85	100.00	154,007.50	100.00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工业气体产品及液体化工产品的销售。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4 年度减少 37,330.65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液体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导致液体化工产品的盈利水平有所下降。随着国际油价等大宗商品价格自 2016 年初的触底回暖，2016 年 1-6 月液体化工产品的盈利水平正逐步恢复。

经过长期的发展，惠生能源已经形成基于产业园区的一体化运营模式，并通过产业链的选择性延伸形成“气体+液体并重”的产品结构优势，借助差异化经营实现了较为稳健的发展，竞争优势明显，抗风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惠生能源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4、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惠生能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412.79 万元、2,884.08 万元及 1,261.91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前期三期项目建设过程中累计形成较大金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进项税额直至 2014 年第一季度才抵扣结束。

5、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	金额	占同期营	金额	占同期营

	(万元)	业收入比例 (%)	(万元)	业收入比例 (%)	(万元)	业收入比例 (%)
营业费用	821.91	0.45	1,689.84	0.42	1,801.26	0.39
管理费用	16,331.34	8.86	30,953.30	7.66	34,012.47	7.36
财务费用	4,838.64	2.62	11,561.21	2.86	16,868.95	3.65
合计	21,991.90	11.93	44,204.36	10.94	52,682.67	11.40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主要由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构成。

(1) 营业费用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营业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运输装卸费	516.82	62.88	1,260.53	74.59	1,337.77	74.27
租赁费	271.60	33.05	386.21	22.85	409.16	22.71
其他	33.49	4.07	43.11	2.55	54.33	3.02
合计	821.91	100.00	1,689.84	100.00	1,801.26	100.00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营业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是与液体化工产品销售有关的运输装卸费等费用。

惠生能源的工业气体产品以及以气体形态供应的乙烯、丙烯等产品，主要通过管道输送至园区内下游企业，不存在运输装卸费等费用。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研究开发费	7,046.56	43.15	13,467.96	43.51	16,673.98	49.02
修理费	6,394.90	39.16	11,800.47	38.12	11,952.70	35.14
职工薪酬	1,393.47	8.53	2,066.60	6.68	1,978.25	5.82
物业费	351.76	2.15	940.80	3.04	930.97	2.74
税金	317.09	1.94	566.50	1.83	667.57	1.96
折旧摊销费	398.63	2.44	506.87	1.64	528.63	1.55
其他	428.94	2.63	1,604.10	5.18	1,280.37	3.76
合计	16,331.34	100.00	30,953.30	100.00	34,012.47	100.00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及修理费构成，主要项目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惠生能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立足于技术高起点，除现有装置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及先进设备外，惠生能源也一直致力于对现有工艺技术进行优化及对相关产品的应用进行研究开发，不断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较高，主要是由于新型混合气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项目投入 1.24 亿元，该项目自 2013 年 10 月开始，于 2015 年 5 月结束。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847.37	11,976.72	16,438.75
减：利息收入	215.47	963.29	733.95
汇兑损益	-	-0.0010	-0.0001
银行手续费	18.39	8.51	22.07
其他-票据贴现	-	539.27	1,142.08
确认融资费用	188.35	-	-
合计	4,838.64	11,561.21	16,868.95

2015 年度惠生能源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三期项目于 2013 年建成投产后，在没有大额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下，惠生能源的财务费用随着银行借款规模的下降而下降。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1.38
政府补助	77.20	220.95	836.43
其他	2.74	1.61	877.07
营业外收入合计	79.95	222.56	1,724.8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19.74
其他	-	-	50.29

营业外支出合计	-	-	170.03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其中 2014 年度因购买国产设备投资返还的企业所得税金额为 763.0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项主要为收到合作方支付的项目终止补偿款 713.66 万元。

7、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合并报表范围仅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一家，不存在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惠生能源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298.70 万元、1,053.29 万元及 294.07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2%、1.37%及 0.87%，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合并口径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10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20	220.95	836.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3.26	641.0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	1.61	826.78
合计	353.21	863.62	1,554.85
所得税影响额	52.98	129.54	23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0.22	734.08	1,321.62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04	1.10	1.3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惠生能源非经常损益合计分别为 1,554.85 万元、863.62 万元及 353.21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主要为购买国产设备投资返还的企业所得税金额 763.08 万元及收到合作方支付的项目终止补偿款

713.66 万元，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主要为分别确认的理财产品收益 641.05 万元及 273.26 万元。

总体来看，惠生能源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8、关于 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的说明

惠生能源作为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目前 A 股市场尚无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经济形势以及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影响，当期主要液体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带动销售金额下降，同时主要液体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减少带动净利润下降。

(1) 惠生能源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利润表项目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下降金额	下降比例
营业收入	404,017.27	462,309.45	58,292.19	12.61%
营业成本	281,413.70	300,738.61	19,324.91	6.43%
毛利额	122,603.57	161,570.85	38,967.28	24.12%
营业利润	76,863.18	108,675.89	31,812.71	29.27%
净利润	66,452.33	94,978.67	28,526.34	30.03%

从上面的数据分析可以看出，影响 2015 年度净利润的主要报表项目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较大，远远超出了成本和费用的下降速度，造成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原材料单位采购成本的下降也造成销售成本的下降，整体的成本费用在下降。

①营业收入下滑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下降金额	下降比例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工业气体	气体产品	118,472.43	29.32%	130,170.55	28.16%	11,698.12	8.99%
	小计	118,472.43	29.32%	130,170.55	28.16%	11,698.12	8.99%
液体化工	丁辛醇	143,104.22	35.42%	176,539.62	38.19%	33,435.40	18.94%
液体化工	乙烯	98,553.39	24.39%	105,848.42	22.90%	7,295.03	6.89%
液体化工	丙烯	3,460.09	0.86%	12,098.95	2.62%	8,638.86	71.40%
液体化工	其他	34,328.81	8.50%	29,433.72	6.37%	-4,895.09	-16.63%
	小计	279,446.51	69.17%	323,920.71	70.07%	44,474.20	13.73%
其他业务		6,098.33	1.51%	8,218.20	1.78%	2,119.87	25.79%
	小计	6,098.33	1.51%	8,218.20	1.78%	2,119.87	25.79%
	总计	404,017.27	100.00%	462,309.46	100.00%	58,292.19	12.61%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收入下滑影响较大的为工业气体产品和液体化工产品中的丁辛醇和乙烯。2015 年度工业气体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园区下游企业停产检修导致销量略有减少，以及煤炭价格持续下降通过工业气体产品定价模式带动气体销售价格下降所致。液体化工产品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单价的降低，见以下分析：

A、单位销售单价的分析

a、工业气体产品

惠生能源工业气体产品的销售通过与园区内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合同来实现，合同期限一般为 5-15 年，工业气体产品的价格按照“基本设施费+可变气体费”的原则确定。基本设施费是客户每月向惠生能源支付的与生产设施相关的固定费用；可变气体费是客户根据每月向惠生能源采购的气体数量和双方约定的定价原则而支付的可变气体费用。上述定价模式使得工业气体产品价格不受下游产品价格影响，同时能够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转移至下游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原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因此，工业气体产品价格的变动对工业气体的盈利影响较小。

b、液体化工产品（单位：元/吨）

类别	主要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下降幅度
液体化工产品	丁辛醇	5,165.90	7,321.53	29.44%
液体化工产品	乙烯	7,348.48	9,160.05	19.78%
液体化工产品	丙烯	5,547.34	8,373.73	33.75%

乙烯产品受限于运输难，国内厂家多数用于下游配套，参预市场竞争的价格主要参考东北亚进口报价；丙烯和丁辛醇是完全竞争的市场，目前主要依据山东主流厂家报价来定价。见反馈意见 10（一）惠生能源各年度液体化工产品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对比，惠生能源各期液体化工产品的定价与市场公开报价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度液体化工产品价格下降的幅度较大，造成当期收入下降和净利润减少。

B、主要产品的销量分析

见反馈意见 8 中各年度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销率等情况表，从表中可以看出 2015 年度销售量与 2014 年度销售量变动不大，销售量不是营业收入降低的主要因素。

（2）净利润下滑分析

①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率明细表

A、2015 年度（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工业气体产品	118,472.43	74,550.64	43,921.79	37.07%
液体化工产品	279,446.51	206,691.44	72,755.07	26.04%
合计	397,918.94	281,242.08	116,676.86	29.32%

B、2014 年度（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工业气体产品	130,170.55	82,920.20	47,250.35	36.30%
液体化工产品	323,920.71	217,163.55	106,757.16	32.96%
合计	454,091.26	300,083.75	154,007.51	33.92%

从上表可以看出，惠生能源液体化工产品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大，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32.96% 下降到 26.04%，下降 6.92%。其中，工业气体产品毛利率变化不大，毛利的变化不大；基于液体化工产品的销售量变化不大，液体化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液体化工产品价格下降。

②单位销售成本的分析

惠生能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要原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原料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煤炭	70,584.96	25.13%	78,079.84	26.02%
甲醇	80,735.06	28.74%	98,332.18	32.77%
合计	151,320.02	53.87%	176,412.02	58.79%

惠生能源 2014 和 2015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如下表: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下降幅度
煤炭	444.78	547.12	18.71%
甲醇	1,931.18	2,327.45	17.03%

2015 年度液体化工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主要液体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下降幅度大于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带动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超过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

(2) 惠生能源 2016 年最近一期业绩实现情况，补充披露影响惠生能源 2015 年业绩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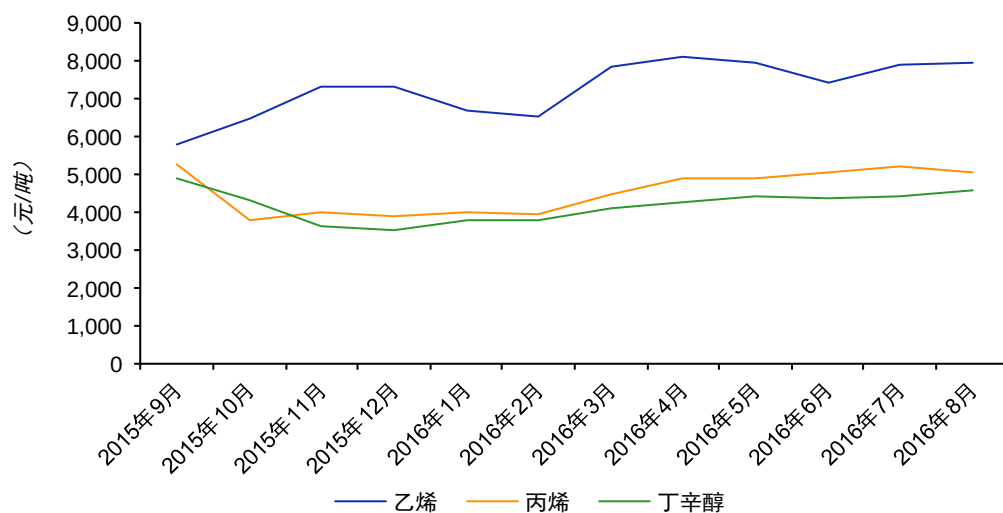
由于市场产品销售价格的提高，惠生能源最近一期的业绩向好，影响 2015 年度业绩实现的产品价格因素已经消除。具体分析如下：

①主要液体化工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上升

单位：元/吨

日期	乙烯单价	丙烯单价	丁辛醇单价
2015 年 9 月	5,796	5,299	4,907
2015 年 10 月	6,470	3,794	4,314
2015 年 11 月	7,332	4,017	3,645
2015 年 12 月	7,319	3,914	3,545
2016 年 1 月	6,693	4,024	3,779
2016 年 2 月	6,554	3,937	3,800
2016 年 3 月	7,837	4,503	4,115
2016 年 4 月	8,135	4,894	4,273
2016 年 5 月	7,959	4,929	4,437
2016 年 6 月	7,442	5,062	4,370
2016 年 7 月	7,922	5,244	4,441
2016 年 8 月	7,951	5,040	4,597

趋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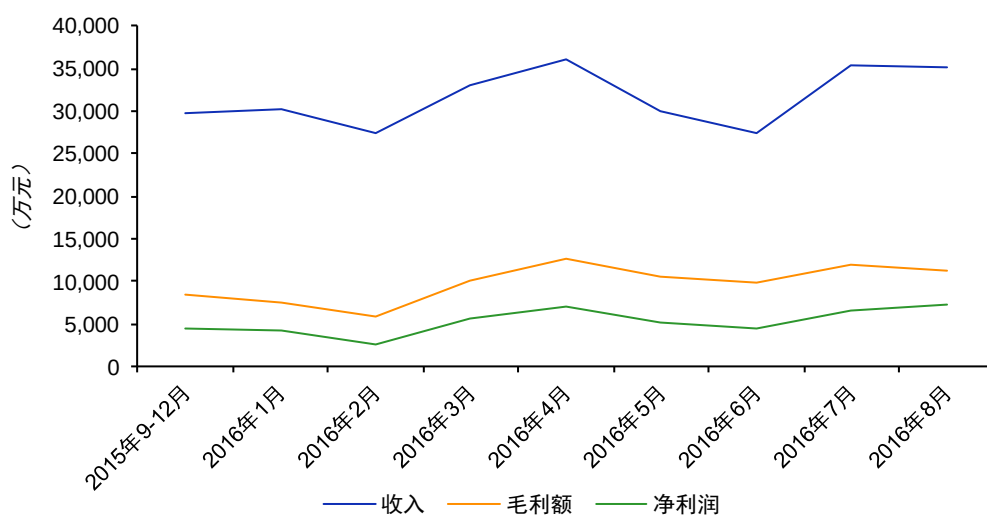
从上表分析可以看出，主要液体化工产品自 2016 年 2 月后销售单价开始成上升趋势，市场价格回暖，惠生能源收入增长。

②最近一期业绩趋势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月平均	2016 年 1-2 月 月平均	2016 年 3-6 月 月平均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8 月
营业收入	29,881.67	28,844.67	31,676.71	35,442.76	35,068.04
营业成本	21,516.67	22,092.95	20,886.30	23,533.87	23,838.47
毛利额	8,365.00	6,751.72	10,790.42	11,908.89	11,229.57
营业利润	4,851.45	3,952.62	6,477.25	7,740.33	8,613.62
净利润	4,356.58	3,367.55	5,519.03	6,536.78	7,321.58

趋势图如下：



从上表分析可以看出，惠生能源自 2016 年 2 月份开始业绩向好，收入、毛利额和净利润开始稳步增长。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4 年年初已完成本次重组，即于 2014 年年初上市公司已持有惠生能源 99.6% 的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已经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3579 号《备考审阅报告》。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与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备考数据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事项）：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完成后相对完成前变动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5,379.36	17.05%	102,426.98	5.80%	17,047.62	19.97%
应收票据	2,597.62	0.52%	8,144.88	0.46%	5,547.26	213.55%
应收账款	116,455.87	23.26%	154,248.16	8.74%	37,792.29	32.45%
预付款项	46,466.52	9.28%	52,308.51	2.96%	5,841.99	12.57%
应收股利	-	-	2,500.00	0.14%	2,500.00	-
其他应收款	946.32	0.19%	1,192.59	0.07%	246.27	26.02%
存货	31,246.69	6.24%	52,332.74	2.96%	21,086.05	67.48%
其他流动资产	1,646.75	0.33%	24,200.95	1.37%	22,554.20	136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682.04	0.10%	1,682.04	-
流动资产合计	284,739.14	56.86%	399,036.86	22.60%	114,297.72	40.14%
可供出售金融资	6,678.31	1.33%	10,536.84	0.60%	3,858.53	57.78%
长期股权投资	26,158.63	5.22%	56,834.04	3.22%	30,675.41	117.27%
投资性房地产	11,168.64	2.23%	11,168.64	0.63%	0.00	0.00%
固定资产	108,016.85	21.57%	434,392.35	24.61%	326,375.50	302.15%
在建工程	10,603.58	2.12%	12,096.60	0.69%	1,493.02	14.08%

工程物资	18.03	0.00%	18.03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4,989.93	4.99%	89,427.48	5.07%	64,437.55	257.85%
开发支出	1,151.19	0.23%	1,151.19	0.07%	0.00	0.00%
商誉	21,966.98	4.39%	735,203.23	41.65%	713,236.25	3246.86%
长期待摊费用	455.15	0.09%	6,369.04	0.36%	5,913.89	129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2.76	0.96%	9,138.03	0.52%	4,345.27	9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011.05	43.14%	1,366,346.46	77.40%	1,150,335.41	532.54%
资产总计	500,750.19	100.00%	1,765,383.32	100.00%	1,264,633.13	252.5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后相对完成前变动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0,593.11	18.38%	122,074.35	6.98%	31,481.24	34.75%
应收票据	3,317.57	0.67%	7,745.75	0.44%	4,428.18	133.48%
应收账款	109,514.42	22.22%	148,230.81	8.48%	38,716.39	35.35%
预付款项	44,180.33	8.96%	47,859.02	2.74%	3,678.69	8.33%
其他应收款	1,188.34	0.24%	1,475.77	0.08%	287.43	24.19%
存货	24,897.33	5.05%	44,208.13	2.53%	19,310.80	77.56%
其他流动资产	1,074.76	0.22%	1,653.16	0.09%	578.40	5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477.24	0.14%	2,477.24	-
流动资产合计	274,765.87	55.75%	375,724.23	21.50%	100,958.36	36.74%
可供出售金融资	6,664.55	1.35%	10,523.08	0.60%	3,858.53	57.90%
长期股权投资	25,997.04	5.27%	59,186.10	3.39%	33,189.06	127.66%
投资性房地产	11,345.45	2.30%	11,345.45	0.65%	0.00	0.00%
固定资产	108,530.73	22.02%	445,325.84	25.48%	336,795.11	310.32%
在建工程	11,513.23	2.34%	11,983.32	0.69%	470.09	4.08%
工程物资	20.56	0.00%	20.56	0.00%	-	-
固定资产清理	10.85	0.00%	10.85	0.00%	-	-
无形资产	25,725.88	5.22%	81,669.32	4.67%	55,943.44	217.46%
开发支出	1,480.57	0.30%	1,480.57	0.08%	-	-
商誉	21,966.98	4.46%	735,203.23	42.06%	713,236.25	3246.86%
长期待摊费用	488.77	0.10%	5,454.07	0.31%	4,965.30	101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5.09	0.88%	8,562.61	0.49%	4,237.52	9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90.00	0.08%	1,39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069.69	44.25%	1,372,155.00	78.50%	1,154,085.31	529.23%
资产总计	492,835.56	100.00%	1,747,879.23	100.00%	1,255,043.67	254.66%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500,750.19 万元增加至 1,765,383.32 万元，增长 1,264,633.13 万元，增幅达

252.55%。诚志股份整体资产规模大幅上升，主要系拟注入标的资产惠生能源资产总额较大。其中流动资产为 399,036.86 万元，较交易前增加 40.14%；非流动资产为 1,366,346.46 万元，较交易前增加 532.54%。

从资产结构上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前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6%和 22.84%，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14%和 77.16%。其中本次交易前后，商誉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9%和 41.48%，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层面产生的商誉金额较大所致。

从资产规模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变动较大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固定资产为 434,392.35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326,375.50 万元，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来自于标的公司惠生能源房屋建筑物及生产所需的专用设备。

（2）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为 735,203.23 万元，增加的商誉为本次溢价收购所致。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完成后相对完成前变动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7,357.31	48.95%	230,993.31	46.54%	113,636.00	96.83%
应付票据	28,854.06	12.04%	31,964.06	6.44%	3,110.00	10.78%
应付账款	52,852.39	22.05%	74,494.32	15.01%	21,641.93	40.95%
预收款项	2,376.91	0.99%	4,360.95	0.88%	1,984.04	83.47%
应付职工薪酬	3,889.48	1.62%	4,336.94	0.87%	447.46	11.50%
应交税费	1,702.96	0.71%	4,253.98	0.86%	2,551.02	149.80%
应付利息	-	-	946.81	0.19%	946.81	-
应付股利	-	-	10,555.37	2.13%	10,555.37	-
其他应付款	7,450.67	3.11%	11,400.72	2.30%	3,950.05	5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2,059.14	8.47%	42,059.14	-
流动负债合计	214,483.77	89.47%	415,365.59	83.68%	200,881.82	93.66%
长期借款	16,360.00	6.82%	68,100.00	13.72%	51,740.00	316.26%
长期应付款	87.41	0.04%	87.41	0.02%	0.00	0.00%

递延收益	6,067.52	2.53%	6,075.31	1.22%	7.79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7.55	1.14%	6,734.45	1.36%	4,006.90	146.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42.49	10.53%	80,997.17	16.32%	55,754.68	220.88%
负债合计	239,726.26	100.00%	496,362.77	100.00%	256,636.51	107.0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后相对完成前变动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6,694.19	46.28%	180,304.19	35.60%	73,610.00	68.99%
应付票据	29,961.01	13.00%	33,402.93	6.59%	3,441.92	11.49%
应付账款	41,229.64	17.88%	64,172.00	12.67%	22,942.36	55.65%
预收款项	8,422.81	3.65%	10,952.96	2.16%	2,530.15	30.04%
应付职工薪酬	4,349.58	1.89%	5,666.39	1.12%	1,316.81	30.27%
应交税费	3,192.62	1.38%	6,331.48	1.25%	3,138.86	98.32%
应付利息	-	-	760.92	0.15%	760.92	-
应付股利	-	-	40,555.37	8.01%	40,555.37	-
其他应付款	7,882.54	3.42%	10,106.09	2.00%	2,223.55	2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2,462.25	8.38%	42,462.25	-
流动负债合计	201,732.40	87.51%	394,714.57	77.93%	192,982.17	95.66%
长期借款	19,360.00	8.40%	98,360.00	19.42%	79,000.00	408.06%
长期应付款	462.41	0.20%	462.41	0.09%	0.00	0.00%
递延收益	6,191.17	2.69%	6,199.63	1.22%	8.46	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4.67	1.21%	6,791.57	1.34%	4,006.90	14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98.26	12.49%	111,813.62	22.07%	83,015.36	288.27%
负债合计	230,530.66	100.00%	506,528.19	100.00%	275,997.53	119.72%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496,362.77 万元，较交易前增加 107.05%，诚志股份整体负债规模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标的资产惠生能源负债总额较大所致。其中流动负债为 415,365.59 万元，较交易前增加 93.66%；非流动负债为 80,997.17 万元，较交易前增加 220.88%。从负债结构上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前后，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47%和 83.6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3%和 16.32%，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负债占比下降，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导致收购并表后合并非流动负债占比增加，流动负债占比随之下降。

从负债规模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变动较大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借款为 230,993.31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113,636.00 万元。增加的短期借款主要来自标的公司惠生能源的金融机构借款。

(2)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期借款为 68,100.00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51,740.00 万元。增加的长期借款主要来自标的公司惠生能源的保证借款。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股份的负债规模适当，负债结构合理，其财务安全性较好。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倍）	1.33	0.96	1.36	0.95
速动比率（倍）	1.18	0.83	1.24	0.84
资产负债率（%）	47.87	28.12	46.78	28.9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由交易前的 1.33 下降至 0.96，速动比率由交易前的 1.18 下降至 0.83，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惠生能源为清洁能源类企业，流动资产较少，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所致。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由交易前的 47.87%下降至 28.12%。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自身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运营效率。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12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2.09	4.16	5.86
存货周转率（次）	3.97	4.95	16.07	15.0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相比交易前均有所提升，分别由 1.16 次上升至 2.09 次，3.97 次上升至 4.95 次，

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惠生能源主营业务发展速度较快，运营能力与运营效率均高于上市公司，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均得到不同程度的优化。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构成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131,184.38	315,580.56	404,245.37	808,262.63
营业成本	111,305.78	239,036.87	361,591.47	643,005.17
销售费用	2,788.87	3,610.79	3,825.37	5,515.21
管理费用	12,963.96	29,295.30	29,073.40	60,026.70
财务费用	2,812.20	7,650.84	5,273.70	16,834.91
营业利润	-1,061.18	32,660.53	7,321.29	84,184.4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59.43	439.38	11,022.09	11,244.65
利润总额	-701.75	33,099.91	18,343.38	95,429.12
净利润	-1,533.49	27,291.55	14,772.23	81,224.5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清洁能源产业板块，初步实现打造新能源领域主要上市平台的发展战略，显著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 1-6 月，诚志股份营业收入为 315,580.56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140.56%。营业利润为 32,660.53 万元，净利润为 27,291.55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的变化。2016 年 1-6 月，诚志股份备考口径的营业利润、净利润等主要盈利规模指标较本次交易前大幅提升。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和主营业务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诚志股份是一家以显示材料、生命科技与医药、医疗技术产品和服务为主要业务，以化工原料相关贸易为补充的高科技公司，并在相关业务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品牌声誉。

本次交易前，诚志股份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毛利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经审阅)				2015 年度 (经审计)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毛利 金额	毛利 占比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毛利 金额	毛利 占比
显示材料与其他化工行业	66,110.75	50.41%	13,975.09	70.35%	218,255.19	54.01%	26,977.43	63.38%
生物医药行业	4,960.34	3.78%	812.58	4.09%	13,829.15	3.42%	2,514.59	5.91%
医疗服务行业	19,305.68	14.72%	1,799.79	9.06%	35,179.49	8.71%	5,268.17	12.38%
其他产品	40,773.89	31.09%	3,278.84	16.50%	136,811.56	33.86%	7,805.22	18.34%
合计	131,150.66	100.00%	19,866.29	100.00%	404,075.39	100.00%	42,565.41	100.00%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毛利 金额	毛利 占比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毛利 金额	毛利 占比
清洁能源行业	165,229.83	55.75%	52,807.79	72.66%	397,918.93	49.62%	116,676.85	73.27%
显示材料与其他化工行业	66,110.75	22.31%	13,975.09	19.23%	218,255.19	27.21%	26,977.43	16.94%
生物医药行业	4,960.34	1.67%	812.58	1.12%	13,829.15	1.72%	2,514.59	1.58%
医疗服务行业	19,305.68	6.51%	1,799.79	2.48%	35,179.49	4.39%	5,268.17	3.31%
其他产品	40,773.89	13.76%	3,278.84	4.51%	136,811.56	17.06%	7,805.22	4.90%
合计	296,380.49	100.00%	72,674.09	100.00%	801,994.33	100.00%	159,242.2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将新增清洁能源业务，且清洁能源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使得未来业绩得到有效保障。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新能源产业的其他机会，积极配合清华控股的发展布局，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通过产业整合等方式，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努力实现公司作为清华控股新能源产业主要平台的目标。

（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基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经验及市场竞争优势，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面临的市场竞争、政策变化、公司治理与整合等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主要优势如下：

1、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优势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实施新能源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惠生能源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上市公司可充分依托清华大学在核能、太阳能等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实现企业在新能源行业的跨越式发展。

2、核心技术及人才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原有核心技术、专利，以及人才优势进行了整合，同时对于核心骨干员工进行相应激励，为保持技术优势创造了条件，降低了原有领先技术被同行业替代超越、原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一步巩固和保障企业的专有技术及人才优势。

3、管理团队优势

诚志股份的核心管理人员大多来自国内顶级学府清华大学。清华大学作为中国的一等学府，杰出高管人员自身的影响力及清华精神的文化传承能够使得更多资源与力量凝聚起来，为企业今后国内外的的发展提供新的契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主要劣势如下：

（1）标的公司子公司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前期需要大量的基础设施投入，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短期盈利能力。

（2）由于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导致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流动比例、速动比例等短期偿债指标有所下降，可能对后续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分析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诚志股份所处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造业，截至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值为 42.97%；诚志股份资产负债率为 47.8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由交易前的 47.87%下降至 28.12%，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另外，上市公司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能够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提供有效的财务保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91,014.00 万元。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的新增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回款较为及时，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及现金流入。

综上，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风险可控，具有较好的财务安全性。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未来业务管理模式及整合计划

1、业务管理模式

截至目前，诚志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液晶产品、生命科技产品、医疗健康服务、化工产品贸易等。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一系列的资产整合与兼并收购，形成了多元化经营的结构，有效降低了单一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已逐步形成了控股型公司的业务结构，力求实现下属各板块、各业务、各机构的合理规划、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战略统一、资源集中、经营授权、技术支持”的模式进行业务经营管理，即在上市公司统一的经营发展战略指导下，实现各经营主体业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集中整合与配置，同时对于各业务分部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业务经营上的充分授权，调动其生产经营积极性并充分发挥各业务主体在各自细分市场的决策灵活性，实现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业务管理模式如下：

（1）事业部制的管理模式

公司根据业务多元化的经营现状和特点，遵照自身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采用“事业部制”对业务模式进行了重构，根据产业发展状况及特色筹建了“功能材料”、“产业供应链”、“生命医疗”以及“新能源”四个事业部。与之相适应，公司的管理模式也相应地进行了重构，总部职能部门定位从“运营管理和监督”逐步转变为“战略规划和资源配置”。公司在业务层面授予各事业部业务管理团队以经营自主权，落实不同板块的主体责任，由于各业务板块在经营模式上各有特点，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方面将充分授权，由业务管理团队具体负责实施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

（2）价值链管控模式

根据公司业务特征，诚志股份确定了母、子公司采用价值链管控模式，控股公司通过战略投资管理、资源配置管理、风险控制管理三条主线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战略投资管控：母公司审核子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绩效考核、投资计划及相关项目投资方案，并且监控、评审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与方案的执行情况，负责最终经营绩效评审。资源配置管控：母公司统一制定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品牌管理、公共关系、流程管理、权限管理规则，子公司根据各自项目特征编制子公司管理制度，并报控股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风险控制管控：母公司统一制定审计管理、风控及法务管理规则，子公司根据各自项目特征编制子公司管理制度，并报控股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

（3）统一的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将根据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及紧迫程度，结合各子公司自身发展潜力、所处行业周期等因素统一运用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融资；在符合相关资本市场证券监管法规和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统筹资金使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募集及使用的效率。

（4）先进的产学研经营模式

清华控股作为清华大学下属唯一的产业运营平台，主要从事清华大学下属科技成果产业化、高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以及资产运营等业务。诚志股份作为

清华控股的上市平台，始终得益于清华大学对其在人才、技术以及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支持，实现了双方的资源互补及信息共享，有利于诚志股份及时、准确地把握前沿的技术研究，通过技术创新、技术转化，将研究成果产业化，并将其转化成公司未来的竞争优势。

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计划

收购惠生能源99.6%的股权是公司践行“打造清华控股新能源产业主要上市平台”战略的重要步骤。本次交易完成后惠生能源仍以独立法人的主体形式运营，惠生能源与公司现有业务在业务层面如经营管理团队、技术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职能方面保持相对独立。为了保证惠生能源重组后业务的持续正常运转，上市公司将保留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按照惠生能源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开展业务和实施管理，根据惠生能源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惠生能源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公司整合计划安排如下：

①对业务的整合

公司将发挥上市公司在资源配置、产业整合、销售市场、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支持惠生能源扩大产业规模、拓展产品市场。一方面，公司拟将惠生能源的客户管理、产品研发、业务管理纳入到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同时，诚志股份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势，拓宽惠生能源的融资渠道，解决其发展的资金需求。

②对资产的整合

依据公司新能源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统筹安排惠生能源的资产整合工作。惠生能源如发生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应当与上市公司共同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履行相应程序。

③对财务的整合

公司将对惠生能源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帮助和指导标的公司规范各项财务管理工作，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实行预算管理、统一调度资金，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加强上市公司风险控制团队的建设以及内部审计制度。通过财务整合，将惠生能源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

④对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的整合

重组后惠生能源将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独立运行。公司董事会将制定针对惠生能源行业特点的绩效考核体系及制度。同时，公司将参与惠生能源重要制度的制定、修订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督促惠生能源董事会对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⑤对人员的整合

惠生能源的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对行业具有深刻和独到的理解，并在产业布局、市场经营拓展及运营成本管控等方面具有非常丰富的管理及实践经验。为保证标的公司继续保持健康良好的发展，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惠生能源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

(2) 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惠生能源将成为诚志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原有业务板块的基础上，增加盈利能力较强的清洁能源业务板块，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会随着子公司数量的增多而上升。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由于诚志股份与惠生能源在发展阶段、所处行业领域、公司文化背景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公司与惠生能源能否在业务、财务及人员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对整合风险的管理控制措施

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诚志股份将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①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强化诚志股份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惠生能源的管理与控制，保证诚志股份对惠生能源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②将惠生能源的客户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对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纳入到诚志股份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诚志股份对惠生能源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③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各种安排增强标的公司管理层在完成收购后的稳定性。惠生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参与认购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对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通过竞业禁止等方式保障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 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借助惠生能源迈出对新能源领域布局的关键一步,未来公司将计划的向新能源领域深入发展,借助产业整合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降低现有业务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仍将继续在原有领域深耕细作,坚持原有业务“存量做强,增量做大”的战略目标,最终实现公司业务结构转型升级和收入结构转型升级。同时,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和交易机会把握等多方面因素,审慎、合理地调整经营发展方略及资产整合计划,对现有资产业务进行优化、重组、处置,以提高股东回报。目前,公司已通过增资、出售等方式,对原有业务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整合调整,相关事项已按照程序履行了披露程序。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万元)	131,184.38	315,580.56	404,245.37	808,262.63
营业利润(万元)	-1,061.18	32,660.53	7,321.29	84,184.47
利润总额(万元)	-701.75	33,099.91	18,343.38	95,429.12

净利润（万元）	-1,533.49	27,291.55	14,772.23	81,22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31	0.73

注：备考数据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惠生能源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等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上市公司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每股收益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0.31元/股及-0.07元/股增加到本次交易后的0.73元/股及0.24元/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当期每股收益显著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60万吨/年MTO项目以外，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对标的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证券服务机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证券服务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726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惠生能源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476,272.75	314,812,375.87	592,495,961.60
应收票据	55,472,641.91	44,281,804.79	78,229,903.44
应收账款	377,922,889.16	387,163,875.56	429,410,012.14
预付款项	58,419,914.83	36,786,895.03	29,084,313.33
应收股利	25,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2,462,685.80	2,874,305.28	29,486,168.25
存货	194,253,565.22	176,501,185.07	194,277,69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820,409.88	24,772,402.25	28,991,728.94
其他流动资产	225,541,999.40	5,783,939.53	11,755,650.47
流动资产合计	1,126,370,378.95	992,976,783.38	1,393,731,432.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132,000.00	40,132,000.00	40,13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6,754,033.40	331,890,556.61	329,244,482.10
固定资产	3,430,815,555.22	3,535,011,704.87	3,716,548,851.29
在建工程	14,930,158.15	4,700,943.10	29,237,043.05
无形资产	482,758,457.44	397,817,304.93	439,123,991.78
长期待摊费用	59,138,888.69	49,653,087.77	68,159,85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2,715.34	4,725,234.67	4,993,42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9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0,331,808.24	4,377,830,831.95	4,627,439,649.26
资产总计	5,466,702,187.19	5,370,807,615.33	6,021,171,08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6,360,000.00	736,100,000.00	409,000,000.00
应付票据	31,100,000.00	34,419,200.00	-
应付账款	216,419,269.16	229,423,585.63	270,113,692.05

预收款项	19,840,448.64	25,301,489.20	48,254,721.95
应付职工薪酬	4,474,659.59	13,168,068.55	15,956,410.93
应交税费	25,510,269.87	31,388,570.01	28,651,185.88
应付利息	9,468,075.39	7,609,150.73	4,388,910.06
应付股利	105,553,651.61	405,553,651.61	-
其他应付款	39,500,453.65	22,235,471.58	22,313,20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591,391.03	424,622,541.03	650,8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08,818,218.94	1,929,821,728.34	1,449,548,130.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7,400,000.00	790,000,000.00	1,254,622,541.03
递延收益	77,819.52	84,586.44	98,12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477,819.52	790,084,586.44	1,254,720,661.31
负债合计	2,526,296,038.46	2,719,906,314.78	2,704,268,791.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4,285,714.00	1,114,285,714.00	1,114,285,714.00
资本公积	934,942,141.29	935,379,901.16	935,906,890.04
专项储备	36,661,044.43	34,968,858.51	31,785,160.60
盈余公积	319,227,042.73	290,225,850.37	223,609,454.97
未分配利润	535,290,206.28	276,040,976.51	1,011,315,07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0,406,148.73	2,650,901,300.55	3,316,902,28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0,406,148.73	2,650,901,300.55	3,316,902,28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6,702,187.19	5,370,807,615.33	6,021,171,081.5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43,961,789.25	4,040,172,653.70	4,623,094,524.02
减：营业成本	1,277,310,935.09	2,814,136,988.93	3,007,386,064.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19,080.45	28,840,779.17	24,127,920.49
销售费用	8,219,148.53	16,898,421.28	18,012,604.95
管理费用	163,313,430.57	309,533,025.21	340,124,663.05
财务费用	48,386,437.81	115,612,143.48	168,689,454.93
资产减值损失	-163,645.37	-2,947,651.99	981,935.00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	2,940,718.70	10,532,859.78	22,987,006.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37,217,120.87	768,631,807.40	1,086,758,887.58
加：营业外收入	799,485.02	2,225,646.37	17,248,848.34

减：营业外支出	-	-	1,700,33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338,016,605.89	770,857,453.77	1,102,307,405.89
减：所得税费用	49,766,183.76	106,334,180.09	152,520,699.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88,250,422.13	664,523,273.68	949,786,70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250,422.13	664,523,273.68	949,786,706.32
五、综合收益总额	288,250,422.13	664,523,273.68	949,786,70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250,422.13	664,523,273.68	949,786,706.3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1,705,553.94	4,438,531,221.80	5,154,167,06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246,335.64	69,756,45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0,758.46	19,450,158.27	28,310,79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1,516,312.40	4,466,227,715.71	5,252,234,31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3,371,279.60	2,699,112,095.75	3,374,261,59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62,758.01	119,627,246.62	106,987,63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684,017.66	379,061,329.20	369,325,20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93,730.02	99,510,590.09	88,640,43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511,785.29	3,297,311,261.66	3,939,214,87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004,527.11	1,168,916,454.05	1,313,019,44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1,459,100,000.00	1,28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2,062,332.36	6,410,547.91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1,19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162,332.36	1,286,410,547.91	20,071,19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431,937.34	59,084,400.84	179,860,297.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79,100,000.00	1,28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531,937.34	1,339,084,400.84	179,860,29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69,604.98	-52,673,852.93	-159,789,10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260,000.00	1,816,100,000.00	765,007,90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260,000.00	1,816,100,000.00	1,765,007,902.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9,361,475.00	2,179,870,000.00	1,380,323,275.7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8,307,090.78	1,049,950,510.82	1,177,078,783.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168,565.78	3,229,820,510.82	2,557,402,05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08,565.78	-1,413,720,510.82	-792,394,15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47	0.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73,643.65	-297,477,899.23	360,836,18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239,798.72	577,717,697.95	216,881,51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66,155.07	280,239,798.72	577,717,697.95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579 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如下：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惠生能源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诚志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假设诚志股份对惠生能源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惠生能源并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惠生能源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假设惠生能源股权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

(4) 收购惠生能源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惠生能源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诚志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惠生能源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审阅的诚志股份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备考审阅报告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具体编制方法如下：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2) 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经持有惠生能源 99.6% 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基于简单考虑，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少数股东净资产”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3) 由于备考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中的购买惠生能源产生的商誉（上述事项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状况测算）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计算）会存在一定差异；

(4) 由于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际控制惠生能源，确定以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惠生能源账面净资产与无形资产增值、库存商品增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固定资产减值的合计作为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故可能与收购交易实际完成后基于以购买日为基准日的购买对价分摊结果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和商誉价值之间存在差

异，同时由于假设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也存在上述差异，故与将来的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也是不衔接的。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以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惠生能源账面净资产与无形资产增值、库存商品增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固定资产减值的合计作为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对于因发行股份增加的净资产及支付的现金与惠生能源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另外，由于前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实际收购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存在差异，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5) 由于诚志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惠生能源的 99.6%股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作价为 975,227.56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交易股权的作价 975,227.56 万元确定惠生能源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调整诚志股份的所有者权益。

(6) 惠生能源 2014 年分配股利 1,000,000,000.00 元，2015 年分配股利 1,333,180,971.78 元，假设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实施。惠生能源联营企业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假设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变动。

(7) 实际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合理确定股权交易的购买日，以该购买日为基准日，进行以购买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据以确定被购买方惠生能源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购买日公允价值，以及相关的商誉金额，作为今后纳入法定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起点和基础。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4,269,843.91	1,220,743,486.79
应收票据	81,448,840.69	77,457,534.52
应收账款	1,542,481,614.15	1,482,308,088.83
预付款项	523,085,097.24	478,590,195.80
应收股利	25,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1,925,898.01	14,757,720.77
存货	523,327,351.06	442,081,29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820,409.88	24,772,402.25
其他流动资产	242,009,541.66	16,531,578.72
流动资产合计	3,990,368,596.60	3,757,242,302.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368,373.16	105,230,773.16
长期股权投资	568,340,378.69	591,861,004.59
投资性房地产	111,686,394.30	113,454,464.82
固定资产	4,343,923,458.88	4,453,258,374.31
在建工程	120,966,000.65	119,833,205.79
工程物资	180,332.96	205,592.85
固定资产清理	109,963.55	108,491.80
无形资产	894,274,806.91	816,693,164.72
开发支出	11,511,868.54	14,805,736.86
商誉	7,352,032,282.57	7,352,032,282.57
长期待摊费用	63,690,364.50	54,540,74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80,345.02	85,626,11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9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3,464,569.73	13,721,549,955.24
资产总计	17,653,833,166.33	17,478,792,25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9,933,057.83	1,803,041,924.85
应付票据	319,640,574.82	334,029,339.14
应付账款	744,943,204.69	641,719,957.36
预收款项	43,609,526.58	109,529,559.75
应付职工薪酬	43,369,441.33	56,663,863.10
应交税费	42,539,825.05	63,314,810.93
应付利息	9,468,075.39	7,609,150.73
应付股利	105,553,651.61	405,553,651.61
其他应付款	114,007,193.15	101,060,90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591,391.03	424,622,541.03
流动负债合计	4,153,655,941.48	3,947,145,70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1,000,000.00	983,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74,133.22	4,624,133.22
递延收益	60,753,059.87	61,996,32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344,540.86	67,915,712.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9,971,733.95	1,118,136,171.50
负债合计	4,963,627,675.43	5,065,281,877.37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465,057,371.37	12,212,830,304.60
少数股东权益	225,148,119.53	200,680,076.02
股东权益合计	12,690,205,490.90	12,413,510,380.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653,833,166.33	17,478,792,257.99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55,805,617.05	8,082,626,317.89
二、营业总成本	2,834,090,859.51	7,312,385,449.09
其中：营业成本	2,390,368,706.98	6,430,051,653.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56,468.96	38,492,129.80
销售费用	36,107,898.12	55,152,144.54
管理费用	292,952,993.26	600,267,034.18
财务费用	76,508,411.32	168,349,107.26
资产减值损失	21,296,380.87	20,073,379.99
加：投资收益	4,890,514.56	71,603,835.54
三、营业利润	326,605,272.10	841,844,704.34
加：营业外收入	6,472,600.67	115,892,398.91
减：营业外支出	2,078,788.92	3,445,867.63
四、利润总额	330,999,083.85	954,291,235.62
减：所得税费用	58,083,604.94	142,045,680.01
五、净利润	272,915,478.91	812,245,55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023,662.71	782,943,728.26
少数股东损益	11,891,816.20	29,301,827.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5,714.64	5,004,53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5,714.64	5,004,533.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471,193.55	817,250,08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579,377.35	787,948,261.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91,816.20	29,301,827.35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惠生能源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信投资持有惠生能源 99.6%的股权，为惠生能源的控股股东；惠生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吕大龙。金信投资作为交易对方，其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生能源分别持有惠生新材料 100%的股权及长青能化 25%的股权。惠生新材料及长青能化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四、惠生能源控股、参股公司”。

3、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惠生能源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惠生能源的关系
惠生中国（注 1）	原控股股东
惠生集团	原控股股东的控制方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与原控股股东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清控租赁	潜在关联方

注 1：2015 年 7 月 1 日，惠生中国与金信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惠生中国将其持有的惠生能源 58,834.2857 万股股份（股份比例 52.80%）转让给金信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报告期内，惠生中国在上述股权转让之前为惠生能源的控股股东。

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惠生能源将成为诚志股份下属子公司，将与清控租赁同受清华控股控制。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726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惠生能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青能化	采购甲醇	10,561.69	27,229.08	40,815.30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	232.00	224.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惠生能源向长青能化采购甲醇的金额分别为 40,815.30 万元、27,229.08 万元及 10,561.69 万元，占惠生能源同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0%、13.44%及 10.77%，其中 2015 年度采购金额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甲醇价格下降以及根据市场供求情况从长青能化的甲醇采购量减少综合所致。报告期内，惠生能源向长青能化采购部分甲醇主要是为了保证丁辛醇项目原料供应的稳定性，采购价格依据第三方网站公布的江苏地区甲醇市场公开报价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惠生能源接受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的项目工程设计费金额分别为 224 万元及 232 万元，交易定价依据国家计价标准并参照同行业同类合同定价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同时，上述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影响较小。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 8 月 5 日，惠生能源向控股股东金信投资借款 7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上述借款已由惠生能源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提前归还，累计计提利息 466.67 万元。

上述惠生能源向控股股东临时拆入资金，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7 月惠生能源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133,318.10 万元，并于 2015 年 8 月实施。为保证本次分红不影响惠生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金信投资向惠生能源提供上述借款。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作为出租方确认的关联方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0.47	0.94	0.86

4、关联方为惠生能源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惠生能源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惠生能源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信投资	35,000.00	2016 年 4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16 日	否
金信投资	15,000.00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否
金信投资	4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否
金信投资	20,000.00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否
金信投资	35,000.00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否
金信投资	40,000.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否
金信投资	2,550.00	2015 年 9 月 6 日	2018 年 9 月 5 日	否
金信投资	8,150.00	2015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 9 月 9 日	否
金信投资	3,100.00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	否
金信投资	3,415.00	2015 年 10 月 8 日	2018 年 10 月 7 日	否
金信投资	5,650.00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8 年 10 月 9 日	否
金信投资	1,53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金信投资	1,900.00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否
金信投资	5,66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 12 月 8 日	否
金信投资	2,53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6 日	否
金信投资	3,670.00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 11 月 4 日	否
金信投资	5,455.00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否
金信投资	2,380.00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否
金信投资	1,566.00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否
金信投资	22,620.00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否
金信投资	5,600.00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否
金信投资	2,920.00	2016 年 5 月 23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否
金信投资	2,395.00	2016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	否
金信投资	5,000.00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否

金信投资	5,600.00	2016 年 2 月 14 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否
金信投资	1,800.00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9 月 9 日	否
金信投资	2,145.00	2016 年 4 月 12 日	2018 年 10 月 8 日	否
金信投资	4,000.00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11 日	否
金信投资	4,000.00	2016 年 6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9 日	否
合计	288,636.00			

(2) 接受关联方其他担保

2005 年惠生能源与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期限为 15 年的一氧化碳供应合同，由惠生集团为惠生能源提供履约保证。若惠生能源不能或未能履行一氧化碳供应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惠生集团须根据担保书的规定向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履行保证义务。若发生惠生集团在协议项下的担保义务，惠生集团将根据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的要求将相关的补偿以人民币形式，打至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进行支付或者以其他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5、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融资租赁	清控租赁	188.35	-	-	市场价

2016 年 1 月 29 日，惠生能源与清控租赁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将三期合成气其中净值约 1 亿的机器设备出售后，再将该资产从清控租赁租回，该项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出售金额 1 亿元，租期 1 年，自 2016 年 2 月起租，租金由固定租金和浮动租金组成，固定租金总额为与该批设备转让价款等额的租金，为 1 亿元，浮动租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和上述固定租金总额计算出的金额，按季支付，租期到期一次支付固定租金部分，并将以名义回购款回购该融资租赁资产。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科目明细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收股利	长青能化	-	2,500.00	-	-
其他应收款	惠生中国	账面余额	-	-	3,000.00
		坏账准备	-	-	300.00
		账面净值	-	-	2,700.00

上述对惠生中国的应收往来款项，已由惠生能源在 2015 年 8 月实施分红时结清。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月30日	2015 年 12月31日	2014 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长青能化	2,082.88	3,133.56	3,217.80
应付利息	金信投资	466.67	466.67	-
应付股利	金信投资	10,555.37	40,555.37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清控租赁	10,271.89	-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诚志科融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参与部分认购；珠海志德合伙人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珠海卓群及珠海优才的合伙人均由本次拟收购的标的惠生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根据《上市规则》及《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中，诚志股份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向金信投资收购惠生能源 99.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信投资未持有上市公

公司股份，诚志科融为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教育部为最终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惠生能源成为诚志股份的子公司，诚志股份及惠生能源的主营业务与诚志科融、清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上市公司与诚志科融、清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原有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579 号备考审阅报告，诚志股份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备考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 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清华控股	北京	投资管理	250,000.00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下属子公司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下属子公司
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下属子公司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下属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下属子公司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下属子公司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下属子公司
长青能化	子公司惠生能源的联营企业

2、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劳务工程款	-	27.93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	1,442.57
清华大学	技术服务	11.25	22.5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	-	144.55

长青能化	采购甲醇	10,561.69	27,229.0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清华大学及附属单位	体检及健康管理	45.71	-
清华控股及附属单位	体检及健康管理	58.79	-

(3) 关联租赁情况

诚志股份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清华大学及附属单位	房屋建筑物	454.38	1,153.37
清华控股及附属单位	房屋建筑物	114.97	182.09

诚志股份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清控租赁	机器设备	188.35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诚志股份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 年 9 月 2 日	2016 年 9 月 1 日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 年 9 月 2 日	2016 年 9 月 1 日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合计	40,0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技术服务	清华大学	18.00	-
应收股利	长青能化	2,500.00	-
应收租赁款	清华大学及附属院系	14.71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长青能化	2,082.88	3,133.56
其他应付款	清华控股	140.16	140.16
其他应付款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6.60	6.6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43	110.43
其他应付款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0.63	12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清控租赁	10,271.89	-

(二) 上市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文件中均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惠生能源成为诚志股份的子公司。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清华控股及诚志科融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诚志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诚志股份公司章

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诚志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诚志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诚志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诚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诚志股份进行交易而对诚志股份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赔偿诚志股份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五、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诚志股份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向金信投资收购惠生能源 99.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科融为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教育部为最终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前后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股份及惠生能源的主营业务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同相似或交叉重叠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清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一）诚志科融基本情况”。

（二）避免和消除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未来的潜在同业竞争，清华控股及诚志科融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二、在本公司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在本公司为诚志股份关联人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诚志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四、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将赔偿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诚志股份所有。

五、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中瑞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于交易标的采用了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按收益法评估，本次交易标的惠生能源 100.00% 股权评估值为 979,181.95 万元，99.6% 股权的评估值为 975,227.56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惠生能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7,867.46 万元，增值为 731,314.49 万元，增值率为 295.04%。经交易双方协商，以经教育部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标的资产作价为 975,227.56 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基于对惠生能源未来盈利能力预测的收益法进行评估，尽管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测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未来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本次交易形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购买惠生能源 99.6% 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对价高于取得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该部分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由此带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五个会计年度。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五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若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每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资产预测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为准。根据中瑞国际按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2016 年至 2020 年度，惠生能源在补偿期限内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127 万元、68,349 万元、76,402 万元、88,230 万元及 101,632 万元。

虽然近年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为未来业绩承诺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仍然可能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化工原料上下游行业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而标的公司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导致标的公司面临未来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本次重组风险，但是如果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同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 80%，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 50%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以及因实现利润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受到监管措施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若惠生能源可以实现其各年度的承诺业绩，则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每股收益将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升。但若惠生能源未来的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降低，即导致上市公司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五、收购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本次收购惠生能源 99.6%股权的交易完成后，惠生能源将成为诚志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惠生能源的经营业绩将很大程度影响到收购后公司的利润水平。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惠生能源的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已与包括塞拉尼斯、德纳、扬子石化-巴斯夫在内的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惠生能源的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款项支付及时，货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很小。由于宏观经济紧缩或者行业不景气等原因导致主要客户对上游材料的需求降低，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况，可能会对惠生能源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现阶段惠生能源的主营产品包括工业气体产品和液体化工产品。其中气体产品的售价按照“基本设施费+可变气体费”的原则确定，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转移至下游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原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液体产品则遵循市场定价机制，受短期市场供求关系、宏观经济景气度、相关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产品价格波动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会对惠生能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诸如页岩气革命等技术革命，其可能会对惠生能源的产品的定价产生不利影响，对惠生能源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惠生能源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业气体产品和液体化工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惠生能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2,309.45 万元、404,017.27 万元及 184,396.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4,978.67 万元、66,452.33 万元及 28,825.04 万元，受经济形势以及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影响，经营业绩有所波动。

惠生能源的液体化工产品，属于大宗基础化工原料。以烯烃（含乙烯及丙烯）为例，国际上烯烃制成来源主要分为石脑油、页岩气、天然气制烯烃和甲醇制烯烃，而通过石脑油裂解制取烯烃为国际主流工艺，因此国际原油价格对烯烃价格具有一定的传导作用。如果石脑油、页岩气、天然气等其他原材料制烯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其他原材料价格长期处于低位等原因而导致甲醇制烯烃的成本过高，则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风险

惠生能源所处行业是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如果惠生能源不能保持并提升技术水平、管理能力，有效拓展市场以及控制成本，其经营效益将面临竞争对手的挑战。

（五）主要客户停产的风险

惠生能源的工业气体产品，以及乙烯、丙烯等以气体形态存在的产品，直接通过管道运往客户，虽然惠生能源已就工业气体产品与重要客户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但一旦部分下游客户因不可抗力、计划检修或其他因素发生停运，则会导致惠生能源的设备负荷下降，对其当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惠生能源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和甲醇。如果国内煤炭和甲醇的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动，可能会波及原煤及甲醇的供应价格及供应的稳定性，会对产成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造成惠生能源经营业绩的波动。同时

若原材料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因素发生非计划停运，无法保证及时供给，会导致惠生能源的设备负荷下降，对其当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惠生能源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立了较好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但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快速发展，仍然可能存在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员工违章作业、仪表仪器失灵、防护措施不完整等多种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该类事故可能会对惠生能源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损失。

（八）环保风险

虽然惠生能源在经营过程中非常注重环境保护，并通过循环产业链技术的应用实施，实现了资源和“三废”的综合利用与处理。但我国政府正趋于执行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而可能增加惠生能源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并对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九）政策风险

截至目前，惠生能源的主营业务是能源清洁利用制成工业气体产品及甲醇制成烯烃及其下游产品。自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积极扶持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但是不排除未来国家可能会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进而可能会对惠生能源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惠生能源已于 2016 年 7 月向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文件，经查询申报系统，截至目前已经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认定通过。根据现有审核进度，预计惠生能源将能够于 2016 年年内再次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若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办法，或相关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亦或其他原因导致今后年度惠生能源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惠生能源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导致税负成本上升。

六、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股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前，清华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0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数量重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科融将持有上市公司 33.26%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教育部为最终实际控制人。尽管近年来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等一系列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同时，诚志科融、清华控股也作出了竞业限制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但仍不能排除诚志科融、清华控股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惠生能源将成为诚志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原有业务板块的基础上，增加盈利能力较强的清洁能源业务板块，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会随着子公司数量的增多而上升。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由于诚志股份与惠生能源在发展阶段、所处行业领域、公司文化背景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公司与惠生能源能否在业务、财务及人员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对惠生能源股权的收购后，惠生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借助惠生能源的清洁能源产业迈出对新能源领域布局的关键一步，为公司向新能源产业进行战略转型奠定坚实的基础；尽管上市公司目前已制定了明确的战略目标与发展路径，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但在此过程中仍面临业务转型风险。

八、募投项目实施及经营风险

惠生新材料年产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实施进度、运营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因一些不可控因素延迟或受到重大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的核准与许可、项目的自然条件、原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市场环境、资金和技术等方面，从而可能对项目的正常建设与推进及发展前景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方案论证，但原材料甲醇、产成品烯烃的价格受经济周期、短期市场供求关系、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相关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较难预期。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及产成品价格出现大幅不利波动，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不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目标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不利影响。

九、股价波动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诚志股份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7.87%，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大华核字[2016]003579 号备考审阅报告，2016 年 6 月 30 日诚志股份备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8.12%，低于本次交易前的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诚志股份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不合理及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一）2015 年 10 月，向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及收购四家标的公司股权

2015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及收购四家标的公司股权的方案

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引进新股东中京福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进行增资，并以增资后的珠海诚志通作为收购主体，收购福州保税区天宏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建和美商贸有限公司 51%股权、北京中煤顺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襄汾县九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合计作价 35,910 万元。增资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珠海诚志通 51% 的股权。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公告，鉴于珠海诚志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且公司尚未获得教育部关于该事项评估结果备案的正式文件。经研究，公司决定暂不继续推进上述事项。

（二）2015 年 12 月，转让江西诚志永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及向子公司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增资

2015 年 12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永丰药业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073.00 万元。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资产及资金共同出资 41,714.87 万元，用于认购公司全资子公司诚志日化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39.61 万元。增资完成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诚志日化 51%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公告，永丰药业及诚志日化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2016 年 6 月，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5% 股权

2016 年 6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

根据相关协议，鉴于安徽今上 2015 年年度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5,444,581.88 元，达到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上海今上实业有限公司、曹树龙、张雁签署的《投资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安徽今上 2015 年年度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7,500 万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2016 年年度内甲方提出书面股权转让要求后 90 日内按照约定的收购价格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5%的股权”条款之规定，公司以 9,053.35 万元的价格收购安徽今上 15%的股权。公司为安徽今上控股股东，持有其 60%的股权，安徽今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徽今上 75%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 15%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目前持有安徽今上 75%的股权。

（四）2016 年 6 月，收购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

2016 年 6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的议案》。公司以 22,2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丁苑林所持有的宝龙环保 61.67%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对宝龙环保进行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合计金额为 32,2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宝龙环保 7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布公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宝龙环保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目前持有宝龙环保 70%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

诚志股份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为互相独立的交易，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等角度，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之间互不相关。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选举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五、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江西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81号）的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2012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江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32号）的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

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实现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3、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修改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意见，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和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分红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014-2016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1) 公司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年度盈利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三）分红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11,630,509.32	121,078,547.67	9.61
2014	11,630,509.32	73,224,116.50	15.88
2013	8,910,972.42	51,890,569.23	17.1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39.20%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公司的利润分配中均有现金分红。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更好地回报股东。

（四）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拟主要运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补充企业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加强市场开拓，扩大市场规模；加强技术研发能力；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简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2015 年 3 月 2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诚志股份股票申请停牌。经核查，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 21 个交易日 (2015-1-23)	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 1 个交易日 (2015-2-27)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8.44	18.74	1.63%
深圳综指收盘值（399106.SZ）	1,514.30	1,630.05	7.64%
深证材料指数收盘值（399614.SZ）	2,645.04	2,821.77	6.6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6.0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5.05%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重组方案调整及停牌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申请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开始停牌。

经核查，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 21 个交易日 (2016-2-15)	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 1 个交易日 (2016-3-14)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6.70	15.27	-8.56%
深圳综指收盘值（399106.SZ）	1,750.02	1,729.08	-1.20%
深证材料指数收盘值（399614.SZ）	2,684.89	2,742.76	2.1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7.3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0.72%		

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与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两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度均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诚志股份停牌之日前六个月（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经查询，公司本次交易停牌日（即 2015 年 3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核查范围内部分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细情况如下：

1、清华控股在自查期间买卖诚志股份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摘要
2014-09-26	28,202,605	股份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03 号文核准，诚志股份向包括清华控股在内的 4 家特定投资者以 6.91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了 90,651,23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清华控股认购数量为 28,202,605 股，上述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清华控股参与认购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由诚志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清华控股于 2014 年 9 月参与认购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本次交易无关。除上述情形外，清华控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诚志股份股票，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2、独立董事吕本富配偶周军兰在自查期间买卖诚志股份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摘要
2014-09-30	-10,000	卖出
2014-10-17	10,000	买入

2014-12-09	-10,000	卖出
2014-12-24	5,000	买入
2014-12-30	4,100	买入
2015-01-26	-9,100	卖出

周军兰已就上述股票交易情况出具声明与承诺：

(1) 本人配偶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担任诚志股份独立董事，本人上述买卖诚志股份股票的行为是根据当时市场公开的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利用本人亲属在诚志股份任职之便获取诚志股份停牌筹划重大事项的内部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本人承诺，若上述买卖诚志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诚志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至诚志股份。

(3) 本人对本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吕本富已就其配偶周军兰上述股票交易情况出具声明与承诺：

(1) 本人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担任诚志股份独立董事，本人配偶上述买卖诚志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其根据当时市场公开的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利用本人在诚志股份任职之便，通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获知与公司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未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及本人亲属谋利，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本人承诺，若本人亲属买卖诚志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诚志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至诚志股份。

(3) 本人对本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3、吕大龙在自查期间买卖诚志股份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摘要
2014-12-09	46,000	买入
2014-12-17	-46,000	卖出
2014-12-25	52,571	买入
2014-12-26	53,700	买入
2015-01-28	-50,000	卖出
2015-02-25	-56,271	卖出

吕大龙已就上述股票交易情况出具声明与承诺：

(1)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诚志股份的股票时，诚志股份方面尚未联系本人筹划本次重组事宜。故本人上述买卖诚志股份股票的行为是根据当时市场公开的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并未获取诚志股份停牌筹划重大事项的内部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本人承诺，若上述买卖诚志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诚志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至诚志股份。

(3) 本人对本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4、清华控股副总裁郑允及其配偶孙维在自查期间买卖诚志股份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郑允在自查期间买卖诚志股份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摘要
2014-09-04	-2,400	卖出
2014-09-04	-10,000	卖出
2014-10-23	2,900	买入
2014-10-28	-2,900	卖出

孙维在自查期间买卖诚志股份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摘要
2014-11-14	3,000	买入
2014-11-19	-3,000	卖出

2014-12-01	3,500	买入
2014-12-03	3,500	买入
2014-12-05	4,000	买入
2014-12-17	4,000	买入
2015-01-22	-5,000	卖出
2015-01-28	-5,000	卖出

郑允已就上述股票交易情况出具声明与承诺：

（1）本人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担任清华控股副总裁职务，本人及本人配偶上述买卖诚志股份股票的行为是根据当时市场公开的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利用本人在清华控股任职之便，通过清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获知与公司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未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及本人亲属谋利，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本人承诺，若本人及本人亲属买卖诚志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诚志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至诚志股份。

（3）本人对本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孙维已就上述股票交易情况出具声明与承诺：

（1）本人配偶郑允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担任清华控股副总裁职务，本人上述买卖诚志股份股票的行为是根据当时市场公开的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利用本人亲属在清华控股担任职务之便获取诚志股份停牌筹划重大事项的内部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本人承诺，若上述买卖诚志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诚志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至诚志股份。

（3）本人承诺，直至诚志股份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宣布终止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

再买卖诚志股份的股票，且本人证券帐户持有的诚志股份股票的锁定期将至诚志股份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宣布终止之日。

(4) 本人对本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5、惠生能源财务总监田蕾的配偶许俊在自查期间买卖诚志股份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摘要
2015-10-20	3,600	买入
2015-10-21	6,100	买入
2015-10-21	-100	卖出
2015-10-23	-1,000	卖出
2015-10-26	-4,300	卖出
2015-10-30	-4,300	卖出

许俊已就上述股票交易情况出具声明与承诺：

(1) 诚志股份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复牌并公告了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本人上述买卖诚志股份股票的行为是根据当时市场公开的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利用本人亲属在惠生能源任职之便获取本次重组的内部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本人自愿将因上述诚志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至诚志股份。

(3) 本人对本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田蕾已就其配偶许俊上述股票交易情况出具声明与承诺：

(1) 诚志股份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复牌并公告了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本人配偶上述买卖诚志股份股票的行为是根据当时市场公开的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利用本人在惠生能源任职之便获知与公司本次重

组有关的任何未公开信息，未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及本人亲属谋利，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本人自愿将因上述诚志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至诚志股份。

(3) 本人对本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6、惠生能源原总裁刘洪钧的配偶王晓静在自查期间买卖诚志股份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摘要
2016-01-15	1,000	买入

刘洪钧为惠生能源原控股股东惠生中国派驻的总裁，在 2015 年 8 月惠生能源完成股权转让后，刘洪钧随后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离职。诚志股份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复牌并公告了预案（修订稿）等文件，且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距刘洪钧离职已有一段时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7、中信建投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诚志股份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摘要
2016-02-03	300	买入
2016-02-04	300	卖出
2016-05-24	6,400	买入
2016-05-25	6,400	卖出

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书面说明：“本公司已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基于业务需要接触和获取内幕信息的投资银行等保密侧业务和其他公开侧业务间设置了信息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动。2016 年 2 月、5 月，公司衍生品交易部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属非方向性投资，其交易策略系基于公开数据，交易模式系通过量化模型发出一揽子股票交易指令，非针对某只股票单独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范畴。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相关性，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八、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认购方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交易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诚志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发行认购方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而取得的诚志股份 A 股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本次发行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股份不得交易或转让的约定。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并购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1 元/股及 -0.07 元/股；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期初完成，剔除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事项，则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3 元/股及 0.24 元/股。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期间损益归属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七）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八）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诚志股份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龙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通过深交所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人数	2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663,054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968

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	同意票数	同意比	反对票	反对比	弃权票	弃权比	是否通

型		例 (%)	数	例 (%)	数	例 (%)	过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A 股	64,319,579	99.9981	1,200	0.0019	0	0.0000	是
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A 股	211,539,254	99.9415	1,200	0.0006	122,600	0.0579	是
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A 股	64,196,979	99.8075	1,200	0.0019	122,600	0.1906	是
议案 4.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A 股	64,196,979	99.8075	1,200	0.0019	122,600	0.1906	是
议案 4.2: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A 股	64,196,979	99.8075	1,200	0.0019	122,600	0.1906	是
议案 4.3: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A 股	64,196,979	99.8075	1,200	0.0019	122,600	0.1906	是
议案 4.4: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A 股	64,196,979	99.8075	1,200	0.0019	122,600	0.1906	是
议案 4.5: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6: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7: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数量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8: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9: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锁定期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0: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1: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2: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3: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标的资产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本次收购方式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5: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交易主体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6: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7: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审计、评估基准日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8: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19: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期间损益安排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4.20: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决议有效期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5: 关于更新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6.1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100	0.0017	150,300	0.2337	是
议案 7.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7.1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8: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9: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10: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11: 关于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1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15: 公司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A 股	64,169,379	99.7646	1,200	0.0019	150,200	0.2335	是
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18: 关于更新后的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19: 关于更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2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议案							
A 股	211,511,654	99.9285	1,200	0.0006	150,200	0.0710	是
议案 21: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A 股	211,516,554	99.9308	1,200	0.0006	145,300	0.0686	是

上述所有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中，诚志股份收购金信投资持有的惠生能源 99.6%股权，未同时收购越海物流持有的惠生能源 450 万股股份（0.4%股权），是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的结果。截至目前，诚志股份尚未有收购越海物流持有的惠生能源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收购惠生能源剩余股份的可能性。

十一、惠生能源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到期及其续展情况

（一）即将到期的证书情况

根据惠生能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惠生能源下列资质证书即将到期：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许可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10116G0269W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10	五年	氢甲酰化合成气
高新技术产品	110116G0268W	江苏省科学	2011-10	五年	工业高纯度

认定证书		技术厅			一氧化碳气体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19337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现场海关	2013-11-11	2016-11-11	—

（二）续期办理等相关情况

1、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续期办理情况

根据惠生能源出具的说明，惠生能源正在办理上述即将到期的高新技术产品的重新申请认定工作，预计在 2016 年年底可完成认定，重新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逾期未办理完成认定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换证办理情况

惠生能源所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存在期限限制是基于 2005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 38 条的规定，该规定已被 2014 年 3 月 3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提交相关资料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进行核对，经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经核查，惠生能源目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193379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法合规运营和安全生产的制度保障措施

（一）报告期内惠生能源行政处罚情况

2014 年 8 月 25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惠生能源作出宁环罚字[2014] 10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惠生能源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责令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78,000 元。2014 年 9 月 2 日，惠生能源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 年 7 月 31 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对惠生能源作出宁化环罚字[2014]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惠生能源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60,000 元。2014 年 8 月 13 日，惠生能源缴纳了上述罚款。

（二）环保处罚产生原因和解决方案

1、根据惠生能源说明并经适当核查，上述环保处罚原如下：

2014 年上半年，惠生能源的惠生-壳牌新型混合气化和 UOP-MTO 两个装置处于试生产期间，这两套装置均为国外引进的工艺技术，系全球首套商业化装置，当时在装置运行和详细操作方面均无可参考先例。

前述第一项处罚产生原因主要是气化装置试生产满负荷情况下偶有后处理系统中洗涤塔操作不稳定，灰水闪蒸不充分的情况，导致排放气体的烃类组分有轻微变化，在现场环境监测中出现一次非甲烷总烃轻微超标情况，受到了环保处罚。

前述第二项处罚产生原因主要是 UOP-MTO 工艺的 OCP 装置在设计阶段对含油凝液的产生考虑不充分，凝液在储液罐中缓慢累积，惠生能源在试生产阶段利用内部公用工程装置的隔油池和污水处理设施对凝液进行处理，由于上述凝液处理未包括在项目环保设计中，惠生能源在处理过程中亦未及时在环保局补充登记，受到了环保处罚。

2、解决方案

惠生能源组织研发和生产部门积极学习和研究引进的工艺技术，结合实际试生产经验，对 UOP-MTO 和惠生-壳牌新型混合气化装置进行了细节上的优化和改进，使这两套工艺系统的生产稳定性大大提高并解决了上述问题。

(1) 通过改进惠生-壳牌新型混合气化装置后处理系统的洗涤工艺，采用文丘里混合方式提高洗涤效率，在技术上保障了废气排放不超标，目前，公司正在申请相应的专利技术：一种新型出口合成气洗涤器装置（专利申请正在进行）。

(2) 增加了 OCP 装置重油凝液回收流程，通过含油凝液返回工艺系统重新分离解决了储液罐的液位累积问题，并申请了相关的工艺流程改进实用新型专利：一种 MTO 烯烃裂解装置回收裂解气中重汽油的装置，专利号 2014208587616。

（三）合法合规运营和安全生产的制度保障措施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环保相关系列制度

惠生能源制定并健全了《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管理规定》、《重大危险源管理程序》、《环境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和环保相关的制度，该等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生产运营的操作规程，明确工艺装置定期对最佳操作经验进行固化和改进，并规定公司每年至少进行 1 次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通过修改相应的程序和文件，确保装置的安全生产和合规运营。

2、设置环保负责人，改进公司环保及危废管理制度

惠生能源设置了专门的环保岗位，设置专人总负责公司环保事务，公司修订了《QHSE 管理手册》、《环境控制程序》、《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环保负责人为公司环保事务总协调人，对公司涉及环保的事项进行定期核查，对环保设施运营情况和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随检。针对危废处理的管理流程，惠生能源对《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文件号 WISON-NY-WI-097）（条款 6.9 危废厂内利用及处置管理）部分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危险废物内部利用和处置要有环评和环保部门批复。

十三、关于惠生能源 201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以及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关于惠生能源 2013 年度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当年开始享受所

得税优惠税率的说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四项享受税收优惠第一款的规定，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

惠生能源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32001402）的发证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为 3 年。惠生能源已于 2014 年 5 月获得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事项资料受理回执，并按照 15% 的税率完成了 2013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二）关于惠生能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进展情况的说明

鉴于惠生能源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惠生能源已于 2016 年 7 月向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文件，经查询申报系统，截至目前已经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认定通过。根据现有审核进度，预计惠生能源将能够于 2016 年年内再次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其他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四项享受税收优惠第三款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截至目前，惠生能源 2016 年度的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待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惠生能源将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备案事项，并在受理后将继续按照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已将本次交易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交易可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瑞国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并与其签署了相关协议。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及其他评估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

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教育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5、同意公司与诚志科融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其他相关安排。

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教育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

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为股权，标的公司权属清晰、股权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影响过户的情形，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10、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重光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重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目前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相关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审核通过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构成诚志股份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取得诚志股份董事会的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诚志股份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本次交易已取得诚志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完成后，惠生能源将成为诚志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清华控股、诚志科融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规范与诚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诚志股份的独立性，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诚志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诚志股份与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清华控股、诚志科融已分别就避免与诚志股份的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7、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8、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9、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诚志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10、相关自然人和法人持有和买卖诚志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相关自然人和法人持有和买卖诚志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11、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第十五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311

财务顾问主办人：吴千山、邓睿

财务顾问协办人：胡松

其他项目人员：张庆升、逯金才、唐俊文、张南星、刘树帆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海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广宁伯 2 号金泽大厦东区七层

联系电话：010-52601070

传真：010-52601075

经办律师：徐扬、郭伟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艳红、颜新才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 16 层 1646B 室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文化、陈建军

第十六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龙大伟

张喜民

雷 霖

郑成武

张 蕊

吕本富

朱大旗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在《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胡 松

项目主办人：

吴千山

邓 睿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 海

经办律师：

徐 扬

郭 伟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559 号

本所同意《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审计报告(报告明细见备注)中的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大华审字[2014]002353 号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2767 号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1713 号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579 号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262 号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899 号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艳红

颜新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文化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杨文化

陈建军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诚志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3、诚志股份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4、诚志股份与金信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5、诚志股份与诚志科融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6、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7、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262 号《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8、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579 号《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9、中瑞国际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6%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10、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1、重光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2、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一）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联系人：徐惊宇

联系电话：0791-83826898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吴千山、邓睿

联系电话：010-85130618

（本页无正文，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